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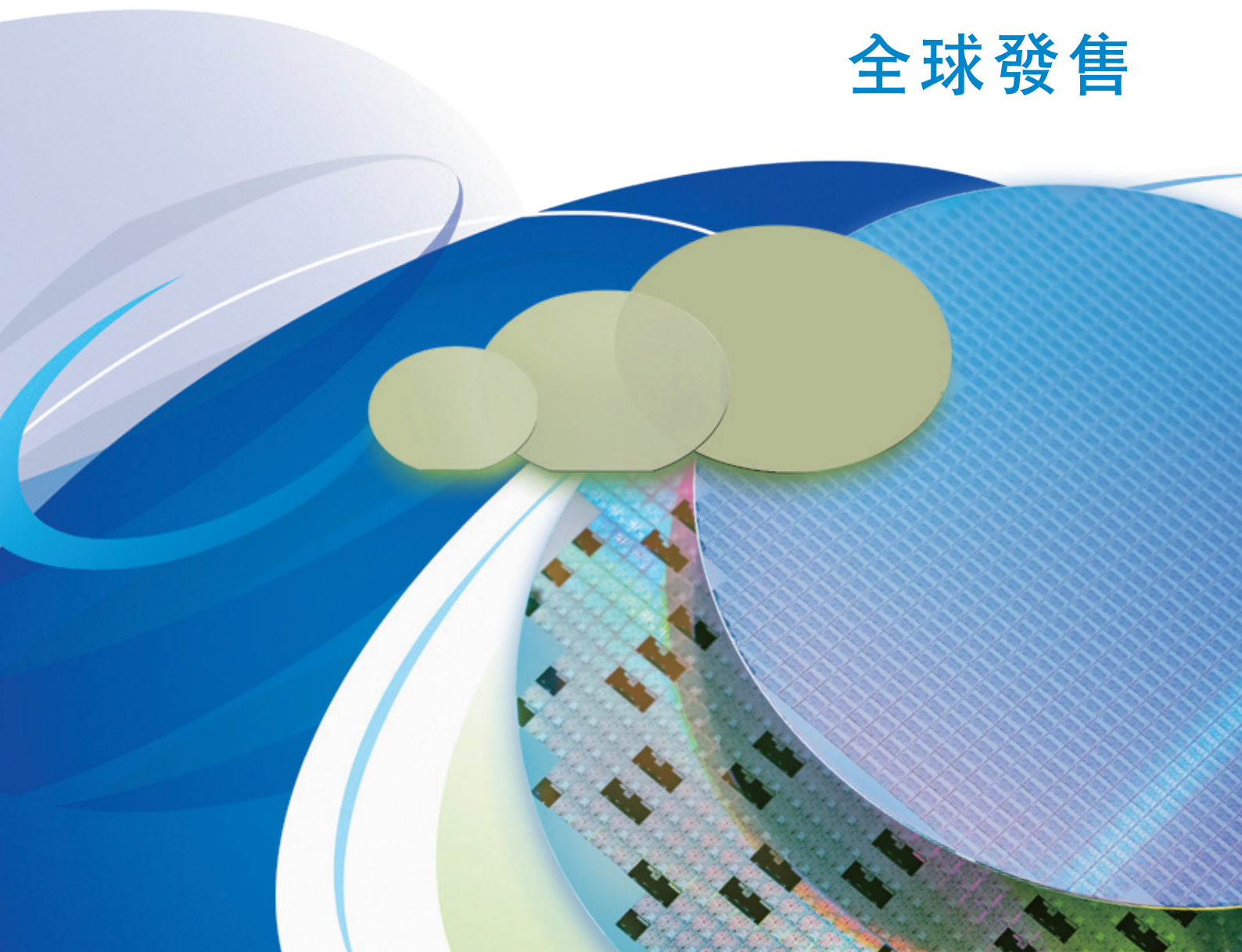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0,070,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7,0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63,4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5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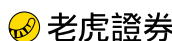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58.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cty.com>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sicty.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5年11月27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sicty.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字之一。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所列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	2,929.24	1,000	58,584.94	20,000	1,171,698.60	700,000	41,009,451.00
100	5,858.50	1,500	87,877.40	30,000	1,757,547.90	800,000	46,867,944.00
150	8,787.73	2,000	117,169.85	40,000	2,343,397.20	900,000	52,726,437.00
200	11,716.99	2,500	146,462.33	50,000	2,929,246.50	1,000,000	58,584,930.00
250	14,646.23	3,000	175,754.79	60,000	3,515,095.80	1,503,500 ⁽¹⁾	88,082,442.25
300	17,575.48	3,500	205,047.25	70,000	4,100,945.10		
350	20,504.73	4,000	234,339.72	80,000	4,686,794.40		
400	23,433.97	4,500	263,632.19	90,000	5,272,643.70		
450	26,363.21	5,000	292,924.66	100,000	5,858,493.00		
500	29,292.46	6,000	351,509.58	200,000	11,716,986.00		
600	35,150.96	7,000	410,094.51	300,000	17,575,479.00		
700	41,009.45	8,000	468,679.45	400,000	23,433,972.00		
800	46,867.94	9,000	527,264.36	500,000	29,292,465.00		
900	52,726.44	10,000	585,849.30	600,000	35,150,958.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倘全球發售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c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申請股款的

悉數繳付；或(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下列資料的公告：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cty.com>⁽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⁶⁾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cty.com>⁽⁵⁾將會提供上述H股證券
登記處的網站鏈接 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而言，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
系統⁽⁷⁾⁽⁸⁾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⁷⁾⁽⁸⁾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⁸⁾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 (3) 倘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中國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因為其或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其中包括)將登載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http://www.sicity.com>。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H股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可供買賣。

預期時間表

- (9)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受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該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及縮寫詞	34
技術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7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07
行業概覽	110
監管概覽	1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8
業務	2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6
關連交易	3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3
主要股東	360
股本	363
財務資料	3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3
基石投資者	439
包銷	446
全球發售的架構	4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作為概要，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自製碳化硅(「碳化硅」)外延片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外延片是生產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關鍵原材料。與硅等傳統半導體材料比較，碳化硅(作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一)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更適用於高壓、高溫及高頻率環境。透過切割、研磨及拋光碳化硅襯底(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可獲得用於生長外延層、同時具備特定晶面以及適當電學、光學和機械性能的單個外延片。通過外延工藝，可在外延片上生長出特定的單晶薄膜。以2024年全球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6.7%(以收入計)及7.8%(以銷量計)。以2024年中國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亦是最大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0.6%(以收入計)及32.5%(以銷量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製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及提供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若干增值服務。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實現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及於2023年擁有量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的年度產能約為420,000片，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具備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產能的最大公司之一。

*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由兩個部分組成，即自製碳化硅外延片，以及按代工服務生產的碳化硅外延片。2024年，以收入計，自製碳化硅外延片部分佔中國整體市場超90%，餘下部分則由按代工服務生產的碳化硅外延片佔據。

憑藉在商業管理領域的深刻見解，我們擁有符合行業需求的既定業務模式。我們關注從事電動汽車、電力供應及軌道交通等產業的不同下游客戶的需求，包括碳化硅外延片的規格、性能及成本要求有所不同，其受技術工藝、器件產品性能、市場定位及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響。為解決該等不同需求，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定製產品向目標客戶直銷。我們根據預計銷量採購原材料，並適當儲備，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該方法有效提高了我們管理採購及存貨的能力。

作為第三代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頂級供應商，我們受益於中國及全球新能源相關產業近年來的迅速發展，導致產品出貨量顯著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包括自製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的外延片）由2022年的44,515片增至2023年的130,702片，但降至2024年的78,928片，主要由於全球貿易摩擦導致海外銷量減少進而引致市況變動所致。我們的銷量（包括自製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的外延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7,391片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7,709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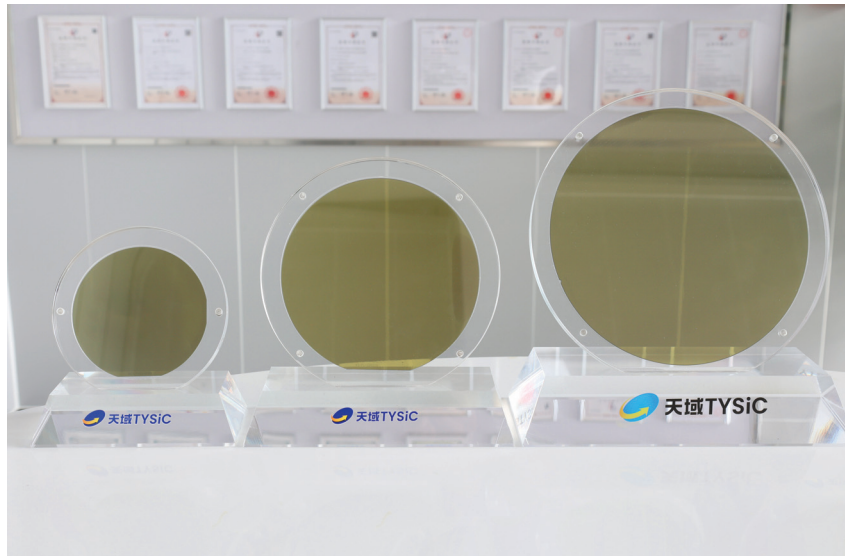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但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激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存貨撇減撥備而產生毛損，主要受暫時供過於求導致碳化硅外延片價格下跌趨勢影響。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6.8百萬元，但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2024年錄得的毛損及淨虧損狀態已轉為毛利及淨溢利狀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近期財務表現分析」。特別是，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包括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為滿足下游客戶在需要更大且更具成本效益的半導體材料方面不斷演變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已不斷迭代升級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研發技術，並逐步增加產能，以緊跟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的行業趨勢。具體而言，我們新建設的東莞生態園基地已竣工，並預期主要用於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該基地將於2025年底投入使用。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於不遠將來銷售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將帶來更大的銷量及收入貢獻。

下圖分別列示我們的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

通過利用我們研發及量產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及專長，我們提供增值型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包括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外延片清洗服務以及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科研機構、高校及其他上下游行業參與者。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摘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銷售44,515片、130,702片、78,928片、37,391片及77,709片碳化硅外延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元/片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元/片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元/片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元/片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元/片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元/片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4英吋	2,777	6.3	4,138	1.4	4,539	1,699	2.2	4,482	318	0.9	4,940	901
6英吋	40,167	90.2	9,631	96.3	8,890	68,358	86.6	6,669	36,520	97.7	7,924	50,360
8英吋	—	—	—	— ⁽¹⁾	34,467	1,679	2.1	12,483	100	0.3	17,490	7,635
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												
4英吋	5	— ⁽¹⁾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6英吋	1,566	3.5	不適用	3,070	2.3	不適用	7,158	9.1	不適用	453	1.1	18,676
8英吋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34	— ⁽¹⁾	不適用	—	不適用	137
總計	44,515	100.0	130,702	100.0	78,928	100.0	37,391	100.0	77,709	100.0		

附註：

(1) 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下游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憑藉我們開發的量產能力開始銷售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較大尺寸的外延片在總可用面積及控制外延片表面掉落物缺陷的能力上通常更具優勢，因此使用效率更高。大尺寸外延片能更好地控制表面缺陷，主要因為其邊緣區域佔總表面積的比重更低。以8英吋外延片為例，其表面積較6英吋外延片的表面積約大78%，這意味著其邊緣區域（該區域受機械應力及工藝偏差更易產生缺陷）佔外延片總面積的比例更小，從而使整體缺陷密度下降並減少邊緣缺陷對良率的影響。因此，我們的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銷量持續下降。

* 碳化硅外延片的總銷量包括我們提供代工服務項下的產品數量。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地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元／片	%	元／片	%	元／片	%	元／片	%	元／片	%	元／片			
中國內地	38,790	87.1	9,228	69,112	52.9	8,988	73,675	93.3	6,612	32,744	87.6	7,849	77,426	99.7	3,810
中國香港	1,064	2.4	5,579	1,155	0.9	10,613	94	0.1	11,516	83	0.2	11,675	4	— ⁽²⁾	4,250
韓國	4,438	10.0	10,747	59,737	45.7	8,619	4,644	5.9	8,627	4,514	12.1	8,385	32	— ⁽²⁾	4,688
其他 ⁽¹⁾	223	0.5	5,543	698	0.5	7,444	515	0.7	7,823	50	0.1	10,420	247	0.3	4,361
總計	44,515	100.0	9,276	130,702	100.0	8,831	78,928	100.0	6,753	37,391	100.0	7,924	77,709	100.0	3,81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及澳洲。

(2) 低於0.1%。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研發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及創新。我們認為，我們對碳化硅外延片的技術規格及特徵、功能及應用有全面了解，據此，我們在進行生產及製造活動的同時，亦每日開展研發活動。我們已在中國東莞總部建立研發中心，主要從事解決與量產相關的技術及製造挑戰，提高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整體競爭力。我們的研發成就可由所生成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認可的良好往績證明。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累積84項專利，包括33項發明專利及51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承擔或參與了三項國家級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及七項省、市級重點研發項目。此外，截至同日，我們亦主導或參與起草了一項國際標準、13項國家標準、12項團體標準及四項企業標準。我們亦已獲得廣受行業認可的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證明我們竭力持續進行產品及技術研發。

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生產

我們主要採納以銷量為基礎的生產模式，並堅持強調以採購為基礎的生產且具有適當儲備的採購策略。我們目前在中國東莞總部設有一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引導整個生產過程，主要用於所有尺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及製造。此外，我們位於東莞生態園工廠的新生產基地建設已竣工，並預計將主要用於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並具備生產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該基地將於2025年底投入使用。我們的生產中心每年根據我們的產能、設備運行狀態及銷售計劃制定生產計劃。生產計劃經生產中心主管及生產部主管批准後下發予生產部，而生產部按照生產計劃及技術要求開展生產任務。我們對碳化硅外延片施加嚴格的質量控制，不時進行產品測試及質量檢測，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是適用於碳化硅外延片所有尺寸的主流半導體設備，可以共享生產各種類型的產品。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運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5.9百萬元、人民幣1,093.8百萬元、人民幣8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百萬元。為緊跟最新市場趨勢，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盡量佔據更高市場份額，我們考慮擴大產能，勢在必行。我們預計未來的資本開支將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我們將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進行大額資本開支，以擴大整體生產能力。我們預計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有關生產流程、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部銷售碳化硅外延片，該部門負責物色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我們專門的銷售及營銷部引導制定及協調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有關我們產品的知識及專長，能夠識別客戶的要求。彼等緊跟可吸引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售前諮詢及推薦建議。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13名成員，彼等與我們的研發、生產及製造部密切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1.9%、1.0%、3.7%、2.3%及2.6%。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為從事半導體芯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客戶及彼等於相關地區的代表處提供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之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904.1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1.5%、77.2%、75.2%及61.8%，而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1%、42.0%、43.5%及16.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有所不同。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並持續向我們進行採購，且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金額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據董事所深知，客戶下游需求變動導致其供應商變動，這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具體而言，我們的強勁表現及盈利能力主要歸因於2023年客戶J及2024年客戶L帶來的收入。鑒於我們主要客戶合計對收入的巨大貢獻，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量下降或流失，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似乎有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了大量收入，我們認為各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重大依賴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下游需求及項目週期的變化，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組成各年度／期間均有所變化，其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屬常見。此外，鑒於半導體行業技術要求高、產品認證週期長以及供應商與領先功率半導體製造商之間緊密合作的需要，該等集中於半導體行業屬常見。前五大客戶可能為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貢獻超過50%的收入，此情況於行業內屬常見。再者，2024年前五大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的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超過其各自總收入的50%。儘管組成結構各異，我們前五大客戶整體上與我們存在相互依存關係，因該等重大客戶主要從事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開發及銷售，而我們的碳化硅

外延片為其關鍵零部件，其將該等零部件用於其產品之前通常需要花費時間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驗證。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生產能力亦將為客戶與我們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建立信心。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持續收到來自前五大客戶群的採購訂單。

此外，儘管我們與客戶的業務交易可能會因全球貿易摩擦而受到影響，但我們認為我們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轉變或終止，原因是(i)該等重大客戶主要從事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開發及銷售，而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為其關鍵零部件；(ii)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大多數五大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部分關係可由框架銷售協議為證，合作歷史至少兩年；(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任何五大客戶未有任何重大糾紛；及(iv)目前並無跡象或徵兆表明我們任何五大客戶將於不久將來在任何方面調整與我們現有的關係。儘管有集中度問題，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大客戶關係的任何轉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正努力解決有關問題。例如，我們擬通過專注於客戶需求及增強客戶粘性，從而加深客戶關係。我們亦旨在獲取國內外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加深客戶關係及擴大合作生態體系」。

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採購及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生產碳化硅外延片所需的各種原材料，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石墨備件、化學品、包裝材料及特種氣體。我們主要採用基於產量的採購模式，並按需儲備原材料。我們設有負責採購原材料的內部採購部，該部門每年根據下一年的銷售計劃及實際材料需要制定採購計劃。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原材料生產公司購買原材料。我們亦不時自設備供應公司購買半導體器件、設備及機械。為了維持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及認證政策，以按照採購計劃選擇最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部組織其他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候選供應商，並存置一份合資格、經驗豐富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名單，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每年根據原材料質量、產能、交付能力、價格水平、服務質量及資歷和聲譽評價及評估候選供應商，並優先選擇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及ISO14001或QC0800000環境認證的原材料供應商。此外，我們致力於滿足汽車級材料的IATF16949標準及安全管理要求，並持續監督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的進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8家、14家、17家及17家提供直接用於製造我們產品原材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937.6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84.5%、88.7%、86.9%及74.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4%、34.4%、51.0%及3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舉易受集中風險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集中主要是由於中國碳化硅半導體產業發展初期，資本投入高、技術困難及監管限制等進入壁壘導致合資格公司範圍集中所致。考慮到(i)我們已維持多個供應商，以免過度依賴任何現有供應商，且我們的每種材料均自多家供應商採購；及(ii)我們已著力於供應商基礎的多樣化，並於近年開始與新供應商進行外延片生產驗證及流片，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的供應商依賴風險。此外，於半導體行業中，向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在該行業中，僅有數量有限的上游供應商能夠一直滿足高性能碳化硅外延片所要求的嚴格質量、純度及技術規範，且能確保大規模穩定的供應，由於製造碳化硅襯底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數量有限的碳化硅襯底供應商具備大規模穩定供應的證明記錄。隨著中國技術不斷進步，預計將出現更多合資格碳化硅襯底國內供應商，從而增強我們實施本地化採購的能力，減少對海外供應商

的依賴。此外，儘管數量有限，市場上約有35家供應商能夠提供品質相近及價格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輕鬆從該等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這有助於降低潛在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倘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高效找到替代供應商，且有關替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

競爭格局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競爭高度集中，前五大參與者佔據總市場87.6%的份額(以2024年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以2024年中國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0.6%(以收入計)及32.5%(以銷量計)。以2024年全球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三大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6.7%(以收入計)及7.8%(以銷量計)。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競爭格局」。為從頂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我們在產品質量、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供應鏈及銷售渠道、定價及我們的經驗及聲譽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競爭對手進入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門檻較高，其中包括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充足的資源、先進的技術、穩固的銷售與供應渠道。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來保持我們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將助力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中國最大的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
- 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被大型客戶認可的性能；
- 既定的業務模式及穩定的產能；
- 在關鍵領域擁有行業公認的技術，並持續迭代生產工藝；及
- 專業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投身於碳化硅外延片行業，並致力於通過以下方面實現該願景。

- 擴大產能以匹配市場需求；
- 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促進技術創新及豐富產品組合；
- 加深客戶關係及擴大合作生態體系；
- 適時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繼續招募行業精英及建立人才庫。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損益表概要，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436,855	100.0	1,171,214	100.0	519,622	100.0	297,269	100.0
銷售成本	(349,369)	(80.0)	(954,596)	(81.5)	(893,982)	(172.0)	(324,326)	(109.1)
毛利／(毛損)	87,486	20.0	216,618	18.5	(374,360)	(72.0)	(27,057)	(9.1)
其他淨收入	3,526	0.8	55,928	4.8	13,377	2.6	7,718	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8,101)	(1.9)	(11,956)	(1.0)	(19,023)	(3.7)	(6,931)	(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414)	(9.7)	(74,362)	(6.3)	(113,599)	(21.9)	(68,246)	(23.0)
研發開支	(29,235)	(6.7)	(55,343)	(4.7)	(61,032)	(11.7)	(30,339)	(10.2)
經營溢利／(虧損)	11,262	2.6	130,885	11.2	(554,637)	(106.7)	(124,855)	(42.0)
融資成本	(7,516)	(1.7)	(19,876)	(1.7)	(34,551)	(6.6)	(12,057)	(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6	0.9	111,009	9.5	(589,188)	(113.4)	(136,912)	(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2)	(0.2)	(15,127)	(1.3)	88,936	17.1	22,130	7.4
年／期內溢利／(虧損)	2,814	0.6	95,882	8.2	(500,252)	(96.3)	(114,782)	(38.6)

概 要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ii)其他銷售及服務。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外延片用於其測試或研發目的。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入的 百分比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398,341	91.2	1,127,097	96.2	484,423	93.2	292,695	98.5
— 4英吋	11,492	2.6	8,252	0.7	7,615	1.5	1,571	0.5
— 6英吋	386,849	88.6	1,118,328	95.5	455,849	87.7	289,375	97.4
— 8英吋	—	—	517	— ⁽¹⁾	20,959	4.0	1,749	0.6
其他銷售及服務	38,514	8.8	44,117	3.8	35,199	6.8	4,574	1.5
總計	<u>436,855</u>	<u>100.0</u>	<u>1,171,214</u>	<u>100.0</u>	<u>519,622</u>	<u>100.0</u>	<u>297,269</u>	<u>100.0</u>

附註：

(1) 低於0.1%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主要從事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並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98.3百萬元、人民幣1,127.1百萬元、人民幣48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1.2%、96.2%、93.2%及8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而我們已於2023年開始向客戶銷售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概 要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收入主要受銷量及我們的售價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4英吋	11,492	2,777	4,138	8,252	1,818	4,539	7,615	1,699	4,482	1,571	318	4,940	2,559	901	2,840
6英吋	386,849	40,167	9,631	1,118,328	125,799	8,890	455,849	68,358	6,669	289,375	36,520	7,924	158,051	50,360	3,138
8英吋	—	—	—	517	15	34,467	20,959	1,679	12,483	1,749	100	17,490	63,960	7,635	8,377
	<u>398,341</u>	<u>42,944</u>	<u>9,276</u>	<u>1,127,097</u>	<u>127,632</u>	<u>8,831</u>	<u>484,423</u>	<u>71,736</u>	<u>6,753</u>	<u>292,695</u>	<u>36,938</u>	<u>7,924</u>	<u>224,570</u>	<u>58,896</u>	<u>3,81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中國內地	343,473	37,219	9,228	621,208	69,112	8,988	440,645	66,644	6,612	254,716	32,452	7,849	223,387	58,627	3,810
中國香港	5,936	1,064	5,579	12,258	1,155	10,613	1,048	91	11,516	934	80	11,675	17	4	4,250
韓國	47,696	4,438	10,747	488,435	56,667	8,619	38,701	4,486	8,627	36,524	4,356	8,385	150	32	4,688
其他 ⁽¹⁾	<u>1,236</u>	<u>223</u>	<u>5,543</u>	<u>5,196</u>	<u>698</u>	<u>7,444</u>	<u>4,029</u>	<u>515</u>	<u>7,823</u>	<u>521</u>	<u>50</u>	<u>10,420</u>	<u>1,016</u>	<u>233</u>	<u>4,361</u>
	<u>398,341</u>	<u>42,944</u>	<u>9,276</u>	<u>1,127,097</u>	<u>127,632</u>	<u>8,831</u>	<u>484,423</u>	<u>71,736</u>	<u>6,753</u>	<u>292,695</u>	<u>36,938</u>	<u>7,924</u>	<u>224,570</u>	<u>58,896</u>	<u>3,81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及澳洲。

我們來自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及下游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我們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銷量增加。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電動汽車及新能源等行業，我們持續提高產能以支撐訂單增長及把握市場機遇。就地理位置而言，自製碳化硅外延片銷售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向位於韓國的客戶J銷售所帶動，其於2023年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2.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我們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減少57.0%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及銷量下跌所致。由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早前供應短缺及需求強勁的情況下加速產能擴張，導致行業出現暫時性供

過於求，因此2024年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市場價格下降。我們受惠於碳化硅襯底市場價格下跌，因此獲得價格調整的空間。隨著下游需求的恢復及過剩存貨的消化，這種供過於求有望正常化。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自製碳化硅外延片銷售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J銷售的減少所致，其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其向我們的採購，並於2024年下半年基本不再向我們（作為中國製造商）採購，主要由於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影響部分從中國進口的半導體產品。值得注意的是，客戶J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下降所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為應對市場狀況變化，我們持續靈活降低售價，以維持業界地位及獲得市場份額。在此策略下，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938片碳化硅外延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896片碳化硅外延片。

其他銷售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提供若干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外延片清洗服務以及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及銷售若干次優外延片（即我們生產的產品未能完全滿足原訂單客戶特定要求，因此未能交付作主要銷售））產生收入。我們不時與客戶接洽以向客戶銷售可供其進行測試或研發的次優外延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其他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3.8%、6.8%及12.6%。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產生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早前供應短缺及需求強勁的情況下加速擴充產能，導致碳化硅襯底暫時供過於求，令碳化硅外延片產品的市場價格下降，存貨撇減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

概 要

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小尺寸4英寸外延片逐漸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大尺寸外延片，未來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亦為4英寸外延片相關存貨計提全額撥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實現毛利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加上我們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服務定價及產品／服務成本的變動所致，其主要受市場狀況所推動。於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0.0%、18.5%及22.5%，於2024年的整體毛損率為72.0%。

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品										
– 4英寸	(2,385)	(20.8)	1,872	22.7	85	1.1	(2,502)	(159.3)	(1,074)	(42.0)
– 6英寸	84,636	21.9	208,186	18.6	(338,307)	(74.2)	(22,094)	(7.6)	40,969	25.9
– 8英寸	—	—	167	32.3	(12,125)	(57.9)	320	18.3	31,844	49.8
其他銷售及服務	6,522	16.9	7,852	17.8	(22,690)	(64.5)	(2,188)	(47.8)	(13,831)	(42.9)
小計	88,773	20.3	218,077	18.6	(373,037)	(71.8)	(26,464)	(8.9)	57,908	22.5
其他	(1,287)		(1,459)		(1,323)		(593)		(143)	
總計	<u>87,486</u>	<u>20.0</u>	<u>216,618</u>	<u>18.5</u>	<u>(374,360)</u>	<u>(72.0)</u>	<u>(27,057)</u>	<u>(9.1)</u>	<u>57,765</u>	<u>22.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稅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20.6%、18.7%及31.9%。另一方面，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毛損分別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相應的毛損率分別為72.3%及8.2%。

2022年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毛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毛損率為20.8%，主要由於就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作出撇減撥備，以反映產品市價下降。由於2023年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上升，我們已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9百萬元，毛利率為22.7%。

於2024年，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毛利減至人民幣85,000元，毛利率為1.1%，主要由於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及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撇減撥備增加，以反映產品市價下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毛損率為42.0%，主要由於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持續下降。

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部分被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所抵銷。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毛利率由2022年的21.9%減至2023年的18.6%，主要由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及與2023年投產的新產品線擴產相關的固定成本增加。

由於銷量減少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以及鑒於產品市價下降，就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撇減作出撥備，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38.3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08.2百萬元。由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撇減撥備，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損率74.2%，而2023年錄得毛利率18.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利人民幣41.0百萬元，毛利率為25.9%，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退回若干不合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後，撥回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撥備人民幣34.1百萬元所致。於該撥回前，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6.9百萬元，毛利率為4.3%。

2023年，我們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毛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為32.3%。於2024年，我們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損人民幣12.1百萬元，毛損率為57.9%，主要由於2024年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持續下降，及鑒於售價下降，就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撇減撥備所致。

概 要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毛利率為49.8%，乃由於(i)由於規模經濟，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外延片產量增加，降低每個生產單位的單位成本；及(ii)由於國內替代產品，採購成本降低。

於2022年及2023年，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4年，其他銷售及服務錄得毛損人民幣22.7百萬元，毛損率為64.5%，主要由於2024年產量較低，推高了分配予每個生產單位的固定成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毛損率改善至42.9%，乃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量較2024年增加，導致分配至碳化硅外延片代工服務的固定成本減少。

年／期內淨溢利／虧損

我們的淨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的銷售業績顯著，此乃由於我們通過擴大產能以充分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於2024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存貨撇減撥備而產生毛損及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淨溢利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存貨撥備及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我們轉向境內供應商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與碳化硅外延片研發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力提升。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513	1,995,931	2,877,244	2,918,629
流動資產總值	995,034	1,047,092	602,309	637,977
流動負債總額	143,259	786,433	1,125,266	855,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21	559,895	1,134,678	1,460,965
淨流動資產／(負債)	851,775	260,659	(522,957)	(217,666)
淨資產	<u>1,575,367</u>	<u>1,696,695</u>	<u>1,219,609</u>	<u>1,239,99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99.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支出現金支持業務擴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5.9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304.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23.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35.6百萬元，用於建設新的生態園生產基地；(ii)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撇減部分存貨；(iii)由於收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支出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4.0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鑒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

- (i) **定期監察現金流量狀況**。於各年度，管理層均會審查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計劃及擴張計劃，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市場條件、可獲得的融資等。此外，財務部門每月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必要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持續實施嚴格的採購及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存貨的採購及備存狀況。鑒於外延片及襯底的價格呈下降趨勢，我們亦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了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的供應商將在我們的生產基地租用一個倉庫，以儲存供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此安排旨在確保我們能即時取得材料，從而縮短生產週期，同時使我們能因應材料價格波動而延遲材料採購，從而使我們能更好地管理存貨水平和採購成本風險。我們將繼續謹慎評估我們所需的產品主要原材料，如襯底及其他耗材，以制定合理的採購計劃，同時優先消耗手頭存貨；及

- (iii) **與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將與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以於業務需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銀行借款。此外，我們正積極與銀行協商，提高長期貸款於融資結構中的比例，以更好地配合資本開支的生命週期並提升財務穩定性。

淨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75.4百萬元、人民幣1,696.7百萬元、人民幣1,2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年內／期內的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淨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以及非控股權益注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未曾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且有可分派溢利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6.7百萬元，此乃由於2022年確認之淨利潤人民幣95.9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8.2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6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確認之淨虧損人民幣500.2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4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之淨利潤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累計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583.5百萬元及人民幣571.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產生歷史虧損。相關歷史虧損乃主要由於相對較低的收入水平導致的規模經濟效益有限，加上較高的研發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該等因素反映出我們商業發展的早期成長階段，在這期間我們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產品研發，以支持未來的增長。鑒於電動汽車及新能源等行業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成功扭虧為盈。為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繼續提高產能，為我們的收入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2,186)	87,394	(62,266)	109,875	61,0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4,446)	(1,090,418)	(842,806)	(284,565)	(215,4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10,700</u>	<u>726,883</u>	<u>830,075</u>	<u>101,517</u>	<u>135,1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4,068	(276,141)	(74,997)	(73,173)	(19,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7)	271	967	(34)	(3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66</u>	<u>464,477</u>	<u>188,607</u>	<u>188,607</u>	<u>114,577</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4,477</u>	<u>188,607</u>	<u>114,577</u>	<u>115,400</u>	<u>95,349</u>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4.3百萬元及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我們採購更多設備支持業務擴張，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銷量上升而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部分由(c)因建造及設備購買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1.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9.1百萬元及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銷量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b)由於我們的

銷量上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5.4百萬元，部分由(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我們的銷量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交付預付原材料而減少人民幣15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89.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客戶訂單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3.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結清了若干應付款項所致；(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部分由(d)因我們銷售減少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6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115.4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及(c)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由(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e)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轉換週期長及流動性錯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在營運中需要較長時間將存貨轉化成現金，主要是由於2024年銷售表現大幅下滑導致自2024年起存貨囤積，以及下游客戶的經營表現不斷惡化令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延長。

一般而言，我們給予下游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天至180天不等，而碳化硅襯底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5天、87天、199天及172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50天、70天及9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可能導致流動性錯配。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財務資料 —

概 要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以及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現金收入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不匹配的背景下，我們未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的投資活動撥款，因此我們不得不依賴資本及貸款融資。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措施更好地管理營運資金。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5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 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率	20.0%	18.5%	(72.0)%	22.5%
流動比率	6.9	1.3	0.5	0.7
速動比率	6.3	0.8	0.4	0.6
債務權益比率	—	46.2%	138.9%	149.4%

毛利／毛損率

毛利／毛損率按毛利或毛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的討論」。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倍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倍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增速。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7.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倍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倍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4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變動。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年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輕微下降至0.7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略微上升至0.6倍。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我們的貸款及借款除以相應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2%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8.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2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略微增加至149.4%。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歷史財務表現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在2022年及2023年錄得強勢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而2024年我們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519.6百萬元，原因如下文詳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大幅降至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而2023年為淨溢利人民幣95.9百萬元。

我們認為，與2023年相比，2024年的財務表現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由於暫時的行業供過於求及產品迭代，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市場價格下跌；及
- 面對全球貿易緊張局勢。

除該等可能持續存在於未來的不可控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挑戰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 於訂立載有價格或數量承諾的框架銷售協議時遇到困難；
- 擴大產能；及
- 現金轉換週期長及流動性錯配。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為應對當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挑戰，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應對價格下跌挑戰、大幅增加我們的收入、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

- 擴大客戶群並提升銷量；
- 以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為重心逐步擴大產能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及
- 提高產品的技術層面。

在實施上述應對挑戰的策略後，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之後的業務發展有所改善。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計劃於2025年餘下時間，依託客戶需求恢復及加強銷售執行，在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回升的基礎上，繼續積極推動銷量增長，延續銷售勢頭。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近期發展

美國芯片出口限制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規則，對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涉及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及先進計算設備以及最終用途實施新的限制（「**美國芯片出口限制**」）。工業和安全局關於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的規則在兩個關鍵領域實施。首先，該等規則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及軟件、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名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施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該等規則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及有關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施加新的管制。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近期監管發展並無並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直接及／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

近期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兩國之間交易的各種商品被徵收更高的關稅。於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展開一項新的調查（「**301調查**」），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審查據稱與針對半導體行業的支配地位有關的中國行動，以及該等行動對美國的影響。儘管301調查的聽證會已於2025年3月11日召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STR**仍未作出任何進一步決定，但可能會對我們往美國的銷售以及海外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對美國的幾個主要貿易夥伴（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徵收多項關稅。經過數輪調整後，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仍維持10%的對等關稅，但額外的24%關稅已於2025年5月14日暫停90天。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認為《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並未授權任何世界性、報復性或販賣性的關稅命令，撤銷了該等受到質疑的命令。在特朗普政府立即提出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25年6月10日批准特朗普政府的行政暫緩請求，並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口頭辯論。因此，**IEEPA**關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於2025年8月11日，於持續的談判中，雙方宣佈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已對來自中國的半導體產品合共徵收70%的關稅，包括50%的301關稅、10%的**IEEPA**項下藥品相關關稅及10%的對等關稅，已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持續至2026年11月10日。因此，中美之間的政治局勢、貿易政策及市場動態將如何發展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依據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的臨時貿易休戰，對多數美國商品加徵10%的報復性關稅，並根據2025年11月5日頒佈的通知進一步延長一年。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此類關稅之繳納責任由中國貨物進口商承擔。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從中國直接向美國出口貨品或產品的活動。此外，儘管本集團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供應商A（一家美國供應商）採購，但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進行任何重大採購。因此，鑒於我們並無美國出口業務，且無意

向美國拓展海外銷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同時董事基於其意見亦認為，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或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實施報復性關稅的近期監管動態，均未對且未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對外投資計劃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新規定（「**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對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經營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受管轄境外人士**」）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國外實體施加額外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及申報義務以及限制。具體而言，根據受管轄境外人士的特定活動，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管轄境外人士作出若干類型的投資，或須向美國財政部申報受管轄投資。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管轄活動的受管轄境外人士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管轄境外人士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為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使用或配合使用而設計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具有特定參數的某些先進集成電路；或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須予申報交易指受管轄境外人士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向美國財政部申報彼等的交易。例如，在半導體行業中，倘受管轄境外人士

從事設計、製造和封裝不符合上述特定門檻的IC，則該等交易須予公佈。美國人士應向美國財政部提交其受管轄交易的申報通知。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不屬於上述可能會使我們的商業活動被最終規則禁止的先進技術和產品的特定類別，我們亦不從事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活動須根據最終規則申報的IC的設計、製造或封裝，或開發人工智能系統，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於最終規則下之「禁止或須予申報交易類別」。據此，美國人士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公開股份之投資不構成最終規則所界定之「受管轄交易」。

業務營運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儘管我們產品的售價呈下降趨勢，但我們正採取不同措施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並減少虧損。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我們已取得以下積極成果：

- 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增加，表明財務表現的持續改善；
-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毛損；
- 我們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狀況轉變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狀況，這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的改善；
-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改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存貨周轉天數為267天，較2024年之308天有所改善。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下降至219天；及
- 由於我們努力優先使用長期存貨，直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4英吋、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利用或出售率分別為90.3%、91.3%及86.0%。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6.0%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庫存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庫齡超過一年的93.8%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庫存。

概 要

我們繼續接洽有碳化硅外延片製造需求的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立五份額外框架銷售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已售出85,117片碳化硅外延片(包括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生產的碳化硅外延片)，分別包括39片、74,878片及10,200片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共計為162,826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140片大幅增加180.1%。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部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為58.9%，較2024年的利用率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下游需求使得採購訂單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用率進一步增至77.1%。此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中國供應商處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99.8%，而於2025年5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替代產品方案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H股58.00港元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22,81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u>7.71港元</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393,268,511股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93,268,511股股份計算。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須受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淨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鑒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且有可分派溢利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李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控制約29.05%的權益並透過鼎弘投資間接控制約5.58%的權益、透過潤生投資間接控制約3.19%的權益及透過旺和投資間接控制約2.33%的權益；及(ii)由歐陽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控制約18.21%的權益。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集團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蘇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承認並確認，除應就相關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提呈之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先生之指示進行表決。

因此，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90%。因此，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於上市後仍將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

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519.6百萬元(相當於約562.1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8.00港元計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6.5百萬元(7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2%。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36.4百萬元(39.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0.1百萬元(33.1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19.8百萬元(21.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11.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中人民幣6.1百萬元已自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人民幣12.1百萬元預期將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人民幣48.3百萬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0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1.1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62.5%，或1,04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擴張我們的整體產能，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產品競爭力；
- 約15.1%，或252.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自主研發及創新能力，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縮短新產品的開發週期，從而更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
- 約10.8%，或180.5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擴大客戶群、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補充我們的技術，從而實現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
- 約2.1%，或35.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及
- 約9.5%，或158.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我們部分銷量及採購額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國際及中國半導體行業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績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以及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的影響。原材料成本及供應的任何變動或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調整產品採購價，以及中國與全球碳化硅外延片產業持續擴增產能，此趨勢可能導致市場上碳化硅外延片產品供應過剩情況進一步加劇。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能否不斷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以及滲透新市場的影響。
- 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特別是，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及2023年)，我們經歷COVID-19疫情。總體而言，我們採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及可替代的生產安排，如(i)調整生產計劃，以盡量減少生產期間特定時間點在同一場所內的人員；及(ii)允許生產輔助人員居家辦公，從而將現場人員維持在最低必要水平，確保持續生產我們的產品。儘管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僱員被感染，但期間我們的生產並未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未受影響，可由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證明。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李先生與歐陽先生於2023年6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寫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天域碳化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22年11月8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中的任何一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述的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的統稱；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EIPO的指定銀行；

釋義及縮寫詞

「鼎弘投資」	指 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45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4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八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33%的合夥權益)及36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3.67%的合夥權益)。鼎弘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粵寶」	指 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持有50%的權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2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E.僱員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發生中國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的「極端情況」；

釋義及縮寫詞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恒信研究院」	指	東莞市恒信第三代半導體研究院，一家由南方半導體於2019年10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義及縮寫詞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相關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7,05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義及縮寫詞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63,45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3日或前後訂立，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所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全球協調人；

釋義及縮寫詞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歐陽先生」	指	歐陽忠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為非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蘇女士」	指	蘇琴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錫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為主席、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為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義及縮寫詞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統稱「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國際包銷商、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並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10,55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下屬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其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釋義及縮寫詞

「潤福香港」	指 香港潤福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18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福科技」	指 廣東珠海潤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生投資」	指 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43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4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四名為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10%的合夥權益)及36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3.90%的合夥權益)。潤生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半導體」	指 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anma Technology KY」	指	Tianm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25年3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anma Technology SG」	指	Tian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5年3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anyao Technology」	指	Tianyao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2025年4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域共創」	指	東莞市天域共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蘇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天域共創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義及縮寫詞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旺和投資」	指	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25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2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五名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合共持有約83.77%的合夥權益)及19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15.23%的合夥權益)。旺和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縮寫詞

「會財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將其後所得值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縮寫詞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盧甘斯克 」）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頓涅茨克 」）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AR」	指	由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義及縮寫詞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全面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規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受國際制裁地區」	指	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各種形式的制裁計劃的地區；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買賣其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中國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扎波羅熱及盧甘斯克／頓涅茨克地區)、索馬里、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扎波羅熱及盧甘斯克／頓涅茨克地區)及津巴布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及縮寫詞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定國民」	指	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禁帶」	指	半導體中價帶頂部和導帶底部之間的能量差。與傳統半導體相比，寬禁帶半導體可讓器件在更高電壓、頻率及溫度下運作
「基平面位錯」	指	晶體結構中原子排列沿基平面錯位的一種特定缺陷，會影響材料的電氣及機械特性
「雙向結構」	指	能夠處理雙向電力流動的單組件電源開關，在EV和可再生能源發電等應用中提供成本和效率優勢
「百級」	指	以粒子濃度為基礎的空氣潔淨度分類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在加熱的晶圓表面上，氣態化學物質發生反應形成固體薄膜的工藝
「DC/DC變換器」	指	將直流電(DC)從一個電壓級別轉換為另一個電壓級別的電子電路
「摻雜濃度」	指	為改變半導體材料的電子特性而故意加入的雜質原子數量
「掉落物缺陷」	指	在碳化硅外延生長過程中形成的形態缺陷，即來自反應室內壁的微粒子，例如黑色無定形碳、碳化硅碎片或灰塵，掉落到襯底或外延層表面，並嵌入後續生長的外延片層中
「外延」	指	在晶體襯底上生長材料層，以保持相同晶體結構的方式，使電子裝置具有更佳效能的工藝

技術詞彙表

「外延生長」	指	晶體生長或材料沉積的過程，在晶體種子層上形成具有良好定向的新晶體層，提高了半導體器件的效能
「EV」	指	電動汽車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一種依靠電能實現懸停、垂直起降的航空器
「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	指	未擁有芯片製造工廠只專注於設計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晶圓代工廠」	指	在集成電路領域是指專門負責生產、製造芯片的廠家
「頻率」	指	功率電子器件(如開關或整流器)運行的速率。這是影響電力系統效能和效率的關鍵因素
「氮化鎵」	指	氮化鎵，二元III/V直接禁帶半導體，非常適合高功率晶體管，能夠在高溫下運作。其因其提高電力系統效率、效能和系統成本的能力而受到認可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製備的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的技術規範
「IC」	指	集成電路，由電晶體及電阻等許多元件組成的微小電子電路，所有元件均結合在單一晶片上，在電腦及智能手機等裝置中執行各種功能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負責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隨後銷售成品的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聯盟
「ISO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技術詞彙表

「最大可用產能」	指 根據給定年度／期間的最大小時產能及工時計算得出的製造設備的最大可用運行能力，受限於我們每台設備於相應年度／期間分別完成安裝及調試的時間
「模塊」	指 包括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元件，用於建構更大的系統或設備。其對於提高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工序」	指 晶圓在其生產過程中所經歷的個別步驟或過程，包括設備與加工階段之間的所有過渡。工序的總數表明生產週期的複雜性和長度
「OBC」	指 車載充電器，EV上電動汽車電池的電力電子設備，將來自外部來源（如住宅插座）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以為車輛的電池組充電
「導通電阻」	指 場效應晶體管在運作時，漏極和源極之間的總電阻。這是功率器件中的關鍵參數，因為其直接影響到在運作過程中的功率損耗，較低的導通電阻會導致較低的功率損耗
「功率密度」	指 每單位體積或單位面積處理的功率量
「產能」	指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製造設備的理論運行能力
「抗輻照性」	指 半導體器件在高輻射環境中耐受和正常運作的能力
「碳化硅」	指 碳化硅，一種用於各種電子應用的半導體材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襯底」	指 半導體器件和集成電路製造過程中用作支撐材料的基礎層。其通常是由單晶硅、砷化鎵或其他半導體材料製成的薄片，在其上進行各種電路元件的生長和加工

技術詞彙表

「耐壓」	指 半導體器件承受過電壓的能力，通常用器件在發生擊穿或者電流達到特定值時的電壓值來表徵
「晶圓」	指 用於製造IC和其他微電子器件的半導體材料薄片
「4H-SiC」	指 是碳化硅的一種特殊多晶型，以其獨特的結晶結構為特徵，其中的「4H」是指其每四層重複一個週期性堆疊順序的六方晶格結構。由於其特殊的材料特性，其是高功率和高頻率電子應用中使用最廣泛的碳化硅多晶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計」、「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潛在變化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惟不限於)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計劃拓展進入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或全球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發生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章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諸多不同。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我們部分銷量及採購額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國際及中國半導體行業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設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中國近年來一直在通過政策變動促進及重塑國內半導體行業，以致其半導體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類利好政策。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政府於可預見的數年內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

此外，近年來，世界各國政府紛紛推出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利好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2.6%、44.2%、8.6%及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24.3%、3.6%、3.0%及0.2%。除2023年產生的收入外，來自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採購額持續下降。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海外市場的商機，而且我們可能會繼續從中國

風險因素

境外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及採購。倘相關銷售或採購於未來實現，則該等銷售及採購的任何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及世界各地政府將繼續促進並實施對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或維持半導體行業現行的政策，進而對我們有利。因此，倘若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以及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的影響。原材料成本及供應的任何變動或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所影響。尤其是，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碳化硅外延片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石墨備件、化學品、包裝材料及特種氣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667.1百萬元、人民幣374.8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的66.2%、69.9%、41.9%、58.4%及73.8%。我們使用的原物料會受到外部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動、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和政策)的影響而導致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經歷原材料價格波動。倘原材料價格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需要考慮調整碳化硅外延片產品的定價政策，此舉可能會影響該等產品銷量，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供應來源，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合理價格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該等供應，或者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來源。倘我們因無法採購所需原材料而無法滿足產品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績還受到下游行業需求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產品主要向不同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包括新能源行業(例如電動汽車、光伏、充電樁及儲能)、軌道交

風 險 因 素

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如eVTOL)及家電等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其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下游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認知或宣傳；
- 整體經濟狀況下滑；
- 可能會限制中國下游行業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
- 我們的客戶無法投入必要的資源以推廣其產品並使之商業化；
- 我們的客戶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
- 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生產的終端產品無法滿足日新月異的行業要求或獲得市場認可；
- 由於客戶開發的產品存在設計缺陷，導致延期及項目取消；
- 我們客戶的供應鏈以及其他製造及生產營運可能中斷，導致成本增加；
- 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
- 客戶辦公室或設施發生災難性事件或其他破壞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安全漏洞或關鍵數據丟失)的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終端產品市場可能無法保持強勁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調整產品採購價，以及中國與全球碳化硅外延片產業持續擴增產能，此趨勢可能導致市場上碳化硅外延片產品供應過剩情況進一步加劇。

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通常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其中包括可根據雙方協商進行調整的最初協定採購價格。關於調整方案，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擴大客戶群並提升銷量」。由於我們於框架銷售協議中並無規定底價，價格可能會上下調整，這些價格的任何下降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與全球碳化硅外延片產業正經歷產能大幅擴張，加上技術快速進步。我們外延片產品的售價可能會受到產能增加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產品的平均售價存在下降的趨勢，由2022年的人民幣9,276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8,831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3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24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13元。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全球外延片產品產能是否將持續快速增長，以及技術發展可能降低生產成本及加速產能擴張的程度。倘外延片產品的供應遠遠超過該等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進一步降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能否不斷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以及滲透新市場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升級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下游產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加速，而下游市場不斷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升級技術及流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或者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如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有關開發產生的成本，並進一步實現盈利。未能及時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產品，從而導致喪失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經銷商識別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我們於該等市場能否成功取決於眾多因素，例如營銷及銷售工作、我們現有及新產品的競爭力、客戶對我們產品及使用我們產品生產的終端產品的偏好和接受程度以及競爭格局。概不保證我們將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以及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於未來會增長。

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特別是，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表現經歷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6.9百萬元、人民幣1,171.2百萬元、人民幣519.6百萬元、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此外，我們折價提供次優外延片，作為存貨管理方法的可行方法之一，這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毛利率。我們可能會繼續銷售次優外延片，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進行地域擴張、投資及革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於不同時期發生變化，該等因素包括總體經濟增長、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發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化、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展及業績、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持續獲得該等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內部及外部資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亦或無法挽留及吸引足夠數量的得力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業務戰略並保持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394.5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存貨撇減計

風險因素

提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就存貨撇減計提撥備，因為我們的存貨可能全部或部分損壞、過時，或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導致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4天、113天、308天及26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我們主要採用以產定採模式，並按需儲備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

我們主要從原材料生產公司購買原材料，從設備供應公司購買半導體器件、設備及器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937.6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84.5%、88.7%、86.9%及7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4%、34.4%、51.0%及35.4%。尤其是，供應商A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始終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3.4%、34.4%、51.0%及零。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從一小部分客戶（包括從事半導體芯片及其他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客戶）錄得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904.1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1.5%、77.2%、75.2%及61.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491.8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

21.1%、42.0%、43.5%及16.6%。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特別是，客戶J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客戶J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91.8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3%、42.0%、6.9%及零。

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倘該等主要供應商於未來決定大幅減少供應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供應。同樣地，倘我們向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任何客戶流失，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其供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影響其向我們的採購金額，因此可能會對彼等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例如，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停止出售其產品，或倘若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找到商業條款相當且具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開發新客戶，或維持或增加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技術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有關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取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加劇。由於我們的產品技術愈發先進，我們更加可能遭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限制，影響我們獲取組件或生產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產品的能力。即使我

風險因素

們的產品並非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供應鏈成本及費用上漲。

倘我們今後將產品出口到受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倘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及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客戶不會因不利的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而減少或取消其訂單或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不會停止對我們的銷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大額採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3.4%、34.4%、51.0%及零。考慮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供應商A大量採購碳化硅襯底，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若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出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或列入實體清單——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影響我們滿足特定客戶要求的能力。然而，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已大幅降低對供應商A的依賴，並主要採用國內替代品。儘管我們預計營運不會出現重大中斷，但倘若干客戶特別要求供應商A的襯底，而我們無法及時採購，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交付進度或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減少91.4%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家美國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客戶J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鑒於近期美中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我們在爭取具美國背景的潛在客戶（如客戶J）的商機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此外，我們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擴張可能無法按計劃執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升級。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和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大量商品貿易徵收高關稅，包括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和電子產品。兩國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倘中美兩國未能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任何協議，兩國貿易限制的程度和規模有可能升級。例如，近期中美間的貿易戰給全球供應鏈及投資決策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尤其是高科技及半導體行業。兩國已宣佈或提出新一輪的關稅措施，結果仍

難以預測。有關貿易緊張局勢的最新發展，請參閱「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監管近期發展 — 貿易政策」。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藉助行政命令採取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地區的一名非受制裁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約0.2%、0.2%、零及零。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銷售造成次級被制裁風險。請參閱「業務 — 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與一名位於受國際制裁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進行業務活動」。此外，我們亦與工業與安全局存置的實體名單上指定的若干客戶存在銷售關係。請參閱「業務 — 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 與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約束的若干實體進行業務活動」。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概不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其終端產品（其中包含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亦不保證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其終端產品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的限制。如果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貿易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貿易限制，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於次級制裁下擁有廣泛的處罰酌情權，美國對制裁執行的政策立場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排除我們因過去的活動而受到制裁的可能性，或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被列入制裁名單的情況。倘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行使其自由裁量權將我們列入其中，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與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轄的海外實體的銀行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工業與安全局將我們列入實體清單，或我們採購襯底。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新規定（「**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對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經營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受管轄境外人士**」）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國外實體施加額外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及申報義務以及限制。具體而言，根據受管轄境外人士的特定活動，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管轄境外人士作出若干類型的投資，或須向美國財政部申報受管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對外投資計劃」。

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受制裁目標名單會定期添加新的個人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或會生效，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不會受到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所實施的制裁或導致本集團被列入制裁名單，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轉移我們對原有業務計劃的注意力。我們努力發展業務的成本可能比預期更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因為多種原因而招致重大虧損，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此外，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進行。該等業務運營中固有的不可預測性於我們的行業中屬常見。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計劃發展業務並實現盈利。即使我們於過去實現盈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於後續期間保持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溢利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但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實現盈利，我們募集資金、擴大業務及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產品，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須達致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的要求。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的複雜性，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檢測到的缺陷或故障，其可能難以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檢測，且通常需要消耗大量時間、費用高昂，甚至無法修正。倘我們的產品確實存在該等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遭受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包括與售後服務相關的保修開支及成本）、訂單或裝運的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該等情況亦有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索償，令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受損及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可否提供可靠及充足的運輸。運輸中斷可令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無法控制運輸過程，其可能受到交通事故、邊境管制、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條件等多種因素的干擾。倘往返我們生產基地的通道遭到嚴重破壞、切斷、因維修或維護而長期暫停，我們的產品交付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時交付產品並違反銷售合約。我們於產品運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導致我們的客戶選擇距彼等業務更近且能提供與我們的產品質量相類似的產品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下調產品價格。任何該等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這要求我們對產品開發和定價壓力做出快速反應。

我們預計，未來不同碳化硅外延片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大幅加劇，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市場中將面臨激烈的技術及定價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技術及生產流程、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及生產流程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未能預測或及時開發全新或改良產品、技術或生產流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不論因技術轉變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削弱競爭力。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充足的財務、技術和管理資源來開發和銷售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有力競爭的產品，而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使彼等能

夠更有效地競爭。倘若我們無法克服定價壓力或實現成本效益，或在技術、產品、支持或製造能力方面無法與競爭對手匹敵，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市場份額，面臨銷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付出的努力可能需要高昂成本。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公司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不兼容。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資源及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為達到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付出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東莞總部擁有一個生產基地。此外，我們位於東莞生態園工廠的新生產基地建設已竣工，該基地將於2025年底投入使用。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生產基地目前及未來的運營或會因洪水、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及火災、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失去執照、認證和許可證、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及監管發展等其他事件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安全關鍵作業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存在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特殊設備和管理特殊氣體。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泄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事故可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作並導致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泄露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此類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相關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尋求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顧問、僱員及諮詢師簽訂保密協議以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簽訂或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及努力，倘若失去其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物色及尋求新機會及產品創新。我們亦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順利的業務運營，包括維護經銷商及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失去任何管理層的服務均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達成策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因管理人員聘用或離職而不時出現變動，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並讓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很激烈，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以吸引及挽留研發團隊的高技能人才。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對於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創新、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的提升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並挽留合格人員（尤其是技術嫺熟且擁有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生產專業知識的工程師）。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五年為我們的生產基地招聘約490名人員、約126名擁有豐富行業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及1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培養或挽留我們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即便我們如此行事，該等招募可能需要我們投入高額成本及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經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的控制有限。

我們在必要時通過第三方專業經銷商進行市場營銷、品牌推廣及產品銷售。經銷商的表現、其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和經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向部分海外下游客戶銷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1.7%、1.4%、1.6%、0.7%及0.7%。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行為控制有限，無法確定經銷商的經銷工作是否可以優化，以實現我們的銷售目標。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否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挪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此遭到客戶或第三方對經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申索，無論申索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的巨額財務責任，並佔用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且預期此情況將持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下半年的收入高於上半年，尤其是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相對加劇，2024年除外）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因此，我們的收

入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出現顯著波動。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比較，均不可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提升及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是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關鍵所在。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成功做到這一點。產品的質量、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定價方面的任何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的新產品有可能無法得到下游客戶的認可。此外，倘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此類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

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保護措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關鍵領域擁有行業公認的技術，並持續迭代生產工藝」。我們過往產生營銷費用，並可能會繼續在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為了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根據品牌策略及業務需求，策略性地申請專利、商標及版權。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及品牌化 — 品牌推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或保護措施將會成功，或將產生重大利益，從而證明成本合理。任何此類失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產品可能會面臨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碳化硅外延片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存在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及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及補救費用，這可能會佔用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及其他資源。我們的下游客戶及任何使用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均可能會因產品缺陷而向我們提出索賠及損害賠償，在某些情況下，賠償金額可能較高。由於我們向新能源行業（包括電動汽車、光伏、充電樁及儲能）、軌道交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如eVTOL）及家電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產品，倘若我們

的產品或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並進一步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向海外市場的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售往海外市場。此外，我們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具體在馬來西亞、日本及意大利）。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及增加境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及戰略發展的重要一環，但這些舉措未必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為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經銷業務導致成本增加；
- 於海外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針對海外業務量身定製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有關遵守我們已經或計劃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海外市場取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海外擴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主要涉及與企業客戶的交易。請參閱「業務 — 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妥善保管這些資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破壞。上述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保密及專有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營運。

由於我們過去曾確認淨流動負債，並且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因此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再次確認淨流動負債，亦無法保證能產生淨現金流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7百萬元。有關產生淨流動負債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必要資本支出、發展業務機會或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即使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百萬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改善流動性並維持淨流動資產狀況。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繼續受制於我們預期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及市場環境的變化。即使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將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如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工具及外債，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戰略計劃繼續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產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6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15日至180日。我們通常在四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意外情況。例如，由於若干客戶經營業績惡化而延遲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7天增至2024年的199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到該等客戶的未償還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地方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有充足外匯滿足外匯需求及義務。我們難以預測將來的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且我們的海外銷售通常以美元結算，因此人民幣的升值可能會導致美元價值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以按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到期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即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發放的特定行業補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一定期限內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金額為其研發費用的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期間，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根據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該政策的適用期限隨後已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進一步提高至100%，且該等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全額在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計入當期損益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研發費用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為表彰其對我們的貢獻並為其未來的傑出表現提供激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新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發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令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縮短現金轉換週期以及管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之間的流動性錯配。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營運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時將存貨轉換為現金，以縮短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延長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的營運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將存貨轉為現金，因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4天、113天、308天及26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15天、87天、199天及172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50天、70天及99天，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5天、87天、199天及172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50天、70天及9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可能導致流動性錯配。

儘管我們已採取策略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但這些措施未必能有效達到預期目的。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其策略以縮短現金轉換週期並管理流動性錯配，我們將繼續使用外部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因為我們的內部資金將不足。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及業務擴展。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未來各種潛在變化的影響，包括：

- 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競爭對手在中國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承擔額外債務。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額外債務及相關利息開支可能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因若干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可能使用其他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受侵犯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法律依據。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在不斷完善，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倘若我們被判定侵犯某些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受社會趨勢所規限，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上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買賣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應對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執行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更新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或需要暫停經營或對我們的業務進行不利的調整。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氣、廢水、噪音和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業務將廢氣及其他污染物排放至環境中可能招致責任，這可能需要我們承擔糾正此類排放的成本。倘政府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準則及法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準則及法規，或者根本無法遵守。我們未能遵守或指稱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展延遲，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整體經濟狀況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整體經濟狀況，整體經濟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經濟衰退、經濟增長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產品價格波動。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以多種形式影響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的下降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的信貸收緊則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的消費延遲，前述情況均有可能導致客戶縮減、推遲甚至取消現時或日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為應對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及客戶群縮減，我們或會考慮降低產品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供應商或經銷商陷入財

務困境時亦可能致使產品延遲、拖欠的應收賬款增多、存貨過時。所有該等與整體經濟狀況相關的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0.7%、1.6%、0.4%及0.0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以其與我們並無合約債務關係為由要求退款及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清盤人的索償。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消耗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也許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類風險，保險覆蓋可能不足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的規定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計劃投購我們認為對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也許不足以避免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憑藉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任何未投保事件（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重大損壞等）均會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倘我們承擔的未投保損失或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持續保有或續新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或保有任何必要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進行或完成必要的申報，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半導體尚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職業病硬性項目的備案。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此外，倘我們須續新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執照或許可證，無論是因新法律法規的頒佈亦或其他緣由，我們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及規定，或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在獲取證照時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及糾紛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因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僱員不當行為產生的糾紛，針對我們發起各類糾紛或索償。該等糾紛和索償或會演變為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臨法律訴訟。訴訟分散我們的精力且代價高昂，原因在於訴訟或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費用，佔用我們一大部分資源，而且分散管理團隊的精力，無法專注日常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應對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呈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開展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業務，其他股東可能

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受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影響。

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爆發大規模流行病或傳染病(如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行動、恐怖主義、環境事故、電力中斷或通信癱瘓)均有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病，亦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彼等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僱員，或對我們運營所用設施進行消殺。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會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存在潛在變化，致使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主要經營地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韓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於若干該等市場，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於規範產業發展方面持續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當地經濟的任何變動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任何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動均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外，10%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外籍個人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沒有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在任何民商事案件中

(若干類型除外)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中國香港法院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考慮到規定相互執行中國與判決地國家之間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可在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倘並無此類條約或安排，與諸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慣例類似，閣下在中國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H股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該等外匯規定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會上升。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從而對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造成大幅虧損。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訴訟、解除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H股市價亦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有所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H股支付的金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來源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派付股息。未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彼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表達，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已發佈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或會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發佈載於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的任何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新聞或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符或相沖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一經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閣下並無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中國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得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常駐中國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備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柏麟先生(「**陳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告知聯交所

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常駐中國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中國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知會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李焯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李焯星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李焯星先生是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常駐本集團總部的李焯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於李焯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李焯星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委任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三年的初始期限向李焯星先生提供協助。

由於李焯星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李焯星先生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自上市起三年的初始期限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焯星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初始期限為自上市起三年。

鑒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李焯星先生及本公司講解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陳先生亦將協助李焯星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其將與李焯星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李焯星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先生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焯星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李焯星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焯星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李焯星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需要陳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李焯星先生於之前三年在陳先生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焯星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新申請人推銷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是：(i)不向彼等優先發售證券，在分配證券時亦不給予彼等優惠待遇；(ii)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百分比。

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

指南第4.15章第12段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廣東原始森林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原始森林**」)及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就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言)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建議基石投資**」)。廣發全球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廣發全球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廣發全球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廣發全球最終客戶(須繳納慣常費用及佣金)。廣發全球最終客戶為兩家境內私募資金(即由廣東原始森林作為基金管理人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決策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授權範圍獨立作出)管理的原始森林博源一號私

募證券投資基金(「森林博源」)及原始森林海王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森林海王星」)。廣東原始森林為於2017年7月成立的私募資金管理公司。憑藉於大中華地區涵蓋科技與材料行業的廣泛投資組合，其致力為不同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提供長期穩定的絕對投資回報。經廣東原始森林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廣東原始森林以其境內私募資金之基金管理人身份通過場外掉期機制進行。劉鴻(「劉先生」)為廣東原始森林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其約82.50%股權。廣東原始森林為原始森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始森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i)莞順投資及莞領投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莞順投資及莞領投資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博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原始森林控股)管理；及(ii)中山聯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山聯芯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劉先生最終控制。

因此，廣東原始森林為莞順投資、莞領投資及中山聯芯(「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的2.58%。除上文所披露外，廣東原始森林與現有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就向廣東原始森林及劉先生分配證券的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除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H股外，廣東原始森林或劉先生概無因其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關係以及因其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關係而與本公司的間接關係，而於建議基石投資項下獲得及將獲得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包括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建議基石投資的條款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基石投資者的認購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該等條款(包括受限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 (iii) 建議基石投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權益或構成對其的不公平待遇；

- (iv)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建議全球發售前在本公司的投票權低於5%；
- (v)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廣東原始森林(及劉先生)於上市後均無權享有任何董事委任或其他特別權利；
- (v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vii) 建議基石投資的詳情將於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最終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向廣發全球配發證券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銀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經銷商(銀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進行配發。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規定，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任何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客戶。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廣發全球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廣發全球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場外掉期，據此，廣發全球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廣發全球最終客戶(須繳納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完全由廣發全球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提供資金，而廣發全球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廣發全球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建議上市的整體協調人之一。廣發全球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均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提供全面的資本市場服務，兼具行業領先創新實力，專注於為全球優質企業及具有金融產品與服務需求的投資者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全球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

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同意，允許廣發全球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i) 將分配予廣發全球的任何發售股份，均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ii) 廣發全球的基石投資協議並未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廣發全球更為有利之重大條款；
- (iii) 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時，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保證的配額外，廣發全球未因其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未來亦不會獲得此類待遇；
- (iv)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保證的配額外，其並未且將不會在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v) 本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廣發全球均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vi)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配發詳情將於最終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6月12日就全球發售及遞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授出其備案通知並不表示其就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7,05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7,063,450股H股)(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5年12月3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

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由我們現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無任何部分的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內並無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H股的股份代號為2658。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中國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以香港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以香港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上市地位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i)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ii)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iii)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iv)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聯繫人。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現時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在中國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對H股進行交易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下列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7.087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ii) 所有港元金額以7.78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
- (ii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0.910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基於(i)及(ii)計算）。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萬江街道 滘聯 李屋大路1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街道 縣正路 2巷4號	中國

姜達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路 海月花園二期 8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將台西路 19號院 2號樓404室	中國

李旻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街道 運河東三路1號	中國

錢榮澤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61號 2樓B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莊樹廣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萬江街道 官橋滘 塘城東路 28號	中國
袁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街道 興隆街146號 4樓	中國
尹雪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街道 麗景新村56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1樓2101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26樓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4A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嘉軒廣場2102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4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1樓2101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26樓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4A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嘉軒廣場2102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4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1樓1111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有關國際仲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至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主要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副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一路5號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一路5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icty.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焯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萬江街道
滘聯
李屋大路19號

陳柏麟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錫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萬江街道 滘聯 李屋大路19號
	陳柏麟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審核委員會	李旻女士 (主席) 賀正生先生 姜達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賀正生先生 (主席) 歐陽忠先生 李旻女士
提名委員會	賀正生先生 (主席) 李錫光先生 李旻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李錫光先生 (主席) 歐陽忠先生 賀正生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

體育路5號

健升大廈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街道鴻福東路1號

國貿中心1棟

101室、3801室、3901室、4001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

鴻福路106號

南峰中心大廈第一層及第十三至十六層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目前所討論的全球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iii)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在預測期內可能受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的推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相關各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影響。

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與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

概覽

功率半導體器件是電力電子產品中用作開關或整流器的半導體器件。在電子元件中，功率半導體器件是需要外部電源才能主動工作的電子器件。用於製造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材料主要操縱、放大、開關或控制電路中電流或電壓的流動。功率半導體器件(包括二極管、晶體管、晶閘管及傳感器)是電子系統中管理電能的核心元件。其需要電源方能發揮作用，包括整流、開關、放大信號及感測電參數。該等元件對於從電子消費品到工業機械等各種應用至關重要，可確保高效的電源管理及系統效能。

近年來，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出現顯著增長。隨著各行業努力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其碳足跡，功率半導體已成為電源供應、電機驅動器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應用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技術進步及半導體製造工藝流程的不斷發展是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增長背後的主要驅動因素。碳化硅及氮化鎵等寬禁帶半導體的發展提高了半導體器件的效率及功率密度。

功率半導體器件的主要元件

外延片

外延片是生產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關鍵原材料。基本上，外延片是透過在襯底表面形成各種層來製成，以增強襯底的性能特性，例如更強的電流耐受性、更高的電壓耐受性以及操作穩定性。

外延片的發展一直在演變，標誌著重大技術進步。外延片從最初的硅(Si)發展到以碳化硅(SiC)及氮化鎵(GaN)為代表的新一代材料，反映了行業對更高效及性能的追求。因此，外延片可根據不同元素進行分類，如硅、碳化硅及氮化鎵。其他外延片材料還包括鍺(Ge)、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於上述材料中，碳化硅因其優異的物理特性(如優異的效率及導熱性)在製造外延片方面佔據主導地位，並預計其他半導體材料短期內仍無法替代。

襯底

襯底是製造外延片的基片，通過於襯底表面生長外延層形成外延片。該等外延層對提升功率半導體器件的質量及效能特性至關重要，因其可處理襯底固有缺陷，旨在實現功率半導體器件之能效提升與性能改進。因此，外延片並非一種襯底；相反，外延片通過襯底而形成，處於實現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最終生產的整體製造工藝流程中的關鍵後續階段。

半導體材料的分類與主要功率半導體材料的比較

半導體	第一代半導體	第二代半導體	第三代（寬禁帶）半導體
材料	半導體元素：硅(Si)、鍺(Ge)	化合物半導體：砷化鎵(GaAs)、磷化鎵(InP)	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GaN)、碳化硅(SiC)
優勢	- 硅儲量豐富且成本較低，是應用最廣泛的半導體 - 可實現從真空管到緊湊型電子設備的轉換	- 更快電子遷移率，可實現高頻率傳輸 - 直接禁帶，可實現光發射應用，包括紅外激光及高亮度紅光 LED	- 強化熱與電子特性 - 提高電氣強度及抗輻照性 - 節能環保 - 器件尺寸精巧
不足	- 碳化硅在耐熱性及耐輻照性方面優於鍺 - 間接禁帶及遷移率較低，使其在光電及高頻率/高功率器件中的應用受限	- 砷化鎵及磷化鎵是稀有材料，難以獲取，以致成本高昂 - 具毒性且對環境有害，其應用受限	- 成本高昂 - 無法全面取代早期半導體
技術	硅製造技術已成熟且接近最優，但已達物理極限，性能提升空間縮小	製造工藝更為複雜，著重於更精密的外延生長技術，需要兩個製造階段：襯底生產及外延	氮化鎵半導體使用異質外延生長技術，而碳化硅半導體使用同質外延生長技術。兩者製造工藝均較為複雜
應用	廣泛應用於信息處理與自動化，包括電子消費品、電信、光伏等	於光電方面，包括毫米波裝置、衛星通訊、移動通信及 GPS 導航	- 高性能傳感器 - 應用範圍涵蓋5G、物聯網、電動汽車、光電及顯示技術

- 硅 — 第一代半導體材料。硅是第一代發展及應用相對成熟的主要半導體材料之一。硅儲量豐富，具有經濟成本優勢，主要用於邏輯及記憶芯片。然而，隨著硅的技術及性能逐漸達到極限，其發展面臨瓶頸。受限於低頻率、高電壓無電阻、散熱性差、功率容量不足等限制及瓶頸因素，硅難以調和功率密度與轉換效率的矛盾，無法滿足電動汽車（「EV」）、電子消費品快速充電、電源管理及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對高功率密度及高轉換效率的普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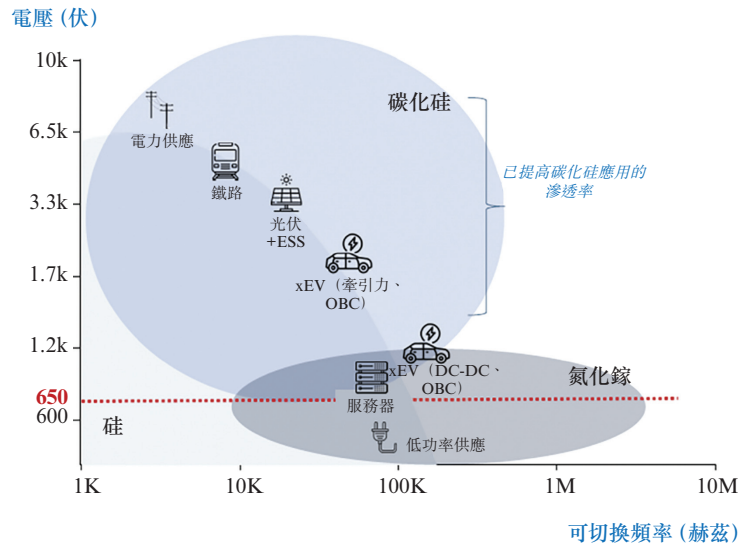
- 砷化鎵 — 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砷化鎵為第二代主要半導體材料之一，其特點是優異的電子遷移率及飽和電子速度。砷化鎵相對較窄的禁帶限制了其在高功率及高溫條件下的能力。狹窄的禁帶意味著在極端溫度或電壓下更容易發生故障，從而限制了其在高功率場景下的性能。因此，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無法滿足電力革命所帶來的高頻率及高電壓需求。
- 氮化鎵 —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與硅相比，氮化鎵在若干方面的性能顯著提高。其擁有寬禁帶、高電子遷移率、高開關頻率、低導通電阻以及更強的耐高電壓及耐高溫等整體優勢。然而，缺乏導熱性限制了氮化鎵器件在高功率密度下運作時的收縮能力。
- 碳化硅 —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與第一代及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相比，碳化硅具有更寬的禁帶，適用於高電壓及高溫環境。更高的導熱性結合寬禁帶及高臨界場，使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在以高功率為主要理想器件特性時具有優勢。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是由碳化硅外延片製造而成，特指同質外延結構，即在高品質的碳化硅襯底上覆蓋一層碳化硅外延層。該精確的分層過程可確保高度的結晶排列，從而將缺陷降至最低，並提升材料的整體品質。同質外延結構具有優異的導熱性及電導性，同時能夠承受高溫及高電壓，因此非常適合在電力電子應用中高效可靠地運行。

下表說明可應用於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外延片材料類型以及相應半導體器件的主要特徵：

外延片材料	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組成	主要特徵
硅	在硅襯底表面生長的硅外延片，用於製造硅功率半導體器件	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技術成熟且成本低廉，但其性能在高壓、高溫及高頻率等極端情況下受到限制。
碳化硅	在碳化硅襯底表面生長的碳化硅外延片，用於製造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	碳化硅具有更寬的禁帶、更高的導熱性及更高的擊穿電場，使其於高壓、高溫及中頻率環境中表現優異。這顯著降低了開關損耗，並可實現更小的器件尺寸。
氮化鎵	氮化鎵外延片可於硅襯底或碳化硅襯底上生長，用於製造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器件	與碳化硅相比，氮化鎵更適合高頻率、電壓及溫度相對較低的環境。氮化鎵具有極高的電子遷移率及飽和漂移速度，使其尤其適用於高頻率開關應用。這有效地降低了開關損耗，並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及小型化。

如下圖所示，硅是保留的傳統技術，在頻率及電壓方面均有較低的耐受性。碳化硅及氮化鎵是具有不同特性及應用場景的材料。碳化硅較多應用於高電壓場景，而氮化鎵在低功率供應場景具有顯著優勢。於商業應用方面，鑒於整體解決方案成本，預期碳化硅在以下應用（如電力供應、鐵路及EV電力電子）中將實現比氮化鎵更廣泛的滲透率。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材料的目前主要應用場景比較(硅、氮化鎵及碳化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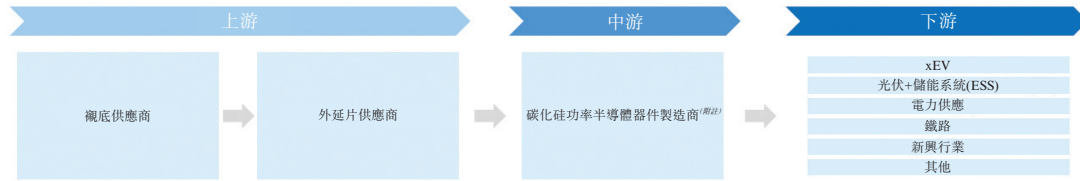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價值鏈

價值鏈的上游分部由襯底供應商及外延片供應商組成。外延片供應商向襯底供應商採購襯底，用於生產外延片。由於碳化硅外延片成本佔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總成本的最大份額，所佔百分比約為70% (包括襯底及外延片成本分別佔47%及23%)，因此該階段至關重要，且具有最顯著的附加價值。中游分部涉及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其使用外延片作為基礎材料，通過一系列複雜的生產工藝製造碳化硅半導體器件，而下游分部則包括將最終產品及系統分銷至各種應用，如xEV及電力供應。由於轉換成本較高，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通常不會輕易更換其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鏈



附註：該等半導體器件製造商亦擁有製造晶圓的能力。晶圓為經過一系列加工步驟的襯底。其為一種圓形薄片，用於半導體製造工藝中製造IC或其他微電子器件。晶圓加工涉及多個複雜的步驟，如光刻、蝕刻及摻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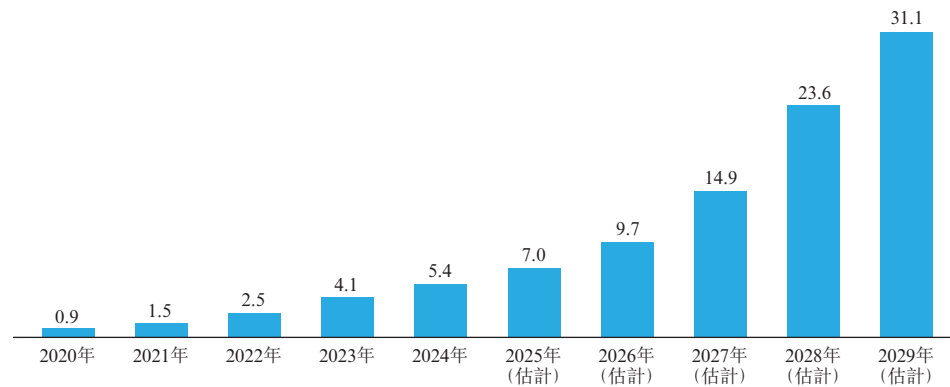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呈顯著上升趨勢，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0%。受汽車技術轉變所推動，該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各種應用(尤其是在汽車領域)中的採用日益增加為該擴張背後的主要驅動力。於2024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在中國整體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滲透率為4.1%。隨著碳化硅在中國的應用，預計到2029年滲透率將達至13.8%。

按收入計的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2024年	2025年（估計）–2029年（估計）
總計	56.0%	44.9%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處理能力、小型化及能源效率等技術發展以及來自電子消費品、EV及數據中心等下游行業的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0年至2024年呈現整體增長。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452億美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合計4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自2020年至2024年緩慢增長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導致智能手機銷量大幅下降，以及由於經銷商關閉及生產線停工而導致汽車銷量大幅下滑。於2024年功率半導體器件板塊亦受到半導體產業整體低迷的影響。2024年，在多種因素的共同推動下，半導體行業整體經歷顯著的衰退：(i)電子消費品市場需求疲弱，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導致記憶芯片價格大幅下跌，拖累行業整體收入；及(ii)存貨過剩情況嚴重，尤其是記憶芯片行業。儘管製造商透過減產調整供應，但存貨消化仍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儘管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有所增長，但行業參與者以超過終端客戶消費率的速度已擴大產能，導致行業進入供過於求的轉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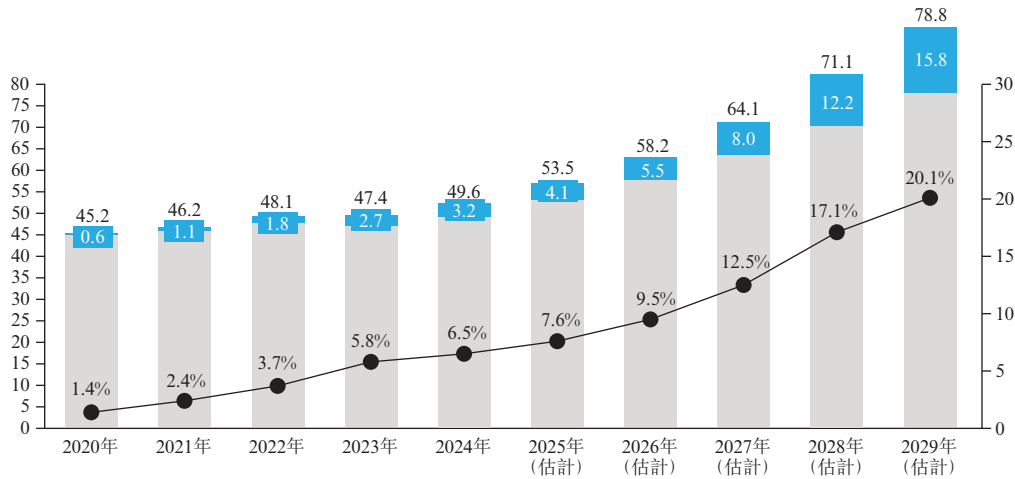
半導體行業本身具有週期性，主要由於供需失衡、存貨調整及技術進步所導致，通常遵循需求成長、產能擴充、供過於求、存貨調整及最終需求復甦的模式。半導體行業週期性反映於不同代際產品中。不同產品同時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衰退、成熟及增長階段，這一事實反映了半導體行業基本的、持續的週期性。也就是說，當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不再是主流產品規模時，由於技術成熟及銷量下降，其價格迅速下降，其後趨於穩定。經過一段時間的激烈市場競爭及價格下跌，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進入成熟階段，市場供需關係趨於平衡。自2024年以來，當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開始進入快速增長階段時，製造商擴大生產線，這一年需求增長緩慢及存貨挑戰致使整個產業面臨衰退，但隨著存貨水平正常化，以及AI及汽車電子等新產業發力，復甦跡象開始浮現。因此，受益於汽車需求增加，以及消費者對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的消費回升，自2024年至2028年的市場規模預測顯示出更有前景的軌跡。預計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恢復增長，由2024年的496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788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按收入計的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0年–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2024年	2025年（估計）–2029年（估計）
總計	2.3%	10.1%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	49.8%	40.5%

● 碳化硅於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滲透率
■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工業自動化採用日益增加及可再生能源擴張所推動，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自2020年至2024年呈現顯著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億美元攀升至2024年的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8%。2024年至2029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預計市場規模持續呈現強勁上升趨勢，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5%。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估計將達到158億美元。

全球碳化硅在整體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滲透率亦顯著上升，主要受對具成本效益、高效率及高效能電力電子（尤其是在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工業應用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碳化硅的優異特性（如更高的能源效率、導熱性以及在更高電壓及溫度下運作的 ability，從而減少能量損耗並縮小電池尺寸，進而降低電池成本）推動其於該等領域的採用及集成。滲透率由2020年的1.4%升至2024年的6.5%，到2029年預計將飆升至20.1%，顯示市場動態已大幅轉變，碳化硅材料在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中變得更加普遍且不可或缺。

按應用計的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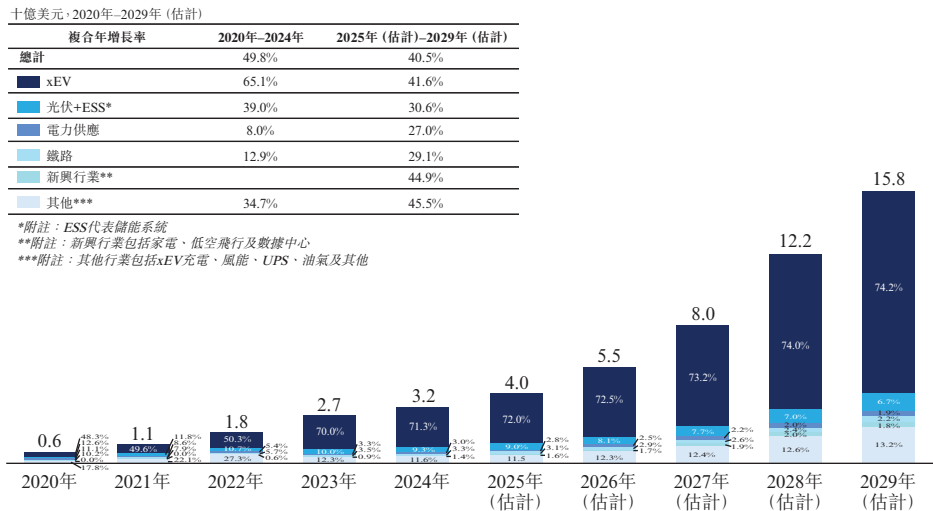
在高電壓環境下有效電源管理需求的驅動下，以及家用電器及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尋求利用碳化硅的優勢提高性能及能源效率的同時，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被廣泛用於多個領域。

將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按應用細分，各子市場均呈現其各自的增長軌跡：

- **X電動汽車(xEV)：**xEV是普通電動汽車的縮寫，其中「x」代表一些額外的縮寫，例如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及電池電動汽車(BEV)。碳化硅器件的高效率及功率密度對於增強xEV性能至關重要，可應用於功率轉換器、主驅動逆變器、車載運輸器、電池充電器、雙向DC/DC變換器(高壓)及電機驅動器等關鍵元件。自2020年至2024年，xEV領域呈現65.1%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隨後自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仍高達41.6%。受益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可提供的獨特優勢，例如較低的傳導電阻、較小的芯片尺寸、較高的運行頻率，以及承受較高環境溫度的能力，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xEV領域的滲透率一直處於上升軌跡，於2024年為19.2%，到2029年預計將達到47.7%。
- **光伏+儲能系統(ESS)：**碳化硅用於微型逆變器及DC/DC變換器等光伏系統元件，可提高逆變器的功率密度及效率，減少能源損耗，並將系統重量及體積降至最低，從而支持太陽能的採用。光伏+ESS領域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而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6%。由於需要更高效及可靠的儲能解決方案，以補足太陽能發電的波動性質，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光伏+ESS領域的滲透率逐步提升，由2024年的9.7%提升至2029年的19.4%。
- **電力供應：**在電力供應領域，碳化硅在工業供應及智能電網中至關重要。由於其具有高導熱性及快速切換的特性，其可以提高電機驅動器及精密設備的效率及緊湊度，減少能源損耗。在智能電網中，碳化硅對於推進固態變壓器及柔性交／直流輸電至關重要，其優異的散熱及電子特性可提高效率及電網穩定性。自2020年至2024年，電力供應領域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7.0%增長。受新基礎設施行業的龐大需求所驅動，滲透率從2024年的4.2%呈上升趨勢，到2029年預計將達到12.3%。

- **鐵路：**碳化硅的高臨界場強度、高載子飽和速度及高導熱性使牽引變流系統能夠實現小型化及輕量化發展，這對於滿足鐵路車輛運行的綠色節能要求至關重要。鐵路領域雖然起點較小，但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9%，隨後為2025年至2029年的29.1%。從2024年的16.7%開始，由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耐高溫及高頻率開關能力方面具有優勢，到2029年滲透率預計將達到31.8%。
- **新興行業：**新興碳化硅市場包含節能家電、先進航太系統(如無人駕駛飛機)及高效能數據中心(如AI數據中心)等應用。碳化硅正以其卓越的效率及性能為該等產業帶來革命性的變化。在家電方面，碳化硅可提高電源轉換效率，為空調及電磁爐等設備實現緊湊、節能的設計。對於低空飛行，例如無人駕駛飛機及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碳化硅的高熱穩定性及功率密度可支持輕量、可靠的動力系統，並延長飛行時間。於數據中心方面，碳化硅在高效率電源供應器中發揮重要作用，可降低能耗及發熱量，從而滿足對可持續發展及高性能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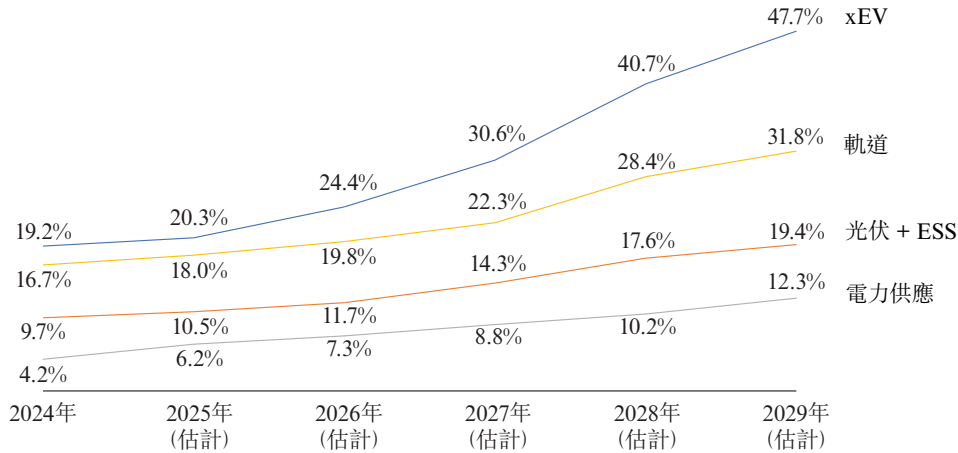
按應用計的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場景劃分的碳化硅器件滲透率¹

%, 2024年–2029年 (估計)



附註：

- 1 於特定年度特定場景的滲透率指碳化硅功率模塊數量佔於該年度該場景中使用功率模塊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主要由下列主要增長動力所驅動：

下游應用推動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增長

與傳統硅基器件相比，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快的切換速度及更好的熱管理，這對於電動汽車的性能及續航能力以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效率至關重要。此外，智能電網的擴展以及對更高效、更可靠的配電系統的需求進一步刺激了對碳化硅器件的需求。因此，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正經歷顯著的成長，市場領導者投資研發，以提升碳化硅器件的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使其能更廣泛地應用。

外延技術是提升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效能與品質、解決關鍵襯底缺陷及滿足各行業對高效能器件需求的基石

外延技術的發展對於提升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品質與效能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襯底本身可能存在缺陷，例如黑色多晶缺陷、液滴及三角形缺陷，該等缺陷可能會妨礙器件的性能。然而，透過外延工藝，可以在襯底上生成高品質的碳化硅層，這對於創造出能夠承受高電壓、高頻率及高溫的高效能功率器件至關重要。外延技術的進步不僅有助於降低缺陷

密度，亦能改善應用器件的電氣特性，從而確保更好的效能及可靠性。外延技術的進步亦使得外延片成功向更大尺寸的過渡，在維持甚至提升器件效能的同時，可以大幅降低每片成本。這對於滿足各行各業日益增長的大功率應用需求至關重要，包括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工業電機驅動器。

良率上升推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滲透至從傳統應用到新興應用的不同領域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增長體現在其於現有及新興行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xEV、光伏+ESS、電力供應及鐵路行業均自碳化硅的卓越性能中受益。該等關鍵傳統下游應用的滲透率正在上升。製造工藝的不斷進步推動了這一擴張，從而帶來更高良率及更可靠的半導體，進而增強碳化硅器件在各種高性能應用中的吸引力。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主要趨勢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主要趨勢如下：

產業鏈各環節的高度專業化及分工日益明顯

器件製造商面臨一項戰略決策，即採用集成器件製造商模式整合供應鏈，以更好地控制整個生產流程。相反，將材料外包，尤其是向專業供應商採購外延片，則可利用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實現成本效益及質量保證。隨著技術的進步，該行業正經歷著明顯的高度專業化及分工趨勢。該演變表明，未來行業參與者將更加專注於各自的專業領域，從而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推動整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創新。

成本降低及技術進步加速下游應用滲透

成本降低及技術改進為推動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發展的主要趨勢。隨著生產效率的提高及製造工藝的不斷完善，碳化硅元件的成本不斷降低，使其可更廣泛的應用，且更具經濟可行性。這種可負擔性，連同碳化硅與傳統硅相比固有的性能優勢（如更高的效率、更好的熱管理及優異的電氣性能）正在加速其在各個領域的應用。我們能夠利用成本降低的優勢，除消化現有存貨外，我們亦降低採購成本進行採購，之後，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表現因此得到提高。隨著需求增長及各類應用的廣泛採用以及市場供求關係趨於穩定，該等

成本降幅將逐步收窄，而成本則將趨於穩定。該行業正在見證碳化硅於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高壓電力電子設備中的應用激增，其中碳化硅處理高溫及高電壓的能力於該等領域尤為有利。此外，正在進行的研發工作不斷提高碳化硅器件的性能及可靠性，進一步擴大其於5G通信、先進計算及智能電網技術等新興市場的潛力。該等趨勢表明，作為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關鍵材料，碳化硅未來前景廣闊，有望為下一代高能效、高性能電子器件提供支持。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概覽

外延片生產為半導體價值鏈中的上游環節，通過層的精細生長實現最重要的增值，為後續器件的性能及功能奠定基礎。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主要有兩種業務模式：

- **外延片銷售收入：**就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而言，製造商可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襯底，或自主採購。彼等完成外延生長過程並銷售成品外延片，價格設定為覆蓋襯底在內的總成本。收入來自外延片銷售。該模式要求對整個生產流程負全責，提供全面的服務，提高效率，並為下游製造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代工生產收入：**下游器件製造商提供襯底材料，外延片製造商負責其他材料及生產。彼等收取包含利潤的服務費，注重定製，利用自身的技術及生產技能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收入來自服務費，而非產品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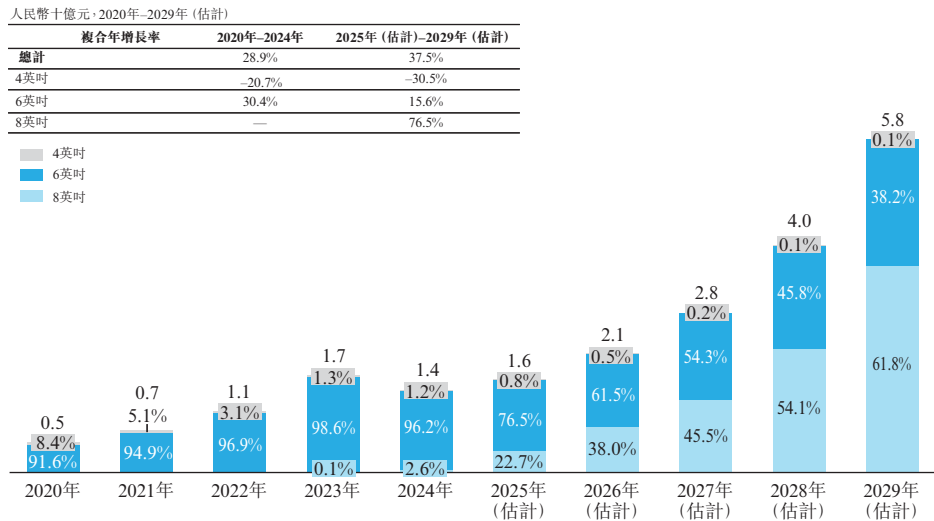
按收入計的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中國整體市場的增長速度預計將快於全球市場，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37.5%，而同年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增速較快乃主要由於中國主要製造商已規劃並安排未來的產能擴張，並且預計未來的市場需求將與產能相匹配。於中國，6英寸外延片分部於不久的將來或會繼續發揮重要作用，而8英寸外延片分部正蓄勢待發，有望成為未來市場擴張的主要貢獻者。

2020年至2024年期間，6英吋外延片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0.4%，但預計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放緩至15.6%。增長率較慢乃由於在2023年推出8英吋外延片。就收入而言，6英吋外延片分部自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起步，經歷了大幅擴張，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4億元。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22億元。

相反，中國的4英吋外延片分部卻出現下滑，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表明其將大幅萎縮。由於半導體行業週期性貫穿於不同代際產品中，該萎縮乃主要由於推出6英吋外延片。於2020年前，由於生產6英吋碳化硅襯底及外延片的技術革新，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開始逐步取代主流應用中的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表明舊世代產品的市場成熟週期已走向終結。此種替代導致4英吋產品的銷售額增速放緩，隨後開始快速萎縮，同時，6英吋產品則佔據主流市場地位。由於技術改進，中國於2024年開始進入8英吋外延片的樣品交付階段，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5%。由於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上述優勢，市場需求將進一步擴大。以全球銷量計，預計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份額將由2024年的10.8%增至2029年的52.0%。同時，下游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廠商的新增產能將主要聚焦於8英吋外延片。2025年至2028年，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廠商的8英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能預計將合計超過約4百萬片，從而推動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增長。預計到2029年，8英吋外延片將達到人民幣36億元。

按收入計的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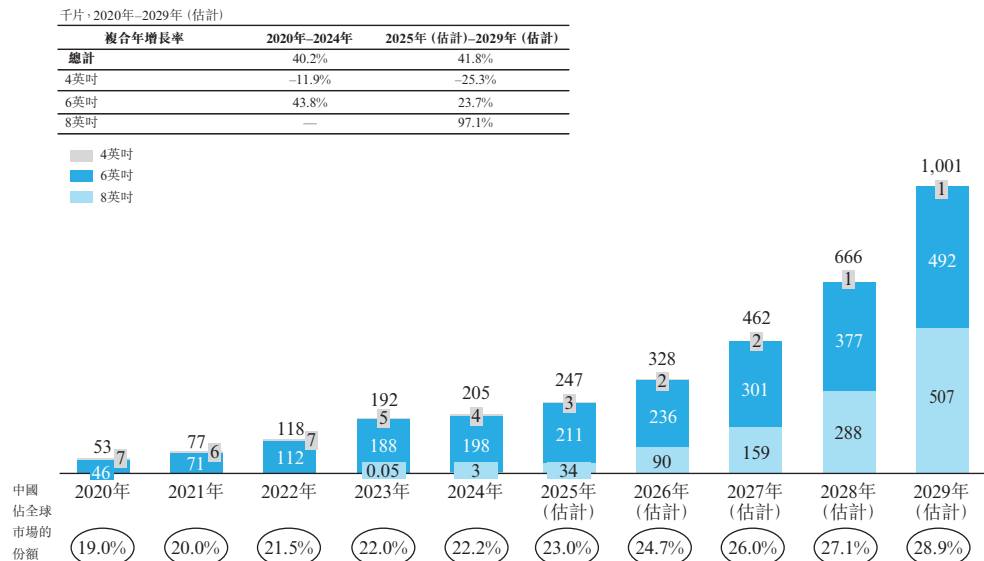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銷量計的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與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增長速度更勝一籌。展望2025年至2029年，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保持41.8%的強勁勢頭，高於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34.1%的預期增長率。

中國的6英吋外延片分部經歷了快速增長，尤其自2020年至2024年。銷量由2020年的46千片增至2024年的198千片，複合年增長率為43.8%。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98千片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492千片，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該緩慢增長反映出市場重心將轉向8英吋外延片分部。4英吋外延片分部呈下降趨勢，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3%。8英吋外延片分部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000片增至2029年的507,000片，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1%。

按銷量計的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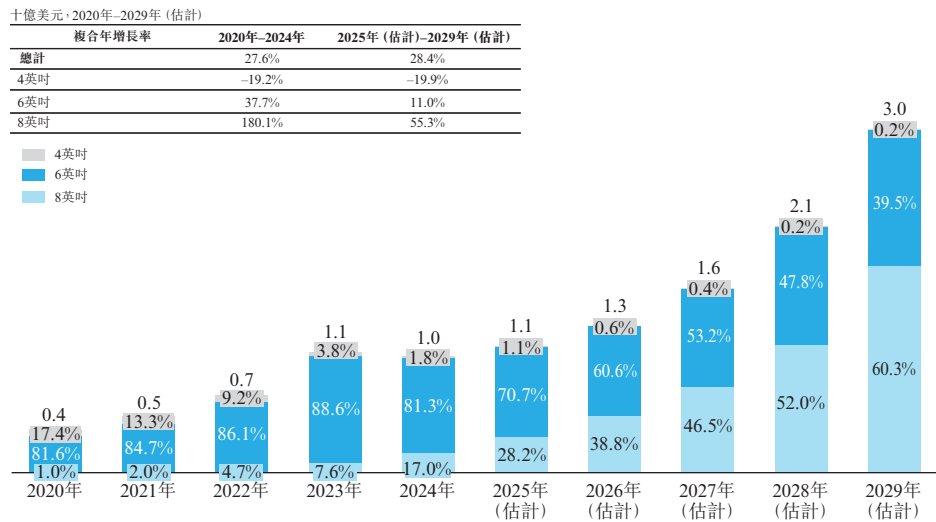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收入計的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目前，市場上提供的碳化硅外延片按尺寸可分為4英吋、6英吋及8英吋。8英吋外延片是未來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重點趨勢。隨著外延片的尺寸增大，可集成芯片的總數亦隨之增加。與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比，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每片的芯片數將增加89%。此外，8英吋襯底可以降低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成本。

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發生了顯著變化，尤其是6英寸外延片的收入方面。6英寸外延片分部實現了大幅增長，收入自2020年的3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7%。預計到2029年，其收入將進一步增至12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該增長主要由於相對成熟的技術及更佳的成本效益。相反，隨著6英寸外延片普及，4英寸外延片的收入出現下降，自2020年的66.0百萬美元降至2024年的17.8百萬美元，到2029年預計將進一步降至4.9百萬美元。由於技術進步，8英寸外延片分部雖然起點較低，但卻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收入自2024年的1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預計18億美元。

按收入計的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銷量計的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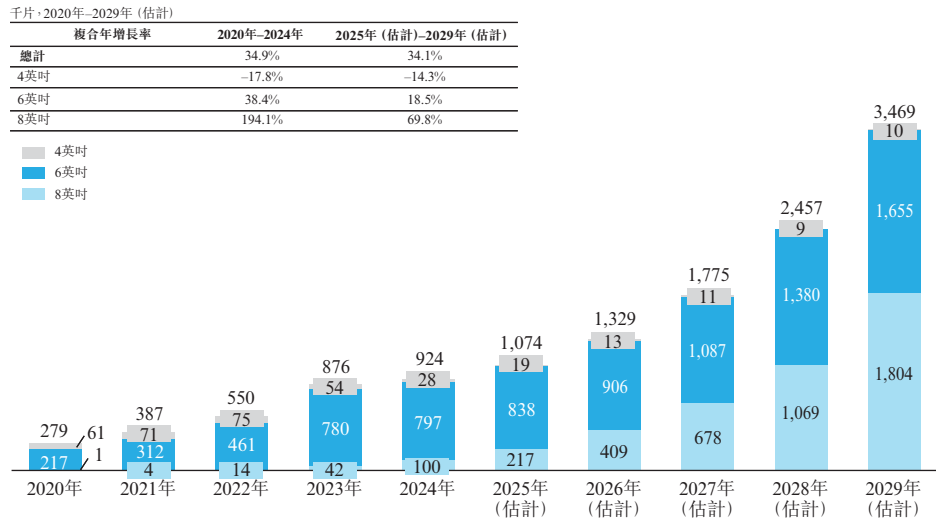
於技術進步及效率優勢的推動下，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已明顯轉向6英寸外延片。6英寸外延片的銷量出現大幅增長，由2020年的217千片增至2024年的797千片，複合年增長率為38.4%。預計到2029年，6英寸外延片將由2024年的797千片增至1,655千片，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另一方面，4英寸外延片市場呈下降趨勢，銷量由2020年的61千片降至2024年的28千片，複合年增長率為-17.8%。展望未來，由於科技進步與效率優勢，4英寸外延片分部預計將進一步萎縮，由2024年的28千片減至2029年的10千片，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隨著科技的進一步發展，8英寸外延片分部儘管處於起步階段，但卻表現出最顯

行業概覽

著的增長，由2020年的僅1.3千片增至2024年的100千片，複合年增長率為194.1%。到2029年，預計將由2024年的100千片增至1,804千片，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9.8%。

按銷量計的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趨勢

市場主流目前為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及全球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趨勢：

全球及中國的碳化硅襯底平均售價

全球碳化硅襯底平均價格趨勢

人民幣千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4英吋	2.5–4.5	2.3–4.3	2.2–4.2	2.1–4.1	2.0–4.0	2.0–4.0	2.0–4.0	1.3–3.3	1.0–3.0	0.9–2.9	0.8–2.8
6英吋	5.6–7.6	5.5–7.5	5.2–7.2	4.7–6.7	3.3–5.3	2.8–4.8	2.5–4.5	1.6–3.6	1.3–3.3	1.2–3.2	1.1–3.1
8英吋	10.4–20.5	9.0–15.6	8.8–12.4	6.9–9.0	5.9–8.3	5.3–7.3	4.8–6.8	4.3–6.3	3.9–5.9	3.7–5.7	3.7–5.7

中國碳化硅襯底平均價格趨勢

人民幣千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4英吋	1.6–3.6	1.5–3.5	1.4–3.4	1.2–3.2	1.1–3.1	1.0–3.0	0.9–2.9	0.8–2.8	0.8–2.8	0.7–2.7	0.7–2.7
6英吋	2.6–4.6	2.4–4.4	2.2–4.2	2.1–4.1	1.5–3.5	1.3–3.3	1.1–3.1	1.0–3.0	0.9–2.9	0.9–2.9	0.8–2.8
8英吋	不適用	不適用	9.0–15.0	8.4–12.3	5.3–10.0	4.5–6.5	3.9–5.9	3.4–5.4	3.0–5.0	2.6–4.6	2.3–4.3

註：價格以範圍列示，因其受多項市場因素影響，包括意料之外的市場供需狀況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計2025年至2030年，不同英吋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將逐步下降。然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不同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降幅預計將小於相關碳化硅襯底的平均售價降幅，主要因素如下：

1. 碳化硅外延片的價格不僅受成本因素影響，還受到多種其他市場動態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及下游環境，此等因素影響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供需，進而影響相關售價。因此，碳化硅襯底的售價波動並不總是成比例地影響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
2. 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至2024年各年，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按收入計在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規模分別佔比逾90%及80%，其於上述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平均售價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0%及-5.8%，而6英吋碳化硅襯底於上述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平均售價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6%及-10.1%。因此，根據上述歷史數據，其表明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波動與碳化硅襯底的平均售價波動並不總是成比例；及
3. 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日益成熟，有助於其價格的穩定。市場在經歷了行業整合的過程後，供需關係可望回歸相對平衡狀態。由於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不再是主流產品尺寸，製造商目前僅生產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滿足小眾或特定需求。因此，其價格因技術成熟及銷量萎縮而保持穩定。經過一段激烈的市場競爭與價格下行週期，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正步入成熟期，市場供需關係逐步恢復平衡。隨著市場向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過渡，其價格趨於穩定。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目前尚處於發展初期，製造商正積極規劃並擴建產線。基於此產能擴張態勢，8英吋產品自2024年起進入快速增長階段：其產量將持續提升，而價格則受生產技術進步與規模經濟效應影響呈下降趨勢。這種不同代際產品同時處於生命週期中的衰退期、成熟期與增長期，正是半導體行業持續且根本的週期性規律的體現。

行業概覽

鑒於上述因素，儘管碳化硅襯底預計在上述預測期內將持續下降，但預計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將不會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出現大幅波動，不同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價格範圍將相對穩定。

碳化硅外延片價格下跌是由於產能擴大及技術進步降低了製造成本。除產能擴大造成的產業供過於求之外，生產迭代亦可能影響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市場價格。例如，當下游客戶廣泛接受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時，由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總可用面積較大，因此市場對4英吋碳化硅襯底及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亦會隨之減少。同樣地，隨著技術的演進，加之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面世，6英吋碳化硅襯底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正穩步下跌。然而，與此同時，由於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上升，8英吋碳化硅襯底的銷售量也隨之增加。由於8英吋碳化硅襯底的平均售價高於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襯底，這將抵銷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襯底平均售價的下跌所帶來的影響，進而使三種類型的碳化硅襯底的整體價格趨於穩定。換言之，在市場對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需求上升的刺激下，8英吋碳化硅襯底的採用量增加，預計將有助於中國和全球碳化硅襯底價格保持穩定。儘管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襯底的平均售價可能會下降，但8英吋碳化硅襯底銷量的增長及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將有助於碳化硅襯底整體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的價格範圍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價格趨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人民幣千元／片)										
中國價格範圍	8.8-10.8	8.4-10.4	8.0-10.0	7.8-9.8	6.5-7.5	6.1-7.1	5.8-6.8	5.5-6.5	5.4-6.4	5.3-6.3	5.2-6.2
全球價格範圍	8.5-10.5	7.8-9.8	7.5-9.5	7.4-9.4	7.2-9.2	6.8-7.8	6.2-7.2	6.0-7.0	5.8-6.8	5.6-6.6	5.4-6.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分別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實際及估計平均價格，自2020年起總體呈穩步下降趨勢：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4英吋	6.8-8.2	6.0-7.6	4.7-6.7	4.1-6.1	3.7-5.7	2.2-4.2	2.2-4.2	2.2-4.2	2.2-4.2	2.2-4.2	2.2-4.2
6英吋	9.5-10.5	8.2-10.3	7.8-9.8	7.4-9.4	6.9-8.9	4.5-6.5	3.5-5.5	3.5-5.5	3.5-5.5	3.5-5.5	3.5-5.5
8英吋	18.7-20.3	16.8-18.5	14.4-16.4	13.3-15.3	11.1-13.1	9.0-11.0	7.0-9.0	7.0-9.0	7.0-9.0	7.0-9.0	7.0-9.0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4英吋	5.5-7.4	4.8-6.8	4.1-6.1	3.7-5.7	3.5-5.2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6英吋	9.3-11.0	8.0-10.5	8.3-10.3	7.9-9.9	6.6-8.6	4.2-6.2	3.0-5.0	3.0-5.0	3.0-5.0	3.0-5.0	3.0-5.0
8英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0-35.0	12.0-14.0	10.1-12.1	6.8-8.8	6.8-8.8	6.8-8.8	6.8-8.8	6.8-8.8

附註：

(1) 價格以範圍列示，因其受多項市場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意料之外的市場供需狀況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以下事件顯示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發展歷程，並闡明該行業對平均售價的影響，主要是由於產品迭代及市場供需關係所造成：

- 於過往年度，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為滿足下游需求，紛紛擴大產能，集中生產4英吋及6英吋產品。
- 產能擴張導致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供應過剩，造成平均售價的穩步下降，進而導致無法維持盈利業績的小型市場參與者退出，從而引發市場參與者的重新洗牌，導致參與者數量減少。
- 技術的進步帶動了產品的迭代，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普及導致4英吋產品被淘汰。由於6英吋產品一般比4英吋產品更先進，因此6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4英吋產品。
- 當市場供需恢復平衡後，4英吋及6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將趨於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與相關專家的訪談預測，8英吋產品將成為主流，取代4英吋及6英吋產品的市場。因此，市場參與者將不會在4英吋及6英吋產品市場上競爭，而4英吋及6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望保持穩定。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4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已降至最低，並將自2025年起維持相對穩定；6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將降至最低，並將自2026年起維持相對穩定。
- 儘管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已在海外市場開發多年，但8英吋產品(尤其是國產產品)最初於2023年在中國市場推出。8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主要乃由於其在中國推出初期的稀缺性。因此，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開始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應對對具有先進技術的8英吋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儘管價格高於海外供應商提供的

行業概覽

產品，但下游客戶仍選擇國內供應商的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這主要是因為供應鏈更安全，確保於面臨全球不確定因素時獲得更可靠的原材料來源。此外，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有助於更好的協作及定製解決方案，並確保服務回應速度更快。其亦降低運輸成本及物流複雜性，避免潛在的關稅及進口成本負擔，該等負擔可能會顯著影響國際採購晶圓的價格。因此，就中國公司而言，此類採購更具成本效益且具有戰略合理性。

- 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將從樣品生產階段過渡至全面量產階段，因此預期中國8英寸產品的平均售價將會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隨著需求增長、各類應用的廣泛採用及如上文所述行業參與者數量減少等因素，平均售價的降低將導致價格自2026年起逐漸穩定。
- 除了有限的市場參與者所擁有的供應增長及技術壁壘外，重新洗牌將導致市場供需關係再次平衡，進而導致穩定的平均售價，從而停止先前導致行業持續降價的價格戰。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尺寸劃分的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平均價格趨勢與本公司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的比較：

碳化硅外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片尺寸	自製／地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片		
4英吋	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	4.1	4.5	4.5
	中國平均價格趨勢	4.1–6.1	3.7–5.7	3.2–5.2
	全球平均價格趨勢	4.7–6.7	4.1–6.1	3.7–5.7
6英吋	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	9.6	8.9	6.7
	中國平均價格趨勢	8.3–10.3	7.9–9.9	6.6–8.6
	全球平均價格趨勢	7.8–9.8	7.4–9.4	6.9–8.9
8英吋	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	—	34.5	12.5
	中國平均價格趨勢	—	33.0–35.0	12.0–14.0
	全球平均價格趨勢	14.4–16.4	13.3–15.3	11.1–13.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按尺寸劃分的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與中國及全球的平均價格趨勢大概一致但有輕微波動，但我們（以及中國市場）於2022年並無錄得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我們於2023年成為中國為數不多擁有量產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能力的公司之一，因此於2023年我們的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及中國的平均價格趨勢

遠高於全球平均價格趨勢。儘管我們與中國的其他公司能夠於2024年逐步降低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製造成本，因而為該類產品提供較低的銷售價格，但我們的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與中國的平均價格趨勢於2024年仍高於全球的平均價格趨勢。

隨著碳化硅襯底平均售價的預期下降，外延片成本預計亦會下降，原因是碳化硅襯底為碳化硅外延片的主要原料。全球及中國的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預計於2028年前穩步下降，主要因為(i)市場競爭及規模生產雙重影響導致碳化硅襯底平均售價下降，從而導致單位生產成本降低；(ii)技術進步有望提高外延生長效率，並降低外延片成本；及(iii)國產設備替代增加，可望降低製造碳化硅外延片的折舊成本。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可透過專注於先進應用的高價值產品、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達到規模經濟，以及利用創新技術(如大尺寸碳化硅外延片及先進外延技術)來提升毛利。有關我們提高生產效率的方法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垂直整合及向新興產業進行市場多元化佈局可進一步獲取價值並維持獲利能力。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驅動力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很大程度上受以下主要增長動力所推動：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增長

碳化硅外延片是製造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主要材料。隨著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需求的持續增長，其推動對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多年來，可再生能源、電力電子、汽車及電信等行業的增長共同推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擴張。該等高性能半導體因其能於高溫高壓下高效運作、開關時能耗低以及提高電子系統的整體效率的能力而變得不可或缺。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6.0%。預計將持續增長，自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該等因素將推動上游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增長。

生產技術的進步使碳化硅外延片質量更加可靠

由於外延層厚度、沉積技術及設備創新的進步，碳化硅外延片的質量更加可靠。該行業正在向更厚的外延層發展，若干製造商的外延層厚度已達致300微米，滿足對更高電壓容差的需求。該等發展提高器件的性能、可靠性及能效，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化學氣相沉積(CVD)技術是目前最流行的4H-SiC外延方法，具有成本適中、外延質量好、生長速度快等優點。CVD技術通過在高溫下降解及分解氣態前驅體，使其原子重新結合併在襯底表面形成固態薄膜，從而製造高質量的碳化硅外延片。如多腔室設計及多芯片處理等外延設備的創新，就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而言至關重要。與水平式碳化硅外延爐相比，垂直式設備的進氣口有助於降低缺陷率，由於氣體自頂部垂直進入，其有利於氣體的均勻分佈及外延層的均勻生長。該等全部技術的進步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促進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整體發展。

政府政策支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頒佈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利好政策。於2023年7月及8月，工信部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及《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強調制定行業標準，提高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等寬禁帶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可靠性。於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促進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的發展。該等政策反映推動碳化硅外延片技術及促進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戰略重點。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趨勢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主要趨勢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國內碳化硅襯底將取代國外碳化硅襯底

近年來，由於中國國內碳化硅襯底行業不斷成熟，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正越來越多地採納國內襯底，逐漸減少對外國資源的依賴。具體而言，國內6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價格一直呈下降趨勢。有關全球及中國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中國及全球碳化

硅外延片市場概覽 — 全球及中國的碳化硅襯底平均售價」。該趨勢表明，與國外同類產品相比，國內碳化硅襯底價格下降速度更快，這表明國內碳化硅襯底的取代將成為市場趨勢。

規模效應呈現；專業外延片製造商將形成成本壁壘

未來，隨著技術密集型產業的發展，關注產業鏈上游的製造商，尤其是從事外延片生產的製造商，將創造巨大的產業價值。彼等經營所產生的規模經濟將提高效率，並帶來競爭優勢。預計該趨勢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該等製造商能建立顯著的成本壁壘。由於該等外延片製造商擴大生產規模並完善生產工藝，彼等將能利用規模優勢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條件，投資尖端技術，並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該等因素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基礎，對在激烈競爭中保持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該等優勢帶來的成本壁壘將對新進入者構成挑戰，新進入者需達到與既有參與者的成本結構水平，方可立足。

從6英吋生產線到8英吋生產線的轉變

目前來說，碳化硅外延片行業正處於從6英吋向8英吋過渡的關鍵時期。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技術成熟、品質穩定且成本相對較低，在電力電子器件中得到廣泛應用。然而，隨著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的增長，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因其更高的產出率、更低的邊損及最佳的器件性能，逐漸成為行業新焦點。目前，中國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於2023年已經歷測試階段，一些領先的製造商自2024年起開始批量生產。由於中國下游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的成本效益及晶圓良率特性，預計對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將增加，若干現有製造商正積極升級其生產線並計劃增加新的產能。預計隨著技術的成熟以及產能的釋放，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價格將逐漸下降，從而顯著提升市場銷售及採用率。預計中國擁有先進技術且具備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量產能力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將具備競爭優勢，以把握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潛在市場需求。綜上所述，從6英吋向8英吋的轉型是碳化硅外延片行業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此過程將受到技術進步、成本降低及市場需求增長的共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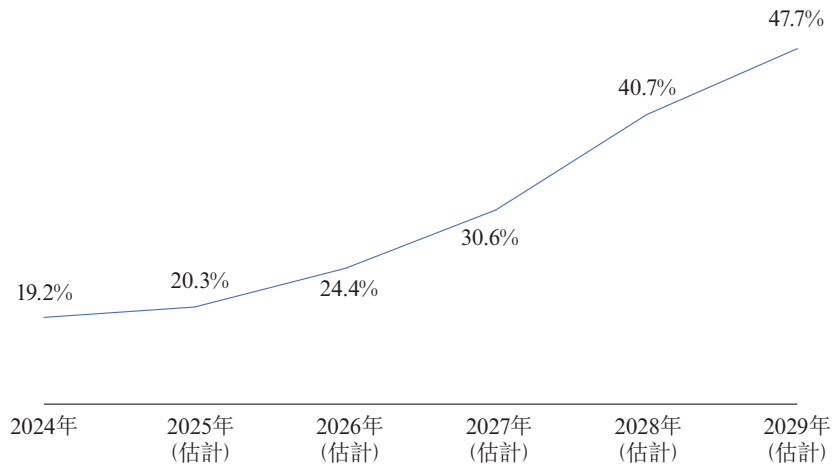
製造商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隨著中國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的不斷增長，尤其是新能源汽車、5G通信、光伏發電等行業的快速發展，碳化硅外延片作為關鍵的上游材料，因其廣闊的市場前景而備受矚目。中國汽車銷量預計將自2025年的33.5百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50.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

率為11.0%，全球汽車銷量預計將自2025年的98.7百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119.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0%。xEV的銷量於中國及全球整個汽車市場中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高，於2024年分別為19.5%及40.9%，到2029年預期將分別增至約80.3%及44.4%。於2025年，平均約0.4片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用於一輛電動汽車上。相比之下，內燃機汽車通常不使用碳化硅外延片，因為內燃機汽車的動力系統不需要像碳化硅這樣耐高溫高壓的半導體材料。xEV銷量的增長以及碳化硅外延片的成本效益，促使碳化硅外延片於xEV領域的應用及滲透率不斷上升。作為xEV的重要組成部分，xEV行業的快速成長可望為碳化硅外延片產業的發展提供穩健的基礎。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預測，近年來價格下降將導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及碳化硅外延片於xEV領域的滲透率增加，即2024年為19.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47.7%。下圖說明自2024年至2029年碳化硅外延片於xEV領域的滲透率：

碳化硅外延片在xEV領域的滲透率¹

%，2024年–2029年（估計）



附註：

1. 滲透率乃按全球xEV的碳化硅模塊安裝量除以全球xEV碳化硅模塊的潛在安裝量計算得出。

在此背景下，中國的眾多企業都在不斷擴大產能，滿足蓬勃發展的市場需求。自2025年至2029年，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致37.5%，凸顯未來需求的巨大潛力。此外，隨著產能擴大，規模經濟將促使銷售成本下降，使製造商得以降低生產成

本。成本的降低將提高製造商的競爭力，使其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從而提高市場份額。主流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將專注於擴大其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生產線。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主要威脅與挑戰

降價挑戰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競爭日益激烈。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中國市場的價格範圍預計由2021年的每片約人民幣8.3千元至人民幣10.3千元穩步下降至2029年的每片約人民幣3.1千元至人民幣5.5千元，而全球6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價格範圍亦預計由2021年的每片約人民幣4.6千元至人民幣6.6千元下降至2029年的每片約人民幣2.3千元至人民幣4.3千元。該趨勢適用於整體碳化硅市場。價格下降逐漸侵蝕製造商的毛利率。儘管目前整個產業面臨價格壓力，但預計未來價格將呈現平穩下降的趨勢，不會繼續出現大幅波動或斷崖式下跌，最終趨於穩定。

政策變動風險

由於碳化硅行業的技術開發及設備投資需要大量資金，且回收期較長，因此政策支持與行業的健康發展密切相關。全球及中國的政策變動可能導致碳化硅行業的市場需求、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穩定性出現波動，導致一系列政策相關風險。例如，於2023年，美國對中國半導體行業實施的關稅制裁政策已對中國碳化硅產品的出口造成影響，導致出口下降。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的全球銷售低迷已被國內銷量激增所抵銷，這得益於中國政府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如一系列利好政策，包括《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及《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總體而言，於2024年中國市場上現有逾20家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競爭高度集中，前五大參與者佔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總市場78.4%的份額以及佔僅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總市場87.6%的份額（均以2024年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成為市場領軍者，分別獲得26.2%及30.6%的顯著市場份額，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以及僅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這一主導地位突顯本集團對行業的重大影響力，以及其於碳化硅外延片領域塑造市場動態的能力。

行業概覽

按2024年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計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中國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0.5	26.2
2	公司A ⁽¹⁾	0.4	25.6
3	公司B ⁽²⁾	0.2	11.9
4	公司C ⁽³⁾	0.2	9.1
5	公司D ⁽⁴⁾	0.1	5.6
小計		<u>1.4</u>	<u>78.4</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究及生產。其主要產品包括各種規格及型號的碳化硅外延片及氮化鎵外延片。
- (2)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專注於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生產，並提供相關的半導體外延片測試服務。
- (3) 公司C為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的非上市公司，致力於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的開發及生產。該公司主要聚焦碳化硅材料及氮化鎵外延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4)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非上市全球寬禁帶材料外延代工服務供應商，為高壓、大功率應用提供專業、優質的外延代工服務。

按2024年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計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中國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0.4	30.6
2	公司A	0.4	29.2
3	公司B	0.2	12.0
4	公司C	0.1	9.7
5	公司D	0.1	6.1
小計		<u>1.3</u>	<u>87.6</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2024年，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中前五大公司佔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分別佔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以及僅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總銷量的84.2%及87.6%。本集團作為市場領軍者，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以及僅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分別獲得28.2%及32.5%的顯著市場份額，銷量分別約為73千片及67千片。這一主導地位凸顯本集團強大的市場佔有率及對行業的重大影響力。

按2024年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銷量計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中國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銷量 (千片)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73	28.2
2	公司A	66	25.4
3	公司B	37	14.2
4	公司C	27	10.4
5	公司D	15	6.0
小計		218	8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2024年自製碳化硅外延片銷量計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中國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銷量 (千片)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67	32.5
2	公司A	56	27.3
3	公司B	25	12.2
4	公司C	20	9.8
5	公司D	12	5.9
小計		180	87.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市場，而相對較少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中國頂級企業通常涉及國內外銷售。以2024年來自全球市場(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按收入及銷量計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7%及7.8%。

按2024年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計的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全球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840	11.7
2	公司A	754	10.5
3	本集團	484	6.7
4	公司D	440	6.1
5	公司C	187	2.6
小計		2,705	37.6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4年自製碳化硅外延片銷量計的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全球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銷量 (千片)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122	13.2
2	公司A	101	10.9
3	本集團	72	7.8
4	公司D	60	6.5
5	公司C	27	2.9
小計		381	41.2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准入壁壘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載列如下：

足夠的行業知識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屬高度技術密集型，所涉及的外延生長技術需要長期的研發及生產積累。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得外延片能夠滿足多參數的高要求。對於行業的新進入者而言，其無法於短時間內突破核心研發技術，並使產品達到相同的質量標準，因此面臨高技術壁壘。

充足的資源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需要大量設備投資，尤其是對晶體生長爐及加工機械(如切割、研磨及拋光設備)的需求，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為維持技術領先並確保產品質量，公司須持續分配大量研發資金，包括開發新材料及優化生產工藝。隨著持續的資本投資，規模經濟將逐漸顯現，從而建立成本優勢。該行業需要一支穩健且專業的管理及研發團隊以維持競爭優勢。目前對專業人士及技術專家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且高端人才的招募成本較高，新市場進入者難以快速組建專業團隊。

先進的技術

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涉及高精度技術，包括材料生長及外延工藝的優化，這需要長期技術積累及大量研發。例如，生產高質量碳化硅外延片需要掌握先進的生長技術及優化工藝，這對減少或消除襯底缺陷及提高器件良率至關重要。該等要求需公司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對技術創新的投入。

穩固的渠道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供應鏈管理面臨渠道壁壘，公司需要與上下游建立長期關係。上游襯底的質量對產品性能至關重要，而高品質外延爐及襯底的資源有限，使得新公司的准入難度增加。下游器件製造商的產品驗證週期較長，且有嚴格的認證程序，一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客戶黏性較高，使得新競爭者難以獲得客戶。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於2024年9月6日，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發改委公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範圍。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託報關企業進行。進口貨物收貨人和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將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文件提交海關審查。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無需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賬戶中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撤資等資本專案，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和匯出外幣，應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批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並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半導體行業的法規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規定在事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局的基礎核心領域，制定實施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在集成電路領域，著力集成電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氮化鎵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商務部、國資委、證監會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於2021年6月1日發佈。該文件訂明，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網絡安全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規定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實施產業鏈強鏈補鏈行動，加強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技術融合和產品創新，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關於印發〈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23年6月2日發佈。該文件規定，在電子行業，應重點提升電子整機裝備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鎵／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功率器件、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傳感器、高適應性傳感器模塊、北斗芯片與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連接器、高端射頻器件、高端機電元器件、LED芯片等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於2024年1月18日發佈。該文件訂明，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實施重大技術裝備攻關工程，突破人形機器人、量子計算機、超高速列車、下一代大飛機、綠色智能船舶、無人船艇等高端裝備產品。該等高端裝備產品的發展需要半導體行業的支持，尤其是高性能計算機、存儲和網絡通訊等半導體產品。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相關消防安全職責，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經營者應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具有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危險化學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生產、銷售、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根據所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並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關於儲存危險化學品的規定。對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企業，由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停業整頓、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危險廢物處置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環保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服務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非法活動，限期採取整改措施，重新申辦排污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時，再給予十年期限。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

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並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

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及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及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基於稅務考量的架構或安排而受惠於所得稅率下調，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概述支持或妨礙判定申請人為「受益所有人」的因素。未獲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資格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5%優惠所得稅稅率。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及時足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及／或責令其限期補足。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此類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規

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經濟補償的，依據法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的，依據法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為其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司法解釋對本集團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並無影響。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發行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禁止我們於境外上市的任何情況。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

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股份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含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跨境轉賬登記、存持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以實施細則為準。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進行者則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特定國民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特定國民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管轄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更多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對中國企業(包括我們)產生影響。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如果實體清單中包含海外人士，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

此外，出口管制條例亦載列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物項、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工業與安全局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大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碼(「**ECCN**」)的首位數字表示。

概覽

本公司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創立，於200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隨後於2022年1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從事各類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製造。

我們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以2024年全球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6.7% (以收入計) 及7.8% (以銷量計)。以2024年中國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亦是最大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0.6% (以收入計) 及32.5% (以銷量計)。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以及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是中國首家碳化硅外延企業，填補了國內產業鏈的空白
2012年	我們成功完成N型外延片的研發
2013年	我們成功完成P型外延片的研發
2014年	我們開始量產4英寸碳化硅外延片 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獲得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ATF 16949 : 2016)認證的碳化硅外延材料製造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開始量產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 本公司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GB/T29490-2013)
2019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本公司為廣東省第三代半導體SiC外延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0年	本公司獲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 — 第三代半導體SiC外延材料」稱號 本公司被認定為「東莞市百強創新型企業」之一
2021年	本公司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為「廣東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及「廣東省博士工作站」
2022年	我們成功完成8英寸外延片的研發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最大可用產能已達逾50,000片 本公司被認定為東莞市「倍增計劃」試點企業之一 本公司被認定為「東莞市第十五批上市後備企業」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榮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2023年	我們開始試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最大可用產能已達逾170,000片 我們開始向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公司供應汽車級材料，並與一名知名海外客戶就汽車級材料達成戰略合作 我們牽頭完成並出版了碳化硅半導體光譜學領域的第一個國家標準「碳化硅晶體材料缺陷圖譜」 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之一 本公司被認定為「東莞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之一
2024年	我們開始量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我們與一名海外領先的集成器件製造商(IDM)汽車客戶就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達成戰略合作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創立，於200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持有42.86%及57.14%的權益。李先生與歐陽先生最初於1990年代末通過業務聯繫相識。李先生與歐陽先生隨後於2000年代合作經營音像光碟製造業務。隨著後來音像光碟的需求開始下降，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均開始尋找與彼等技術能力相符的新機會。彼等認識到半導體的市場潛力不斷增長，因此決定進軍碳化硅外延片領域，並共同創立本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從事各類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製造。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及日常營運，而歐陽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於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以現金按其持股比例認購。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歐陽先生轉讓13.14%（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人民幣3,942,000元）、11.43%（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人民幣3,429,000元）及5.17%（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人民幣1,713,000元）的股權予李玉明（「李玉明先生」）、莊樹廣（「莊先生」）及袁毅（「袁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42,000元、人民幣3,429,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李玉明先生為我們的前任董事，而莊先生及袁先生均為我們的監事。李玉明先生是一位企業家，擁有逾3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曾經營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建築及紙張生產。李玉明先生最初透過業務往來與歐陽先生相識，其後經歐陽先生介紹與李先生相識。李玉明先生意識到半導體行業的增長潛力，在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的邀請下，決定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者。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意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於已達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退休年齡，李玉明先生於2022年12月辭任董事，並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李先生、歐陽先生、李玉明先生、莊先生及袁先生擁有約42.86%、26.86%、13.14%、11.43%及5.71%權益。代價已於2019年11月7日悉數結清。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7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當時的現有股東李先生、歐陽先生、李玉明先生、莊先生及袁先生按其持股比例認購並悉數結清，方式為將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評估值分別約人民幣90.43百萬元、人民幣55.53百萬元、人民幣29.93百萬元、人民幣2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予以資本化，超出金額人民幣159,816,6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本公司於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先生	32,886,478	42.86
歐陽先生	20,609,678	26.86
李玉明先生	10,082,322	13.14
莊先生	8,770,239	11.43
袁先生	4,381,283	5.71
	76,730,000	100.0000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270,589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分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318,941元、人民幣3,610,824元及人民幣3,610,824元，並已悉數結清，認購價為每份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42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於2019年12月18日最後一次增資的每份增加註冊資本的資本化成本後釐定。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七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2020年11月增資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先生	32,886,478	36.4310
歐陽先生	20,609,678	22.8310
李玉明先生	10,082,322	11.1690
莊先生	8,770,239	9.7155
鼎弘投資	6,318,941	7.0000
袁先生	4,381,283	4.8535
潤生投資	3,610,824	4.0000
旺和投資	3,610,824	4.0000
	90,270,589	100.0000

(1) 2021年7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270,589元增加至人民幣97,704,638元，而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7,434,049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7.61%股權)(「**2021年7月的增資**」)。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7月1日完成。

哈勃科技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的股東轉讓出資協議，旺和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的人民幣977,046元)轉讓予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比亞迪股權轉讓」)。比亞迪股權轉讓的每份註冊資本成本為人民幣25.59元，此乃根據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6月13日完成，代價已於2022年3月9日悉數結清。

比亞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2022年6月13日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7,704,638元增加至人民幣100,221,273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5百萬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16,635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合共2.51%股權）（「**2022年6月13日的增資**」）。相關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比亞迪	725,383	24,500,000	0.7238
青島尚頌匯鑄戰新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尚頌匯鑄」)	1,734,998	58,600,000	1.7312
嘉興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頌盈」)	41,450	1,400,000	0.0414
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創啟開盈」)	14,804	500,000	0.0148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6月13日完成。上述認購人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2022年6月27日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221,273元增加至人民幣103,227,911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006,638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合共3%股權)(「**2022年6月27日的增資**」)。相關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宜賓晨道 」)	901,991	45,000,000	0.8738
嘉興海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海鈺 」)	1,002,213	50,000,000	0.9709
嘉興誠毅欣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誠毅欣銳 」)	400,885	20,000,000	0.3883
東莞市大中實業有限公司 (「 大中實業 」)	601,328	30,000,000	0.582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超興投資 」)	100,221	5,000,000	0.0971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6月27日完成。上述認購人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 2022年8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227,911元增加至人民幣108,974,268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68百萬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746,357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約5.57%股權）（「**2022年8月的增資**」）。相關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井岡山複樸新世紀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複樸投資 」)	860,233	100,000,000	0.7894
珠海橫琴踴躍成長三號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踴躍成長 」)	430,116	50,000,000	0.3947
廣東立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立灣投資 」)	258,070	30,000,000	0.2368
大中實業	1,720,466	200,000,000	1.57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廣州中廣源商科創二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廣源」)	172,047	20,000,000	0.1579
東莞立灣優選七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立灣優選」)	154,842	18,000,000	0.1421
深圳春陽久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春陽久泰」)	258,070	30,000,000	0.2368
上海氫毅昕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氫毅昕陽」)	258,070	30,000,000	0.2368
中國 — 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 (「中國 — 比利時基金」)	516,140	60,000,000	0.473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縉雲天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縉雲天域」)	645,175	75,000,000	0.5920
東莞粵科鑫泰工控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粵科鑫泰」)	473,128	55,000,000	0.4342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8月31日完成。上述認購人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 2022年12月的增資

於本公司股份改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2022年11月的股份改制」)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974,268元增加至人民幣113,198,011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91百萬元認購合共4,223,743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約3.73%股權)(「**2022年12月的增資**」)。相關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共青城莞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莞順投資 」)	1,806,488	210,000,000	1.5959
共青城莞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莞領投資 」)	860,233	100,000,000	0.7599
中山市聯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山聯芯 」)	258,070	30,000,000	0.2280
南通招商江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招商江海 」)	258,070	30,000,000	0.22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南通招華招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招華招證」)	258,070	30,000,000	0.2280
杭州寰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寰域投資」)	215,058	25,000,000	0.1900
東莞立灣倍增一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立灣倍增」)	180,649	21,000,000	0.1596
蘇州立德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立德讓」)	172,047	20,000,000	0.1520
共青城華拓合富伍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拓合富」)	129,035	15,000,000	0.1140
廣東博中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博中創新」)	86,023	10,000,000	0.0760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12月12日完成。上述認購人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7) 2024年11月股權轉讓

根據招商江海、招華招證及東莞市潤福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潤福投資**」)於2024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a)招商江海將其於本公司的0.2280%股權(相當於828,091股股份)轉讓予潤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及(b)招華招證將其於本公司的0.2280%股權(相當於828,091股股份)轉讓予潤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統稱「**2024年11月股權轉讓**」)。2024年11月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賣方就其於本公司的原始投資而訂立的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預定計算方法，經公平磋商後由各訂約方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28日完成且其代價已悉數結清。

潤福投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2年11月的股份改制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8,974,268元。為促進上述事項，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淨資產總值轉換為108,974,2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並按當時的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向彼等發行股份，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2年11月8日在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股份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
一組控股股東 (附註1)	66,059,699	60.6196
李先生	32,886,478	30.1782
歐陽先生	20,609,678	18.9124
鼎弘投資	6,318,941	5.7986
潤生投資	3,610,824	3.3135
旺和投資	2,633,778	2.4169
李玉明先生	10,082,322	9.2520
莊先生	8,770,239	8.0480
袁先生	4,381,283	4.0205
來自2021年7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 哈勃科技	7,434,049	6.8218
來自比亞迪轉讓及2022年6月13日的增資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尚頤匯鑄	1,734,998	1.5921
— 比亞迪	1,702,429	1.5622
— 嘉興頤盈	41,450	0.0380
— 創啟開盈	14,804	0.0136
來自2022年6月27日的增資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 大中實業 (附註2)	2,321,794	2.1306
— 嘉興海鈺	1,002,213	0.9197
— 宜賓晨道	901,991	0.8277
— 誠毅欣銳	400,885	0.3679
— 超興投資	100,221	0.09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
來自2022年8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複樸投資	860,233	0.7894
— 縉雲天域	645,175	0.5921
— 中國 — 比利時基金	516,140	0.4736
— 粵科鑫泰	473,128	0.4342
— 踴躍成長	430,116	0.3947
— 春陽久泰	258,070	0.2368
— 立灣投資	258,070	0.2368
— 氫毅昕陽	258,070	0.2368
— 中廣源	172,047	0.1578
— 立灣優選	<u>154,842</u>	<u>0.1421</u>
總計	<u>108,974,268</u>	<u>100.0000</u>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李先生控制之實體，故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一致行動安排」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大中實業自2022年8月的增資中認購更多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2022年8月的增資」。

2022年12月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在2022年12月的增資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6)2022年12月的增資」)，於2022年12月2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申請合計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13,198,011元增加至人民幣363,198,011元(「**2022年12月的轉增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2月的轉增股本及2024年11月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直至最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
一組控股股東 (附註1)	211,953,645	58.3576
李先生	105,517,013	29.0522
歐陽先生	66,126,373	18.2067
鼎弘投資	20,274,440	5.5822
潤生投資	11,585,291	3.1898
旺和投資	8,450,528	2.3267
李玉明先生	32,349,321	8.9068
莊先生	28,139,493	7.7477
袁先生	14,057,580	3.8705
來自2021年7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哈勃科技	23,852,303	6.5673
來自比亞迪轉讓及2022年6月13日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尚頌匯鑄	5,566,736	1.5327
— 比亞迪	5,462,135	1.5039
— 嘉興頌盈	132,930	0.0366
— 創啟開盈	47,578	0.0131
來自2022年6月27日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大中實業 (附註2)	7,449,191	2.0510
— 嘉興海鈺	3,215,755	0.8854
— 宜賓晨道	2,893,962	0.7968
— 誠毅欣銳	1,286,084	0.3541
— 超興投資	321,430	0.0885
來自2022年8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複樸投資	2,759,942	0.7599
— 縉雲天域	2,070,229	0.5700
— 中國 — 比利時基金	1,656,183	0.4560
— 粵科鑫泰	1,518,167	0.4180
— 踴躍成長	1,380,152	0.3800
— 春陽久泰	828,091	0.2280
— 立灣投資	828,091	0.2280
— 氫毅昕陽	828,091	0.2280
— 中廣源	552,061	0.1520
— 立灣優選	496,855	0.13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
來自2022年12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3)		
— 莞順投資	5,795,914	1.5958
— 莞領投資	2,759,942	0.7599
— 中山聯芯	828,091	0.2280
— 寰域投資	690,076	0.1900
— 立灣倍增	579,664	0.1596
— 立德讓	552,061	0.1520
— 華拓合富	414,046	0.1140
— 博中創新	276,030	0.0760
來自2024年11月股權轉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潤福投資	1,656,182	0.4560
總計	363,198,011	100.00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李先生控制之實體，故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一致行動安排」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大中實業自2022年8月的增資中認購更多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2022年8月的增資」。
- (3) 於2024年11月股權轉讓完成後，招商江海及招華招證不再為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7)2024年11月股權轉讓」。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1年及2022年完成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考量到維持本集團有效穩定運營及確保本集團決策流程一致性的必要性，李先生與歐陽先生決定正式確立彼等一致行動關係。此項決定基於彼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長期合作所建立的相互信任與信心。李先生與歐陽先生認為，該正式化安排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戰略實施。

於2023年6月4日，李先生與歐陽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前提下，除彼等在相關關連交易中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外，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一致行動，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提呈之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先生之指示進行表決。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於2024年11月進一步書面確認，一致行動協議乃於本公司股份改制後正式訂定雙方自2022年11月起的一致行動安排。該確認反映該安排實質上始於股份改制。經考慮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相較於有限責任公司更加靈活的投票規則，股份公司須遵循強制性「一股一票」結構，結合先前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的股東攤薄，使得李先生與歐陽先生須正式整合其投票權以維持自本公司股份改制以來長期持有的集體控制權。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至上市後36個月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8.36%的投票權，其中：

- (a) 李先生能夠透過(a)其直接個人權益約29.05%；(b)鼎弘投資約5.58%的權益；(c)潤生投資約3.19%的權益；及(d)旺和投資約2.33%的權益行使本公司約40.15%的表決權。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則由李先生擁有99%的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蘇女士則擁有1%的權益；及
- (b) 歐陽先生透過其直接個人權益行使本公司約18.21%的表決權。

鑒於上述情況，李先生、歐陽先生、天域共創、蘇女士、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在上市時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的概約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南方半導體 ⁽¹⁾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人民幣92百萬元	本公司持股 59.29%	檢查及銷售設備
恒信研究院 ⁽²⁾	中國	2019年10月5日	人民幣1百萬元	南方半導體持有的 100%應佔權益	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潤福科技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持股100%	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潤福香港	中國香港	2025年2月18日	10,000港元	潤福科技持股 100%	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Tianma Technology KY	開曼群島	2025年3月3日	5,000美元	潤福香港持股 100%	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Tianma Technology SG	新加坡	2025年3月19日	100,000新加坡元	Tianma Technology KY持股100%	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Tianyao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2025年4月16日	1,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	Tianma Technology SG持股100%	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附註：

- (1) 南方半導體分別由本公司、東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松山湖控股**」）、東莞市佳智投資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佳智投資**」）、東莞市中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中鎔半導體**」）、易事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集團**」）及佛山市南海區聯合廣東新光源產業創新中心（「**新光源產業**」）分別擁有約59.29%、約14.29%、約11.10%、約10.00%、約4.67%及約0.65%權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南方半導體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8%、0.78%、1.28%及1.64%。

松山湖控股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擁有約90.08%及約9.92%權益。

佳智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勝發作為執行合夥人擁有約5.00%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即陳廣國、洪潔峰(歐陽先生的侄女)、邢燕飛、徐海波(南方半導體的董事)、陳彥文(南方半導體的董事)及陽志超(南方半導體的董事會秘書))分別擁有約45.00%、20.00%、13.00%、10.00%、10.00%及2.00%的合夥權益。

中鎔半導體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健民最終控制。

易事特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76)，由揚州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1.73%權益，而揚州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由何思模控制。

新光源產業是佛山市南海區科學技術局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 (2) 恒信研究院是南方半導體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信研究院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亦無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註銷

東莞南方第三代半導體技術聯合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半導體研究院」)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7月27日註銷。緊接其註銷前，南方半導體研究院由南方半導體全資擁有，且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活動。據董事所知，南方半導體研究院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其成立直至註銷日期，南方半導體研究院及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具威脅性)。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監管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上述所有成立、轉讓、增資及轉換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妥為完成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和同意均已自中國有關部門獲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七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1年7月 的增資	比亞迪股權 轉讓	2022年6月13日 的增資	2022年6月27日 的增資	2022年8月 的增資	2022年12月 的增資	2024年11月 股權轉讓
首份認購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21年 5月28日	2022年 1月23日	2022年 1月23日	2022年 3月19日	2022年 8月18日	2022年 11月23日	2024年11月 27日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的日期	2021年 6月28日	2022年 6月13日	2022年 3月10日	2022年 4月28日	2022年 8月26日	2022年 12月7日	2024年11月 28日
註冊資本總額／已認購／ 已轉讓股份數目	人民幣 7,434,049元	人民幣 977,046元	人民幣 2,516,635元	人民幣 3,006,638元	人民幣 5,746,357元	4,223,743股 股份	1,656,182股 股份
向本公司／轉讓人支付的 每份註冊資本成本／股 份 ⁽¹⁾	人民幣2.93元	人民幣7.97元	人民幣10.53元	人民幣15.55元	人民幣36.23元	人民幣36.23元	人民幣41.96元
發售價折讓 ⁽²⁾	94.9%	86.3%	81.8%	73.2%	37.5%	37.5%	27.7%
本公司收到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 7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 85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668百萬元	人民幣 491百萬元	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比亞迪股權轉讓及2024年11月股權轉讓除外)。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比亞迪股權轉讓及2024年11月股權轉讓除外)及其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營運的信心，乃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除比亞迪股權轉讓及2024年11月股權轉讓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運營狀況及業務前景；(ii)投資時機；及(iii)當時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有關比亞迪股權轉讓及2024年11月股權轉讓的代價釐定基準，請分別參閱本節上文「—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2022年6月股權轉讓」及「— (7) 2024年11月股權轉讓」。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由於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將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公眾持股量」。

附註：

- (1) 根據2022年12月的轉增股本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時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贖回權已於首次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第一次申請**」）後或之前終止。控股股東授予的已終止股份贖回權，若並無上市，則可能恢復，或視乎控股股東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商談結果，可能無法恢復。本公司為控股股東授予股份贖回權涉及的相關協議訂約方。經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無任何義務履行由控股股東授出之特別權利（包括股份贖回權）；(ii)除本分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其他有關股份贖回權的附屬安排；及(iii)本公司並無在控股股東違約的情形下就控股股東授出的股份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經控股股東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概無其他有關股份贖回權的附屬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c)股本」。

另一方面，本公司授予的股份贖回權已終止且不得恢復。尤其是，本公司關於本公司所授出上述股份贖回權的贖回責任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予以終止，據此本公司的該等贖回責任已分別自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終止，且不得恢復。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本公司的上述贖回責任有關的財務負債，但由於本公司所有的贖回責任均已於2022年8月前終止，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概無確認本公司有關財務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股息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均已根據本公司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即時終止，或將於上市後不再生效。

遵守指南

基於(i)最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120天以上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首次申請前終止及／或於上市後不再生效，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以及本分節下文所披露的各指定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來自2021年7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哈勃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擁有。華為投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由僱員集體擁有的工會)擁有99.48%權益及由任正非擁有0.52%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勃科技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分別由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持有69%及30%的股權，兩者均由華為投資最終控制。

來自比亞迪轉讓及2022年6月13日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b) 尚頤匯鑄及嘉興頤盈

尚頤匯鑄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嘉興頤盈(前稱上海尚頤頤盈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尚頤匯鑄及嘉興頤盈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頤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馮戟、朱愷怡及江金乾擁有80%、10%及10%的權益。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嘉興頤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馮戟最終控制)擁有約40%的權益及上海汽車

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擁有40%的權益，是唯一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頌匯鑄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尚頌匯鑄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嘉興頌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尚頌匯鑄約0.49%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頌盈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嘉興頌盈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c) 比亞迪

比亞迪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港幣櫃檯)；81211(人民幣櫃檯))雙重上市，主要從事汽車業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d) 創啟開盈

創啟開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啟開盈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分別由李敏及李路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啟開盈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創啟開盈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創啟開盈是比亞迪員工的員工跟投平台。

來自2022年6月27日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c) 大中實業

大中實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傢具。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中實業分別由王文城及王肖梅擁有75%及25%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中實業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莞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23.70%的合夥權益。

(f) 嘉興海鈺

嘉興海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嘉興海鈺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建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海鏈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最大且唯一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Zhengyuan Cai擁有60%的權益，並由項曉波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的權益)擁有71.4%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海鈺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嘉興雲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嘉興海鈺最大及唯一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博睿智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蔡祥最終控制))擁有嘉興海鈺約96.12%的權益。

(g) 宜賓晨道

宜賓晨道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宜賓晨道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關朝余及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分別由關朝余及章書勤擁有67%及33%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晨道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宜賓晨道最大及唯一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

人，亦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擁有約44.10%的權益。

(h) 誠毅欣銳

誠毅欣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誠毅欣銳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申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上海郅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由張卿、劉喆及熊勝君分別擁有50%、49%及1%的權益)及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誠毅」，由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毅欣銳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上海申能誠毅(作為誠毅欣銳最大及唯一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9.9%的權益。

(i) 超興投資

超興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超興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黃錕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吳岑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

來自2022年8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j) 複樸投資

複樸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複樸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複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複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趙志堅、王軍峰、趙敏、毛向宇及張馨分別擁有38%、30.5%、17%、12%及2.5%的權益)及毛向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複樸投資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南昌新世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擁有99%的權益。

(k) 縉雲天域及粵科鑫泰

縉雲天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粵科鑫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縉雲天域及粵科鑫泰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粵科鑫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吳安東最終控制）及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縉雲天域有3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縉雲天域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科鑫泰有3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粵科鑫泰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l) 中國 — 比利時基金

中國 — 比利時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 — 比利時基金由(i)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擁有15%的權益；(ii)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下屬事業單位）擁有15%的權益；(iii)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民銀行全資擁有）擁有13%的權益；(iv)BNP Paribas擁有10%的權益；(v)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李永軍、李永魁、李俊霆及李永良分別擁有40%、30%、15%及15%的權益）擁有10%的權益；(vi)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的權益；(vii)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10%的權益；(viii)由比利時政府擁有8.5%的權益；及(ix)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8.5%的權益。

(m) 踴躍成長

踴躍成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私募股權投資。踴躍成長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踴躍資本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由何兆基最終控制）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踴躍成長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踴躍成長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n) 春陽久泰及氫毅昕陽

春陽久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春陽久泰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春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

深圳前海春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春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春陽」，由深圳春陽創先資訊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普通合夥人傅軍如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武敏分別擁有10%及90%的合夥權益)擁有80%的權益)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春陽久泰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春陽久泰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氫毅昕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氫毅昕陽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昕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春陽及最大及唯一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馬蕭蕭)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氫毅昕陽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分別由廣東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88))及上海申能誠毅(其由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分別擁有約43.02%及約31.29%的權益，均作為於氫毅昕陽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合夥人。

(o) 立灣投資及立灣優選

立灣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立灣優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立灣投資及立灣優選均由其普通

合夥人廣東立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立灣創業投資」，其由詹光玖持有約53.90%的權益及其他三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灣投資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立灣投資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灣優選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立灣優選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p) 中廣源

中廣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廣源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中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該公司由鄭強持有44%的權益及其他五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源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中廣源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來自2022年12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q) 莞順投資、莞領投資及中山聯芯

莞順投資及莞領投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莞順投資及莞領投資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博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原始森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鴻最終控制))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莞順投資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持有約64.13%的權益，該合夥企業為擁有莞順投資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黃建平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莞領投資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莞領投資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大中實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莞領投資23.70%的合夥權益。

中山聯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山聯芯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劉鴻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聯芯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共青城博源佳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劉鴻最終控制)擁有39%權益、由中山火炬科創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山火炬電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作為擁有中山聯芯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擁有30%權益、及由中山聯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91))擁有30%權益。

(r) 招華招證及招商江海

招華招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私募股權投資。招商江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實業投資。招華招證及招商江海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國協貳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深圳市招商國協貳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及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華招證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擁有招華招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

約93.69%權益，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雙重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江海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招商江海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s) 寰域投資

寰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寰域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乾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陳錦欽擁有65%的權益及由陳臻擁有35%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寰域投資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浙江漢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擁有寰域投資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6.69%的權益，而浙江漢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蔣維佳擁有40%權益，由紹興上虞孔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蔣秋多及蔣岳定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擁有40%權益及由朱成擁有20%權益。

(t) 立灣倍增

立灣倍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立灣倍增由其普通合夥人立灣創業投資管理。有關立灣創業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來自2022年8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灣倍增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謝宗香及廣州高新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擁有立灣倍增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4.44%權益及約43.56%權益。

廣州高新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廣州凱得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廣州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全資擁有。

(u) 立德讓

立德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立德讓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立德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北京立德世紀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50.66%權益，而北京立德世紀諮詢有限公司由馮景芝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德讓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瀘州璞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瀘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作為擁有立德讓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5.00%的權益。

(v) 華拓合富

華拓合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私募股權投資。華拓合富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華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分別由陳運興、李佳彬、冼俊輝及深圳市正成陽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陳運興最終控制)擁有60%、20%、10%及10%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拓合富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徐翠芳持有約66.62%權益及由上海嵩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溫金花及魏雲聰擁有99%及1%權益)持有約33.31%權益。

(w) 博中創新

博中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博中創新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博中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分別由劉小黑、鄧鬱凡及劉誠擁有60%、30%及10%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中創新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於博中創新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來自2024年11月股權轉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x) 潤福投資

潤福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諮詢服務及投資活動。潤福投資由39名合夥人持有，其中李煥婷女士(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04%的合夥權益，38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3.96%的合夥權益，其中五名(即李先生、歐陽先生、尹雪芳女士、韓景瑞先生及李焯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共持有83.82%的合夥權益，33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10.14%的合夥權益。根據潤福投資的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事務，而享有經濟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事務管理。據此，潤福投資應被視為由李煥婷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潤福投資不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我們於中國成立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鼎弘投資

鼎弘投資於2020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成立時，鼎弘投資由李先生、歐陽先生、李玉明先生、莊先生、袁先生及天域共創分別擁有41.86%、26.86%、13.14%、11.43%、5.71%及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域共創為鼎弘投資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並負責鼎弘投資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弘投資有4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八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即李先生(個人持有34.75%的合夥權益)、歐陽先生、莊先生、袁先生、彭光輝先生、李詠梅女士、韓景瑞先生及李焯星先生)(合共持有約75.33%的合夥權益(為彼等各自持有，而非代表他人持有))及36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3.67%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無單獨持有鼎弘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潤生投資

潤生投資於2020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成立時，潤生投資由李先生、歐陽先生、李玉明先生、莊先生、袁先生及天域共創分別擁有41.86%、26.86%、13.14%、11.43%、5.71%及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域共創為潤生投資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並負責潤生投資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生投資有4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四名為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即李先生（個人持有39.94%的合夥權益）、歐陽先生、莊先生及袁先生）（合共持有約75.10%的合夥權益（為彼等各自持有，而非代表他人持有））及36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3.90%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無單獨持有潤生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旺和投資

旺和投資於2020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成立時，旺和投資由李先生、歐陽先生、李玉明先生、莊先生、袁先生及天域共創分別擁有41.86%、26.86%、13.14%、11.43%、5.71%及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域共創為旺和投資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並負責旺和投資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旺和投資有2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五名為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即李先生（個人持有42.62%的合夥權益）、歐陽先生、莊樹廣先生、袁先生及尹雪芳女士）（合共持有約83.77%的合夥權益（為彼等各自持有，而非代表他人持有））及19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15.23%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無單獨持有旺和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服務骨幹、以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及修訂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文件，及選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適管理者。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人獲授權管理平台的日常運營，天域共創（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人。

於本公司上市後，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且無不當行為，則相關參與者可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人或由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實際認購價加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一定利息。自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來，並無贖回任何激勵獎勵。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E. 僱員激勵計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E. 僱員激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提出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並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8,919,926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28,919,926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及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1）李先生、歐陽先生、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各自均為控股股東；及（2）莊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均為監事）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股東於上市時並非本公司之

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股份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334,278,085股未上市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0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30,070,500股H股將於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ii)28,919,926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將有393,268,511股股份將發行在外，其中58,990,426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按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計算，該比例至少為15%，預期市值達228.1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該等數額介乎6,0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00港元之間。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由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有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及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所持H股自上市日期起有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彼等於上市時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過往上市計劃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在中國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並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開發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性質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一致，並初步探索尋求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過往上市計劃」）。

於2023年1月，我們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們擬在創業板上市指導及初步合規建議訂立一份輔導機構協議，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4年7月提交輔導工作進展報告（第一期）及輔導工作進展報告（第二期）。於2023年6月，我們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就過往上市計劃提交上市申請，直至我們決定不進行過往上市計劃為止，我們並未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或問詢。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終止輔導機構協議。由於並未自深圳證券交易所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或查詢，且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過往上市計劃的上市申請已失效。

同時，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將是合適的上市地點，可為我們提供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及擴展全球業務的良好平台。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時機及其他商業考慮），我們決定於現階段不進行過往上市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外，我們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過往上市計劃提交任何上市申請，且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與過往上市計劃有關而應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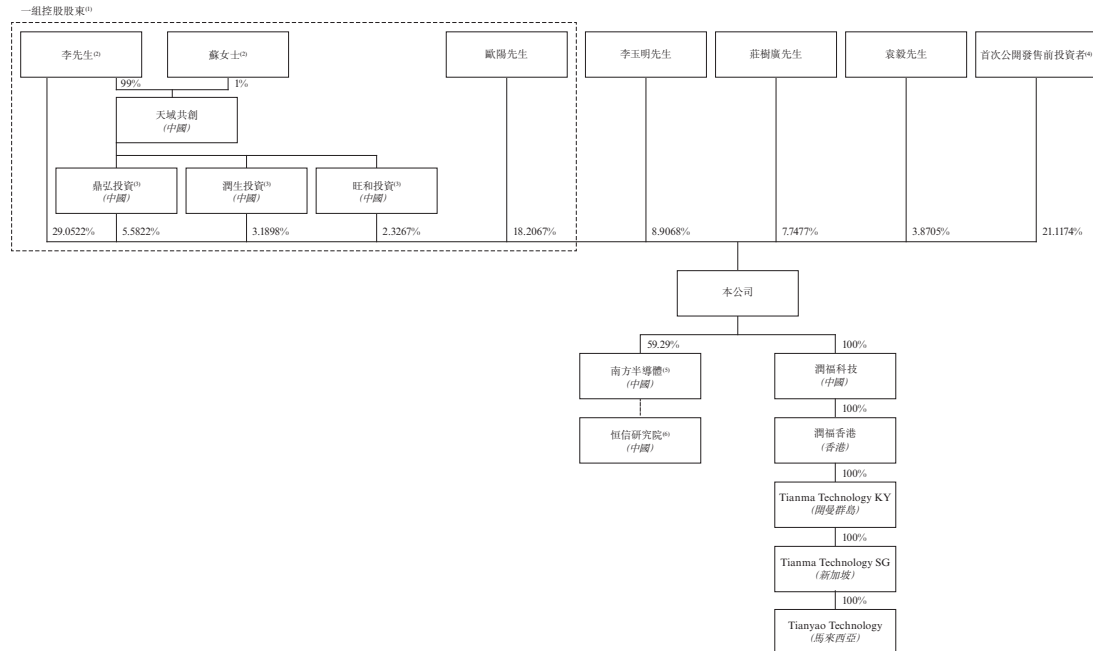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截至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H股數目	佔H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股份總數		
李先生	105,517,013	29.0522	—	—	105,517,013	31.5656	105,517,013		26.8308
歐陽先生	66,126,373	18.2067	—	—	66,126,373	19.7818	66,126,373		16.8146
李玉明先生	32,349,321	8.9068	10,000,000	16.9519	22,349,321	6.6858	32,349,321		8.2258
莊先生	28,139,493	7.7477	—	—	28,139,493	8.4180	28,139,493		7.1553
哈勃科技	23,852,303	6.5673	4,000,000	6.7808	19,852,303	5.9389	23,852,303		6.0651
鼎弘投資	20,274,440	5.5822	—	—	20,274,440	6.0651	20,274,440		5.1554
袁先生	14,057,580	3.8705	—	—	14,057,580	4.2054	14,057,580		3.5746
潤生投資	11,585,291	3.1898	—	—	11,585,291	3.4658	11,585,291		2.9459
旺和投資	8,450,528	2.3267	—	—	8,450,528	2.5280	8,450,528		2.1488
大中實業	7,449,191	2.0510	—	—	7,449,191	2.2284	7,449,191		1.8942
莞順投資	5,795,914	1.5958	—	—	5,795,914	1.7339	5,795,914		1.4738
尚順匯鐸	5,566,736	1.5327	2,226,694	3.7747	3,340,042	0.9992	5,566,736		1.4155
比亞迪	5,462,135	1.5039	—	—	5,462,135	1.6340	5,462,135		1.3889
嘉興海鈺	3,215,755	0.8854	1,278,584	2.1674	1,937,171	0.5795	3,215,755		0.8177
宜賓晨道	2,893,962	0.7968	2,893,962	4.9058	—	—	2,893,962		0.7359
莞領投資	2,759,942	0.7599	—	—	2,759,942	0.8256	2,759,942		0.7018
複樸投資	2,759,942	0.7599	689,975	1.1696	2,069,967	0.6192	2,759,942		0.7018
縉雲天域	2,070,229	0.5700	—	—	2,070,229	0.6193	2,070,229		0.5264
中國 — 比利時基金	1,656,183	0.4560	1,015,400	1.7213	640,783	0.1917	1,656,183		0.4211
潤福投資	1,656,182	0.4560	1,656,182	2.8075	—	—	1,656,182		0.4211
粵科鑫泰	1,518,167	0.4180	—	—	1,518,167	0.4542	1,518,167		0.3860
踴躍成長	1,380,152	0.3800	1,380,152	2.3396	—	—	1,380,152		0.3509
誠毅欣銳	1,286,084	0.3541	—	—	1,286,084	0.3847	1,286,084		0.3270
春陽久泰	828,091	0.2280	828,091	1.4038	—	—	828,091		0.2106
立灣投資	828,091	0.2280	—	—	828,091	0.2477	828,091		0.2106
氫穀昕陽	828,091	0.2280	828,091	1.4038	—	—	828,091		0.2106
中山聯芯	828,091	0.2280	—	—	828,091	0.2477	828,091		0.2106
寰域投資	690,076	0.1900	690,076	1.1698	—	—	690,076		0.1755
立灣倍增	579,664	0.1596	—	—	579,664	0.1734	579,664		0.1474
立德讓	552,061	0.1520	552,061	0.9358	—	—	552,061		0.1404
中廣源	552,061	0.1520	—	—	552,061	0.1652	552,061		0.1404
立灣優選	496,855	0.1368	—	—	496,855	0.1486	496,855		0.1263
華拓合富	414,046	0.1140	414,046	0.7019	—	—	414,046		0.1053
超興投資	321,430	0.0885	321,430	0.5449	—	—	321,430		0.0817
博中創新	276,030	0.0760	92,010	0.1560	184,020	0.0550	276,030		0.0702
嘉興順盈	132,930	0.0366	53,172	0.0901	79,758	0.0239	132,930		0.0338
創啟開盈	47,578	0.0131	—	—	47,578	0.0142	47,578		0.0121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 投資者	—	—	30,070,500	50.9752	—	—	30,070,500		7.6463
總計	363,198,011	100.0000	58,990,426	100.0000	334,278,085	100.0000	393,268,511		100.0000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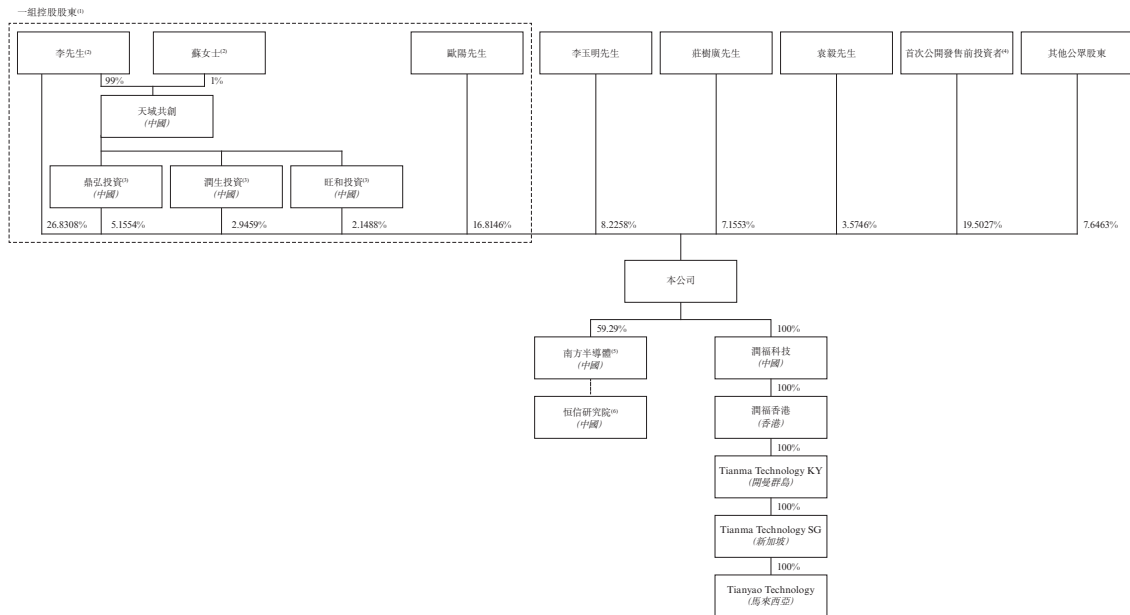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李先生控制之實體，故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一致行動安排」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先生擁有99%的權益，由李先生的配偶蘇女士擁有1%的權益。
-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南方半導體分別由本公司、松山湖控股、佳智投資、中鎔半導體、易事特集團及新光源產業分別擁有約59.29%、約14.29%、約11.10%、約10.00%、約4.67%及約0.65%權益。有關南方半導體及其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我們的附屬公司」項下的附註。

- (6) 恒信研究院為南方半導體設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 — 我們的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 公司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之附註。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外延片是生產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關鍵原材料。與硅等傳統半導體材料比較，碳化硅(作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一)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更適用於高壓、高溫及高頻率環境。透過切割、研磨及拋光碳化硅襯底(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可獲得用於生長外延層、同時具備特定晶面以及適當電學、光學和機械性能的單個外延片。通過外延工藝，可在外延片上生長出特定的單晶薄膜。以2024年全球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6.7%(以收入計)及7.8%(以銷量計)。以2024年中國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亦是最大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0.6%(以收入計)及32.5%(以銷量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製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及提供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若干增值服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銷售超過78,000片及超過77,000片碳化硅外延片(包括我們自製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的外延片)，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5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8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實現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及於2023年擁有量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的年度產能約為420,000片，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具備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產能的最大公司之一。

多年來，我們始終以生產工藝推動行業發展，專注於碳化硅外延片產業化進行研發，採用4H-SiC厚膜快速外延生長技術及外延片清洗技術。這一努力致使我們在8英吋碳化硅外延技術、多層外延技術及厚膜快速外延技術等核心技術領域取得進展。我們的科研實力為我們贏得多項殊榮(包括指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請參閱「— 獎項及認可」。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週期各階段的質量控制。於供應端，襯底及其他原材料均主要從國內外知名供應商採購。我們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是適用於碳化硅外延片所有尺寸的主流半導體設備，可以共享生產各種類型的產品。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掌握生產600–30,000V單極型及雙極型功率器件所需整個碳化硅外延片生產週期的必要核心技術及工藝。我們的產品範圍全面，以性能指標為特徵。

^{*}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由兩個部分組成，即自製碳化硅外延片，以及按代工服務生產的碳化硅外延片。2024年，以收入計，自製碳化硅外延片部分佔中國整體市場超90%，餘下部分則由按代工服務生產的碳化硅外延片佔據。

我們目前提供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並已開始量產8英吋外延片。憑藉我們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及服務，我們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為國內外各領域主要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的主要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之一。我們已融入主要客戶的供應鏈並與之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使我們能夠迅速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

憑藉在商業管理領域的深刻見解，我們擁有符合行業需求的既定業務模式。我們關注從事電動汽車、電力供應及軌道交通等產業的不同下游客戶的需求，包括碳化硅外延片的規格、性能及成本要求有所不同，其受技術工藝、器件產品性能、市場定位及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響。為解決該等不同需求，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定製產品向目標客戶直銷。我們根據預計銷量採購原材料，並適當儲備，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該方法有效提高了我們管理採購及存貨的能力。

作為第三代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頂級供應商，我們受益於中國及全球新能源相關產業近年來的迅速發展，導致產品出貨量顯著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包括自製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的外延片)由2022年的44,515片增至2023年的130,702片，但降至2024年的78,928片，主要由於全球貿易摩擦導致海外銷量減少進而引致市況變動所致。我們的銷量(包括自製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的外延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7,391片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7,709片。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但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激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存貨撇減撥備而產生毛損，主要受暫時供過於求導致碳化硅外延片價格下跌趨勢影響。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6.8百萬元，但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2024年錄得的毛損及淨虧損狀態已轉為毛利及淨溢利狀態。請參閱「我

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近期財務表現分析」。特別是，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包括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市場機遇

碳化硅是碳和硅的化合物，分類為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與硅等傳統半導體材料比較，碳化硅(作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一)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包括較大的禁帶、較高的電場擊穿、更高的熱導率、較高的電子飽和漂移速度及強大的抗輻照性，因此更適用於高壓、高溫及高頻率環境。請參閱「行業概覽 — 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與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 — 半導體材料的分類與主要功率半導體材料的比較」。碳化硅從原材料到半導體功率器件會經歷單晶生長、晶錠切片、外延生長、晶圓設計、製造、封裝等若干工藝流程，而我們專注於碳化硅外延生長。就終端應用而言，碳化硅外延片主要用於生產各類功率器件。該等器件最終用於新能源行業(包括電動汽車、光伏、充電樁及儲能)、軌道交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如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及家電等行業。

隨著該等領域對功率器件的性能需求持續提高，碳化硅器件因其性能卓越而較傳統硅基器件日益具有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0%，而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激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於同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由2020年的6億美元擴充至2024年的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8%，而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由2020年的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6%。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將維持高速增長趨勢，到2029年達約人民幣31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而預計到2029年，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將擴充至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同時，預計到2029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將達158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5%，而預計到2029年，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將達30億美元，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

鑒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高性能及多元應用場景，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及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為朝陽行業。儘管地緣政治環境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因素，但中國的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及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十分廣闊，即使於中國與其他國家（如美國）貿易關係緊張的情況下，亦足以容納中國國內的諸家公司。這亦得到中國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

第三代半導體行業是獲政府鼓勵及支持的戰略新興產業。為促進該行業發展，中國各級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旨在支持行業增長。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強調推廣寬禁帶半導體，包括碳化硅及氮化鎵。此外，《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倡導開發用於光伏、風電、儲能系統和半導體照明的先進寬禁帶半導體材料，以及推進拓撲結構、封裝技術和新型電力電子器件。此外，《廣東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十四五規則》中，明確了需要依托如本公司等產業鏈鏈主企業在碳化硅半導體等領域的基礎優勢，重點開展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研發與生產。該等政策的出台為行業的有機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促進了技術能力提高及中國第三代半導體行業的迅速擴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將助力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中國最大的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

以2024年全球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6.7%（以收入計）及7.8%（以銷量計）。以2024年中國市場中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亦是最大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0.6%（以收入計）及32.5%（以銷量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提供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若干增值服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銷售超過78,000片及超過77,000片外延片（包括我們自製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的外延片），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5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8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第三代半導體公司，我們一直推動碳化硅外延片行業。隨著碳化硅行業的主流外延片由4英吋發展到6英吋，以及向8英吋發展的趨勢，我們隨該等發展不斷進步。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實現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及於2023年

擁有量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的年度產能約為420,000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具備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產能的最大公司之一。

這一強大的市場地位凸顯出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有助於我們維持現有客戶的高回頭率並為新客戶提供信心。我們的主導市場地位亦加強了我們與供應商協商更佳商業條款的議價能力，這有助於我們降低採購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主導或參與起草國內外標準，並於與知名機構合作研發活動中發揮主導作用。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亦使我們能夠吸引知名投資者投資我們。

碳化硅是碳和硅的化合物，分類為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與硅等傳統半導體材料比較，碳化硅(作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一)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包括較大的禁帶、較高的電場擊穿、更高的熱導率、較高的電子飽和漂移速度及強大的抗輻照性，因此更適用於高壓、高溫及高頻率環境。請參閱「行業概覽 — 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與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 — 半導體材料的分類與主要功率半導體材料的比較」。就終端應用而言，碳化硅外延片主要用於生產各類功率器件。該等器件最終用於新能源行業(包括電動汽車、光伏、充電樁及儲能)、軌道交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如eVTOL)及家電等行業。其中，新能源汽車目前為碳化硅功率器件最突出的應用。近年來，新能源汽車等行業(尤其在中國及全球)迅速發展，進一步使得其成為競爭優勢的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由1.3百萬輛激增至12.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7.7%。在全球範圍內，同期銷量由3.1百萬輛增至18.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5.4%。到2024年12月31日，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約31.4百萬輛。下游市場的該迅速增長為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隨著該等領域對功率器件的性能需求持續提高，碳化硅器件因其性能卓越及成本合理而較傳統的硅基器件日益具有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0%，而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激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於相同年度，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由2020年的6億美元擴充至2024年的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8%，而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由2020年的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6%。作為第三代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頂級供應商，我們受益於中國及全球新能源相關產業近年來的迅速發展，導致產品出貨量顯著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包括自製或代工廠生產的外延片)由2022年的44,515片

增至2023年的130,702片，但降至2024年的78,928片，主要由於全球貿易摩擦導致海外銷量減少導致市況變動所致。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且隨後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6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呈現上升趨勢。我們的銷量(包括自製或代工廠生產的外延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7,391片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7,709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損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未來潛力無限。新能源汽車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增長受到中國政府產業政策強有力的支持。到2029年，預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40.8百萬輛，佔該年中國新車總銷量約80%，而預計到2029年年底，新能源汽車的總數將達約170.6百萬輛。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全球市場的競爭激烈，並有國際抱負。該等製造商通常首選成本效益較高的國產碳化硅器件。這種偏好為我們提供巨大的未來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會繼續快速增長。到2029年，預計市場規模將接近人民幣31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在全球範圍內，預計到2029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將達158億美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5%。作為在中國擁有重要市場份額的領先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我們有能力利用該等市場機遇並實現持續快速增長。

我們與國家發展戰略保持一致，專注於建立自身的品牌及自主研發。我們積極為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自立自強作出貢獻。我們自成立起一直專注於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不斷創新及實現多個里程碑。我們早年進行了高壓及超高壓厚膜外延的技術研究，成為中國首家掌握「厚膜快速外延技術」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

實現高壓及超高壓厚膜外延片的量產及交付，從而使得我們成為航空航天、智能電網及軌道交通行業主要參與者的主要供應商。這有效確保了向關鍵領域供應高壓及超高壓外延片可由中國獨立控制。我們在厚度均勻性控制、濃度均勻性控制、缺陷控制及表面翹曲控制技術方面的專長目前仍處於中國及全球前沿。

以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為基礎，我們引領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生態圈的發展，推動其各環節的本土化。我們相信該方針為行業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一方面，作為中國領先的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我們確保主要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的穩定供應，有效滿足新能源行業（包括電動汽車、光伏、充電樁及儲能）、軌道交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如eVTOL）及家電等下游產業及其他戰略新興產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們利用我們先進的技術及大規模外延產能，積極合作進行國產襯底、配套耗材及核心設備及機械的工藝驗證及市場導入。這顯著推動了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價值鏈關鍵領域國產化替代的實現，同時積極推進了科技自立的國家戰略。

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被大型客戶認可的性能

為提供品質及性能令人滿意的產品，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週期各階段的質量控制。於供應端，襯底及其他原材料均從國內外知名供應商採購。我們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碳化硅功率器件主要用於安全及可靠性標準異常高的中高壓應用場景。為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大量投入用於生產的工藝、設施、設備及可靠性測試。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掌握生產600–30,000V單極型及雙極型功率器件所需整個碳化硅外延片生產週期的必要核心技術及工藝。我們的產品範圍全面，以競爭力指標為特徵。我們目前主要提供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並根據預期客戶需求加速量產8英吋外延片。

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代表著生產技術與效率的巨大進步。與6英吋外延片相比，8英吋外延片的總可用面積增加78%，這意味著可從8英吋外延片多切割約90%的芯片。8英吋外延片的齊邊廢料更少，產出率更高，從而可顯著降低每個芯片的平均生產成本。然而，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工藝（尤其是襯底生長、切割及氧化等方面）明顯更具挑戰性。例如，當將襯底直徑擴大至8英吋時，生長的複雜性呈指數級增加。襯底越大，亦代表著與切割應力和翹曲相關的問題越多，而氧化過程仍是碳化硅生產中的核心挑戰。8英吋和6英吋襯底對氣流和溫度場控制的要求不同，因此需要開發單獨的工藝。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8英吋碳化硅生產工藝及建立量產能力。這些努力帶來巨大的技術及財務壁壘，因此競爭對手

難以在短期內掌握類似的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具備成熟8英寸碳化硅外延技術的公司不超過10家，而我們是中國實現該里程碑的僅有五家公司之一。

碳化硅外延片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厚度均勻性、厚度公差、濃度均勻性、濃度公差及翹曲度。憑藉我們在厚度均勻性控制、濃度均勻性控制、缺陷管理及表面翹曲控制方面的行業領先技術，我們的產品實現符合中、高及超高壓場域應用要求的卓越性能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ATF16949)認證的碳化硅外延片公司。

憑藉我們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及服務，我們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目前為各行業主要國產碳化硅器件製造商的主要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之一，我們亦為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全球領導者的供應商。我們已融入主要客戶的供應鏈並與之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使我們能夠迅速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網絡分別新增31名、38名、23名及18名新客戶。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總數達331家，包括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等從事半導體芯片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客戶，以及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等從事半導體芯片研發的客戶。近年來，我們逐步擴展至海外市場，穩步增加優質國際客戶數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新增三名、七名、一名及六名新海外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產生的銷售收入佔比分別為12.6%、44.2%、8.6%及0.5%。該等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韓國、日本及歐洲，其中大部分為其行業內的領軍公司，採購量較大，為我們帶來持續可觀的收入。較低的產品退貨率足以證明我們產品卓越的品質及世界領先的性能。

碳化硅材料器件產品的驗證及導入週期相對較長，因此客戶忠誠度較高。碳化硅外延生長主要針對器件製造商，需要與外延製造商合作進行生產工藝及技術參數調整。為確保芯片產品的一致性、可靠性以及供應鏈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器件製造商通常不願意更換外延片供應商。我們產品與該等客戶下游應用的深度整合促進了長期合作。通過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獲得對其特定應用場景的寶貴意見。我們持續迭代的產品不僅注重設計、

結構及功能，同時重視可製造性、可靠性、性能及產品生命週期計劃，均旨在支持客戶在其各自市場取得成功。

既定的業務模式及穩定的產能

憑藉在業務管理領域的深刻見解，我們擁有符合行業需求的既定業務模式。不同下游客戶受其技術工藝、器件產品性能、市場定位及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響，對碳化硅外延片的規格、性能及成本要求有所不同。為解決該等多元需求及促進新客獲取，我們實施以直銷為主，同時將經銷作為補充渠道的銷售模式。我們主要採納以銷量為基礎的生產模式，我們的採購策略注重按採購量進行生產，同時作出適當儲備。這一方針有效地提高我們管理採購及存貨的能力。

我們已建立營銷團隊負責產品銷售。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我們主要從事向目標客戶進行直銷，僅在選定情況下採用經銷商模式，例如當將我們的範圍擴大至特定海外客戶時。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團隊透過展會、論壇、在線媒體、電郵、電話及現場訪問等多個渠道發展客戶關係。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份並延伸至其他多個國家或地區，其中主要包括中國香港、韓國、日本及歐洲。我們根據客戶規格進行內部審核及對標響應，然後進行樣品驗證。一旦產品通過驗證，我們即與客戶協商簽訂業務合約，確認訂單數量。我們的生產中心根據產能、設備狀態及銷售預測制定生產計劃。經製造部主管及生產中心主管批准後，向製造部下發生產計劃，而製造部根據已審批計劃及技術要求組織生產以履行生產任務。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進行全面的產品測試及檢驗，確保高標準的產品質量。

我們已建立穩定的產能，因此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為國內外客戶服務。我們位於東莞總部的現有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約35,978平方米，主要專註於生產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此外，我們已購置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生態園生產工廠的一塊土地，為日後的產能擴充奠定基礎。我們已在該地塊上完成新生產基地的建設，該基地將於2025年底投入使用。我們的生態園生產基地包括辦公區、工廠、研發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

施。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目前是中國最大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生產商，擁有量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現有的總部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約為42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我們預期新生態園生產基地在所有設備及必要的技術人員到位後，根據實際的下游需求，將於2025年內增加約38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年度計劃產能，使我們的年度計劃總產能達至約80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由於產能是下游客戶評估供應商整體能力的關鍵考量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相信大規模生產將有效降低單位產品成本，提升我們的利潤率，並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就生產設備而言，我們已與國內外主要碳化硅外延設備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積極與該等公司合作以提高設備性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已採用必要的系統及輔助測試設備，確保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同時還為第三方公司提供測試服務。同時，我們支持國內領先半導體製造商外延設備的驗證及研發工作，促進相關設備本地化，以及為日後供應的穩定性及降低成本奠定基礎。對於原材料供應，我們已與必要原材料（尤其是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的關鍵供應商建立深厚關係，並簽訂長期協議以保證襯底的供應及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擁有十多年碳化硅外延片研發及生產經驗，為我們的穩定供應渠道提供支持。這一專長使我們能夠通過保證產能及利用新興市場機遇培養客戶信心。

在關鍵領域擁有行業公認的技術，並持續迭代生產工藝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為高度技術密集型行業，對生產技術、機械及設備、工藝流程及工作環境有嚴格要求。碳化硅外延片的性能主要由厚度、缺陷密度及摻雜濃度等因素決定。外延厚度直接影響碳化硅器件的耐壓能力，而耐壓能力越高，所需的外延層越厚，從而使得生長工藝越複雜。隨著外延厚度增加，應力在外延片內累積，致使缺陷規模呈指數級增長，這會顯著降低芯片良率。此外，厚膜外延通常要求摻雜濃度較低，與傳統厚度產品相比更難以控制均勻性。我們在濃度均勻性控制及缺陷密度管理方面開發了行業公認的技術。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被大型客戶認可的性能」。

在高壓、超高壓外延厚度以及抗輻照性等關鍵技術領域，我們通過自主研發達到全球行業領導者的技術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不僅牽頭制定了碳化硅外延厚度的首個國內行業標準，更是中國首家實現高壓及超高壓厚膜外延片量產與交付的公司。在高壓領域，我們的產品優勢尤為突出。我們掌握了外延生長「零BPD錯位」、低缺陷密度以及高濃度均勻性等核心技術。這些成就鞏固了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也因此榮幸地成為軌道交通等行業的高壓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在超高壓領域，我們同樣取得了出色進展並成功研發了4H-SiC厚膜快速外延生長技術。於該等創新中，少子壽命作為衡量厚膜外延質量的關鍵指標，通過利用先進技術手段，我們成功將外延的少子壽命提升至7至9微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成果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在2014年和2015年，我們生產出厚度分別為100微米（阻斷電壓大於10,000伏）和200微米（阻斷電壓大於20,000伏）的優質碳化硅外延片，這些成果為智能電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性能獲認可為處於國際領先水平。以下指標將我們的性能與國內外知名同行的性能進行比較。

- **外延層厚度**

- **厚度範圍：**碳化硅功率器件的耐壓性能與其外延層的厚度之間存在著緊密的關聯。不同的功率器件對外延層厚度有著特定的需求，這些需求主要依據電壓應用場景來定製。常規器件所用外延材料的電壓等級通常介乎650V級至3,300V級之間。這些器件的外延層厚度通常較薄，大約在5至30微米之間，以適應常規電力電子應用的需求。相反，高壓及超高壓器件所用外延材料的電壓等級高達3,300V級至20kV級。該等器件需要較厚的外延層，介乎30至200微米，以應對高壓或超高壓應用場景的挑戰。我們產品的廣泛厚度範圍介乎0.2至300微米，超過行業主流產品的厚度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般為0.1至250微米）。這體現了我們在超高壓器件所用外延材料方面的技術優勢。

- **厚度均勻性**：厚度均勻性指外延片的實際厚度與平均厚度的偏差。均勻性偏差越小，說明產品質量越高。我們產品的厚度均勻性偏差為 $\leq 2\%$ ，使得我們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主流範圍介乎 $\leq 2\%$ 至 $\leq 5\%$)。
- **摻雜濃度**
 - **摻雜濃度範圍**：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功能設計與摻雜濃度緊密相關。不同的功率器件需要特定的摻雜類型與濃度，而廣泛的摻雜濃度有助於實現各類器件的設計。我們產品的摻雜濃度範圍廣泛，介乎 $1\text{E}14$ 至 $2\text{E}19$ 立方厘米之間，超越了行業主流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主流範圍介乎 $1\text{E}14$ 至 $1\text{E}19$ 立方厘米)，彰顯了我們在摻雜技術領域的顯著優勢。在2012年，我們就已經成功製備了多層複合型摻雜外延，並率先在國內實現了碳化硅雙極型器件材料的商業化。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不僅鞏固了我們在碳化硅功率器件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更為我們在未來市場競爭中贏得了先機，同時為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石。
 - **摻雜濃度公差**：摻雜濃度公差指摻雜濃度相對於客戶目標的實際波動範圍。摻雜濃度公差越低，說明外延質量越高。我們產品的摻雜濃度公差為 $\pm 5\%$ ，使得我們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主流範圍介乎 $\pm 6\%$ 至 $\pm 20\%$)。
 - **摻雜濃度均勻性**：摻雜濃度均勻性指外延片的實際摻雜濃度與平均摻雜濃度的偏差。均勻性偏差越小，說明產品質量越高。我們產品的摻雜濃度均勻性偏差為 $\leq 3\%$ ，使得我們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主流範圍介乎 $\leq 3\%$ 至 $\leq 10\%$)。
- **外延質量**
 - **芯片良率**：外延產出可利用面積，是指在半導體製造過程中，通過外延生長技術所獲得的可用於製造晶體管等其他器件的外延片部分。而良率則是衡量這一生產環節的重要指標，其直接影響最終產品的性能和質量。芯片良率越高，意味著在實際生產過程中，能夠成功製造出符合規格、性能穩定的晶體管的比率越高。我們產品的芯片良率 $\geq 99\%$ ，這一數值超越了行業主流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主流範圍介乎 90% 至 98%)。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在半導體制造技術上的領先優勢和卓越實力。

- **少子壽命**：少子壽命是評估厚膜外延質量的關鍵指標。較長的少子壽命代表產品質量更高。我們建立了少子壽命評價的方法。通過優化外延生長工藝，我們實現了厚外延材料的本徵複合少子壽命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達到1.5 μ s以上。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通過採用輔助技術，我們進一步將少子壽命提升至7 μ s以上，屬國際領先水平。

多年來，我們始終投資於生產工藝創新，以碳化硅外延片產業化、外延片生長技術及外延片清洗技術為主進行研發。這些努力致使我們在8英寸碳化硅外延技術、多層外延技術及厚膜快速外延技術等核心技術領域取得進展。碳化硅外延片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外延生長、產品測試及產品清洗，其中外延生長為顯著影響產品質量及性能的核心環節。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及實踐生產經驗，我們已掌握生產碳化硅外延片所需的完整工藝，持續優化及創新我們的生產技術。

在外延生長階段，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的多層外延技術、厚膜快速外延技術、外延溫度場控制技術及超高均勻性大面積外延技術。該等創新有助我們有效地控制外延片的缺陷、厚度、摻雜濃度、粗糙度及平整度，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於外延片的研磨及拋光過程中，我們採用專有的外延片減薄技術、背面處理技術及先進的研磨拋光技術。該等方式有效地消除表面缺陷，提高外延片的平整度。在清洗階段，我們採用自主開發的碳化硅芯片清洗技術。通過優化清洗過程，我們在更短時間內實現較傳統清洗技術更高的清洗效率及更佳的结果。

我們的研發團隊投身於新型半導體材料的研究、參數測試、產業孵化及人才培訓。自成立起，我們已協助建立多個關鍵機構，包括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廣東省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外延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廣東省博士工作站及東莞市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外延材料關鍵實驗室。此等舉措培養了高水平的研發團隊並取得多項重大進步。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持有33項授權發明專利及51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我們已承接或參與三個國家級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及七個省級及市級重點研發項目。此外，我們領導或助力起草一項國際標準、13項國家標準、12項團體標準及四項企業標準。

我們的科研實力為我們贏得多項殊榮(包括指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重點「小巨人」、「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之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東莞市百強創新型企業」及「東莞市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等嘉獎。請參閱「— 獎項及認可」。我們相當注重持續研發。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94名成員組成，佔我們總員工人數超過10%，其中近80%擁有本科或更高學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36.7%、39.1%、31.6%、28.8%及47.8%。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會維持該投資水平。

專業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

我們有一個專業的管理層團隊，由李錫光先生(聯合創始人兼主席)領導。李先生擁有多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擔任多家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且獲得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彼負責長期發展規劃、業務目標及政策，就影響我們戰略方向的關鍵問題提供指導意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研發部門總監韓景瑞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碳化硅外延片研發經驗。彼領導了多項工業化關鍵技術進步的研發，包括優化多層厚外延材料中的凹坑缺陷，改進堆疊故障缺陷，提高厚外延材料少子壽命，並減少6英寸外延片表面的顆粒缺陷。韓先生已發佈三篇學術論文，參與八個國家級、省級及市級科研項目，提交20項發明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彼亦助力制定一項國家標準，並屢次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我們有一支盡職盡責的員工隊伍，涵蓋研發設計、製造、營銷及服務支持等所有主要職能。彼等致力於我們的使命及願景，其熱忱與我們的企業文化密切相關。我們極其重視人才培養並已針對不同職位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促進團隊之間的合作與溝通。為使研發團隊緊跟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我們頻繁地組織外部學習交流。此外，我們已實施有效激勵機制，對僱員的研發成就及貢獻進行嘉獎，鼓勵所有團隊成員參與技術創新。為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亦實施措施適當地約束關鍵人員，包括保密協議。

我們的策略

我們投身於碳化硅外延片行業，並致力於通過以下方面實現該願景。

擴大產能以匹配市場需求

強大的產能是有效履行客戶訂單的關鍵，且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部分。為更好地就碳化硅產品（尤其是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潛在市場需求做好準備，我們計劃擴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位於生態園的生產基地建設已竣工，該基地將於2025年底投入使用，將提高本公司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產能。我們預計購買設備及機械以建立生產線、裝修及建立生產基地的配套系統，以及招募合格的人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於完成生態園生產基地的建設後，我們預計該基地年度計劃產能將在2025年內增加38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我們的年度計劃總產能將增至約80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此外，根據實際需求，我們初步計劃在東南亞擴大產能，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海外客戶。

憑藉強大的產能，我們能夠顯著提高產品銷量、擴大市場份額並維持我們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將加快改進生產工藝，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效率。

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促進技術創新及豐富產品組合

為加強我們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須不斷投資於研發、促進技術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為應對迅速演變的技術及工藝，我們致力於積累在碳化硅半導體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提升產品性能及技術壁壘。例如，我們專注於開發厚度介乎100至300微米的碳化硅外延片，同時不斷優化外延層質量，減少微小缺陷密度，延長少子壽命以滿足製造對額定電壓高於10,000伏的IGBT等設備的要求。同時，我們致力於優化各項生產工藝以提高產品的良率。此外，我們在推進用於超結器件的圖像外延技術以加強特定導通電阻的性能，碳表面外延技術以提高飽和電子遷移率，以及基於鍵合襯底的外延技術以提高單一碳化硅外延片的芯片良率。

我們計劃加大研發基礎設施投資，主要包括購買研發設備、相關軟件及半導體材料、擴充研發團隊及樣品測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研發工作始終堅持量產、研發和創新儲備的發展戰略。在持續開發優化改善我們目前量產的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外，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在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成功經驗擴大我們的研發重點，包括在AI和雲計算平台上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等半導體材料。此外，我們計劃將研發延伸至氧化鎵等下一代(第四代)功率半導體材料。通過鍵合工藝技術的開發，將被譽為「終極半導體材料」的金剛石納入到我們化合物半導體的複合材料研發體系中。該等措施將通過我們正在籌建的化合物半導體試驗證平台予以實現，該平台將作為實驗研究與大規模生產的重要橋樑，可吸引世界一流的技術團隊及初創公司到東莞參與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的研發。此外，該平台將有助於我們保持在化合物半導體領域的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長期滿懷信心地應對市場上最前沿的挑戰。

我們還計劃繼續加強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我們考慮下游客戶的產品迭代週期及應用要求，旨在提高產品兼容性及擴充我們的產品。我們規劃的生產線將支持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從而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我們擬擴大8英寸碳化硅外延產品線及規模化量產。此外，我們將尋求擴大我們的產品在通信、光存儲、電子消費品及高端設備等行業的下游應用。

加深客戶關係及擴大合作生態體系

我們擬加深客戶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合作生態體系。我們的現有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國內外主要碳化硅器件製造商，包括新能源行業、軌道交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及家電。專注於客戶需要對於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聽取該等寶貴客戶的反饋，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要求，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為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我們亦將拓寬我們的合作生態體系，促進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在5G基站、數據中心、激光雷達及家用電器等新場景的應用。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產品的開發方向與我們客戶的戰略目標相契合，以創造共同價值。

我們亦旨在獲取國內外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及分析相關數據，以識別戰略上適當的目標客戶。我們將專注於擴大與從硅基轉向碳化硅技術的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以及計劃建立生產基地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之間的關係。通過與潛在客戶就新技術挑戰進行合作，我們期望在整個過程中構建穩固的合作

關係。此外，我們將積極參與行業展會以加強品牌推廣及接觸潛在客戶（直銷客戶及經銷商），通過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地區上，我們擬發展穩固的客戶關係，並進一步滲透至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包括歐洲、馬來西亞、韓國及日本。為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展，我們持續加強國際銷售平台，並招募具有海外專長的營銷人員。我們初期計劃在馬來西亞、日本及意大利設立三個銷售中心，並招募適當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在部分新市場，我們亦將考慮與有影響力的本地經銷商合作。

適時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將積極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團隊、資產及公司，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在評估潛在的投資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評估其技術專長、研發及管理團隊組成、客戶群及財務穩定性等因素。我們將聚焦於在氮化鎵、氧化鎵、砷化鎵、磷化銦等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外延生產工藝技術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或差異性的公司，因為我們認為該等公司擁有的生產技術或新材料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互補。有關我們選擇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的標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通過該等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旨在有效地擴大我們的技術組合，提高產品質量及拓寬市場准入，從而加快收入增長。

繼續招募行業精英及建立人才庫

我們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投資。我們會繼續通過各種渠道招募（例如和高校及省級技術創新平台進行合作及橫向招聘）在關鍵技術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頂尖研發人才，以構建強大的人才庫。此外，我們優先考慮研發人員的內部培訓，利用各種培訓資源（包括內外部課程）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業內的優秀人才，從而鞏固和提升我們的技術優勢。此外，為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將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歷史財務表現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在2022年及2023年錄得強勢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而2024年我們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519.6百萬元，原因如下文詳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大幅降至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而2023年為淨溢利人民幣95.9百萬元。

我們認為，與2023年相比，2024年的財務表現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由於暫時的行業供過於求及產品迭代，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市場價格下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核心原材料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在全球及中國市場的市場價格不斷下跌。該情況乃主要由於近年來半導體行業供過於求，尤其是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於過去數年，行業曾經歷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供應短缺，碳化硅材料製造商應此而決定加速擴大產能，以應對供應短缺及可預見的旺盛需求。然而，該供過於求的現象預計會隨著下游需求恢復及過剩存貨消化而恢復正常，以及儘管市場對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仍在上漲，眾多碳化硅材料製造商為保持市場競爭優勢而採取降價方式，導致在市場供求關係恢復穩定之前，產品的市場價格已出現下跌。除產業供過於求之外，產品迭代亦可能影響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市場價格。例如，當下游客戶廣泛接受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時，由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總可用面積較大，因此市場對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亦會隨之減少。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概覽 — 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趨勢」以了解2020年至2030年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實際及預估全球及中國平均售價的更多詳情。因此，一方面，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呈下降趨勢，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另一方面，上述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亦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撥備，從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面對全球貿易緊張局勢

近年來，全球的政策變化以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銷售構成的波動。中美貿易關係近期出現的一些新動向，包括擬對半導體等部分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加劇了全球半導體行業面臨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減少91.4%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具體而言，對客戶J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客戶J(一家美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向我們採購，並於2024年下半年基本不再向我們採購，我們通過客戶J獲悉，此乃主要由於其內部採購政策調整所致，而該內部採購政策調整乃由於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影響從中國進口的若干半導體，且客戶J未來於其採購政策允許的情況下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可以滿足其需求。有關我們與客戶J的交易及客戶J的背景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儘管我們不會將客戶選擇範圍局限於非美國實體或無美國背景的實體，但鑒於近期美中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我們在爭取具美國背景的潛在客戶的商機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同時，我們持續專注中國市場，以最大程度減輕貿易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正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客戶的主要收入貢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87.4%、55.8%、91.4%及99.5%)可印證此舉。

此外，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了大部分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53.4%、34.4%及51.0%。供應商A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一直是我們最大供應商。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未向供應商A進行任何採購。由於預期2024年下游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於2023年第四季度提前規劃並儲備足夠原材料以滿足預期下游需求。考慮到下游客戶需求回升，供應商A所供應原材料屬優質，以及我們與其的長期友好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大量碳化硅襯底。因此，我們囤積了過多存貨，尤其是供應商A佔比頗大。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了大量碳化硅襯底，尤其是在2023年的採購量頗大，對我們2024年的現金流使用及庫存水平產生不利影

響。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 與供應商A的關係」。儘管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我們未向供應商A進行任何採購，但我們認為中美貿易關係的近期變化不會對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暫停向其採購主要乃基於成本考量。

為應對該等不確定性及波動，中國政府亦已考慮或實施反制措施，包括對美國原產商品的潛在關稅調整。總體情況仍然不穩定，我們正在積極監測該等進展，並繼續評估對我們的供應鏈及客戶關係的潛在風險。儘管我們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但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與海外客戶進行交易，其可能受到當前或未來貿易措施的影響。鑒於國際貿易政策的演變及不確定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此類風險未來不會進一步惡化，包括採購中斷、客戶需求或跨境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除該等可能持續存在於未來的不可控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挑戰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 **於訂立載有價格或數量承諾的框架銷售協議時遇到困難**

鑒於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若干客戶可能更願意在較短時間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提供所需數量的產品，而非訂立載有價格或數量承諾的框架銷售協議。我們相信，此類短時間通知的安排可使客戶於享受採購靈活性的同時將價格風險降至最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安排符合行業規範。然而，其亦為我們產品的定價及銷量帶來了更大的不確定性，並增加了我們管理生產及供應鏈物流的難度。儘管訂立載有價格及數量承諾的框架銷售協議存在難度，我們仍成功訂立該等框架銷售協議，且分別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存在從框架銷售協議產生的預期銷量積壓訂單額。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 **擴大產能**

儘管中國的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面臨著各種挑戰，但在新能源汽車及5G通信等下游市場的推動下，全球及中國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預計將快速發展，因此供應商仍將提高產能以滿足潛在市場需求。儘管我們總部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暫時較低，但鑒於下游行業的強勁增長前景，我們決定擴大產能。請參閱「—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發展 — 下游行業的增長前景」及「行業概覽 —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概覽 —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趨勢 — 製造商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如無提前規劃及投資，我們可能無法跟上預期的市場成長步伐，從而錯失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儘管總部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暫時較低，但我們相信，當達到規模經濟時，擴大產能在經濟上仍屬合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能是下游客戶評估供應商整體能力的關鍵考量因素之一。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要求，要求我們為其每月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供應提供產能保證。該保證載明2024年至2028年的五年產能規劃，其中約定於2026年實現年產能超80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目標。鑒於在市場供求關係恢復穩定之前，碳化硅材料製造商可能會降低售價以加強競爭優勢，此舉可能會導致部分市場地位及財務能力薄弱的製造商無法繼續在市場上生存。因此，預計市場將逐漸更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預期未來需求時，特別是在市場整合之後，資金實力雄厚的碳化硅材料製造商將計劃增加產能，以抓住商機，實現規模經濟並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為緊跟最新市場趨勢，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盡量佔據更高市場份額，我們考慮擴大產能，勢在必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本支出增加。

- **現金轉換週期長及流動性錯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在營運中需要較長時間將存貨轉化成現金，主要是由於2024年銷售表現大幅下滑導致自2024年起存貨囤積，以及下游客戶的經營表現不斷惡化令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延長。

一般而言，我們給予下游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天至180天不等，而碳化硅襯底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5天、87天、199天及172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50天、70天及9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可能導致流動性錯配。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鑒於現金轉換週期長及流動性錯配，我們已採取措施更好地管理營運資金。請參閱「—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為應對當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挑戰，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應對價格下跌挑戰、大幅增加我們的收入、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

擴大客戶群並提升銷量

預計越來越多的客戶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擴大客戶群並進一步增加銷量及收入：(i)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或框架銷售協議及增強客戶的黏性；(ii)深化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iii)深入關鍵海外國家及地區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iv)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或框架銷售協議及增強客戶的粘性。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功訂立三份戰略合作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於未來的合作意願，但並無訂明任何估計採購量。於該期間，我們亦已收到與我們簽署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客戶超過9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實際採購訂單。雖然該等協議大多不包含具約束力的採購承諾，但顯示出客戶對我們技術能力的肯定，以及在完成下游驗證後，繼續向我們採購的意願。因此，該等協議於增強客戶黏性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尤其是考慮到碳化硅行業認證週期冗長及轉換成本高昂。

除我們的戰略合作協議外，我們亦與部分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該等協議通常載有以下兩種類型：

- 載有最初約定的採購量及可調整價格的框架銷售協議。客戶通常會在協議中列明碳化硅外延片的類型、合同期內預期向我們採購的數量及最初約定的價格，後續會通過採購訂單列明產品規格等詳情。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客戶簽訂九份此類框架銷售協議，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積壓訂單額包括預計銷售量103,800片的碳化硅外延片。其中，我們預計於2025年從該等協議中實現44,817片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量，其餘部分預計於2026年確認。該等框架銷售協議包含銷量及最初協定採購價格，可由雙方友好協商進行必要的調整。當市場狀況在下達採購訂單時發生重大變化，可能進行該等必要的調整，可能會根據當時的平均市場價格進行上調或下調。採購價格在框架銷售協議中是最初協定的，隨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的產品變得物有所值，這使我們更容易與客戶就銷售價格進行溝通，並在此階段尋求彼等對初步協定銷售價格的認可。我們於框架銷售協議中並無規定底價。
- 僅載有估計採購量的框架銷售協議。客戶於協議中僅列明合約期內的估計採購量，並不指定任何固定價格。碳化硅外延片的類型、實際採購量及價格等信息，將於其後的採購訂單中列明。客戶簽訂此類框架銷售協議旨在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而與我們簽訂此類框架銷售協議的客戶多為長期客戶，過往曾多次下單，因此我們預期該等採購意向的相當大部分將可實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簽訂的此類協議中，包含2025年至少5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採購需求。為謹慎起見，該等積壓並未計入「——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2025年的業務增長」所載之積壓分析。

採購訂單一直是我們的重點，而框架銷售協議策略則顯示我們與客戶發展長期採購關係的決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25年9月30日，與我們於2024年簽署框架銷售協議的客戶中，超過80%後續已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儘管產品規格、採購量及交付時間表仍需通過個別採購訂單確認，但我們預期會有大量客戶參與及達成轉化。該等框架銷售協議反映出我們的客戶對長期合作的強烈意向，以及我們在成功通過產品驗證及交付後所提升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該等協議屬互惠互利並為未來增長的積極指標。此外，為便於我們預測銷售業績，我們致力與預期向我們採購較大量產品、或與我們維持良好關係、或進行經常性採購的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並訂明於特定期間（例如某一曆年）的預期售價及採購量。因而此舉可便於我們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以更優條款（例如銷售價格）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

- *深化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鑒於當前國際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優先深化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通過專注於國內客戶的需求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來獲得國內客戶。加強於國內市場的關係，將有助於我們對沖外部波動及減少對海外銷售的依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隨著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的不斷增長，中國下游產業對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亦不斷增長。尤其隨著價格下降至目前的水平，碳化硅外延片已經成為更有價值的產品，以低廉的價格提供高性能。這一轉變有望進一步刺激中國市場對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產業。作為xEV的重要組成部分，xEV領域的快速增長預計將為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發展提供堅實基礎。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概覽 —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驅動力」。除強勁的下游需求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告知，中國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已於2023年超越測試階段，預計將釋放產能、降低市場價格並推動市場銷售。此外，我們的產品配備成熟技術，尤其是我們的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該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總可用面積超過99.5%，晶圓片內濃度均勻性低於1%及片間濃度均勻性低於2%。鑒於我們已採用以量驅動

的銷售策略，並已做好提升產能的充分準備，我們相信能夠憑藉自身的銷售策略把握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潛在市場需求。有關我們銷售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深入關鍵海外國家及地區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鑒於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規模的持續增長，我們擬深入關鍵海外國家，其中我們已與當地客戶建立關係，例如歐洲、韓國及日本，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該等國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503.6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其他具有巨大潛力的海外國家。為了達成該等目標，我們計劃通過在馬來西亞、意大利及日本設立銷售中心，進一步擴張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我們考慮行業前景、政府政策、勞工成本、地理位置及科技發展等多項因素，選擇上述國家設立銷售中心。我們選擇馬來西亞，乃經計及其政府舉措及較低的勞工成本；選擇日本，乃經計及其作為亞洲科技領先國家，下游市場對半導體材料的需求強勁，尤其是汽車及電子行業；選擇意大利，乃經計及其優良的地理位置便於我們打入歐洲主要市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上，我們打算派遣銷售及營銷專員前往該等國家及地區的銷售中心，透過即時溝通、線上會議、電子郵件交流、現場討論及定期訪問等方式建立業務關係，了解海外客戶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招募及甄選當地營銷人員，發揮其熟知本地市場的優勢，協助銷售活動。我們預期透過該等銷售中心與本土領先的大型半導體公司、大學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且擬主要針對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與該等海外客戶進行合作。由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已取得實質進展。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向七家潛在客戶提供了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樣品，兩家潛在海外客戶此前持續與我們溝通彼等的需求，並完成對我們生產基地的參觀，這表明我們的海外拓展工作取得積極的發展。我們預計透過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加強與海外客戶的關係，憑藉全球化的銷售網絡及品牌推廣計劃，實現風險分散並從中獲益。

- **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拓展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專注於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此外，我們預期進一步研發更廣泛的先進及定製外延片結構。其將包括用於高壓應用的較厚外延層（介乎100至300微米）、用於下一代功率器件的多層外延及超結兼容晶片、用於提高芯片良率的基於鍵合襯底的外延以及用於增強載子遷移率的基於碳表面或石墨烯的外延。我們亦在探索新興材料的未來產品，例如氮化鎵(GaN)、氧化鎵及鑽石襯底，以滿足下游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xEV、智能電網及電動航空。

儘管價格不斷下降，全球及中國的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銷量及收入預計仍會持續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概覽」。我們自2024年以來努力應對挑戰，以及下游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2025年春節後客戶採購活動強勁反彈），至少可部分抵銷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下降趨勢的影響。有關我們2025年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2025年的業務增長」。

以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為重心逐步擴大產能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 **持續擴大產能的必要性及風險。**新能源行業的增長持續推動碳化硅功率器件的長期需求。儘管目前產能利用率較低，我們仍有必要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確保未來市場份額。作為碳化硅外延片的專門供應商，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因為我們可受益於廣泛下游應用需求的增長，包括xEV牽引逆變器、車載充電器、光伏逆變器、能源儲存系統、快速充電基礎設施、工業電機驅動器及軌道交通。由於碳化硅基元件具有優異的能效、功率密度及熱性能，該等領域正從硅基元件快速轉向碳化硅基元件，從而增加對高品質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
- **以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為重心擴大產能。**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運營。我們正擴大產能，並將戰略重點聚焦於建設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生產線上。我們亦旨在成為中國及全球為數不多實現8英吋外延片量產的企業之一，而該晶片對於高性能xEV系統及工業電力應用至關重要。我們的新生態園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設備建設、安裝及調試，預計將主要滿足我們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預期生產重點。我們預計待必要的程序流程、所有設備及所需技術人員到位且取決於實際下游需求，我們的新生態園生產基地將於2025年內增加約38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年度計劃產能，使我們的年度總產能達至約80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有關更多詳

情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產能增加將支持我們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應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從而有利於我們拓展市場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客戶鎖定及技術差異化。**一旦下游認證完成，由於驗證流程嚴格會導致轉換成本高，因此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預計會顯著提升客戶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驗證程序通常長達1.5至兩年，這符合行業規範並強調了業內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重要性。驗證程序涉及嚴格的電氣性能測試、熱循環可靠性測試，以及與客戶裝置裝配及封裝流程的相容性測試，使得客戶重新驗證替代供應商既花費高昂又耗費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維持該等業務關係是業內常見慣例，一旦供應商被客戶鎖定，由於新供應商須廣泛的驗證過程，更換供應商具挑戰性。成熟的8英吋外延產能的稀缺性使我們成為具有差異化的供應商，我們可能會因為早期產能準備而贏得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更高的市場份額表明產品質量已獲驗證並被更多客戶選擇，這是下游客戶挑選合適上游供應商的重要因素。因此，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有助於我們爭取更多下游客戶。

我們的客戶鎖定策略已取得積極成效。截至2025年5月31日，至少14家潛在下游客戶已完成對我們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驗證，當中部分客戶其後已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預期該等訂單將於未來數年產生收入。此外，截至同日，至少7家潛在客戶仍處於驗證過程中。我們預計該等潛在客戶於完成驗證程序後，將與我們簽訂框架銷售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

- **通過規模實現盈利。**儘管近期價格受限，我們仍採取「銷量驅動型銷售」的策略，並預計通過提升產量、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提高良率恢復盈利能力。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我們擬通過以下方法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擴大自國內市場採購原材料的比例。**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石墨備件及特種氣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海外市場購買原材料的成本通常高於中國市場，且預計將持續這一趨勢。根據同一來源資料，近年來，技術進步已支持國內供應商的原材料擁有與進口原材料類似的品質。因此，倘國內碳化硅襯底質量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已開始擴大自國內市場採購碳化硅襯底的比例。我們相信該方法有效幫助我們降低原材料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打算採用類似的方式採購其他輔助材料，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我們於國產化代替方面的初步努力，使國內採購原材料的佔比持續上升。於該等國內採購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44.6%、65.2%、48.4%及99.8%，而向具有海外背景的中國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31.1%、31.2%、48.6%及零，合計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的75.7%、96.4%、97.0%及99.8%。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向供應商A進行任何採購。由於向具有海外背景的中國供應商採購的價格通常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價格相若，及如上文所述海外市場的原材料市價普遍高於中國市場，因此我們預期將持續提高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以改善我們的銷售成本。
- **探索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我們自2024年12月起開始與主要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供應商磋商（即我們每年向其進行大批量及集中採購的供應商）實施一項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根據該安排，該等主要供應商將於我們的生產基地租用一個倉庫，以存儲供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其中一家主要碳化硅襯底供應商及兩家輔助材料供應商租用了我們的倉庫。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所提供之服務：我們依據已簽訂之採購協議或訂單，向供應商提供位於我們生產基地之倉庫租賃服務，用於儲存符合我們規格、型號及品質要求之碳化硅襯底或其他輔助材料。

- 協議期限：與我們主要碳化硅襯底供應商之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與我們主要輔助材料供應商之協議有效期為一年。
- 風險分攤：供應商負責材料之物流及保險事宜。除非有證據表明原材料損失係由我們原因所致，否則在原材料經我們採購驗收前，儲存於該倉庫之原材料的所有權風險及收益均由供應商承擔。
- 原材料退還：協議屆滿或終止時，供應商應收回未被採購之原材料，並承擔相應風險及費用。
- 爭議解決方案：因租賃協議引起或與租賃協議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若無法達成一致，任意一方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

我們於簽訂採購協議且實際提貨時，確認相關原材料之採購事宜。供應商負責倉庫管理工作，包括記錄原材料之進出庫動態。此外，我們會派遣倉庫管理人員，每月與供應商之倉庫管理人員進行賬目核對及庫存盤點，以確保我們採購數量與供應商交貨數量一致。我們會將未使用的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後者需承擔原材料過時淘汰的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將其返廠或轉交予其他客戶。

該等碳化硅襯底供應商及輔助材料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均為各自採購類別的前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即供應商F、供應商D及供應商J。該等供應商除作為我們供應商之外，與我們從未存在且現時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持股或其他任何性質之關係。該等倉庫的租金乃參考相同地點可比倉庫的現行租金價格而釐定。我們預計將自該三家供應商每家每年收取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000元。此安排旨在確保我們可即時取得材料，從而縮短生產週期，同時可使我們能根據原材料存貨評估採購需求，讓我們能更好地管理存貨水平、物流成本及採購成本。我們認為此方式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可以優化存貨管理，更有效地控制採購成本。

- **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效率提升可有效加速業務運作及降低相對成本開支。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提高生產效率：(i)根據工藝要求及負載能力，簡化生產流程，有效優化外延爐的生產計劃，減少閒置時間，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行過程中不必要的電力損耗；(ii)加強與客戶的及時溝通及信息交流，優化未來生產計劃；(iii)逐步於生產過程中引入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工操作，從而提高作業精準度；及(iv)運用企業資源計劃(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等專業管理系統，優化資源配置與生產管理。
- **優化管理結構。**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是我們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一方面，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的管理結構，以優化人力資源。另一方面，隨著與企業管理及生產相關的各種技術的發展，我們可能會更加注重依靠技術手段來分擔部分人力職責。此舉將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並降低相關運營成本。
- **加強客戶信用管理。**我們預期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避免高風險客戶，從而降低撇銷壞賬的可能性。我們於CRM系統中建立客戶信用評等模塊，並定期更新及維護，以及客戶信用管理的內部程序。對於新客戶，我們會於建立合作關係的初始流程中進行背景調查。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每年都會進行信用評等評估。我們亦會管理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並計劃定期與客戶核對未付賬款，及時跟進逾期的應收賬款。我們要求銷售人員於調整客戶的信貸期限限額前提交客戶信貸期限評估表。對於有逾期付款風險的客戶，我們要求銷售人員提交客戶信貸評價表，向此類客戶發貨必須事先獲得總經理或授權代表的授權，並隨附緊急發貨通知。

- **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計劃加強存貨管理，以提高存貨周轉率，減少過量存貨及不必要的採購，從而提高整體成本效益。我們現在改為在收到確認的銷售訂單後且僅在現有庫存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時方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存貨控制工作將涵蓋原材料及製成品。就原材料而言，我們將根據確認的銷售訂單需求及現有存貨水平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就製成品而言，我們旨在通過與生產計劃及客戶交付時間表更緊密的協調，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水平，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回應訂單，同時將過剩存貨及儲存成本降至最低。具體而言，一方面，倘長期存貨可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打算優先動用或銷售該等存貨。另一方面，若利用現有存貨能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改善存貨周轉天數，我們將盡量減少採購原材料。儘管如此，倘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以接受，並且有必要購買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仍將會不時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的新戰略供應鏈安排將有助於縮短採購交貨期，確保我們能夠即時取得材料，同時使我們能夠根據原材料存貨評估採購需求。另外，我們改用國內替代品同樣會縮短我們的採購交貨期。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遵循市場走勢。我們相信，上述存貨管理措施可讓我們靈活應對半導體行業的固有週期性，並將未來的大幅存貨撇減至最低。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308天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67天。有關詳細的存貨分析請參閱「—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2025年的業務增長」。

- **確保充足營運資金。**充足的營運資金對維持我們的可持續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重視通過各種方式獲得營運資金。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旨在通過擴大產品組合來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通過加強對客戶的信用管理來提高應收賬款水平，且密切監控未結的應收賬款結算以加快其付款程序。為進一步管理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之間的流動性錯配，我們計劃繼續與更多供應商協商，以授予我們採購至少90天的信貸期。我們計劃加強存貨管理，以縮短存貨周轉天數及減少存貨，以進一步縮短現金轉換週期。請參閱「—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 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12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71.9百萬元為固定資產貸款及人民幣1,152.2百萬元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經營貸款。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此外，我們預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671.1百萬港元。

提高產品的技術層面

此外，我們打算對產品進行技術改進。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工藝，以進一步提高良率，節省更多的外延片樣品進行調試及測試，從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利用的技術改進包括可大幅減少使用單晶層並採用多晶作為支撐層的最佳化鍵合工藝、允許發展具有低缺陷密度的厚碳化硅材料的技術以及開發超結器件材料。所有該等技術進步可提高產品的良率，並確保高品質的外延生長。隨著產品的技術進步，我們相信能夠吸引更多的下游客戶，帶來更多的市場份額。

2025年的業務增長

在實施上述應對挑戰的策略後，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之後的業務發展有所改善。

業 務

業務方面：

- 銷量。我們已逐步恢復銷量。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季度銷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4英吋	902	2.0	14	— ⁽¹⁾	310	0.4	695	1.7	901	1.2
6英吋	3,147	7.1	17,223	13.2	22,618	28.7	30,764	74.1	50,360	64.8
8英吋	—	—	—	—	—	—	1,317	3.2	7,635	9.8
第一季度／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小計	4,049	9.1	17,237	13.2	22,928	29.0	32,776	79.0	58,896	75.8
4英吋	827	1.9	368	0.3	8	— ⁽¹⁾	—	—	—	—
6英吋	10,152	22.8	27,460	21.0	22,832	28.9	—	—	—	—
8英吋	—	—	—	—	320	0.4	—	—	—	—
第二季度小計	10,979	24.7	27,828	21.3	23,160	29.3	—	—	—	—
4英吋	912	2.0	1,361	1.0	6	— ⁽¹⁾	—	—	—	—
6英吋	12,042	27.1	46,825	35.8	8,019	10.2	—	—	—	—
8英吋	—	—	—	—	91	0.1	—	—	—	—
第三季度小計	12,954	29.2	48,186	36.9	8,116	10.3	—	—	—	—
4英吋	136	0.3	75	0.1	1,375	1.7	—	—	—	—
6英吋	14,826	33.3	34,291	26.2	14,889	18.9	—	—	—	—
8英吋	—	—	15	— ⁽¹⁾	1,268	1.6	—	—	—	—
第四季度小計	14,962	33.7	34,381	26.3	17,532	22.2	—	—	—	—
小計	42,944	96.7	127,632	97.7	71,736	90.9	—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月		2025年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										
 硅外延片										
4英吋	3	— ⁽¹⁾	—	—	—	—	—	—	—	—
6英吋	194	0.4	1,317	1.0	326	0.4	8,604	20.7	18,676	24.0
8英吋	—	—	—	—	—	—	119	0.3	137	0.2
第一季度／截至2025年5月 31日止五個月小計	197	0.4	1,317	1.0	326	0.4	8,723	21.0	18,813	24.2
4英吋	—	—	—	—	—	—	—	—	—	—
6英吋	29	0.1	1,638	1.3	133	0.2	—	—	—	—
8英吋	—	—	—	—	—	—	—	—	—	—
第二季度小計	29	0.1	1,638	1.3	133	0.2	—	—	—	—
4英吋	2	— ⁽¹⁾	—	—	—	—	—	—	—	—
6英吋	400	0.9	89	0.1	3,477	4.4	—	—	—	—
8英吋	—	—	—	—	—	—	—	—	—	—
第三季度小計	402	0.9	89	0.1	3,477	4.4	—	—	—	—
4英吋	—	—	—	—	—	—	—	—	—	—
6英吋	943	2.1	26	— ⁽¹⁾	3,222	4.1	—	—	—	—
8英吋	—	—	—	—	34	— ⁽¹⁾	—	—	—	—
第四季度小計	943	2.1	26	— ⁽¹⁾	3,256	4.1	—	—	—	—
小計	1,571	3.5	3,070	2.3	7,192	9.1	—	—	—	—
總計	44,515	100.0	130,702	100.0	78,928	100.0	41,499	100.0	77,709	100.0

附註：

(1) 低於0.1%。

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售出41,499片碳化硅外延片（包括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生產的碳化硅外延片），較2024年第一季度的23,254片增長78.5%，並較2024年第四季度的20,788片大幅增長99.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售出77,709片碳化硅外延片(包括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生產的碳化硅外延片)，較2024年同期的37,391片增長107.8%。更具體而言，我們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銷售表現強勁提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售出7,772片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包括自製外延片及按代工服務方式生產的外延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類銷量顯著增長約350%。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銷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下游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在行業中的新興應用。

我們逐漸恢復銷量，於2025年第一季度達到41,499片。具體而言，與2024年同期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相比，2025年第一季度的銷量呈明顯的上升趨勢，彰顯出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於2025年第二季度錄得銷量60,098片。該等趨勢證明了我們商業舉措的有效性，並為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向好前景提供支撐。

- **平均售價。**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元／片)	
4英吋	4,138	4,539	4,482	4,940	2,840
6英吋	9,631	8,890	6,669	7,924	3,138
8英吋	—	34,467	12,483	17,490	8,377
所有產品	9,276	8,831	6,753	7,924	3,81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穩定市場價格預計分別為自2025年起每片人民幣2.0千元至人民幣3.7千元及自2026年起每片人民幣2.8千元至人民幣5.3千元。因此，我們對4英吋及6英吋產品採用銷量驅動型銷售策略，以提高我們的收入。該等策略除採購訂單外，包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以提前鎖定客戶的採購量。請參閱「—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4英吋及6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片人民幣2,840元及人民幣3,138元，表明我們4英吋及6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已接近穩定市場價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為每片人民幣8,377元，然而，該價格仍處於自2026年起穩定市場價格範圍(介乎每片人民

幣6.3千元至人民幣8.8千元)的高位水平。我們預期我們的8英吋產品將在未來幾年帶來更高銷量並提高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水平。

- 積壓訂單額。

我們計算採購訂單及載有最初約定的採購量及可調整價格的框架銷售協議的積壓訂單額。積壓訂單額顯示待產生的預期銷售量及收入。

I. 採購訂單

下表顯示於2025年1月1日起，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計從採購訂單產生的銷售量：

	截至 2025年 5月31日	於2025年 6月1日至 2025年 9月30日 期間新增 (片)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4英吋	—	—	—
6英吋	12,085	45,402	57,487
8英吋	<u>150</u>	<u>5,650</u>	<u>5,800</u>
小計	<u>12,235</u>	<u>51,052</u>	<u>63,287</u>

我們預計於2025年確認該等採購訂單產生的收入。

II. 載有最初約定的採購量及可調整價格的框架銷售協議

我們載有最初約定的採購量及可調整價格的框架協議列明了碳化硅外延片的類型、合同期內客戶預計向我們採購的採購量及最初約定的價格，隨後的採購訂單列明了產品規格等細節。該等協議對雙方履行協議規定的各自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一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倘違反協議，違約方應根據相關法律承擔責任，守約方有權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或起訴賠償，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並未訂明須於特定時間內下達採

業 務

購訂單。然而，根據過往客戶在我們框架協議屆滿前下達採購訂單的模式，考慮到大部分框架協議的簽約期將於2025年或2026年1月屆滿，我們預期這些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

下表顯示於2025年1月1日起，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計從載有最初約定的採購量及可調整價格的框架銷售協議產生的銷售量：

	於2025年6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期間簽署的 額外協議 (片)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4英吋	—	—	—
6英吋	20,000	48,073	68,073
8英吋	20,000	15,727	35,727
總計	40,000	63,800	103,800

我們預計於2025年確認該等框架銷售協議產生的部分收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我們框架銷售協議載列的採購量，已有19.2%轉化為實際訂單，並截至2025年9月30日確認為收入。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積壓訂單額44,817片預計將確認為2025年收入，其中積壓訂單額的44.4%已轉化為實際訂單並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確認為收入。

綜上所述，透過合計採購訂單、載有最初約定的採購量及可調整價格的框架協議的預期收入，以及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錄得的收入，我們預計2025年的收入較2024年有所提高。

- **利用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部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為58.9%，較2024年的利用率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下游需求使得採購訂單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用率進一步增至77.1%。

財務方面：

損益項目：

- **收入。**與2024年第四季相比，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錄得收入增加，而與2025年第一季相比，我們於2025年第二季進一步錄得收入增加，顯示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 **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由於我們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2%。
- **勞工成本。**我們的勞工成本總額(包括銷售成本中的勞工成本及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中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這彰顯出我們優化管理架構的成果。
- **毛利。**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5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7.1百萬元及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主要來自(i)存貨撥備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提撇減轉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撥備撥回；(ii)我們增加銷售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令銷量增加；及(iii)國內替代產品導致採購成本下降。本公司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供應商提供的襯底採購價，依據襯底尺寸及技術規格要求的不同，至少比國內供應商高出36%，最高差距達23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8英吋襯底向海外供應商支付高達239%的溢價，原因是當時市場價格高企，我們僅購買少量襯底而不享受任何批量採購折讓，且該等存貨的規格要求相對較高。截至

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中國供應商處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99.8%，而於2025年5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替代產品方案並未發生重大變化。有關詳情，請參考「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

- **淨虧損改善。**由於我們努力應對挑戰，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將2024年的淨虧損狀況轉為淨溢利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的改善。

流動資金項目：

- **存貨。**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07.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為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作出撇減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導致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就(i)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作出撇減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原因為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不斷下降，而預期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是未來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主要趨勢，因此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未來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及(ii)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分別作出撇減撥備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原因為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的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經綜合考慮近期相關存貨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針對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所作的撇減撥備屬合理。此外，儘管8英吋產品近期才商業化，但鑒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8英吋外延片的市場價格持續下降，導致按適用會計處理方式對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進行撥備。具體而言，我們6英吋產品及8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已跌破穩定市場價格區間。因此，我們預計6英吋產品及8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導致於不久的將來6英吋產品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撇減並無重大撥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中，分別約82.2%及76.6%已被使用或出售。

- **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改善。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67天，顯示較202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308天相比有所改

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已進一步降至219天，乃由於我們的有效存貨管理措施。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72天，顯示較2024年的199天有所減少。這是由於我們高效的客戶信用管理措施。
- **經營現金流量。**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6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62.3百萬元。

有關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業績之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計劃於2025年餘下時間，依託客戶需求恢復及加強銷售執行，在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回升的基礎上，繼續積極推動銷量增長，延續銷售勢頭。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考慮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相關借款償還及利息付款時間表的預期融資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且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維持營運及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擬備營運資金預測，並認為營運資金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屬合理。經計及「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所載我們的策略、上文所述董事的意見、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維持營運及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在獨家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後，由於獨家保薦人並無留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其營運，並滿足其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發展

技術提升

我們的董事認為可再生能源、電力電子、汽車及電信等下游行業對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將持續推動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需求。更具體而言，隨著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的增長，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因其更高的產出率、更低的邊損及更佳的器件性能，取代4英寸及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逐漸成為行業新焦點。

下游市場的增長前景

我們相信，由於下游市場採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下游行業的強勁增長前景將使我們受益。例如，憑藉卓越的性能、高耐壓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更具優勢及可得性，並廣泛用於xEV，取代了傳統的硅基器件。由於碳化硅外延片是製造碳化硅功率模塊形式的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基礎材料，我們預期新能源汽車需求的不斷增加將進一步推動對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概覽 —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趨勢 — 製造商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碳化硅外延片符合xEV的技術要求。因此，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業務將受益於xEV領域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日益增長的使用以及該行業自身的增長。

利好政策

近年來，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世界各國政府不斷頒佈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利好政策。於2023年7月及8月，工信部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及《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強調需要制定行業標準，提高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即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下游行業）等寬禁帶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可靠性。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隨著政府對寬禁帶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重視及引導，下游客戶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亦將增加，進而有利於我們這類具備能力的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這表明了政府提升相關產品整體競爭力、激勵行業參與者提升研發能力、支持行業快速發展的決心。於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

綱要》以促進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的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概覽 —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驅動力」。

展望未來，預期會有越來越多的下游客戶將下達訂單，需要大量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因此，我們認為碳化硅外延片行業前景廣闊，其需求將從4英寸及6英寸轉向8英寸外延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可預見未來將得到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面臨各種挑戰，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以新需求為焦點持續向好的情況下，通過採取上述策略，我們的財務業績有望得到提升。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概覽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我們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儘管碳化硅行業的主流外延片已從4英寸演進至6英寸，並有逐漸朝向8英寸發展的趨勢，但我們目前仍提供所有三種規格的碳化硅外延片，並預期將以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為重點。由於我們的生產爐可以共用，在最小的轉換下生產所有規格的產品，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因重心轉移而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例如撤減我們的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我們將在餘下使用期限內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生產。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通常可用於終端應用場景，包括新能源行業（包括電動汽車、光伏、充電樁及儲能）、軌道交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如eVTOL）及家電等行業，滿足該等下游產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先進技術及大規模產能，使我們在國產襯底、配套耗材及核心設備的生產工藝研發及市場導入上處於領先地位，從而促進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價值鏈主要零部件的國產化替代進程。

我們已建立符合行業需要的業務模式。我們關注不同下游客戶的需求，包括該等客戶受技術工藝、器件產品性能、市場定位及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響，而對碳化硅外延片有不同的規格、性能及成本要求。為解決該等不同需求，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定製產品向目標客戶直銷。我們根據預計銷量採購原材料，並作出適當儲備，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該方法有效提高了我們管理採購及存貨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

業 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98.3百萬元、人民幣1,127.1百萬元、人民幣484.4百萬元、人民幣2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1.2%、96.2%、93.2%、98.5%及87.4%。

其他銷售及服務

此外，我們提供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其他服務並進行其他銷售。下表列示提供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增值服務、銷售半導體器件及銷售次優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 幣千元)	佔總 收入%
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										
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	10,333	2.4	10,725	0.9	14,737	2.8	1,448	0.5	25,056	9.8
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	2,351	0.5	7,051	0.6	6,504	1.3	1,599	0.5	1,703	0.7
其他 ⁽¹⁾	3,469	0.8	4,234	0.4	54	— ⁽²⁾	40	— ⁽²⁾	2,376	0.9
小計	16,152	3.7	22,010	1.9	21,295	4.1	3,087	1.0	29,135	11.3
其他銷售										
半導體器件銷售	22,361	5.1	1,744	0.1	951	0.2	288	0.1	2,494	1.0
次優碳化硅外延片銷售	—	—	20,364	1.7	12,953	2.5	1,199	0.4	637	0.2
小計	22,361	5.1	22,108	1.9	13,904	2.7	1,487	0.5	3,131	1.2
總計	38,514	8.8	44,117	3.8	35,199	6.8	4,574	1.5	32,266	12.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清洗及拋光外延片、研發服務及銷售原材料。

(2) 低於0.1%。

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碳化硅外延片代工服務、外延片清洗服務以及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我們的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包括晶圓檢測服務及器件檢測服務，後者由南方半導體實施。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不僅是我們產品及服務項目的補充，亦進而提高了我們的研發及量產等能力。有關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

其他銷售

為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避免產品浪費，我們亦銷售若干次優碳化硅外延片。該等次優產品不符合原客戶的品質標準，如芯片良率及表面結構參數，但由於不同要求及使用目的，可能會滿足其他客戶的要求。該等客戶可能會將該等外延片用於其測試或研發目的。因其從未交付予客戶，且於出貨前的內部質檢中被發現，次優外延片不會被歸類為退貨產品。我們根據客戶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按折讓率為該等次優外延片定價作為存貨管理方法的可能方法之一，這導致毛利率為負。截至2025年5月31日，該等次優外延片的存貨結餘為14,794片。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計提次優外延片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鑒於我們的外延片產品(包括次優品)一般並無到期日，且可在適當條件下存放一段較長時間，故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可用於履行未來訂單，且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亦透過南方半導體銷售半導體器件，而後者憑藉其在半導體行業的長期業務發展，與業內參與者建立網絡，並向其銷售半導體器件及晶圓。有關銷售記錄於其他銷售項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自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及其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3.8%、6.8%、1.5%及12.6%。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

碳化硅是碳和硅的化合物，分類為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與硅等傳統半導體材料比較，碳化硅(作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一)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包括較大的禁帶、較高的電場擊穿、更高的熱導率、較高的電子飽和漂移速度及強大的抗輻照性，因此更適用於高壓、高溫及高頻率環境。

通過沿特定晶體方向對碳化硅襯底進行切割、研磨和拋光，即可獲得用於生長外延層、同時具備特定晶面以及適當電學、光學和機械性能的單個外延片。通過外延工藝，可在外延片上生長出特定的單晶薄膜。這種外延生長貫穿整個製造過程的核心階段，可有效地改善外延層中的某些襯底缺陷，從而提高晶體質量，並形成更能滿足功率器件製造要求的摻雜濃度和均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較大尺寸的外延片在總可用面積和控制外延片表面掉落物缺陷方面更具優勢，使用效率較高。大尺寸外延片更具優勢，因為每晶圓產出的芯片數量顯著增加，因此生產效率更高且單顆芯片成本較低。相較於6英吋外延片，8英吋外延片產量提升近90%，邊緣損耗減少7%，器件成本預計下降20%至35%。為滿足下游客戶在需要更大且更具成本效益的半導體材料方面不斷演變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已不斷迭代升級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研發技術，並逐步增加產能，以緊跟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的行業趨勢。具體而言，我們已竣工，並預計將新建立的生態園生產工廠主要用於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該基地將於2025年底投入使用。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於不遠將來銷售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將帶來更大的銷量及收入貢獻。

下圖分別列示我們的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基於標準化模式，並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進行若干定製。例如，不同的客戶可能需要適應不同功率器件的要求，從而導致對外延片有不同要求。我們為每位客戶釐定定價時亦考慮該等因素。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定價」。我們可以提供定製產品，據此，我們堅持強調以採購為基礎的生產且具有適當儲備的採購策略。請參閱「— 生產 — 生產流程」。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

通過利用我們研發及量產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及專長，我們提供增值型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包括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外延片清洗服務以及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我們能夠清潔、檢測及拋光由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單晶外延片，包括碳化硅、氮化鎵等。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科研機構、高校及其他上下游行業參與者。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

- **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我們的客戶提供襯底，而我們向客戶提供外延薄膜代工服務。
- **外延片清洗服務。**藉助我們的金屬殘留監測和檢測設施，我們為客戶提供外延片清洗服務，以消除金屬殘留並滿足製造要求。
- **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通過利用我們先進的測試以及表徵設備和表徵能力，我們通過百級超淨車間為客戶提供襯底及外延片的表面缺陷測試服務。我們亦提供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包括襯底、外延片及器件檢測服務。

我們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其金額可能因我們客戶的不同要求而異。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業務摘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銷售44,515片、130,702片、78,928片、37,391片及77,709片碳化硅外延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片		人民幣 元/片		人民幣 元/片		人民幣 元/片		人民幣 元/片					
		%		%		%		%		%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4英吋	2,777	6.3	4,138	1,818	1.4	4,539	1,699	2.2	4,482	318	0.9	4,940	901	1.2	2,840
6英吋	40,167	90.2	9,631	125,799	96.3	8,890	68,358	86.6	6,669	36,520	97.7	7,924	50,360	64.8	3,138
8英吋	—	—	—	15	— ⁽¹⁾	34,467	1,679	2.1	12,483	100	0.3	17,490	7,635	9.8	8,377
按代工服務方式銷售碳化硅外延片															
4英吋	5	— ⁽¹⁾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6英吋	1,566	3.5	不適用	3,070	2.3	不適用	7,158	9.1	不適用	453	1.1	不適用	18,676	24.0	不適用
8英吋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34	— ⁽¹⁾	不適用	—	—	不適用	137	0.2	不適用
總計	44,515	100.0	130,702	100.0		78,928	100.0		37,391	100.0		77,709	100.0		

附註：

(1) 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下游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並於2023年憑藉我們開發的量產能力開始銷售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乃由於較大尺寸的外延片在總可用面積及控制外延片表面掉落物缺陷的能力上通常更具優勢，因此使用效率更高。因此，我們的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銷量持續下降。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地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元／片	%	元／片	%	元／片	%	元／片	%	元／片				
中國內地	37,219	86.7	9,228	54.2	8,988	66,644	92.9	6,612	32,452	87.9	7,849	58,627	99.5	3,810
中國香港	1,064	2.5	5,579	0.9	10,613	91	0.1	11,516	80	0.2	11,675	4	— ⁽²⁾	4,250
韓國	4,438	10.3	10,747	44.4	8,619	4,486	6.3	8,627	4,356	11.8	8,385	32	0.1	4,688
其他 ⁽¹⁾	223	0.5	5,543	0.5	7,444	515	0.7	7,823	50	0.1	10,420	233	0.4	4,361
總計	42,944	100.0	127,632	100.0	8,831	71,736	100.0	6,753	36,938	100.0	7,924	58,896	100.0	3,813

* 碳化硅外延片的總銷量包括我們提供代工服務項下的產品數量。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及澳洲。
- (2) 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銷量有所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韓國的銷量波動，主要歸因於客戶J的採購額。有關與客戶J的交易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及(ii)來自中國內地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客戶關係的維持，以及國內下游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定價

由於我們定製碳化硅外延片的主要目的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故我們基於全面的考慮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以加成百分比釐定產品的售價，其因客戶而異，主要根據不同因素所釐定。影響產品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外延片的特性，如原材料成本、規定外延片規格、良率、總可用面積、外延生長時間及電壓水平、採購訂單狀況，如涉及的外延片數量、交貨緊迫性及客戶地點以及市場上競爭產品的定價。一般而言，對於更緊急且有更嚴格特性要求的訂單，我們會向客戶收取較高的價格。

為應對未來數年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售價的下降趨勢，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定價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i)我們將持續盡可能地對現有產品組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為此，我們將積極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同時盡力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完善產品特性，加速產品交付，進而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ii)倘我們的成本得到控制或降低後，成本加成模式依然還不可行，我們將以審慎的態度平衡產品價格的吸引力及利潤率，同時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是否可於近期下達批量採購訂單以實現規模經濟，或開發某客戶是否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並於近期提高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及(iii)我們正在開發新一代產品，以便更好地擺脫價格下跌趨勢帶來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介乎約人民幣3,800元至人民幣9,3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所致，因為我們的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售價因市場情況及我們定價策略的調整而有所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銷售外延片」。

儘管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但我們一般會根據與客戶就其預期採購訂單進行的溝通提前採購襯底，且確保我們的存貨有足夠的原材料滿足客戶需求。然而，客戶可能會延遲下達採購訂單或減少實際採購訂單的數量。為應對市場價格下降的挑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靈活下調產品的售價，以保持我們的行業地位並獲得市場份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售價呈下降趨勢，我們的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使用原材料或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我們就各年末或期末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錄得存貨撇減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的定價

我們按標準費率對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進行定價。我們為服務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人員成本、客戶需求、市價趨勢及競爭格局。一般而言，我們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費。

研發

概覽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及創新。我們認為，我們對碳化硅外延片的技術規格及特徵、功能及應用有全面了解，據此，我們在進行生產及製造活動的同時，亦每日開展研發活動。我們已在中國東莞總部建立研發中心，主要從事解決與量產相關的技術及製造挑戰，提高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整體競爭力。我們的研發成就可由所生成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認可的良好往績證明。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累積84項專利，包括33項發明專利及51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承擔或參與了三項國家級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及七項省、市級重點研發項目。此外，截至同日，我們亦主導或參與起草了一項國際標準、13項國家標準、12項團體標準及四項企業標準。我們亦已獲得廣受行業認可的獎項。請參閱「— 知識產權」及「—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證明我們竭力持續進行產品及技術研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

應用於碳化硅外延片生產的核心技術主要包括外延生長技術、研磨拋光技術及清洗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投資及量產實踐，我們已掌握多項核心技術，覆蓋碳化硅外延片的主要生產階段。所有該等核心技術均由內部研發，目前用於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

下表說明我們為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生產奠定堅實基礎的核心技術：

名稱	說明	主要應用
8英吋碳化硅外延生產技術	我們已開發量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外延片使用率並顯著降低了單個功率器件的生產成本。	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多層外延生長技術	通過製作不同的外延層或緩衝層，我們能夠優化碳化硅單晶襯底與緩衝層、兩個緩衝層、緩衝層與外延層以及兩個外延層之間的界面特性。這項技術可以減少每兩層界面的晶格失配，從而實現更理想的界面狀態和電氣性能條件。我們的多層外延生長技術能夠長成多達七個外延層，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4英吋/6英吋/ 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超高均勻性大面積外延生長技術	考慮到反應室和氣體管道的結構設計，以及關鍵工藝參數的合理設置，我們開發了具有超高濃度均勻性的大尺寸碳化硅外延工藝，提高了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實現了超高濃度條件下的良好均勻性。	4英吋/6英吋/ 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名稱	說明	主要應用
外延片表面掉落物控制技術	通過包括外延工藝優化、石墨配件結構和複合塗層設計、設備改造在內的一系列研發流程，我們有效降低了外延掉落物缺陷密度，從而改善外延片的質量及相應功率器件的性能。	4英吋/6英吋/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基平面位錯(BPD)缺陷控制技術	通過界面緩衝層結構設計、工藝窗口優化和應力場改進，我們實現了6英吋和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BPD轉換效率的提高，從而改善了外延片的性能。	6英吋/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利用該等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性能已獲認可為處於國際領先水準。在若干領域，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取得了成就，達到了全球行業領導者的技術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關鍵領域擁有行業公認的技術，並持續迭代生產工藝」。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中心負責及指導我們的日常研發活動。我們考慮整體業務策略、技術可行性論證、市場調研結果及客戶需求，開展新產品、新技術研發及其他尖端技術研發活動。

我們研發流程的主要階段包括以下各項：

- **可行性研究**。經考慮近期市場研究、客戶需求調查結果、政府項目分析及收集到的客戶需求，我們制定初步研發目標並進行可行性分析。
- **申請及啟動**。於初步可行性研究後，我們選擇項目主管及團隊成員，並制定項目申請表，項目申請表通常包括項目名稱、研究主題、預期目標、可行性分析、項目預算及詳細計劃。

- **執行。**項目申請一旦獲批，研發團隊將按照已獲准計劃開展日常研發工作，並定期召開項目研討會以解決開發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項目主管負責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全面監督及管理工作。
- **檢查及驗收。**項目主管根據項目的實施情況確定全部項目目標的達成進度，啟動項目驗收申請，編製實施摘要報告及完成申請表並提交予研發中心審閱。項目驗收後，研發中心將評估開發結果並採取各項措施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已在中國東莞設立研發中心，積極從事解決與量產相關的製造挑戰，提高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整體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具備紮實的基礎技術、以科學為導向且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以及開發、製造和升級現有及新產品的能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有94名研發人員，其中近80%擁有本科或以上學位，超過40%擁有五年以上專業經驗。

此外，我們偶爾邀請外部機構的行業專家為我們研發人員提供與行業專業知識相關的培訓課程。我們亦通過參與行業論壇及舉辦學術會議，就研發進展或最新的市場趨勢交換意見及想法。我們認為，我們與行業專家溝通及參與行業活動有益於我們的研發活動。

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

我們意識到研發與日常製造及生產實踐相結合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及努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促進技術創新及豐富產品組合」。為緊跟碳化硅外延片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實踐，我們根據客戶反饋及市場調研不斷改進、迭代及更新我們的產品、技術及生產工藝。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主要包括下一代碳化硅外延片在新能源汽車、航空航天等高新技術產業中半導體功率器件的應用及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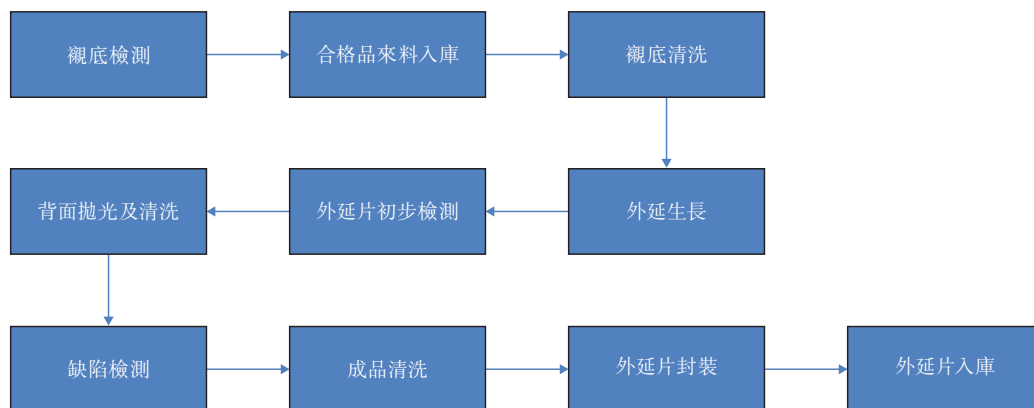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致力於研發投資，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動用約252.3百萬港元加強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包括(其中包括)101.9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研發基礎設施、50.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半導體材料及43.4百萬港元用於維持及擴張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提升我們在行業的整體競爭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採納以銷量為基礎的生產模式，並堅持強調以採購為基礎的生產且具有適當儲備的採購策略。我們目前在中國東莞總部設有一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引導整個生產過程，主要用於所有尺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及製造。此外，我們位於東莞生態園工廠的新生產基地建設已竣工，並預計將主要用於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並具備生產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該基地將於2025年底投入使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中心每年根據我們的產能、設備運行狀態及銷售計劃制定生產計劃。生產計劃經生產中心主管及生產部主管批准後下發予生產部，而生產部按照生產計劃及技術要求開展生產任務。我們對碳化硅外延片施加嚴格的質量控制，不時進行產品測試及質量檢測，確保產品質量。

下圖列示我們的生產流程：



生產設備及機械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是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大部分機械及設備高度自動化，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勞工成本。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包括碳化硅外延爐(包括單腔及雙腔外延爐)、自動槽清洗設備以及用於對外延片表面進行研磨拋光、檢測缺陷、確定外延層厚度、表面平整度和粗糙度的設備，該等設備均為適用於碳化硅外延片所有尺寸的主流半導體設備並可通用於所有類別產品的生產。當我們投入研發及生產活動的結合實踐時，我們使用我們的製造設施(當其閒置時)進行若干研發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台雙腔外延爐及152台單腔外延爐，可用於生產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於總部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位於中國東莞的總部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35,978平方米，設有兩條生產線，產能可滿足所有尺寸碳化硅外延片產品的生產。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總部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約為42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

我們已完成位於東莞生態園工廠的新生產基地的建設，該基地距離松山湖北站約15分鐘車程。我們生態園生產基地建於一塊建築面積約為63,198平方米的土地上，其年度設計總產能為1.6百萬片外延片，並將於未來兩年配備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機械以及多條生產線。我們預計主要使用新生態園生產基地以滿足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預期生產重點，並具備生產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建設我們的生態園生產基地，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已完成生態園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及設備的安裝及調試，待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程序後，該基地將投入使用。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末正式使用生態園生產基地。我們預計待所有設備及所需技術人員到位且取決於實際下游需求，新生態園生產基地將於2025年內增加約38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年度計劃產能，使我們的年度總產能達至約80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仔細和及時維護。我們的每台主要生產設備或功率機械均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定期維修及每天兩次的維護例行檢查。我們已建立並會不斷更新內部程序，以適應每台生產設備或功率機械的獨特特性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機械或其他器械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中斷。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部銷售碳化硅外延片，該部門負責物色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我們專門的銷售及營銷部引導制定及協調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有關我們產品的知識及專長，能夠識別客戶的要求。彼等緊跟可吸引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售前諮詢及推薦建議。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13名成員，彼等與我們的研發、生產及製造部密切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1.9%、1.0%、3.7%、2.3%及2.6%。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採納一種銷售模式，據此，我們產品主要透過直銷渠道進行銷售，而其他則透過經銷渠道進行銷售（作為補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直銷渠道	385,730	88.3	1,154,647	98.6	511,221	98.4	295,068	99.3	254,924	99.3
經銷渠道	51,125	11.7	16,567	1.4	8,401	1.6	2,201	0.7	1,912	0.7
總計	<u>436,855</u>	<u>100.0</u>	<u>1,171,214</u>	<u>100.0</u>	<u>519,622</u>	<u>100.0</u>	<u>297,269</u>	<u>100.0</u>	<u>256,836</u>	<u>100.0</u>

直銷

在開始與直銷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數據及信息。我們會進行內部審核，編製基準答覆並按我們客戶的產品規格要求進行報價，履行樣品交付以進行驗證。產品經過驗證、通過客戶的質量檢查並被客戶接納後，我們會與客戶協商訂立直銷協議或框架銷售協議，並準備生產及交付。或者，就單獨採購若干零部件而言，我們的直銷客戶可選擇直接向我們下採購訂單，而無需訂立銷售協議。採購訂單通常訂明購買產品的描述、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人民幣1,154.7百萬元、人民幣511.2百萬元、人民幣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3%、98.6%、98.4%、99.3%及99.3%。我們大多數產品乃通過直銷出售予國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有111名、143名、180名及87名直銷客戶，其中大多數為功率半導體器件代工廠。採納直銷使我們能夠精確了解並響應客戶的要求，從而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要的定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簽署協議之日起七日內支付總額20%的預付款，餘款應在產品交付後自發票日期起15日至180日內支付。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
- **質量、檢驗及驗收。**我們應根據協議中雙方協定的技術參數交付產品。直銷客戶可要求在發貨前檢查產品。倘產品質量不符合協議中列出的要求，我們應更換產品。直銷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彼等。

- **保修。**我們通常為直銷客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我們一般不允許直銷客戶向我們退回產品。在若干與質量問題相關的情況下，直銷客戶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更換此類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保修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產品退貨數量分別為兩件、零、125件及零，分別來自一名、零名、一名及零名客戶，產生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6千元、零、人民幣984.5千元及零。2022年的產品退貨乃由於客戶經諮詢我們後變更訂單所致，且我們於2023年履行了更新的訂單。2024年的產品退貨主要由於在部分產品中發現缺陷。有關退回的產品已作報廢處理，且我們已提供新產品，因此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額外成本人民幣13.9千元及人民幣959.0千元。
- **排他性補救措施。**授予直銷客戶的排他性補救措施限於(i)更換不符合保修的產品或退還購買價；或(ii)若干申索產品不超過購買價的賠償金額。直銷客戶應於保修期屆滿前30日向我們提出請求。
- **爭議解決。**任何因協議而產生或與協議有關的爭議應提交預先協定的仲裁庭進行仲裁。

經銷

我們主要採用經銷模式向部分海外下游客戶銷售產品。這有助於我們在滲透若干海外銷售網絡的過程中節省時間及成本，使我們可將有限的資源及精力集中在維持更加寶貴的客戶關係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7%、1.4%、1.6%、0.7%及0.7%。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經銷商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於該地區的經銷商進行採購的韓國客戶的需求減少，我們更加注重直銷，從而保持了經銷商相對較低的收入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經銷商，其中包括其地區營銷資源、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的知識及經驗、與我們目標下游客戶的關係、技術實力及整體財務狀況。我們存置一份合資格經銷商名單，對該等經銷商進行管理，並按其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彼等的合約關係。

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碳化硅外延片及維持其本身存貨。就董事所深知，渠道壓貨問題一般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不對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要求，且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售出產品。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由我方造成產品缺陷），我們允許經銷商替換產品或退回未售產品。此外，董事認為，經銷商之間並不存在蠶食風險，因為彼等各自有不同的地區或下游應用領域目標客戶。我們與經銷商維持定期溝通，定期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銷售摘要報告以確認其存貨及銷售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七家經銷商合作。下圖分別列出七家經銷商的背景以及彼等協助我們滲透的海外市場：

經銷商	背景	市場拓展
經銷商A	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電子產品、電器及零組件的批發	台灣
經銷商B	於韓國註冊成立，從事為IDM半導體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韓國
經銷商C	於上海註冊成立，從事商品進出口業務，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	日本、上海
經銷商D	於日本註冊成立，從事為IDM半導體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日本
經銷商E	於日本註冊成立，從事為IDM半導體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日本
經銷商F	於廈門註冊成立，專門從事Si及SiC等半導體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廈門
經銷商G	於蘇州註冊成立，專門從事電子特殊材料及IC貿易	蘇州、杭州

我們透過定期評估嚴格審查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終止與我們的任何主要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整體上與現有經銷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並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任何次級經銷商。

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就我們所深知，除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經銷商於其認為合適時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我們下採購訂單。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整體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予銷售經銷產品的權利。**我們授予經銷商於協議期內在若干地區銷售我們若干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使用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專利權及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經銷商竭力營銷及銷售有關產品。
- **期限。**協議通常持續一至三年。
- **價格及銷售。**我們以雙方協定的價格水準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有權酌情決定向客戶轉售的價格。
- **付款期限。**經銷商通常應在我們交付產品後自發票日期起15日至90日內作出付款。
- **逾期付款。**我們有權在未事先通知經銷商的情況下，就所有逾期金額按若干費率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費率(以較低者為準)收取利息。若逾期付款超過30日，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經銷商支付逾期款項及利息。
- **保證。**我們保證產品符合於裝運時有效的銷售規格。

- **排他性補救措施**。授予經銷商的排他性補救措施限於(i)更換不符合保修的產品或退還購買價；或(ii)若干申索產品不超過購買價的賠償金額。經銷商應於保修期屆滿前30日向我們提出請求。
- **終止**。協議可通過由我們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以書面形式向經銷商發出若干期限(一般為30日至90日)的通知而終止。
- **爭議解決**。任何因協議而產生或與協議有關的爭議、爭端、分歧或申索均應提交預先協定的仲裁庭進行仲裁。

營銷及品牌化

維護、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品牌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至關重要。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及保護措施的成效。我們運用靈活及多元化的營銷策略，致力於提升品牌知名度、爭取新客戶及提高現有客戶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或保護措施將會成功，或將產生重大利益，從而證明營銷支出及成本合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營銷

我們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部銷售碳化硅外延片，該部門負責物色適當的潛在市場及客戶。我們主要利用通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頭部公司長期合作而建立的良好品牌聲譽及重大行業影響力，以及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進行的其他營銷活動(例如行業展會和論壇、在線社交媒體、發送電子郵件、撥打推銷電話和進行現場訪問)來獲取直銷客戶。此外，在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的同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客戶使用及應用我們產品所不可或缺的售後技術支持，從而有效地惠及和支持客戶營運。

此外，我們將通過在馬來西亞、意大利及日本設立銷售中心，進一步擴張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透過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加強與海外客戶的關係，從全球化的銷售網絡及品牌推廣計劃中獲益。

品牌推廣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積極協助成立多個重要機構、參與國家、省級及市級項目，並牽頭或參與起草行業標準，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及公信力。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關鍵領域擁有行業公認的技術，並持續迭代生產工藝」。為了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根據品牌策略及業務需求申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多個內部團隊，例如品牌營銷團隊及研發團隊，積極合作發掘有價值的創意作品以申請知識產權。該等努力使我們建立了豐富的知識產權庫，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澳洲、英國、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及意大利註冊重大的專利、著作權及商標。此外，我們亦已註冊我們的域名。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為從事半導體芯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客戶及彼等於相關地區的代表處提供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904.1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1.5%、77.2%、75.2%及61.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1%、42.0%、43.5%及16.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有所不同。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並持續向我們進行採購，且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金額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據董事所深知，客戶下游需求變動導致其供應商變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述，這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具體而言，我們的強勁表現及盈利能力主要歸因於2023年客戶J及2024年客戶L帶來的收入。鑒於我們主要客戶合計對收入的巨大貢獻，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量下降或流失，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似乎有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了大量收入，我們認為各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重大依賴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下游需求及項目週期的變化，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組成各年度／期間均有所變化，其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屬常見。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鑒於半導體行業技術要求高、產品認證週期長以及供應商與領先功率半導體製造商之間緊密合作的需要，該等集中於半導體行業屬常見。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前五大客戶可能為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貢獻超過50%的收入，此情況於行業內屬常見。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2024年前五大碳化硅外延片供應商的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超過其各自總收入的50%。儘管組成結構各異，我們前五大客戶整體上與我們存在相互依存關係，因該等重大客戶主要從事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開發及銷售，而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為其關鍵零部件，其將該等零部件用於其產品之前通常需要花費時間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驗證。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持續收到來自前五大客戶群的採購訂單。

此外，儘管我們與客戶的業務交易可能會因全球貿易摩擦而受到影響，但我們認為我們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轉變或終止，原因是(i)該等重大客戶主要從事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開發及銷售，而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為其關鍵零部件；(ii)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大多數五大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部分關係可由框架銷售協議為證，合作歷史至少兩年；(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任何五大客戶未有任何重大糾紛；及(iv)目前並無跡象或徵兆表明我們任何五大客戶將於不久將來在任何方面調整與我們現有的關係。儘管有集中度問題，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大客戶關係的任何轉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正努力解決有關問題。例如，我們擬通過專注於客戶需求及增強客戶粘性，從而加深客戶關係。我們亦旨在獲取國內外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請參閱「— 我們的策略 — 加深客戶關係及擴大合作生態體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基於其收入貢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出售產品／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F*	一家於2019年在湖南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及製造	6英寸外延片	2年	30天	銀行轉賬	92,139	21.1
2	客戶G	一家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開發碳化硅功率及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提供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應用相關的一站式芯片解決方案	6英寸外延片	1年	30天	票據及 銀行轉賬	79,721	18.2
3	客戶H	一家位於韓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的製造	6英寸外延片	2年	30天	銀行轉賬	45,854	10.5
4	客戶A	一家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的研發及生產	6英寸外延片	2年	30天	銀行轉賬	28,243	6.5
5	客戶I	一家於2018年在浙江註冊成立的上市一站式芯片系統外包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傳感信號鏈、連接等領域	6英寸外延片	1年內	30天	銀行轉賬	22,587	5.2
總計							268,544	61.5

* 客戶F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出售產 品／所提供 服務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J ⁽¹⁾	一家於1998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美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二極管、晶體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的製造	6英吋外延片	1年	30／60天	銀行轉賬	491,791	42.0
2	客戶K	一家於2003年在廣東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	6英吋外延片	1年	30天	票據及銀行轉賬	125,738	10.7
3	客戶G*	一家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開發碳化硅功率及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提供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應用相關的一站式芯片解決方案	6英吋外延片	2年	30天	票據及銀行轉賬	119,232	10.2
4	客戶A	一家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的研發及生產	6英吋外延片	3年	30天	票據及銀行轉賬	88,906	7.6
5	客戶F	一家於2019年在湖南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及製造	6英吋外延片	3年	30／60天	銀行轉賬	78,456	6.7
總計							<u>904,123</u>	<u>77.2</u>

* 客戶G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出售產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總收入的	
			品／所提供 服務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1	客戶L ^{(2)*}	一家於1997年在浙江註冊成立的高科技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微電子相關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6英寸外延片	3年	30／60天	票據及 銀行轉賬	225,907	43.5
2	客戶A	一家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的研發及生產	6英寸外延片	4年	30天	票據及 銀行轉賬	63,549	12.2
3	客戶M	一家於2021年在廣東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硅芯片的研發及製造	6英寸外延片	2年	30／60／ 90天	銀行轉賬	37,821	7.3
4	客戶J ⁽¹⁾	一家於1998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美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二極管、晶體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的製造	6英寸外延片	2年	30／60天	銀行轉賬	35,968	6.9
5	客戶N	一家於2022年在廣東註冊成立，集芯片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一體的非上市公司	6英寸外延片	1年	15／30天	銀行轉賬	27,741	5.3
總計							<u>390,986</u>	<u>75.2</u>

* 客戶L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業 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出售 產品／所提 供服務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L	一家於1997年在浙江註冊成立的高科技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微電子相關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6英吋外延片／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	4年	30／60天	票據及銀行轉賬	42,580	16.6
2.	客戶F	一家於2019年在湖南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及製造	6英吋外延片	4年	180天	銀行轉賬	35,135	13.7
3.	客戶G	一家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開發碳化硅功率及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提供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應用相關的一站式芯片解決方案	6英吋外延片	3年	30天	票據及銀行轉賬	27,949	10.9
4.	客戶O	一家於2024年在浙江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半導體芯片的製造	6英吋外延片／8英吋外延片	1年內	30／60天	銀行轉賬	26,642	10.4
5.	客戶K	一家於2003年在廣東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	6英吋外延片／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	2年	60天	銀行轉賬	26,512	10.3
總計							<u>158,818</u>	<u>61.8</u>

附註：

- (1) 我們於2019年7月透過營銷活動結識客戶J。與客戶J建立正式業務關係之前，存在驗證及檢查階段。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渠道 — 直銷」。於2023年，客戶J增加其採購額，主要由於因其主要專注於汽車及工業市場而導致需求的增加。客戶J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向我們採購，並於2024年下半年基本不再向作為中國製造商的我們採購，乃主要由於（據本公司所深知）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影響從中國進口的若干半導體。
- (2) 我們於2021年6月透過營銷活動結識客戶L集團。與客戶L建立正式業務關係之前，存在驗證及檢查階段。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渠道 — 直銷」。客戶L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仍為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於2024年，客戶L增加其採購額，主要由於其下游客戶需求的增加，乃因客戶L能夠憑藉強勢市場地位（客戶L的公開文件可證明）從下游客戶獲取採購訂單。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的五個月，客戶L減少了向我們的採購量，乃因據我們所知，客戶L正在優化及升級其生產線，以便為技術迭代及更大尺寸的碳化硅外延片產品做好準備。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鑒於我們及該等客戶於半導體行業的行業地位及其他業務機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部分前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已結識。該等客戶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我們的產品通過驗證程序獲彼等批准後迅速向我們發出大量生產訂單，從而在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一至兩年內成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高度變動性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及項目週期的變化，其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屬常見。儘管存在該變動，大多數大客戶仍然是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變動性符合行業規範；亦反映了我們的客戶群體的多樣性及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產品感到滿意，且同期並無重大投訴。

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0.7%、1.6%、0.4%及0.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有3名相關客戶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客戶及相關第三方支付人均為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且因集團內部安排而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與客戶核對銷售及付款記錄以確認第三方支付人作出的每筆付款均與相關客戶的訂單相對應。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的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僅佔我們收入的極小部分，我們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支付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強制性規定。此外，經本公司確認，

- (i) 第三方支付安排並非規避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安排。所有先前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客戶付款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就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付款足額繳納所有稅項；
- (ii) 概無發生商業賄賂、洗錢、逃稅事件，亦不存在與本集團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現有或潛在糾紛的情況；
- (iii) 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合規確認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被認定違反任何適用稅務法律；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求方便及靈活，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與供應商進行款項結算的商業慣例屢見不鮮；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質疑或行政處罰。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並偵測未來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情況，包括採用銷售管理政策，據此，我們的銷售人員應定期與客戶核對銷售記錄，並取得客戶對核對報表的書面確認；我們的會計人員在付款確認時亦應檢查合約方、付款方及發票收件人是否一致，倘若發現不一致，應通知我們的銷售部門及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的銷售部門應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自2025年6月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鑒於第三方付款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屬微不足道，其亦自2024年起大幅下降，董事認為與該等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及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生產碳化硅外延片所需的各種原材料，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石墨備件、化學品、包裝材料及特種氣體。我們主要採用基於產量的採購模式，並按需儲備原材料。我們設有負責採購原材料的內部採購部，該部門每年根據下一年的銷售計劃及實際材料需要制定採購計劃。

我們建立《採購管理制度》及《採購控制程序》，以規範及管理採購流程。採購部根據採購計劃及內部採購要求安排採購，訂立採購協議及下達採購訂單，跟蹤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及確保及時交付所購材料。對到貨材料進行初步驗證後，我們根據《產品檢驗控制程序》對材料進行檢驗。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我們主要從原材料生產公司購買原材料。我們亦不時自設備供應公司購買半導體器件、設備及機械。為了維持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及認證政策，以按照採購計劃選擇最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部組織其他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候選供應商，並存置一份合資格、經驗豐富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名單，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每年根據原材料質量、產能、交付能力、價格水平、服務質量及資歷和聲譽評價及評估候選供應商，並優先選擇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及ISO14001或QC0800000環境認證的原材料供應商。此外，我們致力於滿足汽車級材料的IATF16949標準及安全管理要求，並持續監督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的進展。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協議。潛在供應商通過全面評估後，方可獲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須首先提供資質，其後我們會進行現場審核。若審核通過，我們會獲取樣品以作進一步詳細檢查。僅當該等樣品符合我們嚴格的檢查標準時，我們方會與供應商正式建立合作關係。

除對新供應商進行審核外，我們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質量體系及質量程序審核，並檢查其有害物質程序管理系統。我們每年對碳化硅襯底供應商及每三年對其他供應商進行該現場檢查。我們要求供應商即時解決在該審核及檢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並要求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實施整改措施。倘供應商並無及時採取整改措施，我們會將其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我們主要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交付單獨採購若干零部件的採購訂單以支持生產。我們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以購買襯底及氣體，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期一或三年。
- **訂單。**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單獨就產品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註明產品數量及質量、交付時間、驗收標準及其他具體條款。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向我們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我們承擔完成產品驗收及確認收貨後的風險。
- **付款**。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自收到發票日期起計30日（就購買襯底而言）及15日（就購買氣體而言）的信貸期。
- **檢查及保修期**。我們一般於交付後若干日內對產品進行檢查。若於檢查後或使用期間我們發現產品不符合規定標準，我們有權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襯底的保修期通常為三年。
- **終止**。倘(i)供應商延遲交付超過30日；(ii)產品有嚴重質量問題但供應商無法於30日內更換產品或解決問題；或(iii)相同的嚴重質量問題發生超過兩次，則我們有權終止部分或整份襯底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
- **爭議解決**。倘於協議期內發生與執行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若無法達成協議，各方有權起訴。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8家、14家、17家及17家提供直接用於製造我們產品原材料的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937.6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84.5%、88.7%、86.9%及74.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4%、34.4%、51.0%及3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舉易受集中風險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集中主要是由於中國碳化硅半導體產業發展初期，資本投入高、技術困難及監管限制等進入壁壘導致合資格公司範圍集中所致。考慮到(i)我們已維持多個供應商，以免過度依賴任何現有供應商，且我們的每種材料均自多家供應商採購；及(ii)我們已著力於供應商基礎的多樣化，並於近年開始與新供應商進行外延片生產驗證及流片，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的供應商依賴風險。此外，於半導體行業中，向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該行業中，僅有數量有限的上游供應商能夠一直滿足高性能碳化硅外延片所要求的嚴格質量、純度及技術規範，且能確保大規模穩定的供應，由於製造碳化硅襯底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數量有限的碳化硅襯底供應商具備大規模穩定供應的證明記錄。隨著中國技術不斷進步，預計將出現更多合資格碳化硅襯底國內供應商，從而增強我們實施本地化採購的能力，減少對海外供應商的依賴。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儘管數量有限，市場上約有35家供應商能夠提供品質相近及價格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輕鬆從該等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這有助於降低潛在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倘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高效找到替代供應商，且有關替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基於向彼等作出的採購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產品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於1971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光學材料及半導體製造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碳化硅襯底	4年	30天	銀行轉賬	149,666	53.4
2	供應商B	一家於2006年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襯底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4年	30天	銀行轉賬	34,866	12.4
3	供應商F	一家於2008年在浙江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超細合金絲、金屬基複合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1年	30天	銀行轉賬	20,520	7.3
4	供應商E**	一家於2018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碳化硅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晶圓及碳化硅器件	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6,907	6.0
5	供應商D	一家於2017年在廣東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專注於用於半導體設備的碳化硅塗層石墨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碳化硅塗層服務	零部件	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4,736	5.3
總計							<u>236,695</u>	<u>84.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E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	與我們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於1971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光學材料及半導體製造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碳化硅襯底	5年	30天	銀行轉賬	363,710	34.4
2	供應商B	一家於2006年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襯底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5年	30天	銀行轉賬	316,147	29.9
3	供應商F*	一家於2008年在浙江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超細合金絲、金屬基複合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56,407	14.8
4	供應商G	一家於2018年在山西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碳化硅材料的研發及生產	碳化硅襯底	2年	30天	銀行轉賬	59,709	5.7
5	供應商D	一家於2017年在廣東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專注於用於半導體設備的碳化硅塗層石墨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碳化硅塗層服務	零部件	3年	30天	銀行轉賬	41,666	3.9
總計							<u>937,638</u>	<u>88.7</u>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	與我們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於1971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光學材料及半導體製造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碳化硅襯底	6年	30天	銀行轉賬	239,904	51.0
2	供應商H	一家於2010年在山東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碳化硅襯底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4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101,695	21.6
3	供應商F	一家於2008年在浙江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超細合金絲、金屬基複合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3年	30／6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39,013	8.3
4	供應商B	一家於2006年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襯底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18,239	3.9
5	供應商I	一家於2004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燃氣供應商	氣體	6年	30天	銀行轉賬	10,224	2.2
總計							<u>409,075</u>	<u>86.9</u>

業 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	與我們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H	一家於2010年在山東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碳化硅襯底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4年	6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27,462	35.4
2.	供應商B	一家於2006年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襯底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襯底	6年	6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16,148	20.8
3.	供應商I	一家於2004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燃氣供應商	氣體	6年	30天	銀行轉賬	6,123	7.9
4.	供應商J	一家於2017年在株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零部件	5年	60天	銀行轉賬	4,887	6.3
5.	供應商K	一家於2023年在佛山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材料及化工產品的製造	氣體	3年	30天	銀行轉賬	3,390	4.4
總計							<u>58,010</u>	<u>74.7</u>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幾家氣體供應商躋身前五大客戶之列，即供應商I及供應商K，此乃由於諸如氮氣、氫氣及氬氣等氣體除了是碳化硅襯底的關鍵材料外，亦是外延生長製程中的關鍵材料。我們須確保每個外延爐在運轉時均能獲得充分且適當的氣體供應，因此隨著產能擴張，我們的氣體採購量亦大幅增加。

於2023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因未能及時交付訂單而向我們賠償人民幣21.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淨收入」。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供應商設定價格的重大波動，亦無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供應商延誤訂單交付的情況。

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供應商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即碳化硅襯底，其於半導體行業中屬常見及合理，在該行業中，僅有數量有限的上游供應商能夠一直滿足高性能碳化硅外延片所要求的嚴格質量、純度及技術規範。鑒於國內襯底供應鏈尚處於相對初級的階段，我們對於領先供應商的依賴體現與行業最佳常規相一致的審慎採購。其中，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供應商A，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9百萬元，佔各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53.4%、34.4%及51.0%。供應商A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仍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未向供應商A進行任何採購。

供應商A於1971年在美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從事工程材料及光電元件的世界領先製造商。供應商A以其在化合物半導體、雷射技術、光學系統及先進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而聞名，我們相信這為供應商A產品的穩定性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將進一步有利於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生產，因此我們聯絡供應商A以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的合作，加深了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的信任。

我們於2023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證明，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廣受下游客戶好評。由於預期2024年下游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度已提前規劃並預留足夠的原材料，以滿足預期下游需求。考慮到下游客戶需求回升，供應商A所供應原材料屬優質，以及我們與其的長期友好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大量碳化硅襯底。因此，我們囤積了過多存貨，尤其是供應商A佔比頗大。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了大量碳化硅襯底，尤其是在2023年的採購量頗大，對我們2024年的現金流使用及庫存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A應佔的襯底原材料約為12,000片，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該等原材料減少至約1,500片，價值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襯底總數的7.3%及襯底總金額的13.8%。

儘管供應商A(作為出口商)已向我們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規定，以向我們供應此類採購物品，但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升級。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貿易相關措施(如高額關稅)，不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甚至禁止進出口活動。例如，近年來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兩國之間貿易的一系列商品(包括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被徵收高額關稅。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溫，且我們面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的固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及交易對手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碳化硅襯底未受到任何法規禁止。然而，鑒於上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我們因此受到供應商A的原材料因其美國背景等因素而導致相對較高的採購成本的影響。自2025年起，我們已策略性地將碳化硅襯底的採購轉向中國有能力的供應商，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可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品質獲客戶接受的碳化硅襯底，且隨著中國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預期能夠提供優質碳化硅襯底的中國供應商將會增加。我們已於中國獲得國產替代原材料，並且不再依賴該美國產的原材料。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未向供應商A進行任何採購。因此，我們認為中美貿易緊張的不確定性乃可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為降低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一直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以增加從中國供應商的採購（即不包括向與供應商A屬同一集團的中國實體採購），該等中國供應商能夠提供與供應商A所提供者質量相若的原材料，以降低對國外來源的依賴程度及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在該等國內採購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採購總額的44.6%、65.2%、48.4%及99.8%。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的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所進行的採購額及產生的收入、經典場景、背後的商業原因以及相應的會計處理呈列於下表：

	客戶	供應商
主要銷售	● 銷售碳化硅外延片 ● 提供代工服務 ● 提供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	不適用
主要採購	不適用	● 南方半導體採購(i)經過如蝕刻及摻雜等其他工藝而與我們的產品不同的外延片(即晶圓)，及(ii)半導體器件 ● 採購碳化硅襯底
經典場景	● X型重疊客戶／供應商從事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碳化硅晶片產品及可進一步嵌入半導體器件的晶圓的設計及製造。部分X型重疊客戶／供應商有能力設計及製造碳化硅晶片產品及晶圓，該等產品可作為成品銷售，是X型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主要銷售產品。	

客戶

供應商

X型重疊客戶／供應商購買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作為生產其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碳化硅晶片產品及晶圓的原材料。X型重疊客戶／供應商進一步進行蝕刻、摻雜等工序，或設計、切割、封裝、測試等工序，將我們的碳化硅晶片轉化為晶圓或半導體元件。同時，我們的附屬公司南方半導體憑藉其在半導體行業的長期業務發展，與業內參與者建立網絡，購買其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碳化硅晶片產品及晶圓進行後續銷售，以銷售給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新能源、電子設備製造、IC設計以及消費工業用供電領域的下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客戶G及供應商E各自均為X型重疊客戶／供應商。

- 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從事半導體材料的製造，包括碳化硅襯底及芯片。我們了解到，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通常不具備外延生長技術，或無法獨立進行外延生長流程。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購買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作為生產其芯片的原材料，或購買代工服務而使用自己的襯底製造碳化硅外延片。我們購買碳化硅襯底作為生產碳化硅外延片的原材料。

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的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代工服務，即我們會先採購碳化硅襯底，而後於完成代工服務後，將同一批次碳化硅襯底製成的碳化硅外延片售回予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於滿足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外延片需求後，剩餘的襯底則用於我們的自製外延片，以便後續銷售予第三方客戶。由於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專門製造半導體材料，其碳化硅襯底通常可符合我們的原料採購標準。考慮到該等碳化硅襯底品質優良且價格合理，同時也考慮到我們的庫存水平，我們將餘下的襯底用於自製外延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L是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Y型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交易符合行業規範，由於此類重疊客戶／供應商通常採用IDM商業模式運營，並外包碳化硅外延生長流程。

- W型重疊客戶／供應商從事碳化硅襯底製造。我們向W型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碳化硅襯底作為製造產品的原材料，而W型重疊客戶／供應商則採購我們的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為W型重疊客戶／供應商。

商業原因

客戶端：

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我們生產碳化硅外延片、器件及相關檢測服務的能力，該等服務的開發通常需要大量時間、資源及相關技術知識。

客戶

供應商

供應商端：

我們的供應商可利用南方半導體的器件檢測能力以及其銷售網路，高效地銷售彼等的晶圓及半導體器件。

本集團端：

我們專注於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量產及銷售，不從事襯底或半導體器件的直接生產。南方半導體專門從事器件檢測以及晶圓及半導體器件的銷售。作為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中間市場參與者，我們可以與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建立良好的關係，利用彼等於垂直行業的專業知識鞏固我們的地位。

確認收入的
會計處理

淨額法：對於我們向一方出售由該方提供的碳化硅襯底製成的相應碳化硅外延片的交易，我們採用淨額法。基於此類交易的業務性質，我們將購買碳化硅襯底及銷售碳化硅外延片視為一項單一交易，因此屬於獨立交易。

總額法：我們對所有其他類型的交易使用總額法。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尤其是在半導體行業垂直整合或緊密連結的價值鏈中）符合行業規範。公司通常於專門的生態系統中同時扮演上游及下游的角色，其反映實際的供應鏈協同效應。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3名、9名、15名及7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8.3%、16.8%、49.8%及27.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205,835	184,635	254,123	70,438
其他銷售及服務	5,225	11,804	4,738	1,18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11.5%、15.4%、9.4%及4.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器件	17,305	47	156	30
晶圓	7,287	123	—	—
碳化硅襯底	4,321	161,226	40,809	3,353
其他	3,228	1,726	3,794	18

於2023年，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大幅增加，主要包括碳化硅襯底（為碳化硅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不斷增長的業務擴張需要，而2022年或2024年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再發生或出現相同規模的採購安排。這反映出半導體行業內合作強度與項目時間表的正常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即客戶F、客戶G及客戶L）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前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名供應商（即供應商E及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下表列示屬於我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客戶F、客戶G、客戶L、供應商E及供應商F(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五大客戶／供應商)於所示期間應佔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19,684	18,133	(22,191)	(348)
客戶G	14,270	23,360	(3,429)	3,227
客戶L	6,226	20,875	13,426	25,194
供應商E	2,101	10,980	(816)	8,401
供應商F	—	867	39	—

附註：

- (1) 於2024年，我們錄得客戶F、客戶G及供應商E應佔虧損總額，主要由於當時市況令售價下跌所致。
- (2)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客戶F應佔虧損總額，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F長期友好關係而向客戶F的售價相對較優惠所致。

鑒於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從事碳化硅器件製造及半導體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的上游及下游公司相互之間提供原材料、半成品及／或測驗或其他定製服務乃屬行業常態。尤其是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在商業上獨立且不互為條件。該等對手方向我們購買碳化硅外延片作為彼等自身器件製造的投入材料。另外，其中部分客戶向我們供應半導體器件成品，其用於我們的檢測服務或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南方半導體向第三方客戶轉售。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兩類交易並無關連，且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標準行業慣例。

例如，供應商E為我們於2022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供應商E專門從事碳化硅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向我們購買外延片，因為外延片是製造半導體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亦就器件檢測服務或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南方半導體向第三方客戶的後續銷售向我們提供半導體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E進行的銷售／採購交易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通常與其他非重疊客戶／供應商所訂立者相若。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制約亦無關聯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一項交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按公平基準及合理公平的定價條款協商交易。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努力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經營質量，該體系乃按照中國ISO9001及IATF16949標準制定，覆蓋我們業務的每個方面，包括產品研發、採購、生產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監督我們的營運，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及我們的內部質量要求。我們遵守產品質量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包括ISO9001及IATF16949），並確保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質量管理流程以客戶的要求為中心。從設計開發、製造到產品交付，我們確保客戶的反饋得到妥善處理，而不合格產品得到妥善控制，以實現客戶滿意。具體而言，我們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選擇供應商，確保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此外，我們根據質量管理標準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向客戶發貨時符合有效的銷售規格。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渠道」。有關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努力以及我們的投訴管理流程，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產品質量及安全」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客戶滿意度」。我們定期召開管理檢討會議，以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執行。各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新入職員工的學習及實施。

存貨管理

標準化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製品以及製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我們根據計劃產能及預期下游產品需求，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準備存貨。不同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的生產週期通常約為一個月。我們通過我們倉庫的物流體系，實現存貨管理的標準化。我們亦已針對存貨制定內部《物料編碼管理指引》，

以確保編碼管理的一致性，防止物料編號重複。各項存貨均於存儲時被賦予獨特的識別碼。因此，我們能夠追蹤所有階段的全部存貨。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提交及審批程序，以優化碳化硅外延片的存貨管理物流及採購訂單標準。

定期存貨檢查

我們每月對原材料進行抽查，以確保倉庫內的順利運作。我們每半年進行現場存貨盤點及檢查，並編製存貨檢查報告，據此我們及時處理過時及滯銷存貨。我們的財務部主導有關存貨盤點及檢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檢查結果及不足之處。

優化存貨水平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趨勢，並避免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主要包括於存貨管理過程中監控並及時調整存貨水平，盡量減少存貨積壓。

- **監控並及時調整存貨水平。**我們主要使用ERP系統及HUB倉儲系統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我們已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提前將原材料的採購與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盡可能準確地準備充足但不過時的原材料。我們亦定期監控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以避免存貨積壓。鑒於市場價格的任何下降，我們僅會於下列情況下，靈活調整產品售價或提供折扣，以提高存貨周轉率：(i)對於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若其訂單數量較大，我們可提供個位數折扣；(ii)若客戶願意預付訂金，且相關訂單的採購量及毛利率在折扣後仍能保持盈利，我們可提供小額折扣；或(iii)對於採購長時間存貨產品的訂單，我們可考慮提供折扣。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定價」。
- **盡量減少存貨積壓。**當出現存貨積壓時，我們分析其確切原因，根據產品的規格確定該批產品是否符合其他客戶的需求，倘該批產品符合其他客戶的需求，則安排同批產品的二次銷售。我們亦與合資格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從而避免因材料短缺而造成存貨積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4英吋、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的生命週期一般為十至十五年。有效降低存貨陳舊的風險需要策略性存貨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提高對4英吋外延片的市場需求：(i)我們就需要4英吋外延片的項目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ii)我們使用4英吋外延片測試我們的設備，以確保設備優化以供生產；及(iii)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4英吋外延片折扣，使其對大量採購或長期合約更具吸引力。

我們相信，由於存貨管理，我們維持充裕的存貨水平。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體系及政策屬有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競爭力及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92項專利、一項著作權及九項商標。我們亦正於中國申請50項專利，且由於該等所有專利均由我們開發，我們預計註冊並無重大障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關鍵發明專利詳情。該等關鍵發明專利主要與外延生長技術有關，並將自申請日起計20年後屆滿。

專利名稱	申請日	授權日
一種降低外延片堆垛層錯缺陷的外延方法及其應用	2020年5月22日	2022年3月29日
一種漸變式PN結材料的製備方法	2020年6月4日	2022年3月29日
一種抑制外延邊緣Crown缺陷的方法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0月21日
一種快速去除碳化硅外延過程中晶片背面沉積物的方法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一種碳化硅外延晶片生長用樣品托上的複合塗層製備方法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20日
一種降低半導體外延片翹曲度的方法	2022年6月24日	2024年1月2日
一種生長低翹曲半導體襯底晶片的方法	2022年6月24日	2024年1月2日

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管理；(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ii)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態，如發現與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潛在衝突，則及時採取行動；及(i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牽涉或面臨任何對嚴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然而，我們的保護措施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誤用。儘管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獲授權人士可能試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

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處理主要與我們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該等數據包括客戶公司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等一般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IT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儲存及保護企業數據及相關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加密算法儲存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關於數據存儲及處理的具體批准及操作程序。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數據安全協議，當中載有關於使用、披露及保護保密信息的詳細嚴格要求。其中，該內部協議為擔任特定級別特定職位的僱員提供按需知悉基準訪問及處理企業數據的有限授權，該等僱員僅可將有關數據用於履行其職務的目的。

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數據私隱培訓以提高其合規意識。此外，僱員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禁止其未經我們同意而披露任何與其工作相關的保密信息。我們有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存儲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此外，我們通過在雲端、本地及異地為長時間維度的相同信息及數據進行多重存儲，為我們的服務器建立異地災備系統。即使服務器因地震、泥石流等最高級別的災難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而受損，我們相信其仍可保障及保證服務及數據可在24小時內完全恢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理由是：(i)我們不直接與個人開展業務，因此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i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安全存儲及傳輸數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並響應網絡安全事件；(iii)我們未曾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被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v)概無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待決或就董事所深知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泄露、機密業務數據泄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與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相關的獎項及認可，其詳情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項目／產品名稱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	—	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黃埔海關
2024年	—	博士後研究工作站	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
2024年	6英吋N型4H碳化硅外延材料關鍵技術及產業化	2023年度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4年	—	東莞市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4年	6英吋N型4H-SiC外延材料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	2023年度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之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省電子學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項目／產品名稱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3年	—	國家重點「小巨人」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	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6英吋6,500V級SiC外延芯片、6英吋2,000V級SiC外延芯片、6英吋1,700V級SiC外延芯片	2022年度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2年	6英吋N型4H-SiC外延材料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	2022年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2年	6英吋650V級SiC外延芯片	2021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獲獎年份	項目／產品名稱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1年	6英吋3,300V級SiC 外延芯片、6英吋 1,200V級SiC外延 芯片	2020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 產品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 業協會

競爭

中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競爭高度集中，前五大參與者佔據總市場87.6%的份額（以2024年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為從頂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我們在產品質量、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供應鏈及銷售渠道、定價及我們的經驗及聲譽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競爭對手進入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門檻較高，其中包括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充足的資源、先進的技術、穩固的銷售與供應渠道。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來保持我們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競爭優勢在本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突出強調。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就歷史情況而言，我們在每年下半年（鑒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相對加劇，2024年除外）的收入增長較上半年更為迅速，尤其是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該產品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且預期此情況將持續。下半年加速產生收入主要是由於碳化硅外延片最終應用所屬的行業及領域在年末開展的促銷活動更為密集，從而導致下半年的採購量更大。我們過往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未來的經營業績，也未必能反映未來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有854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
生產及質量控制	538	63.0
研發	94	11.0
業務營運	120	14.1
銷售及營銷	13	1.5
財務、行政及支援	84	9.8
高級管理層	5	0.6
	854	100.0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可持續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我們通常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與關鍵僱員(包括研發及生產及製造人員以及各部門主管)訂立不競爭協議。我們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每月對僱員進行審核。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業務及運營團隊。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的招聘方式，確保關鍵職位有充裕的人才庫。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在線招聘渠道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定期培訓或研討會，保障其自我發展。我們亦致力於創建多重激勵機制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

我們已為僱員建立工會，以持續提供保障其權益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有關我們對僱員的管理及保護措施的詳情，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僱傭管理」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的規定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計劃投購財產險及僱主責任險，覆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導致的一般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保單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購的保險也許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東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76,41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中國擁有預計建築面積約為223,000平方米的一項在建工程。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於中國租用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77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生產及研發基地。我們與上述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於四至十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蘆溪中路與大進東路交匯處東北側的生態園生產基地，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5%或以上。此外，本公司亦自願對另一處資產額佔總資產不足15%的物業進行了估價。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公司已就所持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有關物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非物業經營活動中所持有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金額均未達到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半導體尚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職業病硬性項目的備案。南方半導體其後已於2024年11月完成有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半導體並無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整改要求或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因素，主管機關對南方半導體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 職業病的預防與控制」。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維持全面有效。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新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營運所取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牌照／許可證／批文名稱	持有人	授予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本公司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本公司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24年7月5日	2029年7月4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本公司	東莞海關	2009年11月9日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南方半導體	東莞海關	2019年3月4日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本公司	中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	2022年12月15日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南方半導體	中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	2021年11月19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與各持份者共同創造健康、穩定的生態系統，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努力回饋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環安理念，遵守環安法規，以確保安全生產、實施節能減耗、預防污染、推動持續改進為目標，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分析及披露重要的ESG事宜。目前，政府對ESG制定的政策並未對我們的商業模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相關法規的詮釋不盡相同，而隨著新指引的頒佈，其實際執行情況可能會隨時間的推移而發展，這或會導致合規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更新披露及治理實踐產生的額外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我們已經識別出與我們可持續發展高度相關的ESG議題，包括污染物管理、能源使用、應對氣候變化、產品責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並在日常運營中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隨著中國及全球新能源產業的飛速發展，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前景廣闊。結合技術創新、地緣政治等因素的相互作用，我們積極響應國產化替代政策，通過推進自主研發力度，把握發展機遇。

ESG管治

我們建立健全ESG管治架構，完善管理層級及分工，形成由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三級架構組成的ESG管治體系。我們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全權負責監管ESG事宜。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錫光主席、歐陽忠董事及賀正生董事。委員會具體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對ESG事宜的策略與政策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 對我們的ESG相關信息披露進行審閱，確保該等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
- 研究制定我們的ESG治理願景、ESG戰略規劃、ESG管理目標及ESG管理制度以及管理細則；
- 確保設立並實施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指導並支持ESG工作小組；及
- 審閱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上市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亦已在本集團層級成立ESG工作小組，包括總經辦、廠務部、銷售及營銷部及人力資源部，ESG工作小組從我們中層或以上的人員中根據其過往經驗及職責遴選並由ESG工作小組組長任命。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緊貼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向戰略與ESG委員會通報任何變動；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確定主要持份者，了解持份者就ESG事宜的關切並進行回應，並根據最新監管條文更新ESG政策；
- 確保各ESG相關部門的主體負責人評估及管理其職能下的風險，並定期向ESG工作小組組長匯報；
- 確保將環境及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等ESG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過程；
- 確定我們的ESG管理方針、策略、重要性及目標；
- 制定我們的ESG政策，評估其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定期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供有關政策及管理措施是否有效的確認；及
- 編製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

污染物排放

我們已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確保在污染物排放(包括廢水、廢氣、噪聲及廢棄物)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廢水

廢水包括生產廢水、生活廢水及純水設備濃水。純水設備濃水因其水污染物指標低，經處理達到特定標準後，可作為市政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生產廢水主要包括含汞廢水、磨拋廢水和其他清洗廢水，經我們廠內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一部分可排入管網進行處理，其餘可用於我們廠內空調的循環區域。含汞廢水經我們的自建污水處理站收集並採用混凝、絮凝和沉澱、砂濾和碳濾、二級樹脂等工藝進行處理後，若符合相關標準，即可回用於冷卻塔。磨拋廢水和其他清洗廢水經我們的自建污水處理站處理後，可採用混凝、絮凝和沉澱、厭氧、缺氧接觸氧化處理達相關標準後部分回用，其餘可經市政污水管網排入位於松山湖北部的污水處理廠處理。

生活廢水主要經市政污水管網排入松山湖北部的污水處理廠。

我們已在廢水出水口加裝流量計進行24小時聯網監測，並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兩個月取樣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異常廢水排放檢測數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量	廢水排放總量	噸	23,725	62,317	91,178	50,813
	生產廢水排放量 ⁽¹⁾	噸	20,341	52,594	80,306	46,073
	生活廢水排放量	噸	3,384	9,723	10,872	4,740
	廢水排放總量密度	噸／碳化硅外 延片產量(片)	0.52	0.44	0.36	0.37

根據2023年的數據，我們設定了未來三年廢水排放減少5%的目標。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的生產廢水排放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設立的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生產線耗水量較大所致。

廢氣

廢氣主要包括有組織排放廢氣和無組織排放廢氣。有組織排放廢氣包括清洗活動廢氣、配件拋光廢氣及污水處理站廢氣。

清洗活動廢氣經通風櫥收集後採用活性炭吸收裝置處理。所涉及的任何酸鹼廢氣需採用城液噴淋塔處理。配件拋光廢氣經負壓式抽風集氣罩收集採用布袋除塵器處理。污水處理站廢氣經對臭氣源進行局部加蓋密閉收集，採用生物洗滌和活性炭吸附處理工藝處理。處理後的廢氣均通過樓頂15米高排氣筒外排。

我們採用負壓式抽風集氣罩收集無組織排放廢氣，收集效率達90%，通過對各廢氣收集管道的維修保養，加強管道接口的密封性，從而減少了廢氣的無組織排放量。此外，通過改善車間的通風，我們認為廢氣對環境的影響較小。此外，我們定期核查廢氣吸附、收集及處理裝置(如活性炭吸收裝置和城液噴淋塔)的運行狀態與功能，確保相關設備正常運行、及時維護。我們亦及時升級相關設備，確保廢氣排放持續達到排放標準。

業 務

我們每年定期聘請第三方代理進行廢氣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異常廢氣排放檢測數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氣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	二氧化硫	噸	0.04	0.24	0.45	0.19
	顆粒物	噸	0.16	0.40	0.63	0.26
	一氧化碳	噸	1.46	1.34	1.22	0.51
	氨排放量	噸	0.19	0.19	0.18	0.08
	氯化氫	噸	0.3	0.40	0.50	0.21
	揮發性有機 物(VOCs)	噸	1.3	2.05	2.80	1.17
	氟化氫	噸	0.06	0.07	0.13	0.06
	廢氣排放強度	噸／碳化硅外 延片產量(片)	0.000077	0.000033	0.000023	0.000018

我們廢氣的排放目標是完全達到排放標準。倘排放濃度或總排放要求調整，我們將及時比對合規狀況。

廢棄物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已制定《廢物處置管理規定》，進一步加強對廢物收集、貯存、轉運和處置的監督管理。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氫氟、含汞廢物、廢污泥、廢酸城液。我們在廠區範圍內設立了專門的危廢倉庫，按危廢倉儲要求進行分類存放，定期將實際重量記錄到危廢管理台賬並於國家危廢管理平台進行備案，由合資格的危廢處置公司每兩天對有害廢棄物進行一次清運。

業 務

無害廢棄物包括工業固體廢物、可回收廢棄物如廢紙箱和有價值廢物(廢鐵、廢銅、廢電線)等，以及其他廢棄物如生活垃圾、辦公垃圾等。工業固體廢棄物每日根據產生情況由我們的廠務部在專門的固廢存放區域分類存放，標識清晰、擺放整齊，並嚴格記錄到台賬。我們通過改進流程及生產管理減少工業固體廢物。可回收廢棄物單獨存放於回收倉，以便進行回收利用，對外處理可回收廢棄物時，採購部指派專人進行現場監督，並在每張過磅單及廢物出售單上簽字。我們通過無紙化辦公減少辦公垃圾，按照預期用餐人數提供小餐盤、自助餐食、按需按量提供食品以減少廚餘垃圾，並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減少家庭垃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棄物處置數據：

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工業廢棄物	噸	2.6	39.7	34.0	19.9
	可回收廢棄物	噸	—	—	—	—
	其他廢棄物	噸	28.0	34.7	32.7	13.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0.6	74.5	66.7	33.0
	無害廢棄物密度 ⁽¹⁾	噸／碳化硅外 延片產量(片)	0.001	0.001	0.0003	0.0002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08.4	489.2	477.0	186.3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碳化硅外 延片產量(片)	0.002	0.004	0.006	0.002

我們於未來三年的廢棄物處理目標是：詳細分類、回收工業廢棄物，實現工業固廢100%回收，倡導僱員分類廢棄物及節約餐食，實現其他廢棄物處理量較2024年降低5%。

根據本集團對廢棄物的處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總電費(包括外購綠電成本)、水費(包括污水處理成本)及廢棄物處理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營業收入的2.2%、3.0%、7.1%及5.8%，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噪聲

我們擁有自動化動力設備(包括雙面清洗機、風機等)，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較大的噪音。鑒於我們並未在這些設備周圍保留工作人員，因此我們認為這不會構成職業病危害因素。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持續降低噪音排放，包括：

- 選用低噪聲生產設備，如低噪聲的抽風機等；
- 採取降低噪音的措施，如在生產車間使用吸音、隔音設施，設置隔音房阻隔噪聲，提高牆面吸聲率，進一步降低室內、室外噪聲強度等；及
- 使用消音器及基礎減震設施，減少噪聲，把噪音降低到合理分貝內。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我們積極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和《廣東省節約能源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高度重視綠色製造理念和運營體系建設，積極參與節能管理，為實現節能管理做出貢獻。

我們消耗的能源包括電力及柴油。柴油用於我們廠內的備用發電機。

隨著我們產品的研發進展、新產品的發佈及新生產線的安裝，我們對能源的需求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我們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包括中央空調節電管理、排放機節電管理等，努力把控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的能耗使用，從而減少我們生產製造環節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在完善能源管理的同時，我們積極節約能源，堅持綠色運營，密切監測用電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能源資源監控平台，加強對水、電等各種資源使用的監管，讓客戶可以實時

了解我們對各種能源的消耗水平及各終端的運行狀態。我們於2024年開始每年外購綠色電力，已於2024年外購綠電20,389兆瓦時。此外，我們安裝智能電錶，以準確掌握能源消耗。另外，我們按需對設備進行節能改裝，如建造高效機房、安裝冰箱自動清洗裝置、分離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供水系統。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包括下列各項：

- (i) 降低冷水機的能源消耗。通過優化中央空調系統和應用適當的運行控制，我們可以降低冷水機的能耗。冷水機安裝餘熱回收裝置，對冷凝器排出的高溫廢熱進行回收利用。我們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保養，保證冷水機的正常運行，包括清洗冷凝器和蒸發器、清除冷卻塔的污垢、更換油濾、潤滑油等工作，提高熱交換效率和設備性能，從而減少能源浪費。
- (ii) 排風機節電管理。通過優化排風系統和應用適當的運行控制，妥善佈置和設計通風通道和風口，減少不必要的風阻和氣流分流，提高通風的效果，進而進一步減少能源的浪費。
- (iii) 空壓機節電管理。通過優化空壓機系統和應用適當的運行控制，我們可以降低空壓機的能耗。我們已安裝餘熱回收裝置，對壓縮機排出的高溫廢熱進行回收利用，可以用於加熱水或蒸汽或其他製造用途，減少能源浪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2,551.6	43,532.9	50,989.0	22,442.0
	— 外購電量	兆瓦時	12,551.6	43,526.7	50,982.8	22,442.0
	柴油使用量 ⁽¹⁾	升	—	600.0	600.0	—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²⁾	噸／碳化硅外延片產量(片)	0.28	0.31	0.20	0.17

附註：

- (1) 在2023年及2024年的柴油使用量來自柴油發電機設備，乃為防止突發停電購入。
- (2) 於2024年，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增加乃由於該期間產銷量減少，但辦公運營和維持生產設備所用的能源及水資源較過往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未來三年的能源消耗目標是單位產出能耗較2024年降低2%。

根據本集團的用電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總電費(包括綠電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營業收入的2.0%、2.8%、6.5%及2.6%，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水資源使用包括生產用水、冷卻用水及生活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冷卻用水來自我們的循環水系統及冷凝水回收系統，每年可提供約30,000噸冷卻用水。在生活用水方面，我們提高僱員節水意識，對用水設施進行節水改造或升級。我們亦在研究建造雨水收集池，用於道路清潔及綠植灌溉。

我們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由專人負責日常巡查，優化水資源配置，通過工藝改造及流程優化方法，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我們通過不斷優化廢水處理工藝和回收工藝，對生產工藝排水、純水系統排水、生活用水以及其他用水進行回收再利用，達到顯著的節水效果。充分利用我們的水資源處理項目，我們已成功減少新鮮水用量2,000噸／月，中水經過沉澱處理後為11,000噸／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9,147	316,149	404,622	211,705
	耗水強度	噸／碳化硅外 延片產量(片)	2	2	2	2

我們優化水系統設計，合理佈置和設計供水管道和工藝接口，通過水系統設備升級、製程水收集回用、廢水再生利用等提高水資源的重複利用率。我們採用智能控制系統，通過傳感器、流量計、液位開關和自動控制技術來實現對純化水設備的準確控制。我們於未來三年的用水目標是單位產品產出用水量較2024年降低2%。

根據本集團的用水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總水費(包括污水處理費)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營業收入的0.1%、0.1%、0.3%及0.2%。因此，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為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營運的新法律法規做好準備，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隨著我們從2024年開始外購綠色電力，未來三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將溫室氣體範圍二的排放量比2024年減少40%。就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而言，我們正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調查所涉及的相關排放。

我們所識別的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包括柴油發電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包括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二)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58	24,825	29,077	12,79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二)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58	24,823	29,076	12,79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碳化硅外 延片產量(片)	0.16	0.18	0.11	0.09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等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和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之和。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排放因子摘錄自《中國能源統計年鑒2020》附錄4和《IPCC，2014：氣候變化2014：綜合報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第二工作組和第三工作組報告》。
-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的排放因子摘錄自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適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計算)。

治理

我們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建立整體ESG治理，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主要責任，推進ESG事宜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決策中。我們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在我們的運營和環保倡導兩方面採取行動，減緩氣候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制定《差旅管理條例》，並倡導員工綠色出行，提高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加強我們的碳排放管理，實現綠色低碳運營。此外，我們計劃實施更科學的採購方案以及更高效集約化的運輸方案，例如從採購液氮和氫氣轉為通過氮氣發生器與氫氣發生器自產氮氣與氫氣，以降低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有關治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ESG管治」。

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事故／災害等緊急情況制定了《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以在事故或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有效做出應急準備和響應，最大限度地減輕可能產生的事故後果。我們識別我們潛在的風險及事故：包括火災、爆炸、颱風、暴雨及地震。我們根據實際存在的潛在應急情況制定有關應急計劃，規定各部門職責、聯絡電話及處理方法，並且每年至少一次組織應急演練，對員工和相關方進行應急準備和響應安排培訓。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為外購電力，並非依賴化石能源進行生產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地方重點污染物排放單位。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規定，我們已於上市申請文件中編製ESG相關披露內容。ESG相關政府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影響。就社會趨勢而言，隨著中國及全球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前景廣闊。隨著科技創新、地緣政治等因素的交織，我們通過加快自主研發力度，積極把握國產化替代政策紅利及發展機遇。

指標及目標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我們的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廢水、廢氣、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噪聲。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系統文件，設立團隊專門負責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的環境影響風險。我們逐步替用智能計量儀器以監測日常經營產生的排放，定期收集廢氣、廢水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並基於數據進行分析及優化空間，制定減排目標。有關降低我們業務的環境影響風險的詳細指標、目標及措施，請參閱本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污染物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資源消耗」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影響及保護

我們依法依規密切關注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保障治污設施正常運行，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運營模式。於開展施工項目前，我們根據項目中廢水、廢氣、噪音的預計排放水平(比如使用高揮發的化學品試劑等)，聘請第三方開展環境影響評估，並獲得批覆。施工項目竣工後，我們對工程所需的環保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取得竣工驗收報告。

僱傭管理

我們規範員工的招聘及錄用管理，保證招聘工作的成效，選撥合適、優秀的人才。我們確保員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工作，嚴禁強迫勞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僱用任何童工或發生任何強迫勞工事件。

我們致力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對員工進行騷擾、虐待和體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員工人數		439	913	749	85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8	767	620	703
	女性	71	146	129	15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322	765	603	682
	31-40歲	80	110	108	119
	41歲及以上	37	38	38	53

我們設立意見收集郵箱，為員工提供直接透過電子郵件向高級管理層代表提出投訴的機會，確保員工、各部門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暢通員工言路，從而建立和諧的僱傭關係。

此外，我們建立《員工代表管理選舉規範》，每年選舉員工代表，舉行員工代表大會，充分保障員工權益。

此外，我們貫徹產學研結合的理念，與中科院半導體研究所成立合作研究項目、與廈門大學聯合培養碩博研究生、與西安交通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後，在廣東設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吸引和培育高層次人才。我們依托三個省級工程研究中心（即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博士工作站）以及東莞松山湖企業技術創新平台，致力於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發能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並制定《環安管理手冊》及《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價控制程序》，每年進行危險源的識別和評價，覆蓋我們所有員工和工作區域。我們十分關注員工的身心安全，為員工提供定期體檢的機會。對於涉及化學生產、清潔、檢測等職位，我們每年安排該等員工進行職業病健康檢查，並在剛加入本集團及即將離開本集團時進行檢查。如若發生指標數值異常，會對員工進行輪崗、調崗。員工可以隨時獲取自己的體檢報告，了解自身身體狀況。我們亦會提供防護設備設施，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工傷及工亡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堅持並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通過對供應商進行評審選擇和日常管理，確保供應商能持續穩定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產品規格的要求。於我們考慮將任何新供應商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之前，我們要求該供應商候選人簽署《供應商質量協議》及《環保協議》。我們每年對主要供應商的質量體系認證狀況進行評定，作為供應商資質評估的一部分。我們在《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開發計劃》中記錄供應商所取得的認證體系類型、有效日期或將要取得的體系類型及達標日期。我們監督供應商的進度並跟進其質量體系的開展。有關我們新供應商的選擇及供應商管理的詳情，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關注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制定了《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針對現存的不合格品或不符合項進行調查、分析，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消除明確的或潛在的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品或不符合項的再次發生。我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隱患發生，保證我們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客戶滿意度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每年通過郵件或電話形式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讓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產品質量、服務水平及準時交付)進行評分。

我們建立完善的投訴處理流程，確保客戶投訴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和資源，確保員工能夠高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變化，通過投資研發、引入新技術和設備、改進技術並提升產品價值，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甚至超越客戶期望。我們關注產品質量安全，開展質量管理，嚴格把控產品質量，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可控，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價和監控，優化供應鏈結構。

我們採取一系列提升服務質量的措施，包括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機制，及時收集和處理客戶意見，確保客戶需求得到滿足。我們亦定期對員工提供服務技能培訓，提升員工的服務意識和專業能力。

客戶私隱及保護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我們主要遵循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規定。我們明確信息收集的必要性，在收集信息時明確告知客戶為何需要某條信息，並確保我們以客戶接受的方式進行使用及存儲，從而增強客戶信任。此外，我們還採取客戶私隱保護措施，包括限制訪問客戶信息的員工數量，為彼等分配適當的權限級別，以及客戶代碼化，避免員工直接接觸到客戶信息，防止數據洩露。請參閱「— 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與數據安全相關的事故。

反貪污

我們高度重視反貪污，制定《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各部門及其職能部門對各自負責領域內的舞弊風險進行評估，識別舞弊易發環節，並在相關制度中設計預防控制措施。

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營造反舞弊的工作環境；
- 通過多種形式（比如通過員工手冊、規章制度發佈及公共領域）對員工進行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教育；
- 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和機制，包括制定財務、業務等多層次的管理制度，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等。對舞弊實行持續監督，並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動；及
- 建立內部審計部門作為我們的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負責接收舞弊舉報、調查、報告和意見，並接受來自董事會以及監事的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反腐敗事宜的重大調查。

社會責任

我們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融入並積極回饋當地社區的發展，為救災捐款等事業作出貢獻。

法律程序及合規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捲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職業病的預防與控制

不合規詳情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半導體於2024年9月開展了一項職業病危害項目，其中包括可能涉及輻射及有害氣體洩漏的運營活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南方半導體應及時完成職業病危害項目的備案（「**職業病危害項目備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工作場所存在中國職業病目錄所列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企業應當及時向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監督。任何企業未能向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或未公佈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的檢測或評估結果的，可能會被衛生行政部門警告及責令整改。倘未於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限期內完成整改，企業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由於可能洩漏輻射及有害氣體的相關設備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故南方半導體並未及時完成備案。

南方半導體已於2024年11月完成職業病危害項目備案，但在完成備案後未收到來自衛生行政部門的任何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半導體尚未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整改要求或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部門對南方半導體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為小，原因如下：(i)南方半導體已委聘第三方專業組織完成職業危害因素的評估；(ii)南方半導體已主動向衛生行政部門申報並完成相關備案；(iii)本公司已積極對相關不規範行為進行整改，亦已建立及有效落實針對性的內部控制系統；及(iv)倘本公司被有關部門責令支付不合規引致的罰款，控股股東將承諾對本公司進行賠償。

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制定並實施詳細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指導方針，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在購買可能與職

業病有關的設備前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相關要求，從而確保符合有關要求；定期更新職業危害要求的進展，並提醒相關員工在進行相關採購前尋求管理層的批准等。

融資安排

不合規詳情

於2021年，本公司與東莞銀行萬江支行、中國光大銀行東莞分行、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東城支行（「**貸款銀行**」）分別訂立合共六項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條款與相關期間其他類似規模銀行貸款的可比性，融資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相關訂約方**」）就採購原材料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本公司認為相關訂約方（即本公司時任及現任辦公室經理）充分了解其營運、內部流程及採購要求。此外，本公司認為相關訂約方具備相關行業經驗，並於管理外部溝通、物流及供應商關係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本公司向相關訂約方下單採購碳化硅襯底，並將貸款轉交予相關訂約方，作為向碳化硅襯底供應商的付款。憑藉其經驗及本公司對其能力的信任，當時該安排被視為解決本公司採購需求的具商業合理性的解決方案。然而，相關訂約方最終未能物色到符合本公司嚴格採購要求的合適供應商，因此交易並未落實，而相關貸款所得款項已匯至本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將資金轉予相關訂約方，該資金於各貸款的到期日（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間）前被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並無通知貸款銀行有關交易未能落實，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相關貸款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十九條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借款人應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規定用途動用貸款所得款項。由於本公司與融資安排相關訂約方之間的交易並未落實，因此該等融資安排不符合相關貸款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

融資安排的發生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意獲得營運資金。董事並無參與與相關訂約方的採購交易及／或融資安排的執行細節，惟於簽署相關文件時已知悉融資安排符合貸款銀行的要求。然而，董事於訂立融資安排時並不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知識。董事確認，本公司自2021年10月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涉及任何不合規融資安排。由於相關貸款尚未達到結算日期，故本公司於不超過一年內持有上述資金，而與融資安排相關的所有貸款已於2022年8月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結清。董事認為，經考慮融資安排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條款全部清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能力獲取充裕銀行融資的事實，倘本集團無可用融資安排，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124.1百萬元。

監管機構的確認

中國人民銀行東莞中心支行於2023年2月發出書面確認函（「**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函**」），表示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是《貸款通則》第六條規定的負責監督中國境內銀行機構貸款活動的監管機構。

貸款銀行的確認

各貸款銀行均已於2023年2月發出書面確認函，表示截至確認日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相關貸款銀行並無任何爭議或糾紛，且貸款銀行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懲罰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無需承擔融資安排相關的刑事責任，本公司亦不會因融資安排受到處罰或因貸款銀行民事索賠而承擔民事責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融資安排已於2022年8月全面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兩年。根據該條款規定，主管部門不應再作出行政處罰；

- (ii) 所涉及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用途。貸款未用於國家禁止的領域或國家限制生產、經營的用途；
- (iii) 融資安排並無損害國家金融機構的權益及金融安全；
- (iv) 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悉數清償，並未對有關貸款銀行造成損失；
- (v) 本公司已自各貸款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東莞中心分行取得上文所披露之確認；
- (vi) 本公司已積極糾正相關違規行為。其亦建立並有效實施有針對性的內部控制系統；及
- (vii) 倘貸款銀行或相關監管機構責令本公司支付罰金，控股股東亦將承諾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包括：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審批、申報及監察我們的貸款或信貸融資、貸款提取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指引；
- 如需要獲得融資，我們的融資經理將編製建議書，當中列明細節，將提交予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並可能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視乎所涉金額而定）；
- 我們的財務部須保存所有貸款協議、相應供應商合約及發票（如適用），核實其真實性及合法性，並將有關貸款詳情記錄於內部登記系統；
- 我們的財務部按照指示確保所有貸款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用作特定的用途。我們的財務部須備有一份對不同類型貸款進行分類的控制清單。所有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指定審計人員監察，其有權查詢所有貸款之付款情況，確保其符合貸款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利息均由財務總監記錄及管理；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貸款融資事宜；及
- 倘我們對涉及融資、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若干交易的合法性及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潛在不合規有不確定之處，我們會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提升其營運透明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入職時簽署僱員誠信承諾及其他業務披露

本公司要求所有新入職員工於入職時簽署《廉潔自律書》。本聲明確認僱員對恪守職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遵守本公司內部規則及行為準則（包括利益衝突政策）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新入職員工向本公司披露其除受雇於本公司外所從事的所有業務，以及其控制或擁有的所有經營實體。本公司保留一份該等相關實體的清單，並定期予以更新。本公司每次進行業務活動時都會審查該清單，以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或僅在本公司的監督下方會出現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政策及聲明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及僱員披露與交易對手方的交易或關係中的任何個人利益。倘發現潛在衝突（例如與本公司人員相關的實體進行交易），該事項將上報予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有關個人須避免參與相關交易。該政策旨在提升透明度、防範決策偏私，並強化採購及其他業務往來中的內部問責機制。

採購及供應商盡職調查

本公司已實施基本的供應商盡職調查程序。所有新供應商均須提供有效營業執照及相關資質或認證文件的複印件。將對該等材料進行審核以核實供應商已依法設立並獲授權開展相關業務。此外，本公司會進行桌面搜尋，以瞭解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關係。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政策及監控

本公司要求僱員披露與業務交易對手之間的任何個人或家庭關係。本公司對涉及已知關聯方的交易進行內部記錄，以便進行監控。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實施正式的關連交易政策，該政策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準則，列明關連交易的批准、披露及記錄保存要求。

有關利益衝突的員工培訓

本公司已制定計劃，為採購、財務及營運等關鍵職能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增強彼等對利益衝突風險及內部控制政策的認識。擬議的培訓將涵蓋實際案例情景，並提供於日常業務活動中識別及管理潛在衝突的指引。本公司計劃於適當時候實施該培訓計劃。

舉報渠道

本公司已設立匿名舉報渠道，以便僱員及外部人士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採購違規行為或未披露的利益衝突。所有舉報均將獨立審查，並將於必要時採取相應跟進措施。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AATB 1，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包括融資管理在內的各項流程的內部控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且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後並未進一步提出任何建議。

鑒於(i)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以更快的速度獲得營運資金；(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毋須承擔與融資安排有關的刑事責任，本公司亦不會因融資安排而受到處罰，或因貸款銀行的民事索償而承擔民事責任；(iii)融資安排已自2021年10月起全面終止，且與融資安排相關的所有貸款已於2022年8月前悉數結清；及(iv)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認為，融資安排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業務，而從會計角度而言，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產品銷售及交付)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因此中國是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相關司法管轄區。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與一名位於受國際制裁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國際制裁國家的若干行業或領域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不包括烏克蘭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赫爾松及扎波羅熱地區)的單獨一名非特定國民俄羅斯客戶(「**非受制裁客戶**」)銷售中國原產碳化硅外延片(「**晶圓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3,685元、人民幣2,112,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約0.2%、0.2%、零及零。該等交易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直接向非受制裁客戶進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付款均以美元計值，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付款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向非受制裁客戶的銷售與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並無其他聯繫。我們已於2023年7月停止向未受制裁客戶進行此類銷售，據此亦停止向俄羅斯銷售，因該客戶為我們唯一的俄羅斯客戶。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藉由根據若干行政命令(包括下文將詳細闡述的第14024號及第14114號行政令)所賦予的權力，實施次級制裁。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於2023年12月22日依據第14024號行政令(「**第14024號行政令**」)第(a)(ii)節發佈的裁定(「**俄羅斯關鍵物品裁定**」)的附件明確「硅晶圓」為關鍵物品。晶圓產品技術較舊，主要擬用於小型、低端消費品。由於自此我們已不再生產此類採用技術較舊的晶圓，根據2023年4月訂立的銷售合約，我們最後一批晶圓產品於2023年7月運往至相關地區。因此，於2023年5月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根據第14024號行政令將俄羅斯列為「製造」領域地區後(及於2023年12月發佈俄羅斯關鍵物品裁定前)，我們的銷售迅速停止，而我們的銷售於2021年4月及2022年3月根據第14024號行政令

將俄羅斯分別列為「技術」及「電子」領域地區後開始。硅晶圓被列入該裁定亦顯示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會將我們向俄羅斯提供此類物品視為我們於俄羅斯經濟指定領域的「業務運營」，該等領域除「國防」領域外，亦包括第14024號行政令指定的「製造」、「電子」或「科技」領域。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表明，「外國金融機構(FFI)若曾進行或促成涉及俄羅斯軍工基地的任何重大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或轉讓該等已明確的物品，可能會受到制裁」。包括我們所用銀行在內的外國金融機構，均可能面臨此類制裁風險。然而，我們並非第14024號行政令（經第14114號行政令修訂）所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因此應不會直接受到俄羅斯關鍵物品裁定的影響。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向相關地區銷售晶圓產品可被視為次級被制裁活動，使我們面臨風險，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可運用第14024號行政令所賦予的酌情權，將我們列為特定國民。然而，鑒於上述因素，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動用其酌情權根據相關權限將本公司列為特定國民的風險較低。

基於(i)晶圓產品技術較舊，擬用於低技術產品；(ii)銷售量相對較小；(iii)2023年7月前的出貨乃根據2023年4月（即2023年5月列為「製造」領域前）訂立的銷售合約進行，銷售於2023年5月指定後或關鍵物品裁定後均未完成；及(iv)特朗普總統最近的聲明表示，對俄羅斯實施新的制裁可能會損害烏克蘭／俄羅斯的和平談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並未從事主要受制裁活動，亦無違反主要制裁規定，及(ii)歷史業務往來不太可能導致根據美國次級制裁規定被指定為制裁對象。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美國對俄羅斯制裁執行的政策立場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變化，該評估是基於當前的環境及上述事實。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俄羅斯（不包括烏克蘭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赫爾松及扎波羅熱地區）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ii)非受制裁客戶未被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清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相關受限制方名單；(iii)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為原產於中國的晶圓產品，不受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所執行的任何出口管制，該等向非受制裁客戶的銷售並非一級被制裁活動，亦並無違反適用的一級國際制裁。

與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約束的若干實體進行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業與安全局所維護的實體名單中指定的若干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實體（「**實體名單客戶**」）進行銷售。向實體名單客戶的銷售包括我們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提供的若干數量的碳化硅襯底。碳化硅襯底被歸類為EAR99，因此就向實體名單客戶的銷售而言，不屬於受管制內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約0.9%、0.1%、零及零。我們已於2023年7月停止向實體清單客戶進行此類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受EAR規範的產品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一般禁止出口至實體名單指定的任何實體。鑒於(i)我們出售予該等實體名單客戶的所有產品均為原產於中國的晶圓產品，且碳化硅襯底被歸類為EAR99；(ii)EAR第734.9節中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並不適用；及(iii)該等銷售是由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在國內進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該等實體名單客戶進行該等銷售無需出口管制許可證，並且該等銷售並非一級制裁活動，亦並無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遭受重大制裁風險。

美國芯片出口限制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規則，對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涉及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及先進計算設備以及最終用途實施新的限制（「**美國芯片出口限制**」）。工業和安全局關於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的規則在兩個關鍵領域實施。首先，該等規則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及軟件、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名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施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該等規則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及有關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施加新的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美國採購若干襯底，該等襯底將被視為受EAR（「**EAR**」）限制並歸類為EAR99，受EAR限制的項目分類運輸無需特殊許可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EAR99襯底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零。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活動並不違反適用

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因為我們毋須獲得採購此類EAR99襯底的許可證。自2025年以來，我們以可比價格及質量找到其他中國原產的替代品，因此，我們已優先考慮國內採購，自此並無採購此類EAR99襯底。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找到可比國產替代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再依賴美國原產的技術或原材料，且美國對此類EAR99襯底的適用出口管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近期監管發展並無並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直接及／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敞口及內部控制

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概不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其終端產品（其中包含我們的晶圓產品），亦不保證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其終端產品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的限制。如果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貿易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貿易限制，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可酌情決定實施或提供依據，包括於若干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的依據。

考慮到我們產品的敏感性，我們已停止與非受制裁客戶、俄羅斯及實體名單客戶的交易，以降低制裁風險。此外，我們已採納經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額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上市後，我們將設立並維持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僅用於存放及調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將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就制裁篩查實施的程序；
- 我們將在決定應否著手開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業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需要審查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我們將實施篩查程序，以識別我們的潛在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項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上的個人

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任何制裁(有關名單可公開查閱)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未能通過內部審核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同時，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可能會向具備所需國際制裁事宜專業知識及經驗且信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董事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而違反國際制裁；
- 作為半年度會議的一部分，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將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當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和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對手方的篩查程序，以確保彼等都並非受制裁目標。我們希望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制裁國家名單，而彼等將在內部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從事直接或間接涉及全面受制裁國家或俄羅斯的任何業務。我們不會蓄意或故意與任何受制裁目標或在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或俄羅斯開展任何業務，以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且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

進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而違反國際制裁。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並無發現任何與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的重大問題，以管理我們所承受的制裁風險。

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未來投資者及未來公眾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受制裁的風險較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各項風險，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並制訂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申報、合規及反賄賂及回扣。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制定。

為監察全球發售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會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定期檢討其成效及遵守相關規章制度的情況；及
- 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設立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團隊成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章制度。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維持獨立的外聘律師事務所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外聘法律專家會檢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反賄賂及回扣風險管理

在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方面，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回扣實施一系列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實施相關反賄賂程序的步驟，並列明相關人員的反賄賂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營運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付款。該等政策所禁止的不正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偽造及更改會計和業務文件，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留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以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嚴禁作出違反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的付款。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制定舉報人政策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反賄賂政策實施的指導。在該等調查過程中，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反賄賂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書面反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則由職工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錫光先生	58歲	2009年1月7日	2009年1月7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 管理	高級管理層成員李焯 星先生之伯父
歐陽忠先生	62歲	2009年1月7日	2022年10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 提供戰略建議	無
姜達才先生	57歲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 提供戰略建議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賀正生先生	44歲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旻女士	54歲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錢榮澤先生	54歲	2024年11月 29日	2024年11月 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58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與歐陽先生於2009年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主席、董事及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李先生亦一直擔任南方半導體董事會主席、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李先生亦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逾15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自1998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市鴻昌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水泥預製件、預製管樁、強力水管的公司，目前並無實質業務)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自2004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東莞粵寶(一家主要從事音像光盤製作的公司，目前並無實質業務)的執行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廣東天澤恒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並無實際業務）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儘管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鑒於(i)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逾15年，熟悉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因此彼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為本公司作出關鍵業務決策；(ii)李先生獲得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李先生可向該團隊高效地委派本公司內部的日常營運工作及職責；及(iii)其他三家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李先生能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並關注本公司日常運營，李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其履行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職能及職責。

李先生自2007年至2012年連續兩屆當選東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目前為東莞市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副會長。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廣東省工商聯第十三屆執委會執委。彼曾獲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李先生於2024年獲評為東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

李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四川西南交通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曾出任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東天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投資及銷售碳化硅外延片；提供有關碳化硅外延片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	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10年 11月17日	註銷
東莞市恒基樁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各類地基及基礎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營）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11年 1月19日	註銷
深圳市天域鴻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擬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襯底	法定代表兼總經理	未開展實際業務	2021年 8月17日	註銷
東莞市聚焯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中介服務；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 9月4日	註銷

李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屬資可抵債、已停止運營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彼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v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彼與李先生於2009年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歐陽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自2020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南方半導體董事。歐陽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歐陽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歐陽先生擁有逾2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逾15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下表概述歐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東莞江濱花園商品住宅 小區建造有限公司	興建商業住宅小區	董事	整體管理	自1996年10月起
東莞市高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 決策及整體管理	自1999年6月起
東莞市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投資 決策及整體管理	自2003年8月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廣東卓瑞源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儀器儀表、智能車載設備、電子元器件及其他通用儀器的製造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及投資決策	自2019年8月起

歐陽先生自2022年6月起一直擔任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會長。

歐陽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曾出任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東莞市啟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及租賃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08年 12月31日	註銷
廣東天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投資及銷售碳化硅外延片；提供有關碳化硅外延片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10年 11月17日	註銷
東莞市銀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實業投資、物業租賃、企業管理諮詢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15年 2月4日	註銷
東莞市中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實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執行董事、 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14年 12月3日	註銷
合江金田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衛生紙、紙手帕及紙餐巾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15年 12月5日	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東莞市君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實業投資及項目投資	執行董事、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18年 6月29日	註銷
東莞市萬江陽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實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管理	執行董事、總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19年 11月20日	註銷
東莞市濠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投資及管理	執行董事、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20年 9月29日	註銷
深圳市天域鴻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擬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襯底	執行董事	未開展實際業務	2021年 8月17日	註銷
金田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衛生紙、紙手帕、紙餐巾、卸妝用紙巾等薄紙製品消毒濕紙巾、紙巾紙、紙尿褲、衛生巾、衛生護墊的生產及銷售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2年 12月12日	註銷
河北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新型包裝材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新型包裝材料製造銷售；機制紙製造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固體廢物管理	執行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 6月29日	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東莞市高田森林秀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經營房地產	執行董事、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 6月29日	註銷
河南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紙製造；紙製品及紙漿的製造銷售；再生資源回收	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4年 5月20日	註銷

歐陽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屬資可抵債、已停止運營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彼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v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姜達才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在軟件技術及通訊設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89年9月至1995年2月，姜先生為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律師。彼於1995年3月加入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與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的公司）。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姜先生自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市場銷售部財務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拉丁美洲地區銷售融資部部長，自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全球銷售部合同商務部副部長，自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全球採購認證部合同商務部部長，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全球採購認證部軟件採購部部長。姜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蘇州培風圖南半導體有限公司（為半

導體行業提供多尺寸及多物理場仿真軟件的服務提供商)的董事，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超精密加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

姜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賀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賀先生在法律建議及法律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擔任北京市李文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自2006年9月起為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賀先生出任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7)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起，彼擔任威騰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26)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3月起，賀先生出任寧波康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9)的獨立董事。

賀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專職執業律師。

李旻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在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7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及監事。自2006年2月起，彼持續擔任東莞市正量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東莞市正量會計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李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9年3月出任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東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

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並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10年1月完成中國湖北省武漢工業學院的兼讀課程，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東莞市匯鑾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小型五金產品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13年2月25日	撤銷
東莞市卓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企業管理諮詢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0年10月9日	註銷
東莞市正量培訓中心	中國	培訓中心	法定代理人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3月22日	註銷

李女士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撤銷時均屬資可抵債、已停止運營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或撤銷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彼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撤銷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註銷或撤銷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解散或撤銷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v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或撤銷之日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榮澤先生，54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錢先生為宏恩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為香港企業客戶及金融行業提供諮詢服務。

錢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劍橋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0月獲文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中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在香港以大律師身份執業，自2009年9月至2022年6月以律師身份執業。彼曾在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教授法律課程。

香港政府曾委任錢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9年4月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公職，自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公職。

錢先生自2020年1月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並自2020年3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錢先生目前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名譽法律顧問及香港新西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 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 及／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莊樹廣先生	70歲 2021年6月5日	2022年10月26日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無
袁毅先生	67歲 2021年6月5日	2022年10月26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無
尹雪芳女士	49歲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0月26日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樹廣先生，70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於2022年10月調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莊先生在業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下表概述莊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東莞市高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物業租賃	監事	監督財務及業務運營	自1998年10月起
東莞市金田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中介及銷售	監事	監督財務及業務運營	自2006年7月起
東莞市高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監事	監督財務及業務運營	自2008年9月起

莊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東莞市啟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及租賃	執行董事兼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08年 12月31日	註銷
東莞市萬江陽光海岸 茶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茶文化信息交流 諮詢、茶葉銷售	執行董事兼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10年 11月15日	註銷
東莞市銀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實業投資、物業租賃、企業 管理諮詢	執行董事兼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15年 2月4日	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東莞市萬江陽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實業投資、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19年 11月20日	註銷
東莞市高順房地產中介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中介服務	執行董事兼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21年 7月14日	註銷
東莞市高田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城市更新項目投資及策劃；城市更新項目諮詢；房地產開發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 8月21日	註銷
東莞市聚輝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中介服務；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執行董事兼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 9月4日	註銷
東莞市高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紙製品銷售；制漿及造紙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產品銷售；日用品銷售	董事兼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25年 3月5日	註銷

莊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屬資可抵債、已停止運營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彼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v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袁毅先生，67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調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袁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下表概述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東莞江濱花園商品住宅小區 建造有限公司	興建商品住宅小區	董事兼副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 決策及整體管理	自1996年10月起
東莞市高田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管 理、房地產中介服務、 物業租賃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 決策及整體管理	自1998年10月起
東莞市高田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房地產開發銷售	副總經理	整體管理	1999年6月至 2008年9月
東莞市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總經理	整體管理	自2003年8月起
東莞市金田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中介及銷售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戰略規劃、投資 決策及整體管理	自2006年7月起
廣東卓瑞源精密製造有限 公司	儀器儀表、智能車載設 備、電子元器件及其他 通用儀器的製造	總經理	整體管理	自2019年8月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東莞市雅緻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室內裝飾及建築及裝修材料銷售	執行董事兼經理	業務營運終止	2009年7月16日	註銷
東莞市高順房地產中介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中介服務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1年7月14日	註銷
日本金田生活用品株式會社	日本	貿易	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2年12月9日	註銷
河北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新型包裝材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新型包裝材料製造銷售；機制紙製造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固體廢物管理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6月29日	註銷
河南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紙製造；紙製品及紙漿的製造銷售；再生資源回收	副主席	業務營運終止	2024年5月20日	註銷
東莞市高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紙製品銷售；制漿及造紙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產品銷售；日用品銷售	監事	業務營運終止	2025年3月5日	註銷

袁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屬資可抵債、已停止運營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彼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及(v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尹雪芳女士，49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部長，並於2022年10月調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尹女士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及2007年擔任東莞市威雅光電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尹女士自2019年5月起任職於江蘇亨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通信及電力傳輸產品的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尹女士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尹女士已獲得中級審計專業技術資格及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 (iv)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及／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v) 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v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及
- (vi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錫光先生	58歲	2009年1月7日	2009年1月7日	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 管理	李焯星先生之伯父
彭光輝先生	55歲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3月23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 運作	無
李詠梅女士	46歲	2021年4月	2021年11月1日	副總經理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供 應鏈及銷售	無
韓景瑞先生	37歲	2011年4月1日	2018年5月	副總經理兼研發部 主管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 研發	無
李焯星先生	27歲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12日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證券 事務及投資	李錫光先生之侄子

李錫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詳情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5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7月起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5年1月起於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彭先生具有中國註冊稅務師及中級會計師資格。彭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業。

李詠梅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南方半導體供應鏈部總經理，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副經理。李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供應鏈及銷售。

李女士在銷售及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2月至2009年8月，彼於寧順集團南京嘉科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4月，彼為東莞宏盈半導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經理。

李女士於2022年7月完成兼讀課程並取得中國江蘇省江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9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景瑞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部主管。韓先生於2018年5月晉升為本公司研發部副部長，自2022年10月起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部部長。韓先生持續在本集團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工作。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研發。

韓先生於碳化硅外延技術的研發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主導了多項產業化關鍵技術成果的研發，如多層結構厚外延材料Pits缺陷的優化控制、外延材料層錯缺陷優化、厚外延材料少子壽命提高及6英寸外延表面顆粒缺陷改善。彼發表學術論文3篇，參與國家、省、市各級科技項目8項，申請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18項，參與制定國家標準1項。他曾獲2022年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排名第二)、2022年創新東莞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排名第二)、2023年度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排名第二)等獎項。

韓先生於2010年9月在中國廣東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物理學院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李焯星先生，27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證券事務專員，並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投資。

李焯星先生於2021年7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焯星先生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焯星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高級管理層」。

陳柏麟先生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執業律師，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2015年12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課程。陳先生亦擔任高原之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2)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9)的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李旻女士、賀正生先生及姜達才先生。李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賀正生先生、歐陽忠先生及李旻女士。賀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查績效薪酬；及確保董事概不參與自身薪酬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賀正生先生、李錫光先生及李旻女士。賀正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包括李錫光先生、歐陽忠先生及賀正生先生。李錫光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探究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規劃；研究並向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發展及ESG事宜屬重大的事宜；核查通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戰略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人才、留聘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豐富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完成了多個專業的研習，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會計、金融及法律研究。董事年齡介乎43歲至61歲之間，且董事會同時具備男性及女性代表。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於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保持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且該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議續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考慮到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形象及在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們認為，李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激勵式的僱員薪酬結構，實施以表現及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代表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我們於下文載列(i)與一名關連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於上市前與一名關連人士按協定條款進行的一次性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僱傭合約

於2021年9月22日，李焯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並於2024年9月21日續約（「僱傭合約」）至2029年9月21日，為期五年。李焯星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專員，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我們預計，李焯星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受聘於本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及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手冊，第一份僱傭合約的期限為三年，第二份僱傭合約的期限為五年，以長期保留有經驗的人員，並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李焯星先生自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熟知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鑒於董事會秘書在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與李焯星先生訂立較長的合約期限可確保企業管治的穩定性及有效性。本公司確認，類似工作崗位的的期限至少為五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並與就業市場一致，而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意見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李焯星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資、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6,600元、人民幣993,600元、人民幣857,500元及人民幣345,000元。李焯星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專員。憑著一年來對本集團經營的熟悉以及不斷提升的技能及經驗，彼於2022年12月獲晉升為董事會秘書。李焯星先生對本集團承擔的更大責任及義務，包括(其中包括)彼參與本公司上市申請的籌備工作，以及彼於本集團內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為與此相稱，李焯星先生的薪酬待遇已大幅增加。此加薪反映了本公司認可彼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價值。本公司確認，李焯星先生的薪酬待遇與市場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水準一致，這對本集團挽留優秀員工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李焯星先生的年薪(包括基本薪資、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乃參考僱傭合約項下應付予李焯星先生的合約金額及其後作出的調整而釐定。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僱傭合約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應付予李焯星先生的薪酬與其經驗、職位及表現相稱，並與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價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焯星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侄子。因此，李焯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僱傭合約項下擬支付的酬金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不超過5%，且年度代價將不超過3.0百萬港元。因此，僱傭合約項下擬支付的酬金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年度酬金金額超過相關門檻，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東莞粵寶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一份獨立租賃協議(「A區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東莞粵寶租賃一處處所(「A區物業」)作為生產處所及辦公樓宇，固定期限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A區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工業北一路5號A區，建築面積為7,483.70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7,092.50元。A區物業租賃協議可於租期屆滿前兩個月由本公司提出要求予以續期。於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享有較其他承租人優先承租A區物業的權利。續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東莞粵寶於2023年7月7日訂立一份獨立租賃協議(「**B區物業租賃協議**」，連同A區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東莞粵寶租賃一處處所(「**B區物業**」)作為生產處所及辦公樓宇，固定期限由2023年5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B區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工業北一路5號B區，建築面積為16,464.16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26,853.12元。B區物業租賃協議可於租期屆滿前兩個月由本公司提出要求予以續期。於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享有較其他承租人優先承租B區物業的權利。續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同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物業的位置、質素及面積釐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A區物業租賃協議及B區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205.4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於2009年起租賃東莞粵寶的處所用於經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A區物業及B區物業作為生產我們產品的生產處所及我們的辦公樓宇。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中斷及生產及辦公室設施的額外搬遷成本，繼續該等租賃符合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我們的營運。

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莞粵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東莞粵寶為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東莞粵寶的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李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控制約29.05%的權益並透過鼎弘投資間接控制約5.58%的權益、透過潤生投資間接控制約3.19%的權益及透過旺和投資間接控制約2.33%的權益；及(ii)由歐陽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控制約18.21%的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集團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蘇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承認並確認，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前提下，除彼等在相關關連交易中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提呈之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先生之指示進行表決。

因此，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3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8954%。因此，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於上市後仍將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歐陽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執行，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 (b) 各董事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要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在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涉及利益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d) 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夠獨立作出運營決策並開展其業務運營。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即研發部、製造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財務部）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來提升業務運營效率。我們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僱員，亦已取得及辦理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本公司與東莞粵寶(i)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A區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東莞粵寶租賃建築面積為7,483.70平方米的處所作為生產處所及辦公樓宇，固定期限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及(ii)於2023年7月7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B區物業租賃協議**」，連同A區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東莞粵寶租賃建築面積為16,464.16平方米的處所作為生產處所及辦公樓宇，固定期限由2023年5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東莞粵寶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鑒於(i)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ii)由於終止物業租賃協議不符合雙方在商業方面的商業利益，故東莞粵寶終止物業租賃協議的風險極低，及(iii)倘我們的輕型生產線需要搬遷，我們不難在東莞找到規模和成本相當的合適替代生產場所及辦公樓宇，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東莞粵寶租賃物業不會令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受到質疑。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並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e)。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或其他保證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及／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流通在外證券、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

深圳市天域鴻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域」）是一間於2019年1月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8月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42.86%及57.14%的權益。於深圳天域存續期間，李先生擔任法定代理人兼總經理，歐陽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深圳天域擬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業務上游行業的襯底，惟並未開展相關業務。由於並未開展實際業務，經管理層作出商業決定，深圳天域已於2021年8月被註銷。

廣東天澤恒益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天澤」）是一間於2018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李先生擔任廣東天澤的法定代理人兼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擔任廣東天澤的監事。廣東天澤擬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業務下游行

業的碳化硅器件，惟並未開展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天澤並未開展實際業務。廣東天澤管理層目前無意註銷廣東天澤，以便日後可根據其商業決定靈活開展經營業務，而不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經本公司確認，(i)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ii)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的營運均未併入本集團的業務，其財務資料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天域或廣東天澤之間並無資源共享，原因是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從未開展實際業務。

鑒於(i)深圳天域已被註銷，(ii)廣東天澤並未開展實際業務，及(iii)於任何情況下，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擬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均未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故李先生及歐陽先生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培風圖南及北京特思迪

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姜達才先生亦為蘇州培風圖南半導體有限公司(「培風圖南」)(為半導體行業提供多尺寸及多物理場仿真軟件的服務提供商)及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北京特思迪」)(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超精密加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鑒於(i)該兩家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為培風圖南專注於軟件開發而非製造，而北京特思迪則專注於設備製造而非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及(ii)姜達才先生並無於培風圖南及北京特思迪擁有權益，姜先生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憑藉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三名監事，以監督董事會履行職責。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段；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批准的情況除外；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 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5,517,013 (L)	29.0522%	105,517,013 (L)	31.5656%	26.8308%
		H股	無	—	無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1.0987%	40,310,259 (L)	12.0589%	10.2501%
		H股	無	—	無	—	—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8.2067%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無	—	—
蘇女士	配偶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211,953,645 (L)	58.3576%	211,953,645 (L)	63.4064%	53.8954%
		H股	無	—	無	—	—
歐陽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8.2067%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無	—	—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145,827,272 (L)	40.1509%	145,827,272 (L)	43.6245%	37.0808%
		H股	無	—	無	—	—
	配偶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211,953,645 (L)	58.3576%	211,953,645 (L)	63.4064%	53.8954%
		H股	無	—	無	—	—
天域共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1.0987%	40,310,259 (L)	12.0589%	10.2501%
		H股	無	—	無	—	—
李玉明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32,349,321 (L)	8.9068%	22,349,321 (L)	6.6858%	5.6830%
		H股	無	—	10,000,000 (L)	16.9519%	2.5428%
張惠玲女士	配偶權益 ⁽⁷⁾	未上市股份	32,349,321 (L)	8.9068%	22,349,321 (L)	6.6858%	5.6830%
		H股	無	—	10,000,000 (L)	16.9519%	2.5428%
莊樹廣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28,139,493 (L)	7.7477%	28,139,493 (L)	8.4180%	7.1553%
		H股	無	—	無	—	—
張日歡女士	配偶權益 ⁽⁸⁾	未上市股份	28,139,493 (L)	7.7477%	28,139,493 (L)	8.4180%	7.1553%
		H股	無	—	無	—	—
哈勃科技	實益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無	—	4,000,000 (L)	6.7808%	1.0171%
哈勃創業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無	—	4,000,000 (L)	6.7808%	1.0171%
華為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無	—	4,000,000 (L)	6.7808%	1.0171%
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無	—	4,000,000 (L)	6.7808%	1.0171%
華為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未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19,852,303 (L)	5.9389%	5.0480%
		H股	無	—	4,000,000 (L)	6.7808%	1.0171%
鼎弘投資	實益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20,274,440 (L)	5.5822%	20,274,440 (L)	6.0651%	5.1554%
		H股	無	—	無	—	—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基準為上市時已發行334,278,085股未上市股份及58,990,426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28,919,926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0,070,500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分別於20,274,440股未上市股份、11,585,291股未上市股份及8,450,528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先生及蘇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各自為有限合夥企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為李先生，其分別持有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的34.75%、39.94%及42.62%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承認並確認，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提呈之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先生之指示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唐麗君女士為歐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麗君女士被視為於歐陽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張惠玲女士為李玉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玲女士被視為於李玉明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8. 張日歡女士為莊樹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日歡女士被視為於莊樹廣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哈勃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勃創業投資」），該公司持有哈勃科技1%的合夥權益。哈勃科技的有限合夥人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其為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該公司持有哈勃科技69%的合夥權益。

主 要 股 東

哈勃創業投資及華為技術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擁有，而華為投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擁有99.42%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勃創業投資、華為技術、華為投資及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被視為於哈勃科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63,198,011元，分為363,198,0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393,268,511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334,278,085	未上市股份	85.0000%
28,919,926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7.3537%
<u>30,070,5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7.6463%</u>
<u><u>393,268,511</u></u>		<u><u>100.00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397,779,061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334,278,085	未上市股份	84.0361%
28,919,926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7.2703%
30,070,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5596%
<u>4,510,550</u>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u>1.1339%</u>
<u><u>397,779,061</u></u>		<u><u>100.0000%</u></u>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派付有關我們股份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必須在所有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若任何未上市股份被轉換為H股且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需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必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於本公司於中國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買賣，無需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首次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中國香港的H股登記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上登記的條件為：(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H股登記冊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登記冊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增加股本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條件是有關建議發行須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

及中國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包括不同規格的碳化硅外延片，即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一般用於終端應用場景，包括新能源行業（包括電動汽車、光伏、充電樁及儲能）、軌道交通、智能電網、通用航空（如eVTOL）及家電等行業，滿足該等下游產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先進技術及大規模產能，使我們在國產襯底、配套耗材及核心設備的生產工藝研發及市場導入上處於領先地位，從而促進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價值鏈主要零部件的國產化替代進程。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由於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海外市場銷量下降，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減少至人民幣519.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97.3百萬元，毛損人民幣27.1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14.8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256.8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57.8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9.5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且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品供應

在處理能力、微型化及能源效率等技術發展的推動下，以及電子消費品、EV及數據中心等下游行業需求的增加，全球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0年至2024年實現了整體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同比增長168.1%，主要受市場需求所推動。於2024年，我們的業績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價格及海外銷量減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少13.6%。

目前，市場上供應的碳化硅外延片按尺寸可分為4英吋、6英吋及8英吋。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實現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量產，及於2023年擁有生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並已開始試產8英吋外延片，使我們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各種尺寸的碳化硅外延片可能有不同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因此，我們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組合或會影響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鑒於採用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主要行業趨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市場機遇並提高未來表現。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

海外市場(包括中國香港、韓國、日本、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及澳洲)的銷售額佔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收入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5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2.6%、44.2%及8.6%。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於2023年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J停止向我們採購碳化硅外延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我們期內總收入的0.5%。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我們有意在關鍵海外國家及地區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國際貿易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針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人實體的繁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或其他不同形式的貿易相關措施。任何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若干責任並增加成本。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與若干國家的客戶合作。因此，未來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國際貿易政策變動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產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衝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十分重視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及生產工藝的研發與創新。我們已在中國東莞建立研發中心，主要從事解決與量產相關的製造挑戰，提高我們碳化硅外延片的整體競爭力。經過多年的研發投資及豐富的量產經驗，我們已掌握多項核心技術(包括外延生長技術、研磨拋光技術及清洗技術)，涵蓋碳化硅外延片的關鍵生產階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證明我們竭力持續進行產品及技術研發。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對研發的堅定投入使我們能夠生產出更大尺寸的優質碳化硅外延片，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促進量產及生產工藝的技術創新。

原材料及碳化硅外延片產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及製造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在銷售成本中的佔比最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667.1百萬元、人民幣3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6.2%、69.9%、41.9%及73.8%。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採購生產碳化硅外延片所需的各種原材料，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石墨備件、化學品、包裝材料及特種氣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擴充產能及改善碳化硅襯底的生產工藝，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碳化硅襯底的市場價格下降。因此，我們策略性地降低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有

效競爭。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倘我們不能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使我們的產品價格達致理想的利率水平，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成本為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的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以及零部件及耗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製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4.0%、22.8%、17.4%及33.9%。製造成本的任何變動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鑒於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價格及需求的變化，我們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4.2%、2.2%及35.2%。2024年的存貨撥備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價格下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小尺寸4英吋外延片逐漸被大尺寸外延片取代，未來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亦對4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作出全額撥備。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與若干不合格存貨有關的存貨撥備撥回，我們先前已對該等存貨計提撥備，但於今年達成協議後向供應商退回。該等存貨指自供應商A購買的6英吋襯底，絕大多數相關不合格存貨係自2024年上半年（即上述最後一批存貨的交付月2024年6月）期間送達本公司，該等不合格存貨與其他存貨均於入庫時經過抽樣測試，在質量測試流程中未發現不合格襯底。然而，於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期間，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就由該等不合規存貨製成的小批量產品提出品質問題。因此，我們開始對我們的產品及襯底進行調查。經調查後，我們發現該異常主要與載子遷移率有關，與我們的外延層無關。因此，我們保持與供應商A溝通以尋求處理相關不合格存貨。

經與供應商A聯繫後，該等不合格存貨已於2025年5月退還予供應商A，與此對應，先前就該等不合格存貨計提的相關撥備亦已相應撥回。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A為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的供應商外，過往及現時與我們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係）。該等不合格襯底的初始採購成本為人民幣52.2百萬元，此價格係於2024年5月前確定，當時的市場價格普遍高於2024年

末前後。此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襯底的成本通常高於向本地供應商採購的成本。鑒於該等不合格襯底的採購成本較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考慮當時襯底的市場價格後，我們計提撥備人民幣34.1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優化存貨水平，外延片市場價格的任何進一步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各種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編製財務資料及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予以檢討。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在此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關鍵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我們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我們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制定的賬單時間表，但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通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確認，而遞延收入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我們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以及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資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和借款成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候進行調整。

非流動資產減值

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貼現需對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我們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入及運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15.3百萬元、人民幣1,391.1百萬元、人民幣2,3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4百萬元，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在建工程；(ii)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205.4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

根據當時的市況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均未發現需要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跡象。鑒於「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近期財務表現分析」一節所述的市場前景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了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經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據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中考慮到日後下遊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我們的市場擴充持續取得進展以及(i)與我們購置機械設備及興建新生產

基地的擴張計劃相關的未來資本支出；(ii)當時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較低；以及(iii)根據我們的框架協議所獲訂單帶來的現金等不利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我們認為部分積壓訂單可能無法轉化為實際訂單。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總部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58.9%，較2024年的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由於下游需求帶動採購訂單增加。鑒於利用率有所提升、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在市場拓展方面不斷取得進展，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減值。就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而言，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 —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製造該待售資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或在生產過程或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材料或消耗品。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我們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及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之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值。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佔收入的 百分比	2023年	佔收入的 百分比	2024年	佔收入的 百分比	2024年	佔收入的 百分比	2025年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6,855	100.0	1,171,214	100.0	519,622	100.0	297,269	100.0	256,836	100.0
銷售成本	(349,369)	(80.0)	(954,596)	(81.5)	(893,982)	(172.0)	(324,326)	(109.1)	(199,071)	(77.5)
毛利／(毛損)	87,486	20.0	216,618	18.5	(374,360)	(72.0)	(27,057)	(9.1)	57,765	22.5
其他淨收入	3,526	0.8	55,928	4.8	13,377	2.6	7,718	2.6	15,255	5.9
銷售及經銷開支	(8,101)	(1.9)	(11,956)	(1.0)	(19,023)	(3.7)	(6,931)	(2.3)	(6,693)	(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414)	(9.7)	(74,362)	(6.3)	(113,599)	(21.9)	(68,246)	(23.0)	(14,993)	(5.8)
研發開支	(29,235)	(6.7)	(55,343)	(4.7)	(61,032)	(11.8)	(30,339)	(10.2)	(19,874)	(7.7)
經營溢利／(虧損)	11,262	2.6	130,885	11.2	(554,637)	(106.7)	(124,855)	(42.0)	31,460	12.2
融資成本	(7,516)	(1.7)	(19,876)	(1.7)	(34,551)	(6.6)	(12,057)	(4.1)	(19,870)	(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6	0.9	111,009	9.5	(589,188)	(113.4)	(136,912)	(46.1)	11,590	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2)	(0.2)	(15,127)	(1.3)	88,936	17.1	22,130	7.4	(2,075)	(0.8)
年／期內溢利／(虧損)	2,814	0.6	95,882	8.2	(500,252)	(96.3)	(114,782)	(38.6)	9,515	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51	1.6	101,436	8.7	(492,455)	(94.8)	(111,927)	(37.7)	12,504	4.9
非控股權益	(4,137)	(0.9)	(5,554)	(0.5)	(7,797)	(1.5)	(2,855)	(1.0)	(2,989)	(1.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2,814	0.6	95,882	8.2	(500,252)	(96.3)	(114,782)	(38.6)	9,515	3.7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及(ii)其他銷售及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服務及銷售次優碳化硅外延片。次優產品為我們生產的產品未能完全滿足原訂單客戶特定要求，因此未能交付作主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398,341	91.2	1,127,097	96.2	484,423	93.2	292,695	98.5	224,570	87.4
— 4英吋	11,492	2.6	8,252	0.7	7,615	1.5	1,571	0.5	2,559	1.0
— 6英吋	386,849	88.6	1,118,328	95.5	455,849	87.7	289,375	97.4	158,051	61.5
— 8英吋	—	—	517	— ⁽¹⁾	20,959	4.0	1,749	0.6	63,960	24.9
其他銷售及服務	38,514	8.8	44,117	3.8	35,199	6.8	4,574	1.5	32,266	12.6
總計	<u>436,855</u>	<u>100.0</u>	<u>1,171,214</u>	<u>100.0</u>	<u>519,622</u>	<u>100.0</u>	<u>297,269</u>	<u>100.0</u>	<u>256,836</u>	<u>100.00</u>

附註：

(1) 低於0.1%。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主要從事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並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98.3百萬元、人民幣1,127.1百萬元、人民幣48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1.2%、96.2%、93.2%及8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而我們已於2023年開始向客戶銷售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財務資料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收入主要受銷量及我們的售價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4英吋	11,492	2,777	4,138	8,252	1,818	4,539	7,615	1,699	4,482	1,571	318	4,940	2,559	901	2,840
6英吋	386,849	40,167	9,631	1,118,328	125,799	8,890	455,849	68,358	6,669	289,375	36,520	7,924	158,051	50,360	3,138
8英吋	—	—	—	517	15	34,467	20,959	1,679	12,483	1,749	100	17,490	63,960	7,635	8,377
	<u>398,341</u>	<u>42,944</u>	<u>9,276</u>	<u>1,127,097</u>	<u>127,632</u>	<u>8,831</u>	<u>484,423</u>	<u>71,736</u>	<u>6,753</u>	<u>292,695</u>	<u>36,938</u>	<u>7,924</u>	<u>224,570</u>	<u>58,896</u>	<u>3,813</u>

我們來自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及下游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銷量增加。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電動汽車及新能源等行業，我們持續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並把握市場機遇。較2022年的50,557片而言，我們於2023年的最大可用產能達171,748片，為年內收入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 我們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銷量由2022年的40,167片增加至2023年的125,799片；而我們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銷量由2022年的2,777片減少至2023年的1,818片。該趨勢總體上與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大幅增長而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衰落相符，乃由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由於技術進步和生產成本降低而越來越受歡迎。我們在2023年11月及12月售出15片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兩名海外客戶樣品生產訂單。
- 碳化硅外延片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9,276元下跌至2023年的人民幣8,831元，這主要是由於佔我們銷售總額較高比例的6英吋外延片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我們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減少57.0%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及銷量下跌所致。

-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銷量由2023年的127,632片減少至2024年的71,736片，主要由於向海外客戶（特別是韓國客戶J）的銷量減少所致，該客戶於2023年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42.0%。客戶J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向

我們的採購，並於2024年下半年基本不再向我們(中國製造商)採購，主要由於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影響部分從中國進口的半導體產品。

- 我們的外延片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831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3元。由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早前供應短缺及需求強勁的情況下加速產能擴張，導致行業出現暫時性供過於求，因此2024年碳化硅外延片及襯底的市場價格下降。我們受惠於碳化硅襯底市場價格下跌，因此獲得價格調整的空間。隨著下游需求的恢復及過剩存貨的消化，這種供過於求有望正常化。於2024年，對平均售價的影響部分被更高平均售價的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銷量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我們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下降所致。

- 由於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我們已提升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市場份額。外延片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24元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13元。
- 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被本集團以銷量為導向的銷售策略的影響所抵銷，導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碳化硅外延片銷量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長59.4%。碳化硅外延片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938片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896片，主要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下遊強勁需求。6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520片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0,360片。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需求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接獲三家客戶的銷售訂單，包括一家主要從事碳化硅器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第三代半導體龍頭企業、一家中國半導體器件製造商，以及一家中國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研發的實驗室。我們8英寸的相關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0片增加75倍以上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35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片	人民幣元／片	人民幣千元	片	人民幣元／片
中國內地	343,473	37,219	9,228	621,208	69,112	8,988	440,645	66,644	6,612	254,716	32,452	7,849	223,387	58,627	3,810
中國香港	5,936	1,064	5,579	12,258	1,155	10,613	1,048	91	11,516	934	80	11,675	17	4	4,250
韓國	47,696	4,438	10,747	488,435	56,667	8,619	38,701	4,486	8,627	36,524	4,356	8,385	150	32	4,688
其他 ⁽¹⁾	1,236	223	5,543	5,196	698	7,444	4,029	515	7,823	521	50	10,420	1,016	233	4,361
	<u>398,341</u>	<u>42,944</u>	<u>9,276</u>	<u>1,127,097</u>	<u>127,632</u>	<u>8,831</u>	<u>484,423</u>	<u>71,736</u>	<u>6,753</u>	<u>292,695</u>	<u>36,938</u>	<u>7,924</u>	<u>224,570</u>	<u>58,896</u>	<u>3,81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及澳洲。

自製外延片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增長80.9%至2023年的人民幣621.2百萬元，主要受市場需求增長推動。自製外延片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隨後減少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碳化硅外延片市場價格下跌所致，儘管銷量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製外延片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儘管外延片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452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627片。

自製外延片於韓國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J採購的增加所致，主要因為其專注於汽車及工業市場致使其需求增加。自製外延片於韓國的銷售收入減少9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J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其向我們的採購，並於2024年下半年基本不再向我們（中國製造商）採購，主要由於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影響部分從中國進口的半導體產品。由於客戶J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向本公司採購，自製外延片於韓國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99.6%至人民幣0.2百萬元，且自2024年下半年起停止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未向該客戶銷售我們的外延片。

其他銷售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i)提供若干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外延片清洗服務以及碳化硅相關檢測服務)；及(ii)銷售若干次優外延片產生收入。次優產品為我們生產的產品未能完全滿足原訂單客戶特定要求，因此未能交付作主要銷售。我們會不時聯繫客戶，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次優外延片，該等外延片或可用於測試或研發目的。該等次優產品於內部質檢後未達到原客戶質量標準，但由於其他客戶對外延片的質量要求和用途存在差異，次優產品可能符合彼等的需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其他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3.8%、6.8%及12.6%。

我們自其他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下游客戶銷售次優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自其他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次優產品銷量減少。於2023年，隨著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加速產能擴張，需要低成本外延片用於測試設施，導致2023年次優產品的銷量增加。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5%及12.6%。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加工的碳化硅外延片數量增加，使得提供的代工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中國內地	381,986	87.4	652,969	55.8	474,857	91.4	258,507	87.0	255,591	99.5
中國香港	5,936	1.4	12,733	1.1	1,065	0.2	945	0.3	27	—
韓國	47,696	10.9	499,424	42.6	39,305	7.6	37,084	12.5	150	0.1
其他 ⁽¹⁾	1,237	0.3	6,088	0.5	4,395	0.8	733	0.2	1,068	0.4
總計	<u>436,855</u>	<u>100.0</u>	<u>1,171,214</u>	<u>100.0</u>	<u>519,622</u>	<u>100.0</u>	<u>297,269</u>	<u>100.00</u>	<u>256,836</u>	<u>10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中國內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653.0百萬元及人民幣474.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87.4%、55.8%及91.4%。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99.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2.6%、44.2%、8.6%及0.5%。具體而言，我們來自韓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並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2年以來接獲韓國客戶J（為一家美國半導體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大額銷售訂單。客戶J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其向我們的採購，並自2024年下半年起基本不再向我們（中國製造商）採購，據本公司所知，主要由於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影響部分從中國進口的半導體產品，導致我們於2024年向韓國的銷售減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除2023年佔本集團收入顯著比例的韓國客戶J外，海外市場收入僅佔我們收入的極小一部分。隨著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與中國市場同步增長，未來，我們計劃於馬來西亞、日本及意大利等我們

財務資料

認為具有巨大潛力的國家組建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提升我們的海外收入。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海外市場的銷售策略，以把握其他海外市場的新興市場機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ii)存貨撥備／(撥備撥回)；(i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公用事業開支以及零部件及耗材等；及(iv)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開支及其他福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材料成本	231,191	66.2	667,110	69.9	374,822	41.9	189,276	58.4	146,774	73.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4,711	4.2	21,301	2.2	315,122	35.2	52,320	16.1	(30,984)	(15.6)
製造成本	83,833	23.9	217,772	22.8	155,874	17.4	62,187	19.2	67,551	33.9
— 折舊及攤銷	19,175	5.5	59,833	6.3	75,958	8.5	30,998	9.6	33,438	16.8
— 公用事業開支	18,693	5.3	56,306	5.9	40,282	4.5	15,515	4.8	19,399	9.7
— 零部件及耗材	7,011	2.0	60,700	6.3	21,524	2.4	9,190	2.8	9,309	4.7
— 其他製造成本	38,954	11.1	40,933	4.3	18,109	2.0	6,484	2.0	5,405	2.7
勞工成本	18,347	5.3	46,954	4.9	46,841	5.2	19,950	6.1	15,587	7.8
其他 ⁽¹⁾	1,287	0.4	1,459	0.2	1,323	0.2	593	0.2	143	0.1
總計	<u>349,369</u>	<u>100.0</u>	<u>954,596</u>	<u>100.0</u>	<u>893,982</u>	<u>100.0</u>	<u>324,326</u>	<u>100.0</u>	<u>199,07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產生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及(ii)存貨撇減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此乃由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早前供應短缺及需求強勁的情況下加速擴充產能，導致碳化硅襯底暫時供過於求，令碳化硅外延片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小尺寸4英寸外延片逐漸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大尺寸外延片，未來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亦為4英寸外延片相關存貨計提全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服務定價及產品／服務成本的變動所致，其主要受市場狀況所推動。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0.0%、18.5%及22.5%。於2024年，由於因應2024年期間碳化硅外延片價格下降及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而對存貨作出大量撥備，我們錄得整體毛損率72.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0.0%下降至2023年的18.5%，主要反映(i)與2023年投產的新生產線擴產相關的固定成本增加；及(ii)我們策略性地降低外延片的價格以取得市場份額，導致售價下降。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8.5%下降至2024年的毛損率72.0%，主要反映(i)存貨撇減撥備增加，以反映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ii)主要受市況影響，我們外延片的售價下降。6英吋外延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8,89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片人民幣6,669元，而8英吋外延片的市場價格則由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4,467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片人民幣12,483元，乃由於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在早前供應短缺及需求強勁的情況下加速產能擴張，導致碳化硅襯底出現暫時性供過於求，使得襯底價格下跌；及(iii)由於我們的產量減少以及新生產線擴產導致固定成本增加，產品平均成本整體上升。我們生產所產生的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1%增加至2024年的14.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22.5%，乃由於(i)向一名供應商退回若干不合格存貨後，存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提撥備轉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撥備撥回；(ii)我們增加銷售8英吋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令銷量增加；及(iii)國內替代產品導致採購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損)	(損)率	(損)	(損)率	(損)	(損)率	(損)	(損)率	(損)	(損)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品										
– 4英吋	(2,385)	(20.8)	1,872	22.7	85	1.1	(2,502)	(159.3)	(1,074)	(42.0)
– 6英吋	84,636	21.9	208,186	18.6	(338,307)	(74.2)	(22,094)	(7.6)	40,969	25.9
– 8英吋	—	—	167	32.3	(12,125)	(57.9)	320	18.3	31,844	49.8
其他銷售及服務	6,522	16.9	7,852	17.8	(22,690)	(64.5)	(2,188)	(47.8)	(13,831)	(42.9)
小計	88,773	20.3	218,077	18.6	(373,037)	(71.8)	(26,464)	(8.9)	57,908	22.5
其他	(1,287)		(1,459)		(1,323)		(593)		(143)	
總計	<u>87,486</u>	<u>20.0</u>	<u>216,618</u>	<u>18.5</u>	<u>(374,360)</u>	<u>(72.0)</u>	<u>(27,057)</u>	<u>(9.1)</u>	<u>57,765</u>	<u>22.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稅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20.6%、18.7%及31.9%。另一方面，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的銷售毛損分別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相應的毛損率分別為72.3%及8.2%。

2022年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毛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毛損率為20.8%，主要由於就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作出撇減撥備，以反映產品市價下降。由於2023年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上升，我們已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9百萬元，毛利率為22.7%。

於2024年，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毛利減至人民幣85,000元，毛利率為1.1%，主要由於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及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撇減撥備增加，以反映產品市價下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毛損率為42.0%，主要由於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持續下降。

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部分被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所抵銷。6英吋碳化硅外延

片毛利率由2022年的21.9%減至2023年的18.6%，主要由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及與2023年投產的新產品線擴產相關的固定成本增加。

由於銷量減少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以及鑒於產品市價下降，就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撇減作出撥備，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38.3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08.2百萬元。由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售價下降及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撇減撥備，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損率74.2%，而2023年錄得毛利率18.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利人民幣41.0百萬元，毛利率為25.9%，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退回若干不合格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後，撥回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撥備人民幣34.1百萬元所致。於該撥回前，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6.9百萬元，毛利率為4.3%。

2023年，我們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毛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為32.3%。於2024年，我們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損人民幣12.1百萬元，毛損率為57.9%，主要由於2024年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持續下降，及鑒於售價下降，就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撇減撥備所致。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錄得毛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毛利率為49.8%，乃由於(i)由於規模經濟，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外延片產量增加，降低每個生產單位的單位成本；及(ii)由於國內替代產品，採購成本降低。

於2022年及2023年，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4年，其他銷售及服務錄得毛損人民幣22.7百萬元，毛損率為64.5%，主要由於2024年產量較低，推高了分配予碳化硅外延代工服務的固定成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毛損率改善至42.9%，乃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量較2024年增加，導致分配至碳化硅外延片代工服務的固定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發放的特定行業補貼；(ii)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的買賣的外匯淨(虧損)/收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v)賠償收入，即因供應商未能準時交付我們的訂單而作出的一次性賠償；(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382	27,607	11,063	5,776	14,944
外匯淨(虧損)/收益	(3,221)	3,279	959	1,249	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3	3,379	1,081	383	98
賠償收入	—	21,55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虧損)/收益	(1,144)	(3)	85	(8)	—
其他 ⁽¹⁾	<u>96</u>	<u>108</u>	<u>189</u>	<u>318</u>	<u>122</u>
總計	<u>3,526</u>	<u>55,928</u>	<u>13,377</u>	<u>7,718</u>	<u>15,255</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入及供應商對年會的贊助。

於2023年，我們錄得賠償收入人民幣21.6百萬元，即我們的一家主要供應商就未能及時交付訂單而作出的賠償。根據與該供應商就該事件達成的補充協議，協定的賠償金額已透過抵銷我們於2023年向該供應商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包括(i)為吸引新客戶而提供樣品的有關樣品費；(ii)僱員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業務招待費，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產生的餐費；(iv)我們為獎勵員工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差旅費；(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1.0%、3.7%及2.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樣品費	1,547	19.1	2,767	23.1	5,918	31.1	2,379	34.3	2,040	30.5
僱員開支	3,569	44.1	5,170	43.2	5,833	30.7	2,103	30.4	2,483	3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757	9.3	1,271	10.6	3,059	16.1	846	12.2	727	10.9
差旅費	77	1.0	635	5.3	1,152	6.0	349	5.0	438	6.5
業務招待費	1,065	13.1	884	7.4	930	4.9	416	6.0	266	4.0
折舊及攤銷	109	1.3	177	1.5	171	0.9	112	1.6	74	1.1
其他	977	12.1	1,052	8.9	1,960	10.3	726	10.5	665	9.9
總計	8,101	100.0	11,956	100.0	19,023	100.0	6,931	100.00	6,693	10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促銷費、辦公開支、水電費、交通費、物業管理費及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其他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ii)僱員開支，主要包括高級管理層以及業務營運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A股可能上市所產生的服務費及我們運營產生的諮詢服務費，例如與我們生產設施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稅務諮詢服務等有關的成本；(iv)與我們H股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v)為獎勵高級

財務資料

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行政人員而採納的若干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i)折舊及攤銷；(v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viii)餐費，主要為員工食堂所產生的成本；(ix)差旅及招待費；及(x)維修及消費品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910	2.1	9,566	12.9	45,040	39.6	42,788	62.6	(14,081)	(93.9)		
僱員開支	15,420	36.4	24,070	32.4	29,913	26.3	11,456	16.8	11,161	74.4		
專業費用	7,662	18.1	6,764	9.1	4,058	3.6	1,140	1.7	2,142	14.3		
上市開支	—	—	—	—	3,393	3.0	—	—	2,744	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55	4.8	6,173	8.3	6,917	6.1	1,886	2.8	4,016	26.8		
折舊及攤銷	4,576	10.8	6,268	8.4	6,494	5.7	3,123	4.6	3,006	20.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584	3.7	4,868	6.5	5,087	4.5	2,293	3.4	1,888	12.6		
餐費	2,197	5.2	4,957	6.7	2,915	2.6	1,297	1.9	1,109	7.4		
差旅及招待費	1,884	4.4	2,155	2.9	2,838	2.5	1,345	2.0	1,525	10.2		
維修及消費品開支	1,713	4.0	1,620	2.2	1,780	1.6	1,048	1.5	184	1.2		
其他 ⁽¹⁾	4,413	10.4	7,921	10.7	5,164	4.5	1,870	2.7	1,299	8.7		
總計	42,414	100.0	74,362	100.0	113,599	100.0	68,246	100.0	14,9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保險開支、招聘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研發項目中使用的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我們為獎勵僱員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燃料及動力開支；及(vi)測試及認證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僱員開支	9,047	30.9	11,462	20.7	15,263	25.0	6,224	20.5	5,599	28.2
材料成本	6,635	22.7	17,686	32.0	14,197	23.3	9,600	31.7	6,176	31.1
折舊及攤銷	3,125	10.7	8,750	15.8	13,915	22.8	7,097	23.4	3,117	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56	10.5	3,866	7.0	4,913	8.0	1,802	5.9	2,924	14.7
燃料及動力開支	2,092	7.2	3,635	6.6	4,313	7.1	1,925	6.3	652	3.3
測試及認證開支	2,107	7.2	2,734	4.9	1,320	2.2	349	1.2	623	3.1
其他 ⁽¹⁾	3,173	10.8	7,210	13.0	7,111	11.6	3,342	11.0	783	3.9
總計	<u>29,235</u>	<u>100.0</u>	<u>55,343</u>	<u>100.0</u>	<u>61,032</u>	<u>100.0</u>	<u>30,339</u>	<u>100.0</u>	<u>19,87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開支、諮詢服務費、商務會議開支、辦公開支及專利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ii)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239	19,897	41,953	14,156	26,511
— 關聯方貸款	487	—	—	—	—
— 租賃負債	790	2,287	2,739	1,180	1,052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利息開支	—	(2,308)	(10,141)	(3,279)	(7,693)
總計	<u>7,516</u>	<u>19,876</u>	<u>34,551</u>	<u>12,057</u>	<u>19,870</u>

所得稅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89.0百萬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主要按應納稅所得額2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南方半導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分別於2025年及2027年前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恒信研究院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5%的優惠稅率繳稅。本公司及南方半導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亦享有額外100%稅項扣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減少。

我們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下降所致，此乃由於為應對市場狀況變化，我們持續靈活降低售價，以維持業界地位及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其他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605.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工的碳化硅外延片數量增加，導致提供的代工服務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減少38.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撥備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提撥備轉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撥備撥回；(ii)我們增加銷售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令銷量增加；及(iii)國內替代產品導致採購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5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毛損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已增加至22.5%，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損率為9.1%。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該等補助主要用於補貼本公司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研發及開發，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銷量大幅增加，但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大幅減少78.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42.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過我們在此期間對未清償應收款項密切監控以及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得以結清而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1百萬元這一變動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34.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研發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水平普遍下降，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碳化硅外延片產量有所增加，使得若干共用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研發項目所佔用時間較碳化硅外延片生產時間佔比有所下降，因此分配至研發項目的固定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用於我們的生態園生產基地及購買設備，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與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有關的利息開支，並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7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9.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14.8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減少5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減少。

我們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減少57.0%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片的售價下降，原因是在行業出現暫時性供過於求的情況下，我們策略性地降低售價以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的收入亦受到銷量減少的影響，主要是由於美國貿易政策的改變。

我們其他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次優產品銷量減少。於2023年，隨著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加速產能擴張，對用於測試設施的低成本外延片的需求越來越高，導致2023年次優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54.6百萬元減少6.3%至2024年的人民幣894.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銷量下降導致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下降，部分因碳化硅外延片產品市價降低，存貨撇減撥備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374.4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毛利率18.5%，於2024年，錄得毛損率72.0%。該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撇減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以反映碳化硅外延片產品市價下降；(ii)主要受市況影響，我們外延片的售價下降；及(iii)由於我們的產量減少以及新生產線擴產導致固定成本增加，產品平均成本整體上升。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7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訂單有關的補償收入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此為於2023年確認的一次性收入；(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不時收到政府補助，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項目；及(iii)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減少，導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5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樣品費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用於吸引新客戶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ii)與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部分經營業績惡化的下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反映我們擴充行政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以及向彼等支付的平均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分配予研發活動的折舊增加，致使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部分被(iii)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反映由於我們的研發項目進入不同階段及所需材料減少，我們研發項目使用的原材料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7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為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及購買設備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錄得與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有關的利息開支，並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1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溢利人民幣95.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及下游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銷量增加。

我們其他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下游客戶銷售次優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大致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0%減少至2023年的18.5%，主要由於(i)與2023年投產的新生產線擴產相關的固定成本增加；及(ii)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降低6英寸外延片價格以取得市場份額，導致售價下降，抵銷了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乃由於利潤率通常更高的6英寸外延片銷量持續上升。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我們因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我們的訂單而獲得一次性賠償收入人民幣2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淨收入」；(ii)與碳化硅外延片相關研究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及為本公司發展以提高其競爭力的補貼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i)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以及為努力拓展業務而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ii)向新客戶提供或為產品推廣的樣品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i)差旅費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75.3%至202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業務營運及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支付予我們業務營運及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iv)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與員工宿舍有關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v)與員工人數增加有關的餐費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89.3%至2023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研發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因項目數量增加而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ii)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分配至研發開支的固定成本增加，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iii)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其他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研發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為購買設備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建設生態園生產基地有關的利息開支，並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百萬元。

年內溢利

我們於2022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溢利人民幣95.9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2023年的銷售業績顯著，此乃由於我們通過擴大產能以滿足年內不斷增加的訂單，從而把握了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

財務資料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在建工程，主要為在建生態園生產基地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器械及設備；(ii)器械及設備，即用於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及生產的器械及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iv)辦公設備及其他；及(v)汽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79,936	368,536	1,271,589	1,477,878
器械及設備	224,173	968,728	1,016,610	968,454
租賃物業裝修	7,919	50,022	41,813	41,185
辦公設備及其他	2,066	2,863	8,029	7,288
汽車	1,202	947	697	592
總計	415,296	1,391,096	2,338,738	2,495,39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8.7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495.4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與我們的生態園生產基地有關的在建工程，部分被各年度／期間計提的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土地，即中國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ii)租賃物業，即作為我們辦公室、廠房及研發基地的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松山湖研發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一處新租賃物業，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基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所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計提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碳化硅襯底；(ii)半成品及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總額				
原材料	49,852	274,275	332,103	94,798
半成品及在製品	37,589	64,339	88,541	107,466
製成品	<u>46,814</u>	<u>101,887</u>	<u>114,568</u>	<u>74,622</u>
小計	<u>134,255</u>	<u>440,501</u>	<u>535,212</u>	<u>276,886</u>
減：存貨撇減撥備				
原材料	10,984	6,343	202,115	70,47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895	21,962	64,619	59,025
製成品	<u>20,489</u>	<u>17,648</u>	<u>85,079</u>	<u>48,435</u>
	<u>44,368</u>	<u>45,953</u>	<u>351,813</u>	<u>177,936</u>
存貨，經扣除撇減撥備				
原材料	38,868	267,932	129,888	24,32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694	42,377	23,922	48,441
製成品	<u>26,325</u>	<u>84,239</u>	<u>29,489</u>	<u>26,187</u>
總計	<u>89,887</u>	<u>394,548</u>	<u>183,399</u>	<u>98,950</u>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主要存貨類別劃分的存貨(扣除存貨撇減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數量	金額	平均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4英吋襯底	1,437	145	100.9	770	126	164	1,221	—	—	1,653	—	—
6英吋襯底	4,615	22,028	4,773.1	46,740	240,016	5,135	67,725	99,323	1,467	18,955	6,569	347
8英吋襯底	55	1,889	34,345.5 ⁽²⁾	123	1,933	15,715 ⁽²⁾	1,907	9,066	4,754	394	910	2,310
其他原材料及消耗品	不適用	14,806		不適用	25,857		不適用	21,599		不適用	16,843	
	6,107	38,868		47,633	267,932		70,853	129,988		21,002	24,322	
半成品及在製品												
4英吋外延片	1,937	71	36.7	1,980	67	34	2,151	—	—	1,948	—	—
6英吋外延片	5,853	24,623	4,206.9	11,966	41,584	3,475	13,824	19,117	1,383	23,275	45,647	1,961
8英吋外延片	—	—		44	726	16,500 ⁽²⁾	763	4,805	6,298	1,613	2,794	1,732
	7,790	24,694		13,990	42,377		16,738	23,922		26,836	48,441	
製成品												
4英吋外延片	5,664	29	5.1	3,009	27	9	2,182	—	—	2,632	—	—
6英吋外延片	2,295	14,628	6,373.9	12,760	72,543	5,685	12,347	20,402	1,652	8,879	16,754	1,887
8英吋外延片	—	—		7	117	16,714 ⁽²⁾	130	845	6,500	563	1,500	2,664
其他存貨 ⁽¹⁾	不適用	11,668		不適用	11,552		不適用	8,242		不適用	7,933	
	7,959	26,325		15,776	84,239		14,659	29,489		12,074	26,187	
總計	21,856	89,887		77,399	394,548		102,250	183,399		59,912	98,95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由南方半導體持有的半導體器件。
- (2) 本公司向供應商A採購該等8英吋相關存貨時，因採購數量少，無法享受批量採購折讓，且該等存貨的規格要求相對較高，因此其單位成本偏高，進而導致該等存貨的價格相對較高。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客戶訂單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下降趨勢而對產品進行撇減所致。我們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年底後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其後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並據此於2024年錄得大額存貨撥備。

儘管2024年的採購量較2023年有所減少，但由於2024年的銷售業績大幅下滑，導致消耗放緩，因此6英寸材料的存貨水平仍處於高位。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存貨水平減少至人民幣99.0百萬元。該等措施包括：優先使用或出售積壓已久的存貨；若現有存貨能滿足客戶需求，則盡量減少新存貨採購；以及作出戰略性供應管理安排，使供應商租用我們的倉庫以存放其存貨，以便我們能即時取用所需材料。有關該等措施及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 探索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營運效率及資本管理 — 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及「業務 —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積壓的原因詳情載於下文。

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積壓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以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存貨持續增加。尤其是於2023年，我們因應接獲的訂單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大量採購原材料，這從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1,171.2百萬元可觀收入中印證，較2022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長168.1%。

延續2023年的趨勢，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採購較大量的存貨以應對客戶訂單增加。於大約2024年年中之前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相對較高，導致當時存貨金額較高。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自銷售自製碳化硅外延片實現收入人民幣355.6百萬元及銷量46,088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因預期2024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存貨總結餘為人民幣626.7百萬元。

在早前經歷過供應短缺且需求前景明朗的階段後，為降低材料短缺可能引致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流失訂單的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通常會在確保並確認實際銷售訂單之前，基於當時可獲得的訂單預測及自身產能，提前購買原材料。然而，自2024年年中左右起，因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影響部分自中國進口的半導體，導致內部採購政策發生變化，客戶J已停止向我們採購碳化硅外延片。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減少相關原材料的採購，並優先使用現有存貨以履行日後客戶的訂單。儘管如此，倘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以接受，並且有必要購買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仍將會不時採購原材料。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並採用我們的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 探索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使我們的存貨水平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

存貨撇減撥備

預計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時錄得存貨撇減撥備。於釐定存貨撇減時，我們考慮產品存貨賬齡、預測產品需求、歷史定價趨勢及預期市價等因素。鑒於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不斷下降，我們的管理層已採取重要措施，在每個報告期末對存貨的價值進行審慎評估。這種主動積極的方法包括進行全面且持續的審查及調整，以確保存貨評估準確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實施分析方法來評估潛在的減值風險，重點關注可能影響存貨價值的定量數據及定性因素，包括後續售價及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1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退回若干不合格存貨，而我們與該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規定了該權利。

截至2025年5月31日，由於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過時，我們已就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作出全額撇減撥備。經綜合考慮近期相關存貨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針對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所作的撇減撥備屬合理。具體而言，我們6英吋產品及8英吋產品的平均售價已跌破穩定市場價格區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中，分別約82.2%及76.6%已被使用或出售。後續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存貨中，直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使用的部分於2025年5月31日的賬齡已超過一年。

財務資料

存貨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未經計及存貨撇減撥備)：

	截至12月31日		直至 2025年 9月30日的 後續使用率			截至 5月31日 2025年		直至 2025年 9月30日的 後續使用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4英吋外延片相關	5,811	837	1,278	1,278	100	1,408	388		27.6
6英吋外延片相關	59,509	338,078	275,587	269,220	97.7	75,117	67,626		90.0
8英吋外延片相關	1,717	2,803	22,694	21,132	93.1	8,445	6,336		75.0
其他	<u>16,401</u>	<u>30,190</u>	<u>16,224</u>	<u>741</u>	4.6	<u>12,860</u>	<u>2,359</u>		18.3
小計	83,439	371,908	315,783	292,371	92.6	97,830	76,709		78.4
一年以上									
4英吋外延片相關	20,136	16,960	15,911	15,911	100	16,621	15,001		90.3
6英吋外延片相關	10,881	34,740	175,125	163,358	93.3	132,412	120,841		91.3
8英吋外延片相關	172	47	463	404	87.2	1,004	864		86.0
其他	<u>19,628</u>	<u>16,846</u>	<u>27,930</u>	<u>776</u>	2.8	<u>29,019</u>	<u>460</u>		1.6
小計	50,816	68,593	219,429	180,449	82.2	179,056	137,166		76.6
總計	<u>134,255</u>	<u>440,501</u>	<u>535,212</u>	<u>472,820</u>	88.3	<u>276,886</u>	<u>213,875</u>		77.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齡超過1年的有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4百萬元。賬齡超過1年的存貨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業績大幅下滑導致同年消耗放緩。鑒於我們的外延片產品一般沒有到期日，且可在適當條件下存放較長時間，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可被用於完成未來訂單，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5年5月31日，賬齡超過1年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179.1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存貨管理，以提高我們在存貨管理方面的成本效益，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 探索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及「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營運效率及資本管理 — 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

存貨的後續使用情況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製成品包括2,632片、8,879片及563片4英吋、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合計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製成品中，207片4英吋、2,868片6英吋及421片8英吋外延片已接獲實際銷售訂單。

其餘尚無銷售訂單支撐的製成品主要是由於與先前訂單相關的緩衝生產，以降低與產量波動及預期訂單需求相關的風險，確保及時可靠地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i)儘管我們定制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外延片，其基本規格通常分類為若干主要類型，使其適用於各行業客戶的廣泛應用；及(ii)我們的外延片產品一般並無到期日，可在適當的條件下長期儲存，以確保可供未來訂單使用，故剩餘的外延片製成品可用於完成其他客戶的訂單。如有必要，可去除外延層，使我們可以重複使用襯底進行新的外延生長，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資源價值。

由於我們努力優先使用長期存貨，直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4英吋、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利用或出售率分別為90.3%、91.3%及86.0%。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使用或出售賬齡超過一年的4英吋、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總金額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即截至同日該等存貨相應總金額的91.1%。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存貨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使用或出售存貨人民幣213.9百萬元，即77.2%。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5.9%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92.3%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

我們持續收到來自各行各業客戶的訂單，需消耗4英吋、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對於不需要高性能8英吋外延片的客戶而言，彼等將購買6英吋甚至4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因為相較於8英吋外延片，該等產品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滿足彼等的要求。我們相信，2025年上半年外延片相關存貨的持續使用模式支持我們將繼續使用賬齡較長的4英吋、6英吋及8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就(i)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作出撇減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原因為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不斷下降，而預期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是未來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主要趨勢，因此4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未來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及(ii)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分別作出撇減撥備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原因為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的市場價格持續下跌。

經考慮：(i)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存貨於2025年5月31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ii)我們的庫存一般並無到期日；(iii)我們一直不時出售長期庫存；及(iv)董事注意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價格並無大幅波動，並估計在2025年年底將不會出現大幅價格波動。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對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我們已考慮充足的撥備以撇減該等存貨，以反映其可變現價值。儘管我們預期客戶將會對我們的4英吋晶圓有需求，為謹慎起見，考慮到4英吋產品的適銷性，我們已對4英吋外延片相關存貨作出全額撥備，該等產品將逐漸被更大尺寸的外延片產品淘汰。

我們將繼續優先使用現有存貨滿足未來客戶訂單，並繼續加強存貨管理及存貨控制，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 探索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及「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營運效率及資本管理 — 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44	113	308	26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未計及任何存貨撇減)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51天)計算。

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44天減少至2023的113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3天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08天，主要由於(i)2024年的銷售業績下滑，尤其是在貿易緊張局勢下的海外銷售；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與6英吋襯底有關的存貨增加。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26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4年12月起實施新的策略性供應鏈安排，使我們能夠在生產需要時即時取得材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 — 探索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

加強存貨管理及減輕存貨減值風險的措施

為更好地管理存貨水平及減輕存貨的進一步減值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我們將盡可能優先利用現有存貨，以減少持有的長期存貨。採購部每週會與銷售部開會，取得關於下游客戶已下的確認銷售訂單資料。採購部會檢視我們的現有存貨，以優先使用現有存貨，僅在現有存貨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時，方會進行新的採購；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碳化硅襯底需求強勁，我們已根據預測銷售下單，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碳化硅襯底供生產使用。現在，採購部僅會在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方會按當時碳化硅襯底的市場價格向供應商下單，並會持續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其有足夠的存貨能滿足我們的需求；
- (3) 由於我們已轉用中國國內供應商，並與主要供應商作出戰略性安排，將其倉庫設於我們的處所內，這大大縮短了我們的採購交貨期，得以有效管理訂單；及

- (4) 在採購部與銷售部的每週例會上，我們會分享目前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的市場信息，以便能採取任何應變措施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

我們相信上述存貨管理措施可讓我們靈活應變週期性半導體行業，並在未來將大額存貨撇減至最低。

鑒於以下主要因素，我們相信，自2024年12月以來，我們實施增強存貨管理措施以及努力將存貨水平盡量降低屬有效：

1. *存貨周轉天數減少。*我們看到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改善。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存貨周轉天數為267天，較202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308天有所改善。此外，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至219天；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的長賬齡存貨已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5.9%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92.3%碳化硅外延片相關存貨；及
3. *我們的採購持續使用國內替代產品。*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中國供應商處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99.8%，而於2025年5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替代產品方案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碳化硅外延片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開票日期起15日至18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出具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4,228	306,557	156,777	339,407
— 關聯方	—	—	1,954	4,174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2,254	55,343	45,232	37,552
— 關聯方	—	—	—	1,182
減：虧損撥備	<u>(2,049)</u>	<u>(11,477)</u>	<u>(56,425)</u>	<u>(42,31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u>194,433</u>	<u>350,423</u>	<u>147,538</u>	<u>340,00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收入減少，以及我們努力向客戶收取年底前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半導體器件及提供其他服務所產生。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4年年末前的最後兩個月相比，2025年期末前的最後兩個月錄得的銷售額有所增加。2025年4月及5月錄得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而2024年11月及12月則為人民幣79.8百萬元。

管理層基於對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作出。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下游客戶因其經營業績惡化從而延遲付款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一名及四名客戶計提個別撥備。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單獨考慮客戶F的虧損撥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分別從客戶F及另一名客戶收回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0元。董事認為，已計提足夠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未就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之其他五大客戶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1,239	299,443	119,429	275,100
91天至180天	29,666	42,940	16,209	43,020
181天至270天	3,449	175	6,780	13,413
271天至365天	79	267	2,008	5,704
一年以上	—	7,598	3,112	2,766
總計	194,433	350,423	147,538	340,00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賬齡在271天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及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客戶因其經營業績惡化而延遲付款所致。在截至2025年5月31日賬齡超過271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直至2025年9月30日，後續已收回人民幣10.2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1.8%。在截至2025年5月31日賬齡介乎180天至271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直至2025年9月30日，後續已收回人民幣9.6百萬元(佔該組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7.0%)。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不超過18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的部分客戶面臨經營挑戰，導致彼等延遲付款。因此，我們尚未收回應收賬款的賬齡長於我們最初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我們已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不斷重新評估彼等的還款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個別客戶的情況，審慎評估該等尚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儘管自2025年5月31日以後的後續結算較低，但考慮到：(i)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就應收款項的償還進行持續溝通；(ii)我們不時收

到該等客戶的結算；(iii)我們將對客戶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財務實力，並了解其業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及(iv)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且倘我們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我們就個別客戶的應收款項作出具體撥備，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但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連同作出的具體撥備足以涵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將可收回。

儘管我們的若干客戶因業績惡化而難以向我們付款，但經計及以下原因，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有限(客戶F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19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9%、0.3%、0%及0%；(ii)客戶F已不時清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iii)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iv)未來在新能源汽車及5G通信等下游市場的推動下，全球及中國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預計將快速發展，為我們的業務創造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信用及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i) **信用評估**。於延長付款期限前，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核查。我們每年會根據(其中包括)註冊資本、過去一年的銷售額和估計訂單等更新現有客戶的信用評估。根據我們評估的風險狀況，我們可能會在產品交付前或生產前要求付款。
- (ii) **明確的付款條款**。我們於合約／發票中明確規定了付款方式，於適當情況下包括逾期付款的罰款。
- (iii) **定期監察**。我們持續編製賬齡報告，以跟蹤所有未償還結餘，並識別經常出現延誤或財務困難的客戶，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 (iv) **付款提醒及跟進**。我們已制定正式的收款時間表。每月，我們的財務部門都會編製報表並發送予我們的銷售部門，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確認未償還結餘並向客戶發送催款通知。
- (v) **客戶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促進及時付款。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解決任何糾紛或付款延遲。

財務資料

(vi) **提供付款計劃並暫停未來交付。**如果客戶於付款方面遇到困難，我們會與彼等討論並實施分期付款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15	87	199	17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未計及任何虧損撥備)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5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5天減至2023年的87天，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客戶的強大需求。因此，客戶已普遍及時清償其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7天增加至2024年的199天，主要由於若干下游客戶因經營業績惡化而延遲付款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以及收入下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172天，主要由於有效的客戶信貸管理措施。

由於我們可能會視情況在交付貨物後數天或數周向客戶開具發票，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收入確認90天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可能視個別情況延長若干客戶的標準信貸期，以維持穩固的關係。

直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06.9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1%)已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1.9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6%)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與投標及供應商有關的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19,065	347,154	194,855	85,560
— 關聯方	—	15,285	11,445	11,445
其他 ⁽¹⁾	<u>225</u>	<u>19,763</u>	<u>27,010</u>	<u>27,579</u>
	<u>219,290</u>	<u>382,202</u>	<u>233,310</u>	<u>124,584</u>
流動				
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	215,400	51,451	28,864	56,09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63	2,056	6,404	1,798
可收回增值稅	26,861	39,301	84,038	18,821
減：虧損撥備	<u>(195)</u>	<u>(333)</u>	<u>(333)</u>	<u>(365)</u>
	<u>242,929</u>	<u>92,475</u>	<u>118,973</u>	<u>76,344</u>
總計	<u>462,219</u>	<u>476,677</u>	<u>352,283</u>	<u>200,928</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融資租賃有關的已付按金。

我們向第三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更多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展。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94.9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設備以供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佔2023年向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購買生產設備的預付款項的30%。我們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設備的交付所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向第三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

8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交付若干設備所致，部分被一塊土地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計劃利用該土地建立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及銷售中心。儘管我們目前尚未制定後續場所建設及裝修的具體時間表，但我們已提前規劃並保留該土地，以避免未來價格上漲。面對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期望逐步制定建設時間表。

我們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預付原材料。我們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更佳付款條款進行磋商，進而減少對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用於滿足我們收到的銷售訂單的要求。

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造及設備購買有所增加。由於政府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結算可收回稅項，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

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9.4百萬元或49.5%隨後已結清。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購買的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MES軟件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其功能包括生產排程、品質管理、設備管理及資料收集。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撥備。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實現溢利並動用稅項虧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並計提存貨撥備，使得未動用稅項虧損計入損益。於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穩定在人民幣10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應付材料供應商的付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碳化硅襯底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通常為30至90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023	210,964	134,244	129,614
應付票據	—	—	24,506	—
	<u>53,023</u>	<u>210,964</u>	<u>158,750</u>	<u>129,61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更多原材料，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更佳的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受目前市場狀況影響，2024年的採購單價較2023年有所下降，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下降趨勢仍在持續。同時，我們亦縮小了採購規模，盡可能優先使用現有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015	208,796	154,457	126,102
1至2年	589	1,655	2,234	1,397
2年以上	<u>17,419</u>	<u>513</u>	<u>2,059</u>	<u>2,155</u>
總計	<u>53,023</u>	<u>210,964</u>	<u>158,750</u>	<u>129,61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 轉天數 ⁽¹⁾	66	50	70	9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5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6天減少至2023年的50天，因為我們在此期間主要採購原材料，且通常按照獲授予信貸期結算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4年大幅增加至7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商更佳的付款條款。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至99天，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與供應商磋商，以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從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或64.0%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建築及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ii)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iii)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買設備；(iv)其他應付稅項；及(v)關聯方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83	240,002	296,515	179,147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8,154	17,516	10,900	12,3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042	15,690	15,722
其他應付稅項	688	700	624	256
	<u>82,025</u>	<u>264,260</u>	<u>323,729</u>	<u>207,427</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部分結清與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或63.7%隨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交付產品並確認該等產品的相應收入。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5月31日合約負債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或20.9%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8英寸晶圓相關研究獲得了政府補助及設備補貼，該等補助將於未來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已計入損益的未變現集團內溢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83,718	1,694,179	1,852,889	2,186,278
租賃負債	20,204	62,145	55,105	52,494	47,513
債務總額	<u>20,204</u>	<u>845,863</u>	<u>1,749,284</u>	<u>1,905,383</u>	<u>2,233,791</u>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180,592	431,320	282,473	409,817
其他借款	—	118,368	203,239	225,818	226,308
	—	298,960	634,559	508,291	636,1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253,651	826,649	1,144,227	1,383,497
其他借款	—	231,107	232,971	200,371	166,656
	—	484,758	1,059,620	1,344,598	1,550,153
	—	783,718	1,694,179	1,852,889	2,186,278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提取了主要用於建築的新銀行貸款以及與為擴充產能而購置的生產設備的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其他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由中國四家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而彼等均為中國商業銀行的附屬機構。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85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為設備及建築提取新銀行貸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86.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設備及建築提取更多貸款。

為滿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產能的戰略決策所需的資金需求，我們透過銀行貸款及生產設施融資租賃的形式，向中國信譽良好、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該等融資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人與本集團於過去或現在概無其他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年期介乎一至十年，年利率介乎2.52%至5.0%。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三至四年，年利率介乎3.6%至4.5%。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我們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2(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擔保。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32(e)。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或解除。

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我們不受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所規限。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方面概無出現任何困難或拖欠，亦無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12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71.9百萬元為固定資產貸款及人民幣1,152.2百萬元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經營貸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即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4,014	8,103	6,351	6,476	5,193
非流動	16,190	54,042	48,754	46,018	42,320
	20,204	62,145	55,105	52,494	47,51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公司任何股東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投資者出資及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工具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62,186)	87,394	(62,266)	109,875	61,0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4,446)	(1,090,418)	(842,806)	(284,565)	(215,4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10,700</u>	<u>726,883</u>	<u>830,075</u>	<u>101,517</u>	<u>135,1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34,068	(276,141)	(74,997)	(73,173)	(19,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7)	271	967	(34)	(3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66</u>	<u>464,477</u>	<u>188,607</u>	<u>188,607</u>	<u>114,577</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4,477</u></u>	<u><u>188,607</u></u>	<u><u>114,577</u></u>	<u><u>115,400</u></u>	<u><u>95,349</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稅前虧損或溢利，由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4.3百萬元及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我們採購更多設備支持業務擴張，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銷量上升而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部分由(c)因建造及設備購買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1.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9.1百萬元及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銷量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b)由於我們的銷量上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5.4百萬元，部分由(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我們的銷量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交付預付原材料而減少人民幣15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89.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客戶訂單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3.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結清了若干應付款項所致；(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部分由(d)因我們銷售減少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3.0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14.1百萬元，此乃因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於2025年5月

31日所需撥備減少所致；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115.4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c)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由(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e)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37.7百萬元及購買租賃土地的付款人民幣78.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021.3百萬元及購買租賃土地的付款人民幣72.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840.3百萬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215.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394.0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8.8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53.6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13.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87.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5.6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2.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相關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9,887	394,548	183,399	98,950	87,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94,433	350,423	147,538	340,003	16,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2,929	92,475	118,973	76,344	116,675
受限制現金	3,308	21,039	37,822	27,331	5,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477	188,607	114,577	95,349	124,468
總流動資產	995,034	1,047,092	602,309	637,977	350,7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3,023	210,964	158,750	129,614	161,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2,025	264,260	323,729	207,427	204,131
合約負債	4,197	4,146	1,877	3,835	2,40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98,960	634,559	508,291	636,125
租賃負債	4,014	8,103	6,351	6,476	5,193
總流動負債	143,259	786,433	1,125,266	855,643	1,009,422
淨流動資產／(負債)	851,775	260,659	(522,957)	(217,666)	(658,715)

淨流動(負債)／資產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99.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支出現金支持業務擴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5.9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304.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23.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35.6百萬元，用於建設新的生態園生產基地；(ii)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撇減部分存貨；(iii)由於收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支出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4.0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對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反映我們基於現行市況及應收款項賬齡狀況，審慎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

鑒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

- (i) **定期監察現金流量狀況。**於各年度，管理層均會審查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計劃及擴張計劃，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市場條件、可獲得的融資等。此外，財務部門每月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必要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持續實施嚴格的採購及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存貨的採購及備存狀況。鑒於外延片及襯底的價格呈下降趨勢，我們亦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了新的戰略供應鏈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的供應商將在我們的生產基地租用一個倉庫，以儲存供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此安排旨在確保我們能即時取得材料，從而縮短生產週期，同時使我們能因應材料價格波動而延遲材料採購，從而使我們能更好地管理存貨水平和採購成本風險。我們將繼續謹慎評估我們所需的

財務資料

產品主要原材料，如襯底及其他耗材，以制定合理的採購計劃，同時優先消耗手頭存貨；及

- (iii) **與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將與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以於業務需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銀行借款。此外，我們正積極與銀行協商，提高長期貸款於融資結構中的比例，以更好地配合資本開支的生命週期並提升財務穩定性。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及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率	20.0%	18.5%	(72.0)%	22.5%
流動比率	6.9	1.3	0.5	0.7
速動比率	6.3	0.8	0.4	0.6
債務權益比率	—	46.2%	138.9%	149.4%

毛利／毛損率

毛利／毛損率按毛利或毛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的討論」。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倍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倍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增速。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7.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倍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倍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4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變動。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年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輕微下降至0.7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略微上升至0.6倍。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我們的貸款及借款除以相應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2%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8.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2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略微增加至149.4%。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5.9百萬元、人民幣1,093.8百萬元、人民幣8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百萬元。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投資者出資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未來的資本開支將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我們將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進行大額資本開支，包括自全球發售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1,044.4百萬港元，以擴大整體生產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計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323.0百萬元、人民幣2,074.6百萬元、人民幣1,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4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材料及設備的銷售及購買；(ii)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延片相關服務；(i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租賃；及(iv)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借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墊款及非貿易結餘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前結清。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方為擁有穩建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所在國家)影響，因此當我們與個別客戶有大額往來時，即面對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35%、10%及14%分別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82%、22%及59%分別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人信貸評估注重客戶過往到期支付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特定客戶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在發票日期後15至90天內到期。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而得出。由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分別，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概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將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利息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帶來的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及日圓。

公平值計量

按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我們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做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為止；及
- (c)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數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須受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淨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鑒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且有可分派溢利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84.0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重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尋求透過擴大客戶群及銷量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來推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確保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獲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提供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12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71.9百萬元為固定資產貸款及人民幣1,152.2百萬元為經營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1.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00港元。

經計及「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所載我們的策略，並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考慮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相關借款償還及利息付款時間表的預期融資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的，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維持營運及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擬製備營運資金預測，並認為營運資金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屬合理。經計及「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所載我們的策略、上文所述董事的意見、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維持營運及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在獨家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後，由於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引起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其營運，並滿足其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計劃持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及審慎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業務運營。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72.7百萬元。因此，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8.00港元計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6.5百萬元(73.0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2%。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36.4百萬元(39.9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0.1百萬元(33.1百萬元)，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19.8百萬元(21.8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11.3百萬元)。上市開支總額中人民幣6.1百萬元已自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止五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人民幣12.1百萬元預期將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人民幣48.3百萬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5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58.00港 元計算	1,235,198	1,527,329	2,762,527	7.02	7.7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238,317,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177,000元，並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58,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8.00港元及發行30,070,5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支銷的上市開支人民幣6,137,000元)，並無計及因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393,268,511股股份後得出，但未計及因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03元兌1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港元」)。概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包括若干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本集團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盈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盈餘並無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記錄於本集團日後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尚未可供使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不會確認折舊支出。由於本集團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租賃土地於2025年5月31日按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的金額入賬，則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158,000元將於未來期間的溢利中扣除。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該日的市值為人民幣678.6百萬元。其與此類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報告及證書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物業權益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以下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647,621
包括：在建工程	504,369
租賃土地	143,252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添置	18,950
減：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折舊	75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上述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665,819
除稅前估值盈餘	<u>12,781</u>
物業估價報告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估值	<u><u>678,600</u></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另行披露者外，自2025年5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0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1.1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62.5%，或1,04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擴張我們的整體產能，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產品競爭力，包括：

- (i) 約45.8%，或765.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採購設備及機械，以在我們現有的總部生產基地及新生態園生產基地擴張生產線。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為建設生產線而採購的設備及機械的明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外延設備	85.0	85.0	85.0	85.0	42.7
檢測設備	42.5	42.5	42.5	42.5	21.4
清潔及拋光設備	28.9	28.9	28.9	28.9	14.5
配套設備	13.6	13.6	13.6	13.6	6.8

- (ii) 約14.8%或247.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完成我們生產基地的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裝修及建立配套系統，如供電系統、消防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等，以適應我們的生產線數目增加。

- (iii) 約1.9%，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為我們的總部生產基地及生態園生產基地招聘約320名人員，包括288名製造人員及32名其他輔助人員。我們預期每名僱員的平均年薪約為98千港元。

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前景看好且預計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新能源汽車、5G通訊等下游市場的帶動下，中國及全球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將快速增加。產能將成為下游客戶評估供應商整體能力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為維持競爭力及抓緊更多商機，因擴充計劃的完成需要時間，我們已開始落實擴充計劃，以增加產能。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要求，要求我們為其每月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供應提供產能保證。該保證載明2024年至2028年的五年產能規劃，其中約定於2026年實現年產能超80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目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歷史財務表現分析 — 擴大產能」。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26年全球對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將超過130萬片。儘管目前的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海外銷售，但一旦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我們擬為長期市場機會準備好年產能，以滿足2026年以後的潛在需求。然而，市場不斷變化，我們於實施擴張計劃時將採取積極的方式，對可能影響未來需求的任何可能不利因素及時調整擴張計劃，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鑒於目前的價格趨勢及激烈的市場競爭，預期若干缺乏雄厚財力及業務能力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可能會逐漸倒閉，導致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因此，對尚存的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商所生產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預計將逐漸增加。

- 約15.1%，或252.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自主研發及創新能力，以提高產品（如8英寸多層結構超高壓器件材料及超級結低阻材料）質量及縮短新產品（如8英寸鍵合工藝）的開發週期，從而更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包括：
 - (i) 約6.1%，或101.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a)研發設備，例如用於外延層生長的外延設備、用於清洗外延片表面顆粒及金屬離子殘留物的清潔設備，以及用於檢測外延片表面各種形態、缺陷及粗糙度的檢測設備；及(b)相關軟件，例如用於模擬及分析碳化硅外延材料製備工藝的模擬軟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3.0%，或50.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採購半導體材料，如作研發用途的碳化硅襯底及氧化鎵襯底。
- (iii) 約2.6%，或43.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維持及擴張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研發中心的升級及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招聘約60名具有豐富行業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每名僱員的平均年薪約為144,000港元。我們預計該等研發人員資深，比現有人員擁有更多的經驗，能夠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並與我們的生產擴張保持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充裕的具備相關資質的研發人員滿足我們的僱傭需求。
- (iv) 約1.8%，或30.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測試我們開發的樣品及其他相關開支。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測試相關樣品。
- (v) 約1.6%，或2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與我們的研發項目相關的其他費用，包括差旅費（如參與現場研發項目或出席行業活動分享及拓展我們對研發項目的研發知識見解）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諮詢服務費。
- 約10.8%，或180.5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擴大客戶群、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補充我們的技術，從而實現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

我們於國內外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中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並根據以下一般選擇標準選擇潛在標的：(i)標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或互補性。我們計劃投資及／或收購產業價值鏈上游的公司，如新興的襯底公司、石墨備件及耗材公司、複合材料公司及研發團隊，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更有效的成本控制；(ii)標的應具有與我們互補的強大技術能力，並在該行業中擁有獨

特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潛在投資標的將擁有獨立的研發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專利、穩定的研發團隊及多元化的客戶群；(iii)標的應擁有穩健的財務表現，於過去三年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均錄得正增長，估值介乎500百萬港元至50億港元；及(iv)管理團隊應在半導體行業具有適當的研發專業知識及／或大量的管理經驗，並擁有開闊的視野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的公司文化。

基於產業價值鏈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的數量龐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標的可供我們收購。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市場上約有60至80個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標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或尋求任何特定收購標的。如有必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的股本及／或債務資金，以促成收購。

- 約2.1%，或35.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具體而言：
 - (i) 約0.7%，或11.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2025年之前在下列國家設立的三個銷售中心的未來五年辦公室租金開支，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選擇該等國家乃由於良好的行業前景、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強大的技術發展：
 - (a)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政府吸引外商投資及降低勞動成本的措施有利於我們的營運，可降低開支。此外，許多中國企業選擇在馬來西亞設廠，我們相信這將帶來集體發展，可促進產業價值鏈上的公司間合作，並為我們的業務創造有利環境；
 - (b) 日本。日本是亞洲的技術領導者，對半導體材料的下游需求強勁，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穩健的市場，尤其是汽車及電子行業；及
 - (c) 意大利。作為歐盟成員國且地理位置優越的國家，意大利可讓我們進入歐洲主要市場，並覆蓋周邊國家。此外，意大利擁有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的新興半導體行業，以及擁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產品營銷的機會。
 - (ii) 約1.3%，或21.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招聘1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每名僱員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以擴大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並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0.1%，或1.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未來五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差旅開支，以擴大我們市場活動的覆蓋範圍。

- 約9.5%，或158.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上述擴張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影響：

- (i) **成本結構。**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機器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的折舊將會增加。研發開支亦會相應增加。由於新招聘的生產、市場推廣及研發人員為資深人員且為滿足我們研發需求的必要條件而較現有人員擁有更多的經驗，我們預期每年將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約96.8百萬港元。我們擬優化管理架構以降低相關營運成本。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面臨的挑戰 — 我們應對挑戰的策略 — 提升經營效率及資本管理」。儘管採取了上述成本控制措施，但我們認為以循序漸進及審慎的方式招聘若干新員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屬合理。
- (ii) **利潤率。**我們相信，在持續的研發投資帶領下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利潤率將逐步提高。
- (iii) **現金流量。**由於預計約247.3百萬港元將用於完成生產基地的建設，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 (iv) **風險概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發展業務」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向海外市場的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00港元，則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6.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上述所載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撥付差額，包括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可購買總金額約為161.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股H股)(「**基石配售**」)。本節的計算(基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披露的匯率)僅供說明。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84,850股H股，相當於約9.26%的發售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行業聲譽及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讓市場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之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相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並無彼等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優先權利，惟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遵照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全球發售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與現有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股東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iv)基石投資者均不慣常接受或已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處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任何指示；(v)基石投資者並非直接或間接以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資金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及(vi)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認購是彼等各自的獨立投資決定，且將以其各自的內部資源及／或(就作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撥付。

倘香港公開發售(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獲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擬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擬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擬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就彼等於上市前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延遲交付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若出現延遲交付，可能受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無論如何將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因此，基石投資者擬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出現延遲結算。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獲基石配售相關基石投資者提供以下關於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廣東原始森林及廣發全球(就場外掉期而言)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廣發全球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廣發全球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廣發全球最終客戶(須繳納慣常費用及佣金)。廣發全球將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惟根據合約協定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收益轉讓予廣發全球最終客戶除外。場外掉期將完全由廣發全球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提供資金，而廣發全球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而廣發全球最終客戶可於廣發全球與本公司訂立的基石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全權酌情要求提前終止場外掉期，據此廣發全球可出售發售股份並按照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於廣發全球最終客戶於場外掉期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時，廣發全球將於二級市場處置相關發售股份，廣發全球最終客戶將收取場外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原應計及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或經濟虧損，以及場外掉期的固定管理費。儘管廣發全球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廣發全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廣發全球最終客戶均為廣發全球、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相同組別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廣發全球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於場外掉期期內，廣發全球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被轉讓予廣發全球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廣發全球最終客戶承擔。

廣發全球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整體協調人之一)均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提供全面的資本市場服務，兼具行業領先創新實力，專注於為全球優質企業及具有金融產品與服務需求的投資者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全球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我們已申請

且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同意，允許廣發全球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向廣發全球配發證券的同意」。

廣發全球最終客戶為兩家境內私募資金(即由廣東原始森林私募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原始森林**」)作為基金管理人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決策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授權範圍獨立作出)管理的原始森林博源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森林博源**」)及原始森林海王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森林海王星**」))。廣東原始森林為於2017年7月成立的私募資金管理公司。憑藉於大中華地區涵蓋科技與材料行業的廣泛投資組合，其致力為不同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提供長期穩定的絕對投資回報。經廣東原始森林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廣東原始森林以其境內私募資金之基金管理人身份通過場外掉期機制進行。劉鴻(「**劉先生**」)為廣東原始森林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其約82.50%股權。廣東原始森林為原始森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始森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始森林控股為共青城博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共青城博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莞順投資及莞領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兩者自2022年12月增資起一直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由劉先生最終控制。此外，廣東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共青城博源佳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均由劉先生最終控制)分別為中山聯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中山聯芯自2022年12月增資起一直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來自2022年12月的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通過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廣東原始森林結識。

誠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所披露，廣東原始森林為莞順投資、莞領投資及中山聯芯(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就向廣東原始森林及劉先生分配證券的同意。

Glory Ocean

Glory Ocean Innovation Limited (「Glory Ocean」)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專業投資者林若燕女士100%持有。Glory Ocean主要從事股權市場投資，聚焦於新經濟領域行業龍頭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涵蓋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消費及零售、科技、媒體及電信(TMT)、生物醫藥、新能源等多個領域。Glory Ocean過去曾參與投資的公司包括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6)、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0)、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3)、地平線(股份代號：9660)、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88)及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本公司通過資本市場中介人結識Glory Ocean。

下文呈列發售股份總數及佔基石配售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最高總投資額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³⁾	佔國際 發售的概約%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
廣東原始森林及廣 發全球(就場外 掉期而言)	人民幣 120,000,000元 ⁽¹⁾	2,272,800	8.40%	7.56%	0.58%	0.57%
Glory Ocean	30,000,000港元 ⁽²⁾	512,050	1.89%	1.70%	0.13%	0.13%

附註：

- 總投資額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將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載的匯率由港元換算而來或換算為港元。森林博源及森林海王星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森林博源及森林海王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568,200股及1,704,6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4%及0.4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最高總投資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3.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股H股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收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包括其他適用豁免及批文)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股份及與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相關者)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v) 中國證監會已接納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其網站刊登備案結果，且有關接納通知及／或刊登的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及
- (vi)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目前(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截至上市日期，完成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發售股份及延遲交付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件及條款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待及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中國香港、中國內地、馬來西亞、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稱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具傳染性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此類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佈對此負責))；或
- (b)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貨幣、信貸、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性)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鉤制度的變動)；或
- (c)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交易全面停止、暫停、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於或影響中國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機構宣稱)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法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新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管轄權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無論任何形式);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而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訴訟(下文第(i)段所訂明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除外)或申索;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開始或宣佈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控或判定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部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部門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 (m) 任何主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
- (n) 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o)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有關擬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違反任何保證的任何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s)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或可能對以上方面產生預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設想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的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ii)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獲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運作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發售相關文件所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倘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有關部門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
- (d)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其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或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全球發售；或
- (i)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
- (j)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對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對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k) 與任何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指示或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l)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重大情況或事件導致保證屬(或複述時可能屬)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不準確；或
- (m)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即時(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或證券，或達成任何有關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協議(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本公司H股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

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涉及的H股(「**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股份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H股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我們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將於獲悉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件時，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事件。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

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我們將，且控股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予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未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此可能會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H股減少至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H股的情況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套期、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

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於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c)或(d)項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第(a)、(b)、(c)或(d)條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提供彌償，該等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造成的損失。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分別而不是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

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有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H股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絕對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10,550股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1.98%的包銷佣金(稱為「**定額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向一名或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最高為發售價總額0.3%的額外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定額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79%：21%(以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為基準)。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H股58.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73.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其標的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在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中國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07,0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7,063,4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30,070,500股H股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5%。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7,05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H股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初步包括1,503,55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將初步包括1,50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撥入甲組。所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超過5百萬港元並達到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撥入乙組。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兩組中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1,50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3,007,05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後段所述的分配上限，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於(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的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則最多1,503,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4,510,5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由於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H股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須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經上述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為27,063,45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計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相關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H股。該等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堅實的股東群體為目的進行H股的分派，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 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4,510,550股新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抑制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中國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決定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發售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將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進行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

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數目(即4,510,55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中國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持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將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中國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2026年1月1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相關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該等行動時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符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58.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安排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ic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調減以及取消全球發售及以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啟發售的通告。

在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載列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方會發出。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下調。

倘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產生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變化，或發售價變動，或倘本公司知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出現重大新事項，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所發生事項的有關資料應載入本招股章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本公司應取消全球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c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b) 於2025年12月3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相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city.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其他中國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中國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58。

致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sicity.com>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中國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聯絡，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之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中國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均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理，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¹⁾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以授權書提出申請，則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各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58.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	2,929.24	1,000	58,584.94	20,000	1,171,698.60	700,000	41,009,451.00
100	5,858.50	1,500	87,877.40	30,000	1,757,547.90	800,000	46,867,944.00
150	8,787.73	2,000	117,169.85	40,000	2,343,397.20	900,000	52,726,437.00
200	11,716.99	2,500	146,462.33	50,000	2,929,246.50	1,000,000	58,584,930.00
250	14,646.23	3,000	175,754.79	60,000	3,515,095.80	1,503,500 ⁽¹⁾	88,082,442.25
300	17,575.48	3,500	205,047.25	70,000	4,100,945.10		
350	20,504.73	4,000	234,339.72	80,000	4,686,794.40		
400	23,433.97	4,500	263,632.19	90,000	5,272,643.70		
450	26,363.21	5,000	292,924.66	100,000	5,858,493.00		
500	29,292.46	6,000	351,509.58	200,000	11,716,986.00		
600	35,150.96	7,000	410,094.51	300,000	17,575,479.00		
700	41,009.45	8,000	468,679.45	400,000	23,433,972.00		
800	46,867.94	9,000	527,264.36	500,000	29,292,465.00		
900	52,726.44	10,000	585,849.30	600,000	35,150,958.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段落下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致使提出閣下的申請(視情況而定))時也僅依賴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段落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段落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中國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中國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透過「配發結果」頁面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

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

碼搜索」功能查閱

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

12月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

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

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

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sicity.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

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中國香港時間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香港結算參與者於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分配有任何不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將不遲於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sicity.com>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段落；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在其指定銀行中存入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中國香港時間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¹ 惟倘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12月4日
(星期四)。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按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匯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中國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sicty.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懸掛，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懸掛，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當日)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各情況下，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且可能將其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及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95頁。



致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95頁所載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9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d)，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1月27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6,855	1,171,214	519,622	297,269	256,836
銷售成本		<u>(349,369)</u>	<u>(954,596)</u>	<u>(893,982)</u>	<u>(324,326)</u>	<u>(199,071)</u>
毛利／(毛損)		87,486	216,618	(374,360)	(27,057)	57,765
其他淨收入	5	3,526	55,928	13,377	7,718	15,255
銷售及經銷開支		(8,101)	(11,956)	(19,023)	(6,931)	(6,6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414)	(74,362)	(113,599)	(68,246)	(14,993)
研發開支		<u>(29,235)</u>	<u>(55,343)</u>	<u>(61,032)</u>	<u>(30,339)</u>	<u>(19,874)</u>
經營溢利／(虧損)		11,262	130,885	(554,637)	(124,855)	31,460
融資成本	6(a)	<u>(7,516)</u>	<u>(19,876)</u>	<u>(34,551)</u>	<u>(12,057)</u>	<u>(19,8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746	111,009	(589,188)	(136,912)	11,5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a)	<u>(932)</u>	<u>(15,127)</u>	<u>88,936</u>	<u>22,130</u>	<u>(2,075)</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814</u>	<u>95,882</u>	<u>(500,252)</u>	<u>(114,782)</u>	<u>9,51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51	101,436	(492,455)	(111,927)	12,504
非控股權益		<u>(4,137)</u>	<u>(5,554)</u>	<u>(7,797)</u>	<u>(2,855)</u>	<u>(2,989)</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814</u>	<u>95,882</u>	<u>(500,252)</u>	<u>(114,782)</u>	<u>9,515</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02</u>	<u>0.28</u>	<u>(1.36)</u>	<u>(0.31)</u>	<u>0.03</u>

隨附附註乃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5,296	1,391,096	2,338,738	2,495,397
使用權資產	12	96,599	205,377	195,850	191,652
無形資產	13	254	312	3,452	3,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9,290	382,202	233,310	124,584
遞延稅項資產	26(a)	32,074	16,944	105,894	103,819
		<u>763,513</u>	<u>1,995,931</u>	<u>2,877,244</u>	<u>2,918,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9,887	394,548	183,399	98,9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94,433	350,423	147,538	340,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2,929	92,475	118,973	76,344
受限制現金	18	3,308	21,039	37,822	27,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464,477</u>	<u>188,607</u>	<u>114,577</u>	<u>95,349</u>
		<u>995,034</u>	<u>1,047,092</u>	<u>602,309</u>	<u>637,9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53,023	210,964	158,750	129,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2,025	264,260	323,729	207,427
合約負債	21	4,197	4,146	1,877	3,8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	298,960	634,559	508,291
租賃負債	23	<u>4,014</u>	<u>8,103</u>	<u>6,351</u>	<u>6,476</u>
		<u>143,259</u>	<u>786,433</u>	<u>1,125,266</u>	<u>855,64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51,775</u>	<u>260,659</u>	<u>(522,957)</u>	<u>(217,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5,288</u>	<u>2,256,590</u>	<u>2,354,287</u>	<u>2,700,963</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	484,758	1,059,620	1,344,598
租賃負債	23	16,190	54,042	48,754	46,018
遞延收入	25	23,638	21,005	26,200	70,245
遞延稅項負債	26(a)	93	90	104	104
		<u>39,921</u>	<u>559,895</u>	<u>1,134,678</u>	<u>1,460,965</u>
淨資產		<u>1,575,367</u>	<u>1,696,695</u>	<u>1,219,609</u>	<u>1,239,998</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9(b)/(c)	363,198	363,198	363,198	363,198
儲備		<u>1,202,363</u>	<u>1,321,030</u>	<u>851,741</u>	<u>875,11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65,561	1,684,228	1,214,939	1,238,317
非控股權益		<u>9,806</u>	<u>12,467</u>	<u>4,670</u>	<u>1,681</u>
總權益		<u>1,575,367</u>	<u>1,696,695</u>	<u>1,219,609</u>	<u>1,239,998</u>

隨附附註乃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0,170	1,341,785	2,289,662	2,440,121
使用權資產	12	90,554	200,980	191,807	187,990
無形資產	13	88	22	3,265	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3,319	381,095	233,065	102,7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3,612	53,612	53,612	75,612
遞延稅項資產	26(a)	32,074	16,944	105,894	103,819
		<u>769,817</u>	<u>1,994,438</u>	<u>2,877,305</u>	<u>2,913,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9,329	380,445	174,386	90,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88,282	345,046	139,182	327,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7,416	116,201	154,875	118,318
受限制現金	18	3,308	21,039	37,822	27,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60,589	183,805	113,842	92,030
		<u>978,924</u>	<u>1,046,536</u>	<u>620,107</u>	<u>656,1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50,136	209,869	156,389	123,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6,311	259,031	319,180	195,234
合約負債	21	4,124	4,010	1,728	1,5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	298,960	634,559	508,291
租賃負債	23	2,029	5,322	5,560	5,672
		<u>132,600</u>	<u>777,192</u>	<u>1,117,416</u>	<u>834,48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46,324</u>	<u>269,344</u>	<u>(497,309)</u>	<u>(178,3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6,141</u>	<u>2,263,782</u>	<u>2,379,996</u>	<u>2,735,031</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	484,758	1,059,620	1,344,598
租賃負債	23	11,460	50,976	45,416	43,018
遞延收入	25	<u>10,783</u>	<u>8,079</u>	<u>13,056</u>	<u>57,788</u>
		<u>22,243</u>	<u>543,813</u>	<u>1,118,092</u>	<u>1,445,404</u>
淨資產		<u>1,593,898</u>	<u>1,719,969</u>	<u>1,261,904</u>	<u>1,289,627</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9(b)/(c)	363,198	363,198	363,198	363,198
儲備		<u>1,230,700</u>	<u>1,356,771</u>	<u>898,706</u>	<u>926,429</u>
總權益		<u>1,593,898</u>	<u>1,719,969</u>	<u>1,261,904</u>	<u>1,289,627</u>

隨附附註乃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e)(i))	(附註29(e)(ii))	(附註29(e)(iii))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7,704	—	268,984	—	(70,000)	(369,638)	(72,950)	8,943	(64,007)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51	6,951	(4,137)	2,8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為權益 (附註24)	—	—	—	—	224,934	—	224,934	—	224,9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000	5,000
視作股東的出資	—	—	4,715	—	—	—	4,715	—	4,715
轉制為股份公司前投資者的									
注資 (附註29(b))	11,270	—	891,730	—	—	—	903,000	—	903,000
轉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29(c))	(108,974)	108,974	(181,326)	—	—	181,326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8)	—	—	7,911	—	—	—	7,911	—	7,911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附註29(c)(iii))	—	250,000	(250,000)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附註29(e)(ii))	—	—	—	241	—	(241)	—	—	—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投資者的									
注資 (附註29(c)(ii))	—	4,224	486,776	—	—	—	491,000	—	49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3,198	1,228,790	241	154,934	(181,602)	1,565,561	9,806	1,575,36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e)(i))	(附註29(e)(ii))	(附註29(e)(i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363,198	1,228,790	241	154,934	(181,602)	1,565,561	9,806	1,575,36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1,436	101,436	(5,554)	95,8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215	8,215
撥入法定儲備 (附註29(e)(ii))	—	—	—	10,884	—	(10,884)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8)	—	—	17,231	—	—	—	17,231	—	17,23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3,198	1,246,021	11,125	154,934	(91,050)	1,684,228	12,467	1,696,69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c))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63,198	1,246,021	11,125	154,934	(91,050)	1,684,228	12,467	1,696,695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2,455)	(492,455)	(7,797)	(500,2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8)	—	—	23,166	—	—	—	23,166	—	23,16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3,198	1,269,187	11,125	154,934	(583,505)	1,214,939	4,670	1,219,60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e)(i))	(附註29(e)(ii))	(附註29(e)(iii))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363,198	1,269,187	11,125	154,934	(583,505)	1,214,939	4,670	1,219,609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04	12,504	(2,989)	9,5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8)	—	—	10,874	—	—	—	10,874	—	10,874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	363,198	1,280,061	11,125	154,934	(571,001)	1,238,317	1,681	1,239,998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63,198	1,246,021	11,125	154,934	(91,050)	1,684,228	12,467	1,696,695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927)	(111,927)	(2,855)	(114,7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8)	—	—	6,818	—	—	—	6,818	—	6,818
於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	363,198	1,252,839	11,125	154,934	(202,977)	1,579,119	9,612	1,588,731

隨附附註乃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b)	<u>(262,186)</u>	<u>87,394</u>	<u>(62,266)</u>	<u>109,875</u>	<u>61,09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u> (262,186)	<u>-----</u> 87,394	<u>-----</u> (62,266)	<u>-----</u> 109,875	<u>-----</u> 61,09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437,706)	(1,021,310)	(840,289)	(283,646)	(215,499)
購買租賃土地付款		(78,153)	(72,258)	—	—	—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229)	(3,598)	(1,302)	(84)
所收利息		<u>1,413</u>	<u>3,379</u>	<u>1,081</u>	<u>383</u>	<u>9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514,446)	<u>-----</u> (1,090,418)	<u>-----</u> (842,806)	<u>-----</u> (284,565)	<u>-----</u> (215,4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投資者注資		1,394,000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00	8,215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c)	248,767	1,153,606	1,413,052	297,200	495,56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c)	(430,518)	(370,414)	(487,867)	(175,424)	(332,41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2,352)	(5,372)	(7,427)	(3,330)	(2,6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790)	(2,287)	(2,739)	(1,180)	(1,052)
其他借款擔保付款		—	(19,763)	(6,750)	(4,750)	—
上市開支付款		—	—	(4,734)	—	(3,82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50	(17,731)	(16,783)	9,694	10,491
已付利息	18(c)	<u>(4,257)</u>	<u>(19,371)</u>	<u>(56,677)</u>	<u>(20,693)</u>	<u>(30,95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1,210,700</u></u>	<u><u>726,883</u></u>	<u><u>830,075</u></u>	<u><u>101,517</u></u>	<u><u>135,19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434,068	(276,141)	(74,997)	(73,173)	(19,194)
匯率變動影響		(1,257)	271	967	(34)	(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66</u>	<u>464,477</u>	<u>188,607</u>	<u>188,607</u>	<u>114,57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464,477</u>	<u>188,607</u>	<u>114,577</u>	<u>115,400</u>	<u>95,349</u>

隨附附註乃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各類碳化硅(「碳化硅」)外延片。

儘管於2025年5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7,666,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仍假設貴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根據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以及維持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計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該等權益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利益相關合約義務。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相同。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s)(ii)(c))。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 因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自行建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貴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權益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按租賃未屆滿年期計提折舊。
- 器械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 貴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

無形資產的攤銷使用直線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視並作適當調整。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不作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2(h))列賬。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按照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記賬(見附註2(d))。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倘貴集團更改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

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部分。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通常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的全部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或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除外：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並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就會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屬違約：

- 在貴集團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

根據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或者沒有外部評級，但該資產有內部評級為「履約」級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級是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沒有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撇銷的款項時。

隨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資產在收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視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組成最小資產組合，持續使用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減去處置費用後的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i)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流逝時確認。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受限制現金」單獨呈列。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發票金額列賬。

(m)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工具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在發生某些贖回事件時按預定金額贖回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工具，而這些事件並非全部在貴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貴公司在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發生時向相關金融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產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假設於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時預期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計量。因修訂估計合約現金流量而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u)確認。

(o)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i)）。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j)）。

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ii)(a)）。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存在支付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須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的勞動法規及條例，向適當的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其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的公平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計量，並會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股份，則考慮股份歸屬的機會率，將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貴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扣自／計入回顧年／期內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除股份只因未能達致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 貴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權利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股份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及
- 與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税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出現，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債務（僅在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出現）亦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倘部分或全部結算撥備所需開支預期將由其他方支付，則會就任何幾近確定的預期報銷確認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上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乃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因此按總額確認收入。釐定 貴集團是否擔當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獲取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訂立的結算時間表，惟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就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銷售合同，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並無披露有關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之總額之資料。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對於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之計算撥回總額基準。

(b)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等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某項資產成本的補助通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來確認，按照資產可使用年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c) 股息

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

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外匯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異的累計金額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就其擬作用途或銷售而需要相當長時間的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正在出售所必需活動進行時，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用於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於損益賬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於過往年度所作的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化。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追溯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碳化硅外延片及其他產品。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4英吋外延片	11,492	8,252	7,615	1,571	2,559
6英吋外延片	386,849	1,118,328	455,849	289,375	158,051
8英吋外延片	—	517	20,959	1,749	63,960
其他銷售及服務	<u>38,514</u>	<u>44,117</u>	<u>35,199</u>	<u>4,574</u>	<u>32,266</u>
	<u>436,855</u>	<u>1,171,214</u>	<u>519,622</u>	<u>297,269</u>	<u>256,836</u>

所有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ii)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2,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135
客戶B	79,721	119,232	不適用*	不適用*	27,949
客戶C	45,8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91,791	不適用*	35,968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25,738	不適用*	不適用*	26,512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225,907	144,546	42,580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63,549	41,008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158	不適用*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642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貴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自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若干收入金額與向關聯方的銷售有關(見附註32(c))。

貴集團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使上述資料不包括 貴集團在履行電子產品銷售合約（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81,986	652,969	474,857	258,507	255,591
中國香港	5,936	12,733	1,065	945	27
韓國	47,696	499,424	39,305	37,084	150
其他	1,237	6,088	4,395	733	1,068
	<u>436,855</u>	<u>1,171,214</u>	<u>519,622</u>	<u>297,269</u>	<u>256,836</u>

貴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3	3,379	1,081	383	98
政府補助(附註)	6,382	27,607	11,063	5,776	14,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45)	(3)	85	(8)	—
賠償收入	—	21,558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221)	3,279	959	1,249	91
其他	97	108	189	318	122
	<u>3,526</u>	<u>55,928</u>	<u>13,377</u>	<u>7,718</u>	<u>15,255</u>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到的政府獎勵及支持。該等補助並無涉及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239	19,897	41,953	14,156	26,511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2)	487	—	—	—	—
租賃負債利息	<u>790</u>	<u>2,287</u>	<u>2,739</u>	<u>1,180</u>	<u>1,052</u>
	7,516	22,184	44,692	15,336	27,563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利息開支 (附註)	<u>—</u>	<u>(2,308)</u>	<u>(10,141)</u>	<u>(3,279)</u>	<u>(7,693)</u>
	<u>7,516</u>	<u>19,876</u>	<u>34,551</u>	<u>12,057</u>	<u>19,870</u>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年利率4.00%至4.50%、3.60%至4.50%、3.60%至4.50%及3.60%至3.90%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02	80,617	78,262	35,758	30,7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82	7,039	10,790	4,118	4,1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8)	<u>7,911</u>	<u>17,231</u>	<u>23,166</u>	<u>6,818</u>	<u>10,874</u>
	<u>54,295</u>	<u>104,887</u>	<u>112,218</u>	<u>46,694</u>	<u>45,704</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143	171	458	120	359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31,431	80,018	120,420	51,337	58,417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u>2,902</u>	<u>9,123</u>	<u>10,395</u>	<u>4,525</u>	<u>4,198</u>
	<u>34,333</u>	<u>89,141</u>	<u>130,815</u>	<u>55,862</u>	<u>62,615</u>
核數師薪酬	555	1,228	1,337	129	15
上市開支	—	—	3,393	—	2,744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附註16(b))	348,082	953,137	892,659	323,881	199,2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0(a))	1,025	8,495	45,040	42,833	(14,116)
— 應收票據 (附註30(a))	—	933	—	—	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0(a))	<u>(115)</u>	<u>138</u>	<u>—</u>	<u>(46)</u>	<u>32</u>
	<u>910</u>	<u>9,566</u>	<u>45,040</u>	<u>42,787</u>	<u>(14,081)</u>

附註：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37,522,000元、人民幣106,787,000元、人民幣122,799,000元、人民幣50,94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9,025,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有關各類費用的相關總金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6(a))	932	15,127	(88,936)	(22,130)	2,0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32</u>	<u>15,127</u>	<u>(88,936)</u>	<u>(22,130)</u>	<u>2,075</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 貴公司及於中國內地註冊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為25%，除下文所述者外：
- (a)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b) 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c) 東莞市恒信第三代半導體研究院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5%的優惠稅率。
- (ii)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主要指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額外獲得100%的稅項扣除。

(b) 稅項開支／(抵免)及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46</u>	<u>111,009</u>	<u>(589,188)</u>	<u>(136,912)</u>	<u>11,590</u>
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所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的					
名義稅項	562	16,651	(88,378)	(20,537)	1,739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	(1)	9	9	4	1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52	315	188	100	76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86)	—	—	—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					
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401	6,138	7,276	2,368	2,839
利用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和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04)	(8)	(2)	(16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u>(3,582)</u>	<u>(7,196)</u>	<u>(8,023)</u>	<u>(4,063)</u>	<u>(2,429)</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932</u>	<u>15,127</u>	<u>(88,936)</u>	<u>(22,130)</u>	<u>2,075</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j))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錫光先生	—	901	1,154	42	2,097	—	2,097
歐陽忠先生	—	—	—	—	—	—	—
姜達才先生	—	—	—	—	—	—	—
獨立董事							
賀正生先生	30	—	—	—	30	—	30
李旻女士	30	—	—	—	30	—	30
監事							
尹雪芳女士	—	172	19	18	209	49	258
莊樹廣先生	—	—	—	—	—	—	—
袁毅先生	—	—	—	—	—	—	—
	<u>60</u>	<u>1,073</u>	<u>1,173</u>	<u>60</u>	<u>2,366</u>	<u>49</u>	<u>2,41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j))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錫光先生	—	2,097	200	43	2,340	2,789	5,129
歐陽忠先生	—	—	—	—	—	—	—
姜達才先生	—	—	—	—	—	—	—
獨立董事							
賀正生先生	120	—	—	—	120	—	120
李旻女士	120	—	—	—	120	—	120
監事							
尹雪芳女士	—	607	10	45	662	584	1,246
莊樹廣先生	—	—	—	—	—	—	—
袁毅先生	—	—	—	—	—	—	—
	<u>240</u>	<u>2,704</u>	<u>210</u>	<u>88</u>	<u>3,242</u>	<u>3,373</u>	<u>6,61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j))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	—	2,103	555	47	2,705	389	3,094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	—	—	—	—	—	—
姜達才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	120	—	—	—	120	—	120
李旻女士	120	—	—	—	120	—	120
錢榮澤先生	10	—	—	—	10	—	10
監事							
尹雪芳女士	—	548	15	47	610	856	1,466
莊樹廣先生	—	—	—	—	—	—	—
袁毅先生	—	—	—	—	—	—	—
	<u>250</u>	<u>2,651</u>	<u>570</u>	<u>94</u>	<u>3,565</u>	<u>1,245</u>	<u>4,810</u>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j))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錫光先生	—	876	—	19	895	—	895
歐陽忠先生	—	—	—	—	—	—	—
姜達才先生	—	—	—	—	—	—	—
獨立董事							
賀正生先生	50	—	—	—	50	—	50
李旻女士	50	—	—	—	50	—	50
監事							
尹雪芳女士	—	243	—	19	262	243	505
莊樹廣先生	—	—	—	—	—	—	—
袁毅先生	—	—	—	—	—	—	—
	<u>100</u>	<u>1,119</u>	<u>—</u>	<u>38</u>	<u>1,257</u>	<u>243</u>	<u>1,500</u>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j))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	—	878	—	22	900	590	1,490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	—	—	—	—	—	—
姜達才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	50	—	—	—	50	—	50
李旻女士	50	—	—	—	50	—	50
錢榮澤先生	50	—	—	—	50	—	50
監事							
尹雪芳女士	—	221	—	22	243	434	677
莊樹廣先生	—	—	—	—	—	—	—
袁毅先生	—	—	—	—	—	—	—
	<u>150</u>	<u>1,099</u>	<u>—</u>	<u>44</u>	<u>1,293</u>	<u>1,024</u>	<u>2,317</u>

附註：

- (a) 李錫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歐陽忠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監事，並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姜達才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賀正生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旻女士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4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尹雪芳女士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 (g) 莊樹廣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董事，於2022年10月獲重新委任為監事。
- (h) 袁毅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10月獲重新委任為監事。
- (i) 錢榮澤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該等為根據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8)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k)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賠償。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員工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數
董事及監事	1	1	1	1	1
其他員工	<u>4</u>	<u>4</u>	<u>4</u>	<u>4</u>	<u>4</u>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8，薪酬最高的其餘非董事／監事人士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56	5,423	3,946	1,669	1,424
酌情花紅	1,764	260	7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71	2,883	6,920	2,086	3,948
退休計劃供款	<u>168</u>	<u>129</u>	<u>188</u>	<u>76</u>	<u>88</u>
	<u>7,459</u>	<u>8,695</u>	<u>11,774</u>	<u>3,831</u>	<u>5,460</u>

薪酬最高的其餘非董事／監事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29(c)(i)所披露，貴公司於2022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08,97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於2022年1月1日已改制為股份公司，以2022年11月改制時確立的換股比率釐定。

此外，貴公司於2022年12月通過將人民幣250,000,000元由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發行250,000,000股股份(每股已發行股份約2.21股)。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起，該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亦已追溯調整。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6,951	101,436	(492,455)	(111,927)	12,504
向投資者發行附帶贖回權的 普通股應佔年／期內虧損分配 (附註24)	(41)	—	—	—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u>6,910</u>	<u>101,436</u>	<u>(492,455)</u>	<u>(111,927)</u>	<u>12,50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視為)發行的普通股	97,704	363,198	363,198	363,198	363,198
發行或視為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227	—	—	—	—
向投資者發行附帶贖回權普通股的 影響(附註24)	(620)	—	—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9(c)(iii))	<u>228,164</u>	<u>—</u>	<u>—</u>	<u>—</u>	<u>—</u>
於12月31日／5月31日(視為) 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475</u>	<u>363,198</u>	<u>363,198</u>	<u>363,198</u>	<u>363,198</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器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51,087	4,289	683	17,282	51,788	325,129
添置	708	876	1,078	—	249,428	252,090
出售	(10,716)	(191)	—	—	—	(10,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118,519	—	—	2,761	(121,280)	—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359,598	4,974	1,761	20,043	179,936	566,312
添置	2,873	520	—	—	1,052,428	1,055,821
出售	(11)	(1)	—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812,641	1,066	—	50,121	(863,828)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175,101	6,559	1,761	70,164	368,536	1,622,121
添置	1,320	200	—	126	1,067,942	1,069,588
出售	(3,175)	(155)	—	(1,221)	—	(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154,259	6,800	—	3,830	(164,889)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327,505	13,404	1,761	72,899	1,271,589	2,687,158
添置	280	15	—	—	214,781	215,076
出售	—	(10)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3,997	53	—	4,442	(8,492)	—
於2025年5月31日	1,331,782	13,462	1,761	77,341	1,477,878	2,902,224

	器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7,670)	(2,381)	(444)	(8,852)	—	(129,347)
年內計提 (附註6(c))	(27,374)	(670)	(115)	(3,272)	—	(31,431)
出售時撥回	9,619	143	—	—	—	9,762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35,425)	(2,908)	(559)	(12,124)	—	(151,016)
年內計提 (附註6(c))	(70,956)	(789)	(255)	(8,018)	—	(80,018)
出售時撥回	8	1	—	—	—	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06,373)	(3,696)	(814)	(20,142)	—	(231,025)
年內計提 (附註6(c))	(107,309)	(1,826)	(250)	(11,035)	—	(120,420)
出售時撥回	2,787	147	—	91	—	3,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10,895)	(5,375)	(1,064)	(31,086)	—	(348,420)
期內計提 (附註6(c))	(52,433)	(809)	(105)	(5,070)	—	(58,417)
出售時撥回	—	10	—	—	—	10
於2025年5月31日	<u>(363,328)</u>	<u>(6,174)</u>	<u>(1,169)</u>	<u>(36,156)</u>	<u>—</u>	<u>(406,827)</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4,173</u>	<u>2,066</u>	<u>1,202</u>	<u>7,919</u>	<u>179,936</u>	<u>415,2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8,728</u>	<u>2,863</u>	<u>947</u>	<u>50,022</u>	<u>368,536</u>	<u>1,391,0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16,610</u>	<u>8,029</u>	<u>697</u>	<u>41,813</u>	<u>1,271,589</u>	<u>2,338,738</u>
於2025年5月31日	<u>968,454</u>	<u>7,288</u>	<u>592</u>	<u>41,185</u>	<u>1,477,878</u>	<u>2,495,39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為零、人民幣564,952,000元、人民幣802,155,000元及人民幣772,60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貴公司：

	器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34,399	2,468	272	12,383	48,138	297,660
添置	657	579	1,077	—	232,967	235,280
出售	(10,716)	(189)	—	—	—	(10,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u>112,098</u>	<u>—</u>	<u>—</u>	<u>1,036</u>	<u>(113,134)</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336,438	2,858	1,349	13,419	167,971	522,035
添置	2,855	428	—	—	1,032,161	1,035,444
出售	(10)	—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u>782,656</u>	<u>1,066</u>	<u>—</u>	<u>47,874</u>	<u>(831,596)</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121,939	4,352	1,349	61,293	368,536	1,557,469
添置	1,319	200	—	—	1,061,673	1,063,192
出售	(3,175)	(153)	—	(1,221)	—	(4,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u>148,914</u>	<u>6,787</u>	<u>—</u>	<u>3,830</u>	<u>(159,531)</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268,997	11,186	1,349	63,902	1,270,678	2,616,112
添置	279	15	—	—	205,739	206,033
出售	—	(9)	—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u>2,163</u>	<u>48</u>	<u>—</u>	<u>3,249</u>	<u>(5,460)</u>	<u>—</u>
於2025年5月31日	<u>1,271,439</u>	<u>11,240</u>	<u>1,349</u>	<u>67,151</u>	<u>1,470,957</u>	<u>2,822,136</u>

	辦公設備及 器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6,071)	(1,692)	(65)	(5,627)	—	(123,455)
年內計提	(25,511)	(301)	(102)	(2,255)	—	(28,169)
出售時撥回	9,619	140	—	—	—	9,759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31,963)	(1,853)	(167)	(7,882)	—	(141,865)
年內計提	(66,641)	(372)	(255)	(6,559)	—	(73,827)
出售時撥回	8	—	—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98,596)	(2,225)	(422)	(14,441)	—	(215,684)
年內計提	(101,904)	(1,409)	(250)	(10,228)	—	(113,791)
出售時撥回	2,787	147	—	91	—	3,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97,713)	(3,487)	(672)	(24,578)	—	(326,450)
期內計提	(50,088)	(757)	(105)	(4,625)	—	(55,575)
出售時撥回	—	10	—	—	—	10
於2025年5月31日	<u>(347,801)</u>	<u>(4,234)</u>	<u>(777)</u>	<u>(29,203)</u>	<u>—</u>	<u>(382,015)</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4,475</u>	<u>1,005</u>	<u>1,182</u>	<u>5,537</u>	<u>167,971</u>	<u>380,17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23,343</u>	<u>2,127</u>	<u>927</u>	<u>46,852</u>	<u>368,536</u>	<u>1,341,7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71,284</u>	<u>7,699</u>	<u>677</u>	<u>39,324</u>	<u>1,270,678</u>	<u>2,289,662</u>
於2025年5月31日	<u>923,638</u>	<u>7,006</u>	<u>572</u>	<u>37,948</u>	<u>1,470,957</u>	<u>2,440,121</u>

12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6,830	16,830
添置	78,153	6,202	84,355
出售	—	(99)	(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8,153	22,933	101,086
添置	72,258	45,643	117,9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0,411	68,576	218,987
添置	—	4,577	4,577
出售	—	(7,901)	(7,90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5月31日	150,411	65,252	215,66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663)	(1,663)
年內計提 (附註6(c))	(131)	(2,771)	(2,902)
出售時撥回	—	78	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1)	(4,356)	(4,487)
年內計提 (附註6(c))	(2,767)	(6,356)	(9,1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98)	(10,712)	(13,610)
年內計提 (附註6(c))	(3,008)	(7,387)	(10,395)
出售時撥回	—	4,192	4,1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06)	(13,907)	(19,813)
期內計提 (附註6(c))	(1,253)	(2,945)	(4,198)
於2025年5月31日	(7,159)	(16,852)	(24,01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8,022	18,577	96,5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513	57,864	205,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505	51,345	195,850
於2025年5月31日	143,252	48,400	191,652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 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剩餘租期 介乎10年至50年	78,022	147,513	144,505	143,252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u>18,577</u>	<u>57,864</u>	<u>51,345</u>	<u>48,400</u>
	<u>96,599</u>	<u>205,377</u>	<u>195,850</u>	<u>191,652</u>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的所有權權益	131	2,767	3,008	1,253	1,253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u>2,771</u>	<u>6,356</u>	<u>7,387</u>	<u>3,272</u>	<u>2,945</u>
	<u>2,902</u>	<u>9,123</u>	<u>10,395</u>	<u>4,525</u>	<u>4,198</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790	2,287	2,739	1,180	1,05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84	4,868	4,101	1,675	1,276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附註18(d)，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23。

貴集團已獲得中國內地若干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向其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權益，而根據土地租賃條款，貴集團毋須持續支付任何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4,505,000元及人民幣143,252,000元)已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1,994	11,994
添置	78,153	3,363	81,516
出售	—	(99)	(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8,153	15,258	93,411
添置	72,258	45,643	117,9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0,411	60,901	211,312
出售	—	(226)	(226)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5月31日	150,411	60,675	211,086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341)	(1,341)
年內計提	(131)	(1,463)	(1,594)
出售時撥回	—	78	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1)	(2,726)	(2,857)
年內計提	(2,767)	(4,708)	(7,4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98)	(7,434)	(10,332)
年內計提	(3,008)	(6,165)	(9,173)
出售時撥回	—	226	2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06)	(13,373)	(19,279)
期內計提	(1,253)	(2,564)	(3,817)
於2025年5月31日	(7,159)	(15,937)	(23,09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8,022	12,532	90,5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513	53,467	200,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505	47,302	191,807
於2025年5月31日	143,252	44,738	187,990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15
添置	<u>22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4
添置	<u>3,59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42
添置	<u>84</u>
於2025年5月31日	<u>4,626</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18)
年內計提 (附註6(c))	<u>(14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1)
年內計提 (附註6(c))	<u>(17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2)
年內計提 (附註6(c))	<u>(45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90)
期內計提 (附註6(c))	<u>(359)</u>
於2025年5月31日	<u>(1,449)</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52</u>
於2025年5月31日	<u>3,1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3
添置	<u>3,59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20
添置	<u>84</u>

於2025年5月31日	<u>4,104</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50)
年內計提	<u>(8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5)
年內計提	<u>(6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1)
年內計提	<u>(35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5)
期內計提	<u>(315)</u>

於2025年5月31日	<u>(1,070)</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8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65</u>

於2025年5月31日	<u>3,034</u>

14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本報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								
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人民幣 92,000,000元	59.29%	59.29%	59.29%	59.29%	59.29%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檢驗及銷售器件

附註：

- (a)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核。
- (b) 附屬公司廣東珠海潤福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在中國珠海成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該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b) 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貴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列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71%	40.71%	40.71%	40.71%
流動資產	34,624	23,980	18,452	27,318
非流動資產	48,308	56,105	54,550	60,880
流動負債	29,312	33,469	45,049	68,613
非流動負債	17,585	15,992	16,480	15,456
資產淨值	36,035	30,624	11,473	4,12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806	12,467	4,670	1,681
收入	25,195	8,722	6,628	(4,364)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61)	(13,626)	(19,151)	(7,34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137)	(5,554)	(7,797)	(2,98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8,659	9,803	4,239	(1,4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1,244)	(16,241)	(6,106)	(2,0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4,444	7,351	(2,199)	(824)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19,065	347,154	194,855	85,560
— 關聯方	32(d)	—	15,285	11,445	11,445
其他		<u>225</u>	<u>19,763</u>	<u>27,010</u>	<u>27,579</u>
		<u>219,290</u>	<u>382,202</u>	<u>233,310</u>	<u>124,584</u>
流動					
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		215,400	51,451	28,864	56,09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63	2,056	6,404	1,798
可收回增值稅		<u>26,861</u>	<u>39,301</u>	<u>84,038</u>	<u>18,821</u>
		243,124	92,808	119,306	76,709
減：虧損撥備		<u>(195)</u>	<u>(333)</u>	<u>(333)</u>	<u>(365)</u>
		<u>242,929</u>	<u>92,475</u>	<u>118,973</u>	<u>76,344</u>
		<u>462,219</u>	<u>474,677</u>	<u>352,283</u>	<u>200,9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13,319	346,212	194,809	63,955
— 關聯方	—	15,285	11,445	11,445
其他	—	19,598	26,811	27,380
	<u>213,319</u>	<u>381,095</u>	<u>233,065</u>	<u>102,780</u>
流動				
材料及費用的預付款項	215,227	51,294	28,858	53,64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882	25,830	42,541	47,509
可收回增值稅	<u>23,443</u>	<u>39,284</u>	<u>83,756</u>	<u>17,474</u>
	257,552	116,408	155,155	118,631
減：虧損撥備	<u>(136)</u>	<u>(207)</u>	<u>(280)</u>	<u>(313)</u>
	<u>257,416</u>	<u>116,201</u>	<u>154,875</u>	<u>118,318</u>
	<u>470,735</u>	<u>497,296</u>	<u>387,940</u>	<u>221,098</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流動預付款項除外，該等預付款項主要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868	267,932	129,988	24,32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694	42,377	23,922	48,441
製成品	<u>26,325</u>	<u>84,239</u>	<u>29,489</u>	<u>26,187</u>
	<u>89,887</u>	<u>394,548</u>	<u>183,399</u>	<u>98,9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63	265,459	129,217	23,793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694	42,377	23,922	48,441
製成品	<u>14,472</u>	<u>72,609</u>	<u>21,247</u>	<u>18,254</u>
	<u>69,329</u>	<u>380,445</u>	<u>174,386</u>	<u>90,488</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33,371	931,836	577,537	271,561	230,275
退貨存貨撤減撥回 (附註)	—	—	—	—	(34,159)
存貨撤減	<u>14,711</u>	<u>21,301</u>	<u>315,122</u>	<u>52,320</u>	<u>3,175</u>
	<u>348,082</u>	<u>953,137</u>	<u>892,659</u>	<u>323,881</u>	<u>199,291</u>

附註：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撤減撥回乃由於質量問題而向供應商退回若干存貨。該等退回存貨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52,27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撤減人民幣34,159,000元。存貨成本及相關撤減均於向供應商退回後終止確認。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4,228	306,557	156,777	339,407
— 關聯方	32(d)	<u>—</u>	<u>—</u>	<u>1,954</u>	<u>4,174</u>
		<u>184,228</u>	<u>306,557</u>	<u>158,731</u>	<u>343,581</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2,254	55,343	45,232	37,552
— 關聯方	32(d)	<u>—</u>	<u>—</u>	<u>—</u>	<u>1,182</u>
		<u>12,254</u>	<u>55,343</u>	<u>45,232</u>	<u>38,734</u>
減：虧損撥備		<u>(2,049)</u>	<u>(11,477)</u>	<u>(56,425)</u>	<u>(42,312)</u>
		<u>194,433</u>	<u>350,423</u>	<u>147,538</u>	<u>340,003</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78,010	301,611	150,330	331,436
— 關聯方		<u>4</u>	<u>—</u>	<u>—</u>	<u>—</u>
		<u>178,014</u>	<u>301,611</u>	<u>150,330</u>	<u>331,436</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2,254	53,910	44,439	37,528
減：虧損撥備		<u>(1,986)</u>	<u>(10,475)</u>	<u>(55,587)</u>	<u>(40,969)</u>
		<u>188,282</u>	<u>345,046</u>	<u>139,182</u>	<u>327,995</u>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通過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或向其他銀行貼現的方式向他人轉讓應收票據時終止確認主要銀行或評級合格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8,261,000元及人民幣790,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1,239	299,443	119,429	275,100
91至180日	29,666	42,940	16,209	43,020
181至270日	3,449	175	6,780	13,413
271至365日	79	267	2,008	5,704
1年以上	—	7,598	3,112	2,766
	<u>194,433</u>	<u>350,423</u>	<u>147,538</u>	<u>340,0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7,546	294,586	114,693	267,633
91至180日	27,255	42,676	15,906	41,378
181至270日	3,404	—	6,684	13,311
271至365日	77	186	1,899	5,673
1年以上	—	7,598	—	—
	<u>188,282</u>	<u>345,046</u>	<u>139,182</u>	<u>327,995</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後15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0(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67,785</u>	<u>209,646</u>	<u>152,399</u>	<u>122,680</u>
減：受限制現金				
— 供發行銀行承兌抵押的存款	—	—	(2,438)	—
— 就信用證抵押的存款	(3,308)	(21,039)	(2,116)	(5)
— 就擔保函抵押的存款	<u>—</u>	<u>—</u>	<u>(33,268)</u>	<u>(27,326)</u>
	<u>(3,308)</u>	<u>(21,039)</u>	<u>(37,822)</u>	<u>(27,3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4,477</u>	<u>188,607</u>	<u>114,577</u>	<u>95,3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3,897	204,844	151,664	119,361
減：受限制現金				
— 供發行銀行承兌抵押的存款	—	—	(2,438)	—
— 就信用證抵押的存款	(3,308)	(21,039)	(2,116)	(5)
— 就擔保函抵押的存款	<u>—</u>	<u>—</u>	<u>(33,268)</u>	<u>(27,326)</u>
	<u>(3,308)</u>	<u>(21,039)</u>	<u>(37,822)</u>	<u>(27,33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589</u>	<u>183,805</u>	<u>113,842</u>	<u>92,030</u>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6	111,009	(589,188)	(136,912)	11,59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6(c)	34,333	89,141	130,815	55,862	62,615
無形資產攤銷	6(c)	143	171	458	120	3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6(c)	910	9,566	45,040	42,787	(14,081)
利息收入	5	(1,413)	(3,379)	(1,081)	(383)	(98)
融資成本	6(a)	7,516	19,876	34,551	12,057	19,87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6(b)	14,711	21,301	315,122	52,320	(30,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5	1,145	3	(85)	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6(b)	7,911	17,231	23,166	6,818	10,8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438)	(325,962)	(103,973)	(96,899)	115,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17,691)	(165,418)	157,845	46,401	(178,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減少		(213,229)	152,211	(22,261)	128,349	45,8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4,343)	157,670	(53,181)	(26,844)	(29,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8,098	6,658	(2,420)	26,514	1,10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258	(2,633)	5,195	2,163	44,04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843)	(51)	(2,269)	(2,486)	1,95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262,186)</u>	<u>87,394</u>	<u>(62,266)</u>	<u>109,875</u>	<u>61,092</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2,208	17,074	16,354	195,6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248,767	—	—	248,76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13,444)	(17,074)	—	(430,51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352)	(2,35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790)	(790)
已付利息	(3,770)	(487)	—	(4,257)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68,447)	(17,561)	(3,142)	(189,150)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6,239	487	790	7,516
租賃負債增加	—	—	6,202	6,202
其他總變動	6,239	487	6,992	13,7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20,204	20,204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20,204	20,2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153,606	—	1,153,60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0,414)	—	(370,41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372)	(5,37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287)	(2,287)
已付利息	(19,371)	—	(19,371)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763,821	(7,659)	756,162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17,589	2,287	19,876
資本化借款成本	2,308	—	2,308
租賃負債增加	—	47,313	47,313
其他總變動	19,897	49,600	69,4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3,718	62,145	845,863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783,718</u>	<u>62,145</u>	<u>845,86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13,052	—	1,413,05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87,867)	—	(487,8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427)	(7,4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739)	(2,739)
已付利息	<u>(56,677)</u>	<u>—</u>	<u>(56,677)</u>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u>868,508</u>	<u>(10,166)</u>	<u>858,342</u>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31,812	2,739	34,551
資本化借款成本	10,141	—	10,141
租賃負債增加	—	4,577	4,577
出售租賃資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u>—</u>	<u>(4,190)</u>	<u>(4,190)</u>
其他總變動	<u>41,953</u>	<u>3,126</u>	<u>45,079</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694,179</u>	<u>55,105</u>	<u>1,749,284</u>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694,179	55,105	1,749,2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95,563	—	495,56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2,413)	—	(332,41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611)	(2,6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052)	(1,052)
已付利息	(30,951)	—	(30,951)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32,199	(3,663)	128,536
其他變動：			
期內產生的利息	18,818	1,052	19,870
資本化借款成本	7,693	—	7,693
其他總變動	26,511	1,052	27,563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1,852,889	52,494	1,905,383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83,718	62,145	845,8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97,200	—	297,2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5,424)	—	(175,42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330)	(3,33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80)	(1,180)
已付利息	(20,693)	—	(20,69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01,083	(4,510)	96,573
其他變動：			
期內產生的利息	10,877	1,180	12,057
資本化借款成本	3,279	—	3,279
其他總變動	14,156	1,180	15,336
於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898,957	58,815	957,77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584	4,868	4,101	1,675	1,276
融資現金流量內	<u>3,142</u>	<u>7,659</u>	<u>10,166</u>	<u>4,510</u>	<u>3,663</u>
	<u>4,726</u>	<u>12,527</u>	<u>14,267</u>	<u>6,185</u>	<u>4,939</u>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背書的應收票據為零、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8,261,000元、人民幣19,5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0,000元，用於結算購買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023	210,964	134,244	129,614
應付票據	<u>—</u>	<u>—</u>	<u>24,506</u>	<u>—</u>
	<u>53,023</u>	<u>210,964</u>	<u>158,750</u>	<u>129,6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136	209,869	131,883	123,772
應付票據	<u>—</u>	<u>—</u>	<u>24,506</u>	<u>—</u>
	<u>50,136</u>	<u>209,869</u>	<u>156,389</u>	<u>123,772</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015	208,796	154,457	126,102
1年至2年	589	1,655	2,234	1,397
2年以上	17,419	513	2,059	2,115
	<u>53,023</u>	<u>210,964</u>	<u>158,750</u>	<u>129,614</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8,154	17,516	10,900	12,302
其他應付稅項		688	700	624	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83	240,002	296,515	179,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ii)	32(d)	—	6,042	15,690	15,722
		<u>82,025</u>	<u>264,260</u>	<u>323,729</u>	<u>207,427</u>

貴公司：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7,340	16,966	10,309	11,794
其他應付稅項		553	667	582	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18	235,356	292,599	167,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ii)		—	6,042	15,690	15,722
		<u>76,311</u>	<u>259,031</u>	<u>319,180</u>	<u>195,234</u>

附註：

(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關聯方貸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確認貨物交付前提前向客戶收取的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9,040	4,197	4,146	1,877
因確認年／期內收入(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571)	(2,937)	(2,842)	(256)
因銷售活動前開票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728</u>	<u>2,886</u>	<u>573</u>	<u>2,214</u>
年／期末結餘	<u>4,197</u>	<u>4,146</u>	<u>1,877</u>	<u>3,83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469,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人民幣1,630,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4,565	4,124	4,010	1,728
因確認年／期內收入(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2,096)	(2,864)	(2,795)	(239)
因銷售活動前開票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655</u>	<u>2,750</u>	<u>513</u>	<u>29</u>
年／期末結餘	<u>4,124</u>	<u>4,010</u>	<u>1,728</u>	<u>1,518</u>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期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34,171	350,827	209,007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164,789	283,732	299,284
	—	298,960	634,559	508,29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484,758	1,059,620	1,344,598
	—	783,718	1,694,179	1,852,889

(a)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	180,592	431,320	282,473
1年後但2年內	—	—	72,715	116,214
2年後但5年內	—	232,108	239,667	363,387
5年後	—	21,543	514,267	664,626
	—	253,651	826,649	1,144,227
	—	434,243	1,257,969	1,426,700

(b) 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	118,368	203,239	225,818
1年後但2年內	—	188,051	168,005	120,863
2年後但5年內	—	43,056	64,966	79,508
	—	231,107	232,971	200,371
	—	349,475	436,210	426,189

於2023年7月，貴集團與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浦銀」）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浦銀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三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30個基點。

於2023年5月，貴集團與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建信」）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建信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四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15個基點。

於2023年7月、2023年8月、2024年3月、2024年4月、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貴集團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農銀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三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0個基點。

於2024年9月、2024年10月及2025年1月，貴集團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金融租賃」）簽署售後回租協議，向興業金融租賃出售及回租若干器械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四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5個基點。

(c) 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及契諾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10,988	306,756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340,093	314,488	242,322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94,623	732,493	877,622
	—	434,716	1,257,969	1,426,7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243,341	240,670	280,74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05,661	195,540	145,449
	—	349,002	436,210	426,189
	—	783,718	1,694,179	1,852,88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發放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32(e)披露。 貴公司董事確認，關聯方的所有擔保將由 貴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或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或之後悉數解除。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	564,952	802,155	772,604
租賃土地 (附註12)	—	—	144,505	143,252
	—	564,952	946,660	915,856

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貴公司董事確認，概無違反與廢棄設施相關的任何契諾。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14	8,103	6,351	6,476
1年後但2年內	3,237	7,348	6,624	6,879
2年後但5年內	8,143	19,648	21,817	21,728
5年後	4,810	27,046	20,313	17,411
	<u>16,190</u>	<u>54,042</u>	<u>48,754</u>	<u>46,018</u>
	<u>20,204</u>	<u>62,145</u>	<u>55,105</u>	<u>52,4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29	5,322	5,560	5,672
1年後但2年內	1,573	5,560	5,833	5,950
2年後但5年內	5,077	18,370	19,270	19,658
5年後	4,810	27,046	20,313	17,410
	<u>11,460</u>	<u>50,976</u>	<u>45,416</u>	<u>43,018</u>
	<u>13,489</u>	<u>56,298</u>	<u>50,976</u>	<u>48,690</u>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根據 貴公司、其若干股東及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ii)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控制權變更事件」)或控股股東於投資後5年內無合理理由離開 貴公司；(iii)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 貴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更，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要求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控股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股份(「贖回權」)。

股份贖回價等於以下較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加上代價支付日期直至贖回日期止的8%年回報率減去所有已分配股息；或(ii)原發行股份於贖回日期的公允市場價。

由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等贖回事件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 貴公司確認其有義務贖回自身權益工具（即向投資者發行的實收資本）的金融負債。誠如附註2(m)所述，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記錄為「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4,93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權益	<u>(224,934)</u>
於年末	<u>—</u>

於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放棄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的贖回義務。隨著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的贖回義務終止，並將已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全部賬面值分類至權益。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成本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並將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26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年／期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集團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結餘	4,326	161	1,801	26,689	(100)	1,634	(1,598)	32,913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1,162	157	(184)	(2,105)	8	312	(282)	(9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 結餘	5,488	318	1,617	24,584	(92)	1,946	(1,880)	31,981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226	1,424	(405)	(16,635)	2	6,401	(6,140)	(15,1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5,714	1,742	1,212	7,949	(90)	8,347	(8,020)	16,8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45,176	6,638	747	36,263	(14)	(799)	925	88,9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50,890	8,380	1,959	44,212	(104)	7,548	(7,095)	105,7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26,499)	(2,188)	6,709	19,861	—	(343)	385	(2,075)
於2025年5月31日的 結餘	24,391	6,192	8,668	64,073	(104)	7,205	(6,710)	103,715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淨遞延稅項資產	32,074	16,944	105,894	103,8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淨遞延稅項負債	(93)	(90)	(104)	(104)
	31,981	16,854	105,790	103,715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貴集團並無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0,978,000元、人民幣53,203,000元、人民幣75,940,000元、人民幣74,915,000元以及暫時性差異人民幣23,835,000元、人民幣42,519,000元、人民幣68,352,000元及人民幣87,27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27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僱員參加社會保險計劃。

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彼等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貴集團董事會於2022年1月批准的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貴集團的選定僱員提供激勵。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66名僱員於2022年1月（「第一批」）透過2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合共7,299,360股貴集團受限制股份（經考慮附註29(c)(iii)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後）。

於2022年11月（「第二批」），43名僱員通過3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合計1,724,574股受限制股份（經考慮附註29(c)(iii)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後）。

於2023年11月（「第三批」），若干僱員獲授額外48,127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4年9月（「第四批」），若干僱員獲授額外107,485股受限制股份。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一旦滿足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即視為正式及有效發行予持有人，於 貴公司股份公開發行當日起的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轉讓該等權利均受限制。

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受限制股份將分四批解鎖，條件是僱員須繼續服務（「服務期」）。倘僱員在服務期結束前離開 貴集團或不滿足以下評估標準，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條款如下：(1) 依總經理之要求簽署績效考核函件；(2) 已於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工作3年以上；(3) 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者。

25%的受限制股份將在禁售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餘下的股份將於餘下的三年期間按直線準於週年歸屬。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附註)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
年內授出	<u>9,023,93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9,023,934
年內授出	481,277
年內沒收	<u>(737,95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8,767,254
年內授出	107,485
年內沒收	<u>(283,95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8,590,785
期內沒收	<u>(490,000)</u>
於2025年5月31日未行使	<u><u>8,100,785</u></u>

附註：於2022年12月， 貴公司通過將人民幣250,000,000元從資本儲備轉換成股本，發行250,000,000股股份（每股已發行股份約2.21股）。因此，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經考慮附註29(c)(iii)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認購價介乎人民幣4.42元至人民幣5.61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並無受限制股份歸屬。

授予第一批選定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由 貴公司董事採用指引交易法計量。

董事已採用收益法釐定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已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具體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營運的發展階段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

(c)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計量。用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第一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經考慮附註29(c)(iii)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後)(人民幣元)	9.65%
預期波幅	61.31%–70.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2.22%–2.38%

預期波幅為參考 貴公司經營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每日歷史股價波幅之平均值。根據過往記錄，並無預期股息。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經考慮附註29(c)(iii)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後)(人民幣元)	36.32	33.32	30.3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29%	10.69%	10.33%
市場溢價	6.0%	5.5%	5.5%
無風險利率	3.5%	3.5%	3.5%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11,000元、人民幣17,231,000元、人民幣23,166,000元、人民幣6,81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874,000元，已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6(b))。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往續記錄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704	—	268,984	—	(70,000)	(347,368)	(50,680)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3,018	13,018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為權益 (附註24)	—	—	—	—	224,934	—	224,934
視作股東的出資	—	—	4,715	—	—	—	4,715
轉制為股份公司前							
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9(b))	11,270	—	891,730	—	—	—	903,000
轉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29(c))	(108,974)	108,974	(181,326)	—	—	181,32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交易 (附註28)	—	—	7,911	—	—	—	7,911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附註29(c)(iii))	—	250,000	(250,000)	—	—	—	—
撥入法定儲備							
(附註29(e)(ii))	—	—	—	241	—	(241)	—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							
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9(c))	—	4,224	486,776	—	—	—	491,000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363,198	1,228,790	241	154,934	(153,265)	1,593,898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08,840	108,840
撥入法定儲備 (附註29(c)(ii))	—	—	—	10,884	—	(10,88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交易 (附註28)	—	—	17,231	—	—	—	17,2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363,198	1,246,021	11,125	154,934	(55,309)	1,719,96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481,231)	(481,2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交易 (附註28)	—	—	23,166	—	—	—	23,1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363,198	1,269,187	11,125	154,934	(536,540)	1,261,9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6,849	16,8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交易 (附註28)	—	—	10,874	—	—	—	10,874
於2025年5月31日	—	363,198	1,280,061	11,125	154,934	(519,691)	1,289,627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	363,198	1,246,021	11,125	154,934	(55,309)	1,719,969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17,849)	(117,8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交易 (附註28)	—	—	6,818	—	—	—	6,818
於2024年5月31日	—	363,198	1,252,839	11,125	154,934	(173,158)	1,608,938

(b) 實收資本

貴集團的實收資本指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704
來自投資者的出資 (附註)	11,27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c)(i))	<u>(108,97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

附註： 於2022年1月、3月及8月， 貴公司與數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 貴公司合共投資人民幣903,000,000元，作為認購 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11,270,000元的代價。

(c)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新股份(i)	108,974	108,974
來自投資者的出資(ii)	4,224	4,224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iii)	<u>250,000</u>	<u>250,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u>363,198</u>	<u>363,198</u>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8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轉制基準日的淨資產轉換為108,97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資本儲備。

- (ii)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與數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491,000,000元認購貴公司4,224,000股普通股。代價人民幣491,000,000元超出股本增加人民幣4,224,000元的差額人民幣486,776,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iii)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股本以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iv) 李錫光先生、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及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若干控股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利：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若干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針對若干控股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於本招股章程第151頁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界定)，其中包括股份贖回權。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 貴公司無任何義務履行上述由若干控股股東授出之特別權利(包括股份贖回權)；及(ii) 貴公司並無在若干控股股東違約的情形下就上述若干控股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利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概無就若干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該等特別權利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金融負債。

(d)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e)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及(ii)來自貴公司股東的出資超出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貴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金及員工一般基金。一般儲備金乃根據中國法規釐定，從實體的年度稅後溢利中撥出至少10%，直至基金結餘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基金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資本。實體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員工一般基金。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中國法定儲備指分配予貴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誠如附註24所披露，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不符合 貴公司權益的定義。因此， 貴公司將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並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2022年1月31日，由於投資者同意放棄 貴公司贖回權的責任，相應負債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 貴集團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且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 貴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就會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應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35%、10%及14%，應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82%、22%及59%。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		淨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之 貿易應收款項	50%	15,195	(7,597)	7,598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 之貿易應收款項		<u>291,362</u>	<u>(2,947)</u>	<u>288,415</u>
		<u>306,557</u>	<u>(10,544)</u>	<u>296,013</u>
	預期虧損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		淨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之 貿易應收款項	76%	72,661	(55,149)	17,512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 之貿易應收款項		<u>86,070</u>	<u>(1,276)</u>	<u>84,794</u>
		<u>158,731</u>	<u>(56,425)</u>	<u>102,306</u>
	預期虧損率 %	於2025年5月31日		淨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之 貿易應收款項	39%	96,129	(37,320)	58,809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 之貿易應收款項		<u>247,452</u>	<u>(4,989)</u>	<u>242,463</u>
		<u>343,581</u>	<u>(42,309)</u>	<u>301,272</u>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0.40%	151,995	612
91至180日	2.06%	27,841	573
181至270日	7.33%	3,722	273
271至365日	20.20%	99	20
1年以上	100.00%	<u>571</u>	<u>571</u>
		<u>184,228</u>	<u>2,0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0.37%	245,935	902
91至180日	3.96%	44,712	1,772
181至270日	17.06%	211	36
271至365日	44.14%	478	211
1年以上	100.00%	<u>26</u>	<u>26</u>
		<u>291,362</u>	<u>2,9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0.20%	69,808	138
91至180日	1.19%	7,630	91
181至270日	4.45%	6,833	304
271至365日	22.35%	1,360	304
1年以上	100.00%	<u>439</u>	<u>439</u>
		<u>86,070</u>	<u>1,276</u>
	於2025年5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0.31%	205,903	629
91至180日	1.67%	25,227	422
181至270日	6.66%	7,272	484
271至365日	20.93%	7,077	1,481
1年以上	100.00%	<u>1,973</u>	<u>1,973</u>
		<u>247,452</u>	<u>4,989</u>

對該等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期間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應收票據作出的虧損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933,000元、零及人民幣3,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乃由遭受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發出。貴集團預期應收票據的金額將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24	2,049	10,544	56,425
轉撥自應收票據	—	—	933	—
年／期內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025	8,495	45,040	(14,116)
撤銷金額	—	—	(92)	—
於年／期末	<u>2,049</u>	<u>10,544</u>	<u>56,425</u>	<u>42,309</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無合理預期可進一步收回，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撤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0	195	333	333
年／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u>(115)</u>	<u>138</u>	<u>—</u>	<u>32</u>
於年／期末	<u>195</u>	<u>333</u>	<u>333</u>	<u>365</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之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7,666,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假設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所需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就按需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借款而言，期限分析將展示基於預期還款日期的現金流出情況，經參照銀行融資函載列的還款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023	—	—	—	53,023	53,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25	—	—	—	82,025	82,025
租賃負債	4,107	3,712	9,368	5,149	22,336	20,204
	<u>139,155</u>	<u>3,712</u>	<u>9,368</u>	<u>5,149</u>	<u>157,384</u>	<u>155,2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0,964	—	—	—	210,964	210,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260	—	—	—	264,260	264,2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1,687	217,834	288,698	23,668	851,887	783,718
租賃負債	9,746	9,749	24,880	29,674	74,049	62,145
	<u>806,657</u>	<u>227,583</u>	<u>313,578</u>	<u>53,342</u>	<u>1,401,160</u>	<u>1,321,0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8,750	—	—	—	158,750	158,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729	—	—	—	323,729	323,7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74,450	282,373	328,659	596,802	1,882,284	1,694,179
租賃負債	8,793	8,847	26,161	21,814	65,615	55,105
	<u>1,165,722</u>	<u>291,220</u>	<u>354,820</u>	<u>618,616</u>	<u>2,430,378</u>	<u>2,231,763</u>
	於2025年5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614	—	—	—	129,614	129,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427	—	—	—	207,427	207,4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42,339	311,408	371,331	714,576	2,039,654	1,852,889
租賃負債	8,793	8,886	25,734	18,882	62,295	52,494
	<u>988,173</u>	<u>320,294</u>	<u>397,065</u>	<u>733,458</u>	<u>2,438,990</u>	<u>2,242,424</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若利率出現重大波動，貴集團會不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敞口。貴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詳情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	2.85%-5.00%	347,694	2.52%-3.65%	269,362	2.52%-3.65%	253,120
租賃負債	4.75%-4.90%	20,204	4.75%-4.90%	62,145	3.95%-4.90%	55,105	3.95%-4.90%	52,494
		20,204		409,839		324,467		305,614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	3.45%-4.65%	436,024	2.70%-4.40%	1,424,817	2.70%-4.40%	1,599,769
		20,204		845,863		1,749,284		1,905,38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將使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減少零、人民幣4,360,000元、人民幣14,248,000元及人民幣15,99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對於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全年利息支出影響作估計。該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帶來的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

(i) 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報告期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如下：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5月31日 2025年		
	美元	歐元	日圓	美元	歐元	日圓	美元	歐元	日圓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	—	67,187	—	—	1,436	—	—	4,28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85	—	—	107,544	10	—	1,818	—	—	8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68	700	—	81,971	19,593	19,272	78,134	97	19,272	59,325	—	2,1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40)	—	(507)	(28,427)	(3,192)	(2,544)	(26,852)	(5,244)	(3,225)	(21,585)	(2,904)	(3,225)
	60,344	700	(507)	228,275	16,411	16,728	54,536	(5,147)	16,047	42,116	(2,904)	(1,110)

(ii)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估計將普遍減少／增加下列數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包括利率，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17	11,414	2,727	2,106
歐元	35	821	(257)	(145)
日圓	(25)	836	(55)	(68)

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 貴集團實體按相應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股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該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同一基準進行。

(e) 按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報告期末未兌現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938	1,499,269	1,187,807	1,099,36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3,016</u>	<u>575,362</u>	<u>10,175</u>	<u>—</u>
總計	<u><u>1,322,954</u></u>	<u><u>2,074,631</u></u>	<u><u>1,197,982</u></u>	<u><u>1,099,368</u></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錫光先生	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樹廣先生	監事
袁毅先生	監事
李詠梅女士	副總經理
唐麗君女士	歐陽忠先生的近親
蘇琴女士	李錫光先生的近親
張日歡女士	莊樹廣先生的近親
梁瑞南女士	袁毅先生的近親
姜達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莞市金田置業有限公司	由歐陽忠先生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東莞市高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歐陽忠先生控制的實體
東莞市巨源微電子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6月註銷)	由李錫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東莞市寶泓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5月註銷)	由莊樹廣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東莞宏盈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2月註銷)	由李詠梅女士控制的實體
東莞市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由歐陽忠先生控制的實體
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	由李錫光先生及歐陽忠先生共同擁有的實體
東莞市佳智投資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已於2023年1月註銷)	由李錫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廣東思邈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蘇琴女士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歐陽忠先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先普氣體技術有限公司	姜達才先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姜達才先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貴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13	7,545	6,847	2,889	2,856
酌情花紅	2,833	484	1,29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17	7,288	8,165	2,329	4,425
退休計劃供款	201	245	282	114	132
	<u>9,264</u>	<u>15,562</u>	<u>16,584</u>	<u>5,332</u>	<u>7,413</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對手方協定之條款而進行。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作出的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208</u>	<u>—</u>	<u>101</u>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	—	27	16	—
東莞市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594	—	—	—	—
東莞市巨源微電子有限公司	<u>2</u>	<u>—</u>	<u>—</u>	<u>—</u>	<u>—</u>
	<u>596</u>	<u>—</u>	<u>27</u>	<u>16</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購買貨物					
東莞市巨源微電子有限公司	9,083	—	—	—	—
廣東思邈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49	—	—	2
上海先普氣體技術有限公司	—	2,115	3,740	30	—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	10,763	11,549	11,540	23
東莞市寶泓科技有限公司	8,928	—	—	—	—
	<u>18,011</u>	<u>12,927</u>	<u>15,289</u>	<u>11,570</u>	<u>25</u>
來自下列公司的租金收入					
東莞市巨源微電子有限公司	<u>33</u>	<u>19</u>	<u>—</u>	<u>—</u>	<u>—</u>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					
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	<u>1,910</u>	<u>4,820</u>	<u>7,860</u>	<u>3,275</u>	<u>3,275</u>
來自下列人士的利息收入					
李錫光先生	<u>20</u>	<u>—</u>	<u>—</u>	<u>—</u>	<u>—</u>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利息開支					
東莞市金田紙業有限公司	285	—	—	—	—
歐陽忠先生	123	—	—	—	—
袁毅先生	26	—	—	—	—
莊樹廣先生	<u>53</u>	<u>—</u>	<u>—</u>	<u>—</u>	<u>—</u>
	<u>487</u>	<u>—</u>	<u>—</u>	<u>—</u>	<u>—</u>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54	5,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	15,285	11,445	11,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先普氣體技術有限公司	—	1,968	4,565	4,577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	4,074	11,125	11,145
	—	6,042	15,690	15,722

附註：與關聯方之全部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e)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擔保的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15,739	3,240,164	6,210,000	6,490,000

附註：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融資由若干董事、監事及關聯方作出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由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或解除。

33 控制方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錫光先生及歐陽忠先生相互為一致行動各方。東莞市天域共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域共創」）、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鼎弘投資」）、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潤生投資」）及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旺和投資」）均為由李先生控制的實體。天域共創分別由李錫光先生及蘇琴女士擁有99%及1%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李錫光先生、歐陽忠先生、蘇琴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34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 貴公司的結論為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具體披露關於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貴集團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35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非調整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5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5月31日		於2025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 淨額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 淨額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8.00港元 計算		1,235,198	1,527,329	2,762,527	7.02
					7.71

附註：

- (1) 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238,317,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177,000元，並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58,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8.00港元及發行30,070,5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6,137,000元)，並無計及因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393,268,511股股份後得出，但未計及因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03元兌1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港元」)。概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包括若干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本集團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盈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盈餘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5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於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由於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尚未可供使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不會確認折舊支出。由於本集團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於2025年5月31日的租賃土地按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之金額入賬，則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158,000元將於未來期間的溢利中扣除。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5年5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擬備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充分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鑒證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境外準則執行備考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擬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5年8月31日所作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5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於對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樓宇及架構及其所在的特定位置且不太可能獲得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因此已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取代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體性貶值以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的扣除額」。其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現有重置(再生產)成本，減去就實體性貶值以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衡量。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計入相關業務的充分潛在盈利能力。在吾等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不會進行零碎交易。

對於第一類物業權益的土地部分，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按現況交吉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按現狀直接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持作未來開發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乃指未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就土地而言)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中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各種產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不動產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表及其他正式圖則)的副本及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出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而編製。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乃由Jason Chen先生於2024年9月3日進行。彼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氣候的變化、可持續性要求、韌性發展和ESG(即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正日益影響著投資者對投資方法的選擇，這源於它們對租金和資本的增長前景，以及物業能否保持與時俱進的可能影響。與市場可持續性預期不符合的物業將可能產生較高的投資性風險，特別是在物業使用者日益關注ESG對物業營運的情況下，物業的空置率和租金水平亦會受到影響。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在其最近發佈的指導文件《商業地產估值和戰略建議中的可持續性和ESG(第三版)》中亦提及了這一觀點。

有些可持續性和ESG的標準被認為是主觀和難以確定的，且並不均能得到可量化的證據予以論證。基於我們的研究和本地市場信息，儘管人們承認在越來越多的投資委託中，符合ESG標準已經成為其中一部分，但尚無任何直接和確定性的證據表明ESG標準在特定的投資行為及／或對與目標物業性質相似的資產定價考量中得到反映。然而，更多可確定的利益，例如能源效率則可在運營成本中得以體現。我們在這方面還未進行全面的資產和市場調查。儘管目前還沒有直接和切實的證據表明市場正在根據現有的ESG標準調整市場價格，但我們將持續監測市場走勢和觀點。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RMB)為單位。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 閣下參閱。

此 致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一路5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中國香港及中國物業的估值經驗以及於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或不適用：不適用或無相關數據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現況下之市值	現況下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總市值
		第一類：	第二類：	總計：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蘆溪中路與大進東路交匯處 東北側的生態園生產基地	552,600,000	54,000,000	606,600,000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總部三路與科技八路交匯處 北側的一幅地塊 ⁽¹⁾	—	72,000,000	72,000,000
	總計	<u>552,600,000</u>	<u>126,000,000</u>	<u>678,600,000</u>

附註：

(1) 該地塊與生態園生產基地無關，預留以供日後使用。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蘆溪中路與大進東路交匯處東北側的生態園生產基地	該物業位於蘆溪中路與大進東路交匯處東北側。距松山湖北站約15分鐘車程。該地區為一片發達的工業區，擁有成熟及完善的基礎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63,197.68平方米的地塊，正在開發為工業開發項目。於估值日期，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部分，包括於2025年7月竣工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835.88平方米一棟工業樓及四棟附屬樓。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其餘部分尚未動工。 該物業的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7。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72年12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持作自用，而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為空地。	606,6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東自然出讓(市場)合(2022)第064號，佔地面積約為63,197.6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補地價為人民幣75,840,000元。該物業作工業用途的計容建築面積為189,593.04平方米。
2. 根據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441900202300044號，貴公司已獲准對佔地面積約為63,197.68平方米的該物業進行規劃。
3.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 — 粵(2022)東莞不動產權第0261564號，一幅佔地面積約63,197.68平方米的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公司，為期50年，於2072年12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貴公司獲授的5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2023-87-1014、2023-87-1015、2023-87-1016、2023-87-1028及2023-87-102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835.88平方米的部分已獲准建設。
5. 根據貴公司獲授的5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441900202306140101、441900202309150201、441900202309150301、4419002024010300101及441900202401250101號，當地有關部門已允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835.88平方米的部分開始施工。
6. 根據貴公司獲授予的5份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835.88平方米的部分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工廠	55,927.96
	配套	3,650.48
	地庫	<u>3,257.44</u>
	小計：	<u>62,835.88</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工廠	76,356.89
	宿舍	56,475.71
	倉庫	1,624.93
	地庫	<u>25,530.00</u>
	小計：	<u>159,987.53</u>
	總計：	<u><u>222,823.41</u></u>

8.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具有與標的物業相似特徵的各種相關土地銷售證據，例如物業的性質、用途、佔地面積、佈局及可達性。該等可資比較地盤作工業用途的樓面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44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物業的假設樓面地價。或者，倘可資比較物業不如該物業或不理想，則向上調整。有關時間調整，已考慮交易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的市況。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載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貴公司依法有效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 貴公司有權依法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貴公司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竣工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10. 主要證書／批文匯總如下所示：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不動產權證(就土地而言)	有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部分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部分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部分
f.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表	部分
g.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就樓宇而言)	不適用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分成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552,6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u>54,000,000</u>
總計：	<u><u>606,600,000</u></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總部三路與科技八路交匯處北側的一幅地塊	該物業位於總部三路與科技八路交匯處北側。距離松山湖北站約10分鐘車程。該地區為發達的研發區，擁有成熟及完善的基礎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3,218.99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將開發為研發開發項目，總規劃計容建築面積約為52,875.96平方米。 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尚未動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73年2月25日屆滿，作科研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地。	72,0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3年2月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東自然出讓(市場)合(2023)第016號，佔地面積約為13,218.9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補地價為人民幣70,120,000元。該物業作科研用途的計容建築面積為52,875.96平方米。
2. 根據不動產權證 — 粵(2023)東莞不動產權第0054160號，佔地面積約為13,218.9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為期50年，於2073年2月25日屆滿，作科研用途。

3.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具有與標的物業相似特徵的各種相關土地銷售證據，例如物業的性質、用途、佔地面積、佈局及可達性。該等可資比較地盤作科研用途的樓面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400元。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物業的假設樓面地價。或者，倘可資比較物業不如該物業或不理想，則向上調整。有關時間調整，已考慮交易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的市況。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載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貴公司依法有效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人。 貴公司有權依法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的地塊。

5. 主要證書／批文匯總如下所示：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不動產權證(就土地而言)	有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不適用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不適用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適用
f.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表	不適用
g.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就樓宇而言)	不適用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歸類為「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類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管。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中國香港稅項問題。潛在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境外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之股息或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

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收入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收入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協定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項下的待遇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項下的待遇，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協定待遇，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待遇符合安排項下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在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0%）而言，其將分別調整至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中國香港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中國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在中國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在中國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中國香港利得稅。目前中國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否則該等類別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中國香港。因此，在中國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有責任繳納中國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中國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中國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中國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中國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16號文，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匯出與劃轉。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本摘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關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關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

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依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

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最新版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倘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或倘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適用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本公司已根據《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徵求意見稿）》。諮詢期將於2025年1月26日結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尚未最終確定或生效。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企業。

註冊成立

股份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時間和表決程式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發起人應當自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將會議日期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大會將討論及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選舉董事及監事。成立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

倘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值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價值，其他發起人應當就有關不足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應當發行記名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符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發行有面值股份還是無面值股份。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公司必須置備股東名冊於公司，其中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目；(iii)紙面形式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規定的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股東名冊不得變更。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有面值股份的發售價可等於或者大於票面價值，但不得低於票面價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大會應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新股籌集的資金款額，該等資金在發行無面值股票的情況下入賬為註冊資本。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減少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收購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收購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作出股份回購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於就職時確定)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額的25%以上，且自該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和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南向的港股通和北向的滬股通(或北向的深股通)股份。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及在其規限下，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

-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投票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的權利；
- 對本公司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按照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類型獲分派利息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所持有股份的類型及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規定的出資形式繳納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負責，以及履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除公司職工代表以外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后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日派發予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全體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載入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案。董事會應當於接獲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向股東大會提交臨時提案以供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則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的持股比例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發行的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應設立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釐定公司總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建議釐定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任免或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本人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將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行被定罪的人；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人；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或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監事會

股份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股份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責，而毋需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誠信的責任。禁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公司股東一項權利，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給公司造成損害時，連續超過180天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給公司造成損害時，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公司應當披露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註冊的事項，其在管理局的註冊也必須變更。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剩餘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該等修改或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董事為清算義務人。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另一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另一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主張債權，清償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該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的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所欠稅款和債務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受信責任。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國的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終止上市

中國證券法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決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可以終止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將證券除牌，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售上市證券後，發生自願除牌或者強制除牌的，發行人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在任何民商事案件中（若干類型除外）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中國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考慮到規定相互執行中國與判決地國家之間判決的條約，可在中國或中國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或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安排於2000年1月24日於中國內地頒佈，作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對安排進行了修訂。補充安排已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安排及補充安排，在滿足某些要求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中國香港執行，而中國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於中國內地執行。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股息

在部分情況下，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稅務機關預扣及繳納應付予股東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限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限為三年。在適用時限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股份股息。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份應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售股份；
- (二) 非公開發售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增資發行新股後，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於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自身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滿足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與股份的轉換；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依照上文第(一)項及(二)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達成；本公司依照上文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達成。

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票回購有不同規定的，應當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在此過程中，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股份轉讓

除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悉數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予、繼承及質押。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公司不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申報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持股變動情況。於彼等就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倘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六個月內申請離職，彼等不得自離職日期起十八個月內轉讓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倘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起第七及第十二個月申請離職，彼等不得自離職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轉讓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方可生效。該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為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姓名記錄於股東名冊之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應存置於中國香港，以便股東查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一) 按照其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

(五)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ii) 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iii) 可免費查閱，並於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以下資料：

整套股東名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細分為未上市股份及H股)；

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以及監事會報告；

已提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最新年報副本；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私隱，本公司可拒絕提供資料。

股東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審閱前述資料。

股東與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機構審閱或複印相關資料，須遵守有關保護國家機密、商業機密、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之法律及行政法規。

(六) 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資；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彼等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受委代表姓名及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公司股東的，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代表簽署授權委託書；
- (七)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受委代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彼等薪酬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或對外擔保；
- (十三) 審議批准與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有關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
-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方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外部融資和捐贈；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交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上述權力不得委託予董事會或其他組織和個人行使。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管理其授權或委託的事項。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單筆擔保；
- (四) 任何導致擔保總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須首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方可提交股東大會。有關第(四)項的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有關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對外擔保的審議批准權限和程序，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可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界定及計算符合以下標準且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不涉及支付代價亦不施加義務的交易，比如接受贈予之現金資產或本公司取得債務豁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一) 重大交易；
- (二) 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
- (三) 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
- (四) 反向收購。

上述「交易」一詞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或出售資產；進行外部投資(包括委託財務管理及向附屬公司投資)；資產租賃(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及業務；贈予資產或接受贈予之資產；外部捐贈；債務重組；訂立許可協議；轉讓或收購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出資權等)。

然而，上述交易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進行的交易，例如採購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接受服務；銷售產品或商品；提供服務；建築承包；及與日常運營相關的其他交易。儘管如此，涉及包括上述活動的資產互換交易仍在上述交易範圍之內。

對於本公司進行且屬於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類別的財務資助事宜(包括計息或免息貸款、委託貸款等)，除經董事會批准外，還應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倘財務資助的接收方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控股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此規定，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之聯繫人並非為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須對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或不續聘，包括其報酬；
- (七) 超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投資及決策權限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一) 本公司就註冊資本的增減及任何類型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二) 就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三) 就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作出決議；
- (四)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五) 審議批准於一年內購買、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重大資產；
- (六) 股份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事項，及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大會的召開、提案及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說明大會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撓。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指定的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提案須以書面形式提交。

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大會召開10日前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或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所持股份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日期為準)；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大會的時間、地點和大會期限；
- (二) 提交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現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日期；
- (五) 大會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股份回購、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載明大會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線上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時間及程序；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倘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投票方式，通知亦應明確說明該等方式的投票時間及事項。使用線上或其他方式之大會，通知中須清楚說明該等方式之投票時間及程序。線上或其他方式之投票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之下午三時正，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之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必須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記錄日期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罷免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惟兼任董事及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者，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之半數。

董事會由六位成員組成，設主席一人，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有義務忠於本公司，並須採取措施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不得濫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利用其職位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謀取利益，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侵佔公司資產；
- (四)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五)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
- (六)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進行交易；
-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權為自身或他人尋求應屬於本公司之商機，或為自身或他人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相似之業務；
- (八) 不得接受本公司交易的佣金以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一) 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不得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
- (十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職責。

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依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相關詳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之近親、董事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及與董事有其他關係之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亦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不得利用職權之便，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之商機，但下列情形不受該限制：

- (一) 董事依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通過；
- (二) 本公司因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而無法利用商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通過前，不得自行或代他人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董事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時，關聯董事應放棄投票，其表決權不予計算在內。出席董事會之無關聯董事未達三人時，事項應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取得之收入，歸本公司所有；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須遵守以下勤勉職責：

- (一) 謹慎、勤勉、盡責地行使本公司所授予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之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國家經濟政策，且商業活動不得超出營業執照所規定之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隨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四) 就定期報告提供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所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及定期報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異議時，應於書面確認函中表明其意見並說明理由，本公司將予以披露。本公司未揭露者，董事可直接申請有關披露；
- (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職權；
- (六)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職責。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積極參與本公司經營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信託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當是自然人，且無下列任何適用情形：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二) 因貪污、賄賂、侵吞、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被處以刑事犯罪，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結束起未滿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起未滿兩年；
- (三) 曾擔任步入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起計未滿三年；
- (四) 公司或企業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被勒令停業，且自吊銷營業執照及勒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擔任該公司或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 (五) 到期不履行重大債務，並被人民法院指定為應予強制執行的失信個人；
- (六) 受到中國證監會證券市場准入限制，且限制期限尚未屆滿；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之選任、委任或指派違反前述規定者，其選任、委任或指派應視為無效。

董事於任期內出現任何前述規定所列情形，本公司將免除其職務。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界定及計算符合以下標準且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不涉及支付代價亦不施加義務的交易，比如接受贈予之現金資產或本公司取得債務豁免)，須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

- (一) 股份交易；
- (二) 須予披露交易；
- (三) 重大交易；
- (四) 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
- (五) 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
- (六) 反向收購。

上述「交易」一詞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或出售資產；進行外部投資(包括委託財務管理及向附屬公司投資)；資產租賃(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及業務；贈予資產或接受贈予之資產；外部捐贈；債務重組；訂立許可協議；轉讓或收購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出資權等)。

然而，上述交易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進行的交易，例如採購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接受服務；銷售產品或商品；提供服務；建築承包；及與日常運營相關的其他交易。儘管如此，涉及包括上述活動的資產互換交易仍在上述交易範圍之內。

前段列明的交易、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門檻時，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是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的。

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編製。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呈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

利潤分配

在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10%分配至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一旦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不再需要進一步撥款。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必須先用當年利潤解決該等虧損。

將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將利潤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在彌補虧損並分配至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其持股比例分配至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大會在彌補虧損並分配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利潤分配不當的，股東必須退還分配不當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股本。

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時，該項公積金的剩餘金額不得低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倘進行涉及本公司的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將於決議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

合併後，相關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發生分立，應相應地分配其財產。

就分立而言，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業務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況；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解散；
- (五) 當本公司經營管理面臨嚴重困難，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該等困難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 (六) 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被法律宣佈破產。

本公司根據前述細則第(一)、(二)、(四)、(五)及(六)分段的規定解散的，應成立清算組，並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本公司未在期限內成立清算組並進行清算，其債權人可以呈請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倘未接到書面通知，則應在公告之日起45天內申報。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必須說明與其債權相關的細節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償還債務。

清算組清算完本公司財產並制定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草擬清算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職工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以及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後，本公司的剩餘財產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按照前項規定清償債務之前，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清算完本公司財產並制定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足額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完成對本公司的清算後，應制定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公司。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將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以及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以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起訴本公司的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同樣，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其報告工作進度；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批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及捐贈等；
- (九) 考慮對外擔保，但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 (十) 考慮資產的買賣，但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 (十一) 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十二) 決定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或者解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或者解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
- (十三)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設立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人員遴選；
- (十五)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審計；
-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超出上述股東大會授予的批准權限的事項，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通過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遵循一人一票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現有或擬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不包括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僱傭合約)擁有重大權益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

益的性質及程度。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現行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事項或實體有關聯或重大權益(除非獲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允許)：

- (一) 董事不得對該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二) 在確定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董事不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通過；
- (三)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有關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專門委員會的議案須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會計師。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以規範其運作。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明確其組成、職權及程序等事項。各專門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資格及義務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事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具體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規定。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於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且其比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是，其必須確保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從而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常住中國香港。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六年，其繼續任職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審議程序。

總經理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及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執行公司財務預算計劃；
- (三) 起草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
- (四) 起草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委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決定無需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批准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及關聯方交易等事項；

(九)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倘其為非董事會成員，則無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職，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存、股東資料管理、處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會秘書應由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並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監事。

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主席由全體監事的多數選舉產生，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該等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佔監事會成員的比例至少為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由僱員透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九) 依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十)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應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修改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隨後於2022年11月8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一路5號。

本公司已於中國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並於2024年1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中國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其在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七。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363,198,011元，包括363,198,0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已全數繳足。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393,268,511元，分為334,278,085股未上市股份及58,990,426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85.0000%及15.0000%。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應為全球發售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滿足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授予包銷商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0%；
- (c)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8,919,926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列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對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本公司、(2)李錫光、(3)歐陽忠、(4)李玉明、(5)莊樹廣、(6)袁毅、(7)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8)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9)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10)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青島尚頤匯鑄戰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2)嘉興頤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3)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14)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據此其訂約方就股東事宜(其中包括終止授予其訂約方的特別權利)達成一致；
- (b) (1)本公司、(2)李錫光及(3)中國 — 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中國 — 比利時基金**」)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關於《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據此其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終止中國—比利時基金的股份贖回權達成一致；
- (c) (1)本公司、(2)李錫光、(3)深圳春陽久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陽久泰**」)及(4)上海氫毅昕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氫毅昕陽**」)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關於《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據此其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終止春陽久泰及氫毅昕陽的股份贖回權達成一致；

- (d) (1)本公司、(2)李錫光、(3)廣東立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立灣投資」)、(4)廣州中廣源商科創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廣源」)及(5)東莞立灣優選七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立灣優選」)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關於《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據此其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於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立灣投資、中廣源及立灣優選的股份贖回權達成一致；
- (e) (1)本公司、(2)李錫光、(3)東莞粵科鑫泰工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科鑫泰」)及(4)縉雲天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縉雲天域」)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關於《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據此其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終止粵科鑫泰及縉雲天域的股份贖回權達成一致；
- (f) (1)本公司、(2)李錫光及(3)東莞立灣倍增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立灣倍增」)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關於《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三)，據此其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終止立灣倍增的股份贖回權達成一致；
- (g) (1)本公司、(2)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3)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4)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
- (h) (1)本公司、(2)Glory Ocean Innovation Limited、(3)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4)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新加坡	9 35	40202317560V	2023年8月10日至 2033年8月9日
2.	TYSiC	本公司	澳洲	9 35	2378593 2378602	2023年8月9日至 2033年8月9日
3.		本公司	澳洲	9 35	2378618 2378608	2023年8月9日至 2033年8月9日
4.	天域	本公司	澳洲	9	2378614	2023年8月9日至 2033年8月9日
5.	天域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 35	306319125	2023年8月10日至 2033年8月9日
6.	TYSiC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 35	306319189	2023年8月10日至 2033年8月9日
7.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 35	306319107	2023年8月10日至 2033年8月9日
8.	TYSiC	本公司	中國	9 35	41688924 41707333	2020年6月21日至 2030年6月20日
9.	天域	本公司	中國	9	23312397	2018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3日
10.	 TYSiC	本公司	中國	9	23313330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1.	TYSTC	本公司	中國	35	17133179	2016年8月21日至 2026年8月20日
12.	天域	本公司	中國	9	9562768	2023年1月28日至 2033年1月27日
13.		本公司	中國	9	9562655	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14.	天域	本公司	英國	9 35	UK00004099564	2024年9月13日至 2034年9月12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本公司	英國	9 35	UK00004099587	2024年9月13日至 2034年9月12日
16.	TYSiC	本公司	英國	9 35	UK00004099573	2024年9月13日至 2034年9月12日
17.	召芯	南方半導體	中國	9	38775463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8.	CWBG	南方半導體	中國	9	39757628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19.		本公司	韓國	9	40-2305255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20.		本公司	韓國	35	40-2305254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21.	TYSiC	本公司	韓國	35	40-2305256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22.	TYSiC	本公司	韓國	9	40-2305257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23.	天域	本公司	韓國	35	40-2305251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24.	天域	本公司	韓國	9	40-2305253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84項專利，並載列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之詳情：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1.	行星式外延生長設備中托盤的構成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1110133831.2	發明	中國	2011年5月23日	2031年5月23日
2.	一種垂直式碳化硅高溫氧化裝置	本公司	201210203696.9	發明	中國	2012年6月19日	2032年6月19日
3.	一種水平式碳化硅高溫氧化裝置	本公司	201210226334.1	發明	中國	2012年7月2日	2032年7月2日
4.	一種高溫大面積碳化硅外延生長裝置及處理方法	本公司	201210260432.7	發明	中國	2012年7月25日	2032年7月25日
5.	一種超高溫雙層水冷石英管真空室用雙密封結構	本公司	201310470610.3	發明	中國	2013年10月9日	2033年10月9日
6.	一種SiC外延片的化學機械清洗方法	本公司	201410353373.7	發明	中國	2014年7月23日	2034年7月23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7.	一種真空室用高溫CVD加熱線圈結構	本公司	201611251450.3	發明	中國	2016年12月30日	2036年12月30日
8.	一種大尺寸SiC晶片的背面處理方法	本公司	201710010531.2	發明	中國	2017年1月6日	2037年1月6日
9.	一種降低SiC外延晶片表面三角形缺陷的外延方法	本公司	201710120128.5	發明	中國	2017年3月2日	2037年3月2日
10.	一種去除SiC外延晶片金屬污染或殘留的清洗方法	本公司	201710120161.8	發明	中國	2017年3月2日	2037年3月2日
11.	一種SiC超高壓PiN二極管器件材料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710459941.5	發明	中國	2017年6月17日	2037年6月17日
12.	一種SiC雪崩光電二極管器件外延材料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710459925.6	發明	中國	2017年6月17日	2037年6月17日
13.	一種超高壓P溝道SiC IGBT器件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202010439522.7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22日	2040年5月22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14.	一種降低外延片堆疊層錯缺陷的外延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202010439296.2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22日	2040年5月22日
15.	一種SiC化學氣相沉積設備反應腔配件清潔方法	本公司	202010452392.0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26日	2040年5月26日
16.	一種漸變式PN結材料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010501945.7	發明	中國	2020年6月4日	2040年6月4日
17.	一種抑制外延邊緣Crown缺陷的方法	本公司	202110771412.5	發明	中國	2021年7月8日	2041年7月8日
18.	一種快速去除碳化硅外延過程中晶片背面沉積物的方法	本公司	202110978852.8	發明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2041年8月25日
19.	一種碳化硅外延晶片生長用樣品托上的複合塗層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111107336.4	發明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2041年9月22日
20.	一種降低半導體外延片翹曲度的方法	本公司	202210729428.4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042年6月24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21.	一種生長低翹曲半導體基底晶片的方法	本公司	202210729423.1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042年6月24日
22.	一種8英寸單片高溫碳化硅外延生長室結構	本公司	201621419794.6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1日
23.	一種衛星盤自轉的SiC外延生長主盤結構	本公司	201621419760.7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1日
24.	一種可拆卸的組合式拋光盤	本公司	201720061831.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7日
25.	超摻雜均勻性大面積SiC外延層生長腔室結構	本公司	201720237302.X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3月10日	2027年3月10日
26.	一種拋光設備用的配重加壓式環刀型修盤器	本公司	201921570583.6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2029年9月20日
27.	一種氣缸加壓式環刀型修盤器	本公司	201921570597.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2029年9月20日
28.	一種外延爐供氣裝置	本公司	201921368527.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8月20日	2029年8月2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29.	一種改變SiC晶片翹曲度的拋光裝置	本公司	202021000501.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6月3日	2030年6月3日
30.	一種碳化硅化學氣相沉積設備氣體混合裝置	本公司	202121551692.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7月9日	2031年7月9日
31.	一種生長碳化硅外延晶片用樣品托及其裝置	本公司	202121544878.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7月8日	2031年7月8日
32.	一種避免晶圓正面面積接觸的載物台	本公司	202121597934.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33.	抑制SiC外延片背面生長白斑或顆粒物的托盤結構	本公司	202121597910.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34.	一種汞CV磁吸式測試夾具	本公司	202121600230.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35.	一種碳化硅化學氣相沉積反應器	本公司	202122118366.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9月3日	2031年9月3日
36.	半導體外延生長用托盤	本公司	202221089361.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7日
37.	外延片托盤	本公司	202221060880.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5月5日	2032年5月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38.	用於外延生長的托盤	本公司	202221060631.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5月5日	2032年5月5日
39.	一種用於夾取多種尺寸的 半導體碳化硅外延片的 夾子	本公司	202221602714.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032年6月24日
40.	一種用於生長高品質半導體 外延片的配件結構	本公司	202221602761.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032年6月24日
41.	一種冷卻循環水的冷凝 裝置	本公司	202221539492.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2032年6月20日
42.	一種具有複合塗層的碳化硅 外延晶片生長用樣品托	本公司	202122291067.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2031年9月22日
43.	用於導電型碳化硅晶片的電 流加熱裝置	本公司	202221248562.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5月20日	2032年5月20日
44.	外延爐裝置	本公司	202221248535.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5月20日	2032年5月20日
45.	管路供應系統	本公司	202221487953.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4日
46.	碳化硅外延生長管路系統	本公司	202221486035.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15日	2032年6月1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47.	一種蝶閥清洗固定與防潑水裝置	本公司	202221908151.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7月22日	2032年7月22日
48.	真空吸筆	本公司	202222776427.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0月20日	2032年10月20日
49.	用於半導體晶片空洞檢測的載台	本公司	202222775929.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0月20日	2032年10月20日
50.	一種用於碳化硅載流子濃度測試儀上的可拆卸探頭	本公司	202223537322.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8日
51.	一種提高生產效率的碳化硅外延爐托盤取片裝置	本公司	202223536028.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2月30日	2032年12月30日
52.	用於生長半導體外延片的托盤	本公司	202223592696.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月3日	2033年1月3日
53.	一種製程工藝氣體的導流配件	本公司	202320072195.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月10日	2033年1月10日
54.	一種能夠自由切換不同尺寸尺寸的CV測試夾具	本公司	202320221899.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2033年2月15日
55.	碳化硅表面粗糙度測試儀卡位器	本公司	202321388527.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2日	2033年6月2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56.	石英鐘罩保護裝置	本公司	202323659215.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2033年12月29日
57.	一種提高工藝氣體混合均勻性的裝置	本公司	202420558283.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3月21日	2034年3月21日
58.	碳化硅外延片生長載盤	本公司	202420642554.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4月1日	2034年4月1日
59.	碳化硅外延生長承載裝置	本公司	202420642548.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4月1日	2034年4月1日
60.	一種台階式SiC溝槽場限環 終端結構、製備方法及其器件	南方半導體	202011034646.3	發明	中國	2020年9月27日	2040年9月27日
61.	數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及數位信號處理器	南方半導體	202011458643.2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2040年12月11日
62.	軟開關雙向直流變換器的升壓模式恆功率控制方法及電路	南方半導體	202010054157.8	發明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2040年1月17日
63.	軟開關雙向直流變換器的升壓模式恆電流控制方法及電路	南方半導體	202010052980.5	發明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2040年1月1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64.	軟開關雙向直流變換器的升壓模式恆電壓控制方法及電路	南方半導體	202010052944.9	發明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2040年1月17日
65.	操作電源系統及電力電子變壓器系統	南方半導體	201911223450.6	發明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2039年12月3日
66.	多路穩壓電源電路及電子設備	南方半導體	201911105636.1	發明	中國	2019年11月13日	2039年11月13日
67.	多相自耦變壓器及整流器系統	南方半導體	202110153886.3	發明	中國	2021年2月4日	2041年2月4日
68.	多相變壓器及整流器系統	南方半導體	202110153893.3	發明	中國	2021年2月4日	2041年2月4日
69.	多相變壓器及整流器系統	南方半導體	202120318756.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2月4日	2031年2月4日
70.	多相自耦變壓器及整流器系統	南方半導體	202120317865.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2月4日	2031年2月4日
71.	功率開關模塊測試箱	南方半導體	202222825003.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0月25日	2032年10月25日
72.	功率開關模塊測試工裝	南方半導體	202222825005.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0月25日	2032年10月25日
73.	芯片輻照測試夾持裝置	南方半導體	202223313585.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2月8日	2032年12月8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74.	疊層式功率芯片抗輻照測試夾持裝置	南方半導體	202320510526.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3月15日	2033年3月15日
75.	功率半導體器件熱阻測試工装	南方半導體	202420433956.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3月6日	2034年3月6日
76.	一種碳化硅外延晶片硅面貼膜後的清洗方法	本公司	202210598538.1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2042年5月30日
77.	一種碳化硅外延用上半月石墨件結構	本公司	202323646488.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2033年12月29日
78.	一種水平氣流SiC外延設備石英鐘罩內壁清潔工具	本公司	202323646489.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2033年12月29日
79.	用於雙層結構生長襯底外延生長的樣品托	本公司	202310291640.1	發明	中國	2023年3月22日	2043年3月22日
80.	一種粘貼吸附墊的裝置	本公司	202420474937.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3月12日	2034年3月12日
81.	晶片測試探頭	本公司	202421073886.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2034年5月17日
82.	一種石墨配件清潔輔助治具	本公司	202421122774.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2034年5月22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83.	一種具有上料檢測功能的碳化硅外延生長進料設備	本公司	202421122775.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2034年5月22日
84.	最大功率點跟蹤控制方法、系統及光伏發電輸出裝置	南方半導體	202310136197.0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17日	2043年2月17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50項專利，並載列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詳情，目前尚待批准：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降低碳化硅外延背景摻雜濃度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0503801.4	2022年5月10日
2.	碳化硅外延片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0596257.2	2022年5月27日
3.	一種防止磨拋過程中碳化硅外延片表面膠質殘留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0611254.1	2022年5月31日
4.	碳化硅外延片去除外延再生襯底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0617214.8	2022年6月1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碳化硅外延生長管路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0667129.2	2022年6月14日
6.	管路供應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0668231.4	2022年6月14日
7.	矯正碳化硅外延片翹曲度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1693602.0	2022年12月28日
8.	一種改善碳化硅外延層基平面位錯的生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211729418.7	2022年12月30日
9.	一種高效去除碳化硅襯底晶片污染的清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0012004.0	2023年1月5日
10.	一種碳化硅晶片表面金屬殘留的清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0022126.8	2023年1月7日
11.	外延生長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0291626.1	2023年3月22日
12.	一種溝槽結構碳化硅的外延填充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0283692.4	2023年3月22日
13.	一種高效碳化硅外延晶片硅面貼膜後的清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0328225.9	2023年3月30日
14.	一種用於大型碳化硅蠟拋襯底的清洗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0415600.3	2023年4月18日
15.	應力消除外延生長裝置及外延生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1866172.2	2023年12月29日

序號	專 利	申 請 人	申 請 地 點	專 利 類 型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16.	一種減少減薄碳化硅紋路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1857742.1	2023年12月29日
17.	石墨配件磨光裝置及磨光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10116046.3	2024年1月26日
18.	一種去除碳化硅外延片揭膜後髒污的清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10280241.X	2024年3月12日
19.	碳化硅外延片的生長工藝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10373221.7	2024年3月31日
20.	探頭磨光清潔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10609502.8	2024年5月16日
21.	改善碳化硅外延片翹曲的方法及托盤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10653793.0	2024年5月24日
22.	表面多孔結構的外延層生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10663362.2	2024年5月27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基於神經網絡的光伏模組最大功率點跟蹤方法及系統	南方半導體	中國	發明	2022113305996	2022年10月25日
24.	功率開關模組測試方法	南方半導體	中國	發明	202211316165.0	2022年10月25日
25.	節能電機的設計方法及裝置	南方半導體	中國	發明	202310172698.4	2023年2月17日
26.	碳化硅功率芯片抗輻照測試輔助夾具	南方半導體	中國	發明	202211743028.5	2022年12月30日
27.	功率半導體器件熱阻測試系統及方法	南方半導體	中國	發明	202410253817.3	2024年3月6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且在中國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小型變速恆頻無刷雙饋發電機 實時控制軟件	東莞南方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027055	2020年9月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icthy.com	本公司	2030年12月7日
2.	cwbg-nf.com	南方半導體	2029年9月29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監事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激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監事或 本公司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李先生 ^{(3)及(4)}	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5,517,013 (L)	29.0522%	105,517,013 (L)	31.5656%	26.8308%
			H股	無	—	無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1.0987%	40,310,259 (L)	12.0589%	10.2501%
			H股	無	—	無	—	—
歐陽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8.2067%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無	—	—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8.2067%	66,126,373 (L)	19.7818%	16.8146%
			H股	無	—	無	—	—
莊樹廣先生	監事會主席、股東 代表監事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145,827,272 (L)	40.1509%	145,827,272 (L)	43.6245%	37.0808%
			H股	無	—	無	—	—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28,139,493 (L)	7.7477%	28,139,493 (L)	8.4180%	7.1553%
			H股	無	—	無	—	—
袁毅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4,057,580 (L)	3.8705%	14,057,580 (L)	4.2054%	3.5746%
			H股	無	—	無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基準為上市時已發行334,278,085股未上市股份及58,990,426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合共28,919,926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0,070,500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分別於20,274,440股未上市股份、11,585,291股未上市股份及8,450,528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先生及蘇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各自為有限合夥企業注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為李先生，其分別持有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34.75%、39.94%及42.6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承認並確認，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提呈之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先生之指示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即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主要股東」章節及本節「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段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2年1月22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作用。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長期服務本公司及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培養股東與管理層的長期利益共享意識。

(b)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服務骨幹、以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c)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及修訂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文件，及選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適管理者。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人獲授權管理平台的日常運營，包括(其中包括)管理、維持及分派平台的資產。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人。

(d) 授出激勵性獎勵

我們已建立三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有關我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40,310,25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11.10%，其中，鼎弘投資持有的約13,926,512股股份、潤生投資持有的約9,986,521股股份及旺和投資持有的約8,044,057股股份分別對應李先生、歐陽先生、李玉明先生、莊樹廣先生、袁毅先生及天域共創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初始投資者所持有的合夥權益，由於該等股份屬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激勵性獎勵，因此不予計算在內。另一方面，8,353,16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2.3000%)指作為激勵性獎勵授予參與者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E.僱員激勵計劃 — (f)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性獎勵詳情」。

參與者認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性獎勵**」)，從而憑藉彼等作為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性獎勵將於參與者及時向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繳付全數認購價及取得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管理人的相關書面確認後授予參與者。

(e) 贖回激勵性獎勵

於本公司上市後，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且無不當行為，則相關參與者可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人或由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實際認購價加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一定利息。

(f)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性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性獎勵相當於合共約8,353,169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00%，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95名參與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夥權益，且於上市時或之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性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的相關 員工持股計劃 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與參與者持有 的激勵性獎勵 相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與參與者於緊 接全球發售前 已發行股份總 數中持有的激 勵性獎勵相對 應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與參與者於緊 隨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 數中持有的激 勵性獎勵相對 應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彭光輝先生	首席財務官	鼎弘投資	3.6399%	737,969	0.2032%	0.1877%
李詠梅女士	副總經理	鼎弘投資	4.5894%	930,475	0.2562%	0.2366%
李焯星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鼎弘投資	1.6617%	336,900	0.0928%	0.0857%
尹雪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旺和投資	1.5187%	128,338	0.0353%	0.0326%
韓景瑞先生	副總經理兼 研發部總監	鼎弘投資	5.5389%	1,122,980	0.3092%	0.2856%
其他						
90名僱員	/	/	/	5,096,507	1.4032%	1.2959%

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建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費用500,000美元。

4.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2022年11月的股份改制」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方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a) 中國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章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已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無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各書面同意書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cty.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書；
- (j) 由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m) 僱員激勵計劃條款。



TYSiC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